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臺 中 市 總 決 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吳錦祥

前 言

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中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8 年度臺中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19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78 個）。總計審核 14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98 個）之決算。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億 608 萬餘元，審定為 1,204 億 9,3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 億 8,516 萬餘元，約為 3.69%；歲出決算審定為 1,253 億 4,40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73 億 2,243 萬餘元，約為 5.5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48 億 5,101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880 億元，合計 928 億 5,101 萬餘元，經以賒借支應。

108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126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050 萬餘元，淨損為 1 億 9,924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3 億 6,190 萬餘元，約為 64.49%。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71 億 7,27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01 億 2,210 萬餘元，賸餘 170 億 5,0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 億 8,996 萬餘元，相距 182 億 4,058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5 億 685 萬元，與預算相同。

市政府為改善財政體質，108 年度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嚴控財務收支，期能縮減舉債額度。揆諸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48 億 5,101 萬餘元，經以賒借支應。截至 108 年度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072 億 1,226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023 億 6,124 萬餘元，增加 48 億 5,101 萬餘元，債務餘額成長幅度雖有趨緩，惟仍持續上升，鑑於向各專戶及基金調度資金周轉金額龐鉅、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之地方配合款及未來年度須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等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允宜掌握未來整體財政負擔能力，審慎控管債務，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並提升施政效能，俾以長期穩健之財政，永續推動政務，建設宜居及經濟發展的臺中市。

108 年度市政府以實現「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為施政目標，秉

持友善、活力、便捷、共享、宜居、均衡、智慧及永續等 8 大核心價值主張，加強推動新國際門戶、交通任意門、幸福宜居城、區塊均特色、健康活力道、清淨新家園、創新創業城、意象新美學、韌性水共生、效能好政府、青秀樂臺中、思用型教育等 12 大發展策略，致力於推動機場門戶、軌道路網建設、共生好住宅、創意時尚中城、運動環境改善、空氣品質改善、產業轉型升級、城市美化運動、智慧防汎、施政透明、青年成家在臺中、智慧學習校園等多項施政計畫。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展現具體成果，如 108 年度公共運輸載客量計 1 億 3,378 萬餘人次，減碳約 17 萬餘公噸，補助購置 113 輛全新大客車，改善乘車環境；持續推動捷運綠線延伸線、機場捷運、捷運藍線延伸線及大平霧捷運可行性研究；辦理神岡區大社里公兒 1-4、外埔區大同里兒 3 等公園新闢業務，並完成 12 處無障礙共融式友善公園改善工程；布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 ABC 據點 1,227 處，建置長照即時通 APP，提供整合長照服務資訊，培訓年輕人以加入長照體系，提供長者就診交通服務，服務 8 萬餘人次；辦理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公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烏日區新榮和、南屯區新富及春安等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改善大里大突寮溜冰場等 8 處運動場地，輔導基層運動團體組織發展及能量提升，辦理約 160 案活動營造全民運動環境；布建 350 處空氣品質感測點，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項目優等；持續辦

理「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輔導產業升級，增加產值及就業機會；推動學生學習扶助，並運用民間資源辦理數學及英語文補救教學平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綜上，108 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彰顯施政成果，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仍有待研謀改進之處，允宜加強檢討改善，並以整體政府概念，加強機關間横向聯繫溝通，協同合作，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達成「富市臺中、新好生活」之永續樂活城市。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8 年度審核臺中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0 人次。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另依法提供臺中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處對於臺中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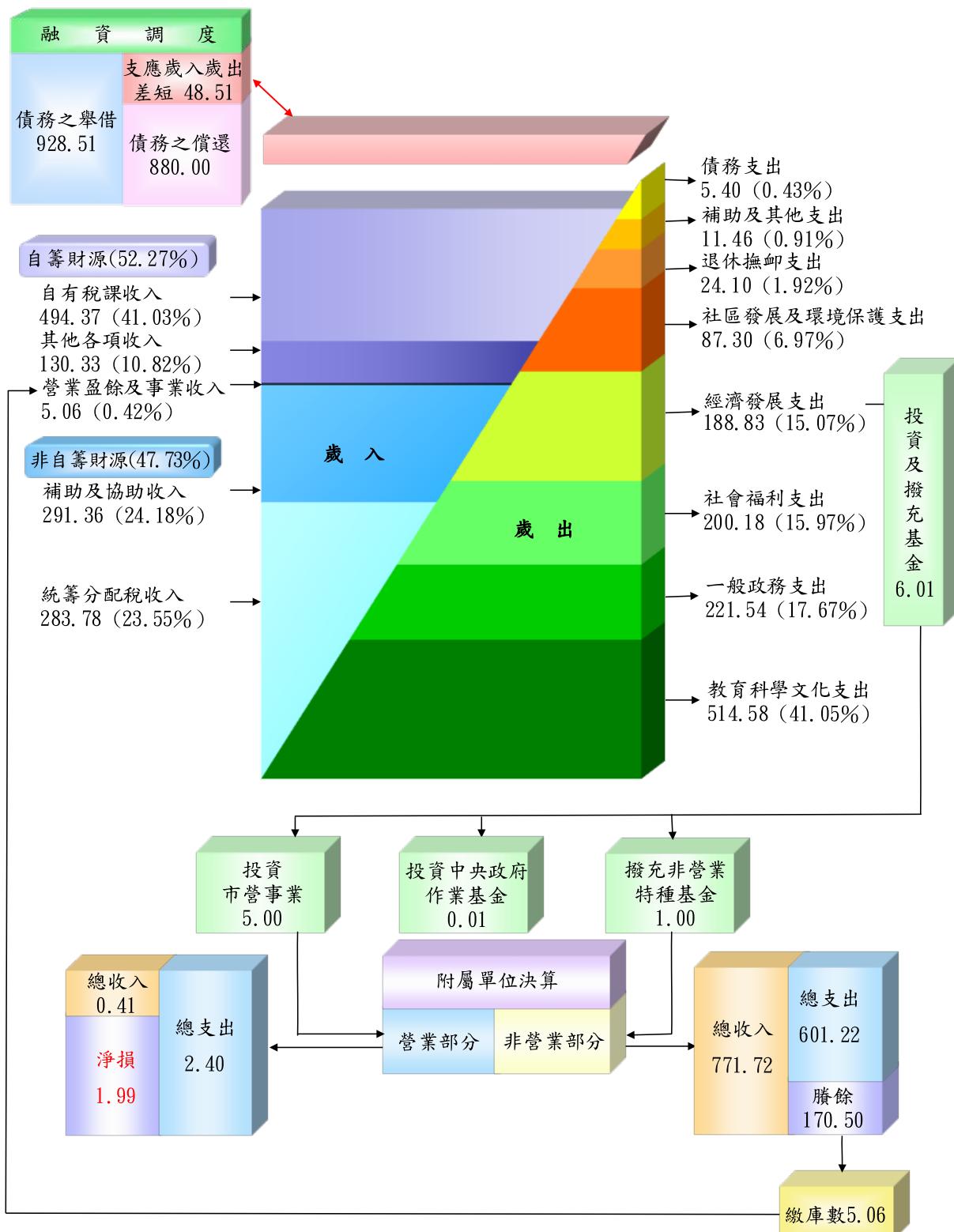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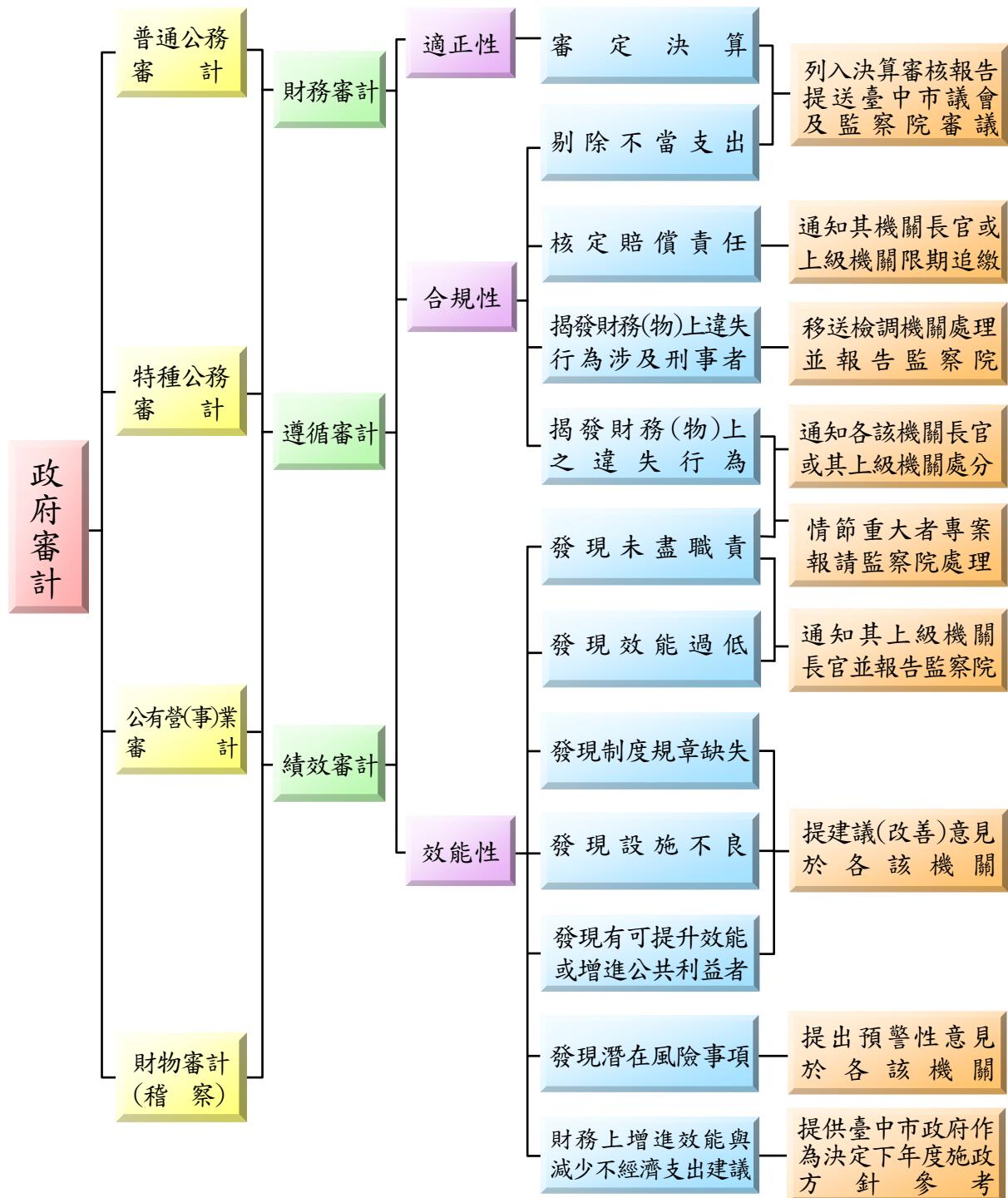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1,204.93 - 1,253.44 = 48.51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2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5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40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65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1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	乙— 11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	乙— 11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	乙— 30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	乙— 35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乙— 40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乙— 45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乙— 52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乙— 60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	乙— 66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	乙— 74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	乙— 80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	乙— 85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	乙— 90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乙— 96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	乙— 100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	乙— 104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109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	乙— 116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	乙— 121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	乙— 128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	乙— 128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	乙— 130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	乙— 133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	乙— 139
貳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	乙— 144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 乙-145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 13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13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15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19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 20

捌、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 丁- 21

玖、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紕計算表	丁— 22
拾、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3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5
拾貳、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丁— 25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26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27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紕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8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紕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8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紕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9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紕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紕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紕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3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紕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6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

彙總表 ..... 丁— 37

貳拾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 丁— 39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11

    一、平衡表 ..... 戊— 11

    二、資本資產表 ..... 戊— 14

    三、長期負債表 ..... 戊— 18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 戊— 22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 戊— 23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 戊— 24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戊— 24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決算表 ..... 戊— 25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 戊— 26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29

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46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未及萬元者，以全數表達。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108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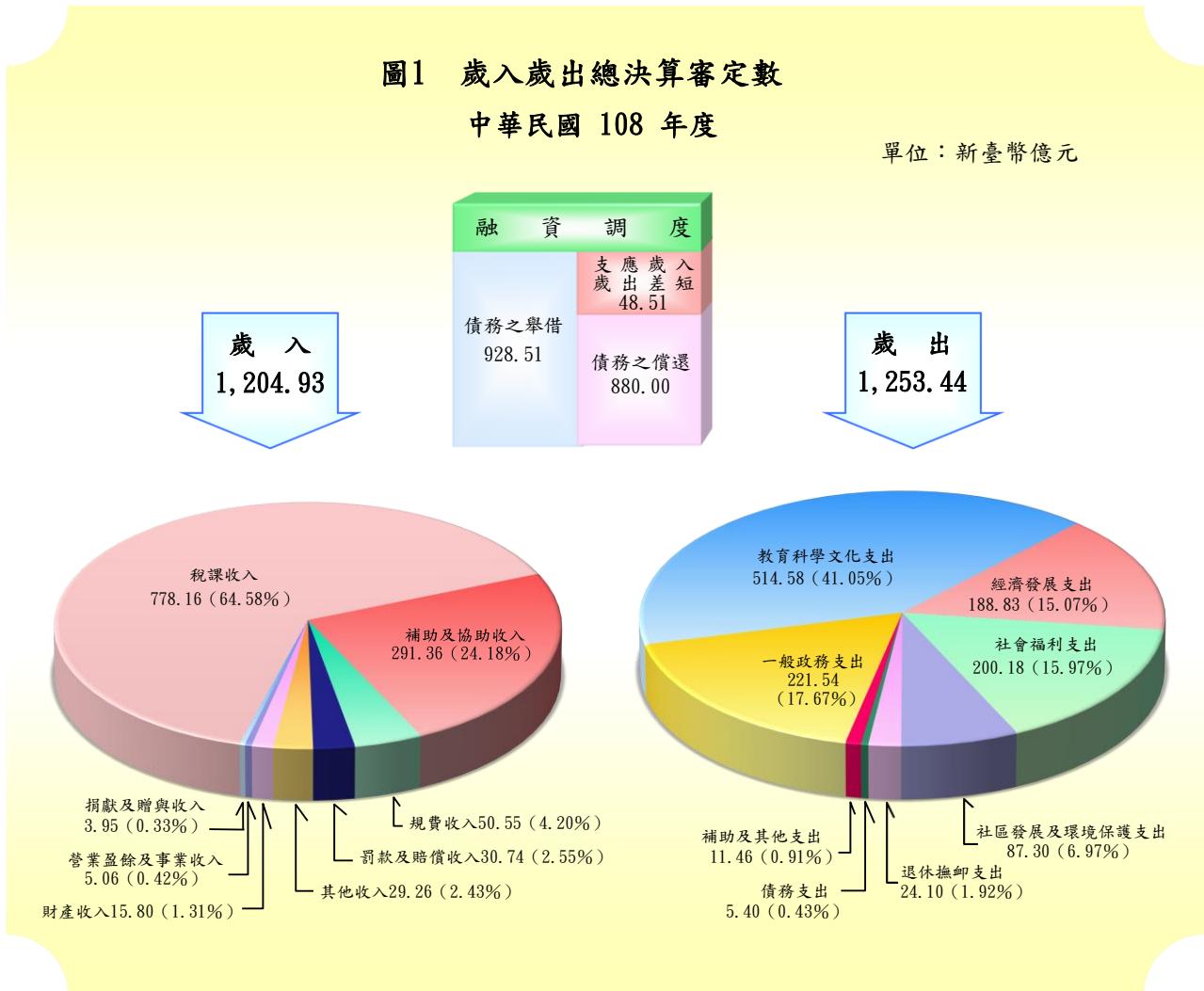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 億 608 萬餘元，審定為 1,204 億 9,306 萬餘元；歲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1,253 億 4,40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8 億 5,101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880 億元，合計 928 億 5,101 萬餘元（圖 1），經以舉借債務 928 億 5,101 萬餘元支應（詳丙-3 頁）。茲將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 108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

總額 1,204 億 9,30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62 億 789 萬餘元，增加 42 億 8,516 萬餘元(圖 2)，約 3.69%，主要係土地稅等稅課收入增加；108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4 億 8,15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1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53 億 4,40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26 億 6,650 萬餘元，減少 73 億 2,243 萬餘元(圖 2)，約 5.5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運動局、統籌支撥科目及社會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8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9 億 8,69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5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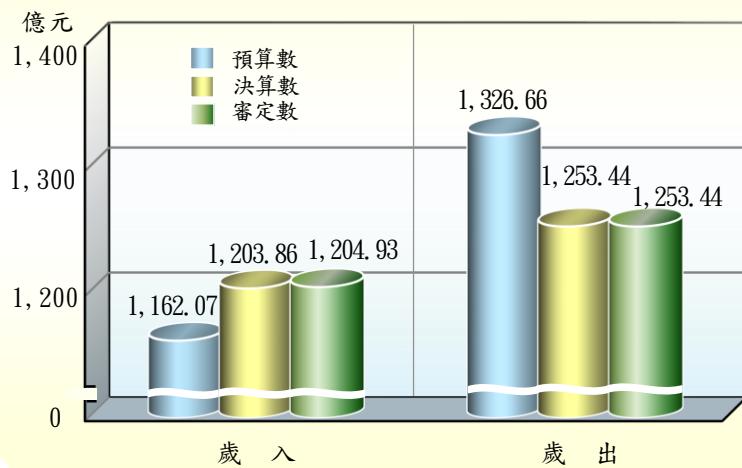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7,322,431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2,664,716	36.39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160,899	15.85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031,819	14.09
4. 各機關因預算經議會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881,810	12.04
5.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829,934	11.33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97,660	1.33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9,361	1.22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9,088	0.26
9.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700	0.02
10. 其他。	545,439	7.45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108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 107 年度減少 5 億 8,554 萬餘元及 0.16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另

108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 73 億 4,731 萬餘元及 4.93 個百分點，其中交通局、建設局及水利局等 3 個主管機關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63 億 8,197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63.90%，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32,666,508	7,322,431	5.52	民政局	1,418,937	86,920	6.13
運動局	2,484,976	①1,424,091	57.31	都市發展局	1,389,402	79,060	5.69
統籌支撥科目	4,645,309	②1,099,957	23.68	警察局	10,424,821	⑤ 523,884	5.03
法制局	162,809	33,472	20.56	地方稅務局	864,431	43,056	4.98
財政局	818,297	122,937	15.02	社會局	13,641,092	③ 643,529	4.72
農業局	2,427,768	306,918	12.64	文化局	1,429,051	66,112	4.63
市議會	789,556	91,719	11.62	衛生局	4,308,594	188,593	4.38
勞工局	468,749	44,681	9.53	消防局	2,490,957	106,635	4.28
建設局	6,037,089	④ 553,707	9.17	觀光旅遊局	731,269	26,710	3.65
經濟發展局	1,261,971	98,671	7.82	地政局	1,317,574	44,373	3.37
環境保護局	6,149,283	455,236	7.40	交通局	7,592,821	105,451	1.39
水利局	5,177,712	376,949	7.28	教育局	49,043,710	289,898	0.59
市政府	7,302,546	488,155	6.68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4,221	4,221	—
新聞局	283,560	17,485	6.17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9,577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16%。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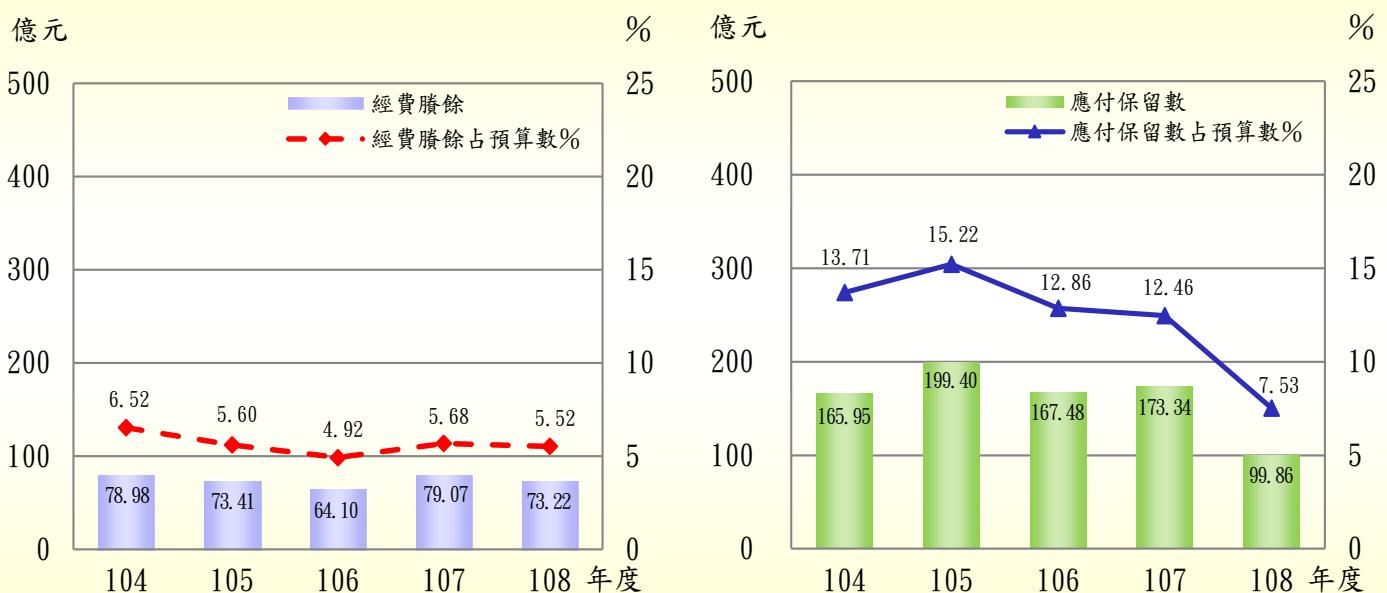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9,986,946	100.00	7,663,018 (76.73%)	315,905 (3.16%)	2,008,022 (20.11%)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452,233	54.59	5,072,307	20,272	359,653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840,624	28.44	2,254,635	106,861	479,127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949,476	9.51	150	67,515	881,810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93,564	1.94	181,871	200	11,492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56,162	1.56	5,884	36,568	113,709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5,725	0.56	14,566	686	40,472
7.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10,000	0.10	—	—	10,000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5,563	0.06	5,563	—	—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343	0.04	1,447	—	2,895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4,206	0.04	—	—	4,206
11.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3,942	0.04	3,942	—	—
12.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263	0.00	—	—	263
13.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10,839	3.11	122,647	83,800	104,39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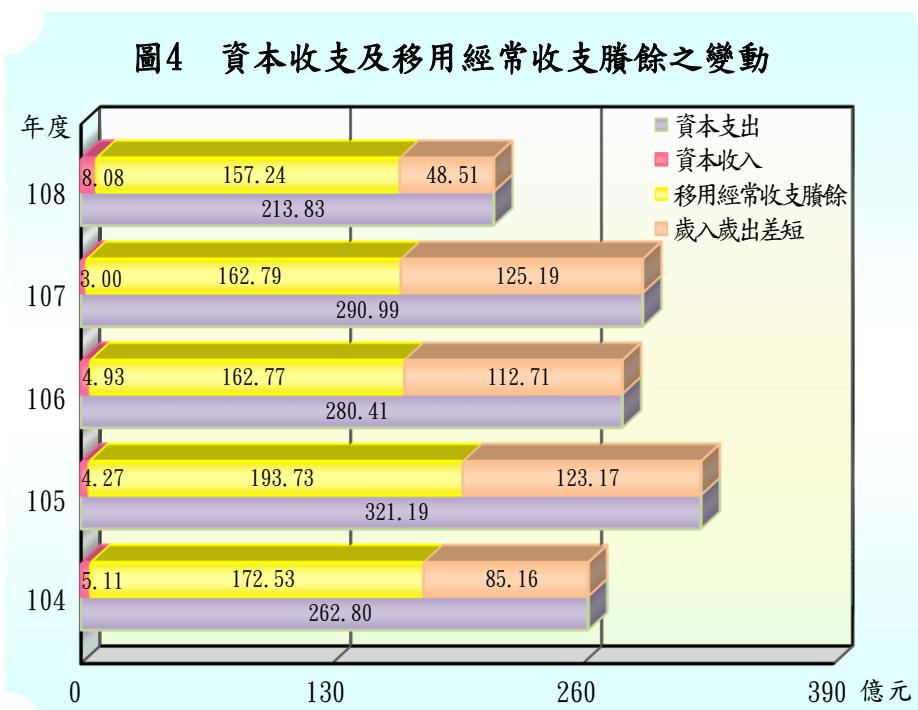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銷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金 銷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132,666,508	9,986,946	7.53	衛 生 局	4,308,594	150,690	3.50
交 通 局	7,592,821	①2,642,990	34.81	市 政 府	7,302,546	251,563	3.44
建 設 局	6,037,089	②2,029,220	33.61	地 政 局	1,317,574	41,242	3.13
水 利 局	5,177,712	③1,709,759	33.02	社 會 局	13,641,092	403,379	2.96
都 市 發 展 局	1,389,402	366,771	26.40	消 防 局	2,490,957	72,436	2.91
觀 光 旅 遊 局	731,269	174,358	23.84	市 議 會	789,556	9,947	1.26
經 濟 發 展 局	1,261,971	260,074	20.61	警 察 局	10,424,821	77,057	0.74
運 動 局	2,484,976	⑤ 463,829	18.67	勞 工 局	468,749	1,048	0.22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4,645,309	④ 683,817	14.72	地 方 稅 務 局	864,431	801	0.09
文 化 局	1,429,051	177,544	12.42	教 育 局	49,043,710	—	—
新 聞 局	283,560	25,248	8.90	財 政 局	818,297	—	—
民 政 局	1,418,937	90,867	6.40	法 制 局	162,809	—	—
農 業 局	2,427,768	136,483	5.62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4,221	—	—
環 境 保 護 局	6,149,283	217,813	3.54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8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億 608 萬餘元，審定為 1,196 億 8,42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1,039 億



6,01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57 億 2,41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8 億 87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13 億 8,394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05 億 7,517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48 億 5,101 萬餘元（圖4），較預算數減少 116 億 760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 104 年度起逐年略有增加，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108 年度經常收入因稅課收入增加等，致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及 107 年度分別增加 38 億 4,639 萬餘元及 12 億 5,573 萬餘元；經常支出因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等原因，較預算數減少 56 億 427 萬餘元，惟與 107 年度相較，增加 18 億 1,076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社會局福利服務支出及衛生局醫療保健支出增加所致；108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157 億 2,41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4 億 5,067 萬餘元，惟較 107 年度減少 5 億 5,502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108 年度資本收入因標售市有土地較預計增加，致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及 107 年度分別增加 4 億 3,877 萬餘元及 5 億 796 萬餘元；資本支出因停辦「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運動場館修繕經費依實際需求支出結餘及臺

中市轄區道路橋梁養護小型工程及路平專案計畫等工程結餘款，較預算數及 107 年度分別減少 17 億 1,815 萬餘元及 77 億 1,530 萬餘元，108 年度資本收入仍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205 億 7,517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7 年度分別減少 21 億 5,692 萬餘元及 82 億 2,326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48 億 5,101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達 795 億元（另加計保留數 277 億 1,226 萬餘元，審定金額為 1,072 億 1,226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然沉重。近年市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減少，惟因連年歲入歲出差短，尚未實現之應收應付保留數差短龐大，再加上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陸續推動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財政負擔未見減輕，允宜賡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之力度，按歲入成長幅度控管歲出預算規模並強化債務管理，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在長期財政健全下，持續推動市政發展，建設臺中市為宜居永續城市。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減少，顯示開源節流措施發揮成效，惟應付保留數金額仍龐鉅，將對市庫調度資金產生龐大壓力，亟待賡續加強開源節流，以健全財政：臺中市 108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04 億 9,30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253 億 4,40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48 億 5,101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低，顯示開源節流措施已發揮成效，惟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仍核有：1. 近 5 年度歲入規模成長增幅 15.13%，已大於歲出增加幅度 10.75%，惟歲入歲出決算仍連年產生差短，財政缺口日益擴大；2. 專案保留比率 24.80%，已較 107 年度 25.46% 減少 0.66 個百分點，惟專案保留金額仍為龐鉅，不利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3. 以前年度已屆滿 4 年之歲入應收保留款金額龐鉅尚待清理；4. 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金額龐鉅，且部分機關保留已逾 4 年仍未實現；另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收付保留數（含 108 年度）

金額差短 58 億 5 萬餘元，將對市庫造成龐大壓力；5. 預付費用金額龐鉅，且有懸列逾 5 年之鉅額款項未結清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二) 落實辦理公園及綠地環境維護業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公園綠地面積及管理維護仍有不足，尚待積極改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與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為加強公園景觀及綠地環境維護，提升市民生活品質，108 年度編列公園綠地管理業務預算 9 億 9,83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6,166 萬餘元。經查公園景觀及綠地環境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行政區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開闢數量在 10 座以下且面積偏低；2.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民間團體認養公園案件 28 件、面積 18.8 餘公頃，占公園總面積之 3.31%，認養比率偏低；3. 部分攤販占用公園土地搭設帳篷營業，影響市民休閒品質；4. 各區公所已著重公園環境維護，惟植栽養護及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維護未盡周妥；5. 公園基本資料維護系統欠缺資料橫向整合功能，且資料建置未臻完整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55 頁)

(三) 市區客運基本里程免費政策實施數年，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習慣，惟搭乘人次已無明顯上升及部分路線脫班情形頻仍，有待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推廣大眾運輸工具，持續辦理 10 公里免費搭乘市區公車政策，108 年度辦理市區公車基本里程免費乘車優惠計畫、市區公車運量提升補貼計畫、綠色運具營運補助計畫、綠色運輸轉乘優惠計畫及複合式公共運輸優惠補助計畫等，編列預算數計 25 億 2,48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計 25 億 1,25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公車基本里程免費乘車優惠政策，大幅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惟搭乘人次已無明顯上升，而免費乘車預算逐年攀升，允宜衡酌財政負擔能力，適時檢討免費乘車政策；2. 部分公車班次未於首站發車，或未依核定班表發車，或重複發車等異常情事；3. 市區公車脫漏班情事頻仍，亟待加強稽核並督促客運業者改善；4. 部分虧損路線民眾搭乘需求小，班次多且重疊性高，允宜分析民眾乘車需求，據以調整路線，協助市區公車業者提升經營效率，降低政府補貼虧損；5. 電動大巴士車輛數逐年增加，有效營造低碳運輸環境，惟載客比率僅 4.52%，亟待持續提升，強化節能減排效果；6. 低地板公車占公車總數已達 78.46%，惟仍有近 2 成之半票乘客所搭路線無低地板公車服務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62 頁)

**(四) 推動建置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惟規劃及執行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促進臺中濱海地區之觀光產業發展，建置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分 2 期興建開發，第一期編列 6 億 2,893 萬元，辦理園區雕像及基座建築工程，第二期編列 4,550 萬元辦理園區周邊景觀工程，透過主題園區發展在地文化及旅遊特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媽祖雕像經費向民間勸募結果不如預期，僅興建完成基座工程，仍無經費繼續施做；2. 未確認基座建物設施需求，致施工順序設計錯置須增減工項，延宕工程期程，且未獲得澎湖大倉媽祖雕像確認同意捐贈前，即變更設計減做基座樓層，減損日後使用效益，亦因預埋 2 套銜接構件，徒增行政資源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83 頁）

**(五) 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據點，供給涵蓋率已有提升，惟相關作業仍未能滿足市民需求，有待加強辦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結構變遷，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8 年度編列預算 27 億 2,545 萬元，建構公共化托育服務，持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輔導訪視評鑑、建置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等各項托育政策，決算數 25 億 6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行公托倍增計畫，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部分公共托育家園未依規定頻率辦理訪視，評鑑作業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2. 臺中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160 家，分布在 20 個行政區，其中 130 家已完成準公共化簽約，尚有近 2 成私立托嬰中心未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允宜加強輔導加入，以擴大服務量能；3. 已設置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8 處，仍有 21 個行政區未設置，包括 6 歲以下幼兒人口數較多之北屯及西屯區；4. 108 年度未滿 2 歲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涵蓋率 27.61%，較 107 年度增加 4.07 個百分點，尚未能滿足民眾需求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8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中市政府為打造臺中市成為國際首要宜居城市，秉持友善、活力、便捷、共享、宜居、均衡、智慧及永續等 8 大核心價值主張，加強推動新國際門戶、交通任意門、幸福宜居城、區塊均特色、健康活力道、清淨新家園、創新創業城、意象新美學、韌性水共生、效能好政府、青秀樂臺中、思用型教育等 12 大發展策略，致力於推動機場門戶、軌道路網建設、共生好住宅、創意時尚中城、運動環境改善、空氣品質改善、產業轉型升級、城市美化運動、智慧防汛、施政公開透明、青年成家在臺中、智慧學習校園等多項施政計畫，以實現「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施政目標。茲將 108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與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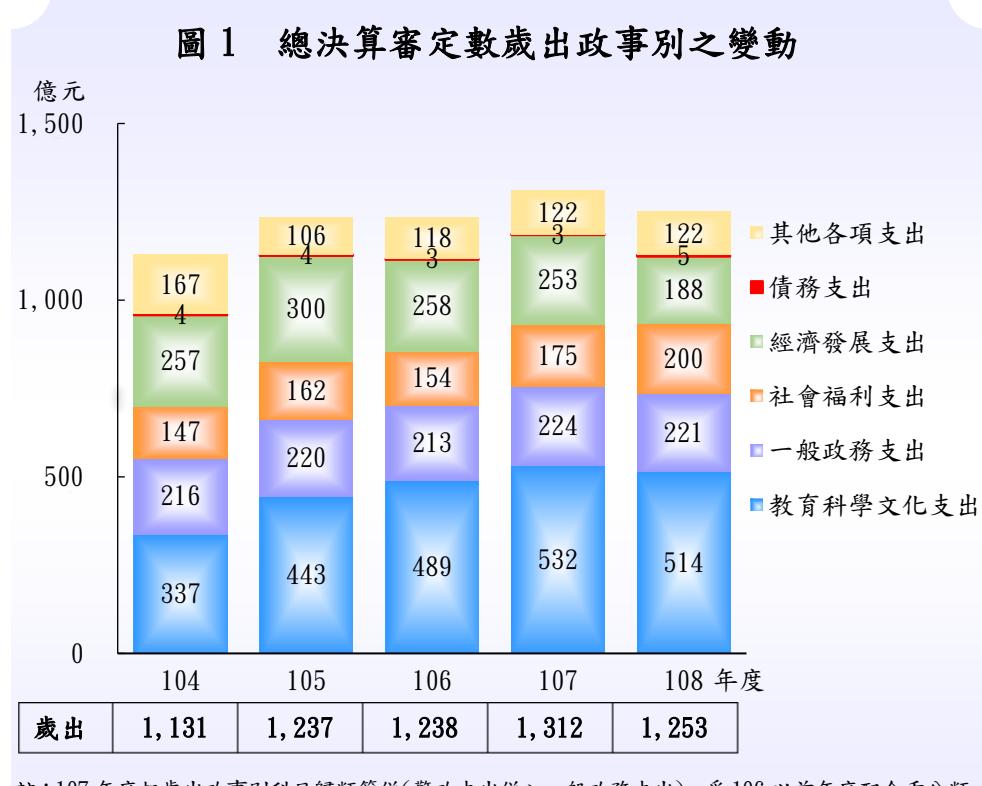
108 年度臺中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9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0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684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508 項，約 74.27%，尚在繼續執行者 176 項，約 25.73%（表 1）。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期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 計畫項數	尚未繼續 執行計畫 項 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期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 計畫項數	尚未繼續 執行計畫 項 數
合計	119	684	—	508	176	警察局	1	21	—	16	5
市議會	1	5	—	3	2	消防局	1	13	—	9	4
市政府	38	248	—	211	37	衛生局	2	14	—	4	10
民政局	29	75	—	71	4	環境保護局	1	18	—	13	5
財政局	1	9	—	9	—	文化局	3	18	—	6	12
教育局	2	11	—	11	—	地政局	12	73	—	67	6
經濟發展局	1	13	—	7	6	法制局	1	8	—	8	—
建設局	3	24	—	6	18	新聞局	1	6	—	2	4
交通局	6	22	—	7	15	地方稅務局	1	7	—	6	1
都市發展局	2	19	—	8	11	水利局	1	13	—	2	11
農業局	3	20	—	12	8	運動局	1	6	—	2	4
觀光旅遊局	2	10	—	4	6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社會局	3	11	—	7	4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勞工局	3	13	—	11	2						

108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253 億 4,40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1,312 億 4,862 萬餘元，減少 59 億 454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188 億 8,380 萬餘元 (15.07%)，較 107 年度之 253 億 3,650 萬餘元，減少 64 億 5,269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開闢、養護及改善等工程支出減少；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4 億 5,823 萬餘元 (41.05%)，較 107 年度之 532 億 3,227 萬餘元，減少 17 億 7,403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等計畫支出減少；一般政務支出 221 億 5,455 萬餘元 (17.67%)，較 107 年度之 224 億 4,930 萬餘元，減少 2 億 9,475 萬餘元，主要係選舉經費減少；另增加部分，有社會福利支出 200 億 1,818 萬餘元 (15.97%)，較 107 年度之 175 億 9,906 萬餘元，增加 24 億 1,911 萬餘元，主要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支出增加；債務支出 5 億 4,090 萬餘元 (0.43%)，較 107 年度之 3 億

6,605 萬餘元，增加 1 億 7,484 萬餘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增加；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合計 122 億 8,839 萬餘元 (9.80%)，較 107 年度之 122 億 6,541 萬餘元，增加 2,297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緊急搶險及搶修工程支出增加（圖 1）。



##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描述如次：

### (一) 行政管理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跨域合作業務：擴大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邀集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縣市長共同簽署「中臺灣區域治理合作宣言」。
2. 積極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業務，維護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工程標案 136 件，訪查建築物 20 件，辦理工程品管理制度教育訓練 3 場次。
3. 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承租案件計 379 件；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案件 52 筆、獎勵輔導造林 12 筆、全民造林 5 筆。
4. 促進遊客認識客庄文化：籌辦臺中巧聖仙師文化季活動，經中央評選納入 2019 客庄 12 大節慶之一。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成立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及訂頒自治條例，以建立低碳永續城市，惟推動方向偏重生態環境層面且無永續發展指標，允宜參考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儘速啟動全面性永續發展行動，以強化臺中市永續發展實力。(詳乙-22 頁)
2. 配合中央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全國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已大幅提升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及減碳效果，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仍待研謀改善，以達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之永續發展目標。(詳乙-23 頁)
3. 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人口回流，惟執行措施及成效尚未顯著，允宜加強輔導整合資源，積極推動。(詳乙-24 頁)
4. 擴大區域治理平台之縣市合作範圍，促進中臺灣共同福祉，惟運作機制及監督管考措施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5. 積極辦理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提供原住民表演及民眾參觀地點，惟使用率未明顯提升及配套措施不足，不利民眾前往，仍待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 (二) 民政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便民服務貼心化：持續推動「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跨區便民服務」系統，辦理 72 項跨區服務項目，受理案件 2 萬 1,981 件。
2. 積極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動跨機關資料數位化服務：辦理跨區申辦印鑑證明服務 2 萬 2,449 件，跨區申請戶籍資料數位化服務登記 44 萬 9,762 件，與其他機關推動跨機關受理服務 42 萬 4,321 件。
3. 為民服務優質化、營造幸福城市：設置「區政管理系統」，辦理人民生活福祉、擴大區務會議、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建議案，已完成 1 萬 2,258 件。
4. 營造綠色宗教環境與文化：推廣寺廟紙錢減量措施，宗教場所配合紙錢集中燃燒計有 177 座，紙錢集中燃燒總量計 3,675 公噸，宗教場所通過低碳認證標章計有 154 座。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依規定辦理登記，並持續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及節能措施，惟執行成效未符預期，允宜積極輔導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詳乙-31 頁)
2. 積極配合內政部推動各項戶政資訊化便民措施，提供民眾 e 化服務，惟推動成果未達預期目標，亟待加強宣導辦理。(詳乙-33 頁)
3. 積極運用民力資源協助警察維護治安，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與警察勤務結合，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及防護居民安全，惟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 (三) 財政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積極推廣電匯存帳入帳撥付款項：以電匯入帳支付 26 萬 2,153 筆，採行比率達 95.32%。
2. 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輔導閒置建物活化及辦理財產管理檢核：完成建物活化解除列管 2 件；完成財產管理書面檢核及 95 個機關學校實地檢核。
3. 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加強促參案件訪視及輔導：各機關完成促參新簽訂契約案件計 8 件，吸引民間投資金額 5 億 6,347 萬餘元。

4. 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方式活化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完成 6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逾 1 億元。

5. 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執行轄內菸酒業者抽檢家數 624 家；查獲私酒 1 萬 3,996 公升、私菸 99 萬 4,362 包。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成長逐年趨緩，惟整體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以改善財政狀況。(詳乙-36 頁)

2. 持續推動公有房地清查清理作業，維護公產權益，惟仍有新增占用、閒置及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情，公產管理作業仍待繼續加強辦理。(詳乙-37 頁)

3. 積極辦理經營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創造資產價值，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全，有待改善以增進管理效能。(詳乙-38 頁)

4. 公庫管理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等，較前 3 年度進步，惟公款支付時效及稅費 E 化推動成效尚待改善，允宜持續加強精進。(詳乙-39 頁)

#### (四) 教育及文化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終身學習管道，完善多元發展策略：臺中市計 11 所社區大學，範圍涵蓋 29 個行政區，開設核心課程，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2. 推動學生學習扶助政策，提升學生基本學力：推動學生學習扶助，分組學習及運用民間資源辦理數學及英語文補救教學平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完成 39 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及受補助館舍評鑑工作等。

4. 保存文化資產，活化提升文化效益：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或輔導規劃設計監造、因應計畫等 55 案，暨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清理及整飭計畫等 5 案。

5. 普及全民運動空間，改善簡易運動場地：完成大里大突寮溜冰場、大安南埔簡易棒壘球場、大甲幸福里籃球場、神岡棒球場、大雅棒球場、大里長榮溜冰場、霧峰舊正棒球場及文中 10 棒球場等 8 處。

6. 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滿足大眾運動之需求與權利：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專案計畫推展各類運動項目，推動成果蟬聯 4 年全國第一；輔導基層運動團體組織發展及能量提升，辦理約 160 案活動，營造全民運動環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委外辦理社區大學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厚植公民素養，惟行政管理及課程規劃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善，以利市民終身學習。(詳乙-42 頁)

2. 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積極推動學習扶助計畫，確保學生學力與教學品質，惟部分學校推動成效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3.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促進文化館舍發展及功能提升，惟推動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17 頁)

4.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工作，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惟防災設備及預防機制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進。(詳乙-119 頁)

5. 積極辦理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興建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整體經費實現率偏低，允宜加強辦理。(詳乙-140 頁)

6.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推廣運動健康理念，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未能提升及行銷作業未周延，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41 頁)

## (五) 經濟發展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活動：舉辦 2019 年臺中首屆購物節活動，2 萬 1,106 家優惠店家參與，活動登錄金額超過 25 億元。

2. 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創造綠能新都意象：推動設置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共設置 249 處，3 萬 7,936 鮄，收取發電回饋金達 1,165 萬餘元。

3. 輔導產業全面升級，強化產學研發能量整合：持續辦理「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核定 17 案，增加產值 9.8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84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攤販集中區設置輔導作業，維持集中攤販秩序及提升夜市知名度，惟輔導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7 頁)

2. 積極查核市售商品標示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惟抽查件數及品項未達目標，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9頁)

3. 辦理臺中購物節行銷活動，提升營業額及旅宿業收入，惟部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詳乙-49頁)

4. 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提升節電率，惟部分補助項目未達目標及補助方式未充分便民，有待檢討改進。(詳乙-50頁)

## (六) 建設及水利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辦理道路養護工作：路面改善 97 萬 7,056 平方公尺、人行道維護 3 萬 2,960 平方公尺、水溝新設 5,810 公尺、水溝清疏 3 萬 3,360 公尺。

2. 落實辦理公園及綠地環境維護業務：辦理神岡區大社里公兒 1-4、外埔區大同里兒 3 等公園新闢業務，並完成 12 處無障礙共融式友善公園改善工程。

3. 擴大實施道路管線統一挖補作業：自 108 年 3 月起將豐原及潭子等 2 區納入統一挖補作業區域，108 年度實施統一挖補件數 7,179 件、長度 11 萬 5,044 公尺、面積 7 萬 8,802 平方公尺。

4. 持續推廣寬頻管道佈纜：已建置 115 萬餘公尺寬頻管道，可供佈纜子管長度 2,761 萬餘公尺，實際佈纜長度 264 萬餘公尺，佈纜率 9.57%，較 107 年底增加 0.64 個百分點。

5. 辦理橋梁檢測及維護業務，提升道路與橋梁安全：完成 1,013 座橋梁普查檢測，及 265 座橋梁維修。

6.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總接管戶數為 2 萬 1,718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 19.74%；辦理 10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運轉、污水管線清理 2 萬 5,116 公尺、人孔框蓋更換 234 座。

7. 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工程：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 37 公里，雨水下水道總長為 675.42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94%。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道路養護工作，維護道路品質提升交通安全，惟相關制度建立及資料調查保存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4 頁)
2. 委外辦理道路巡查工作，瞭解道路狀況及時採取養護作為，惟履約督導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詳乙-54 頁)
3. 落實辦理公園及綠地環境維護業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公園綠地面積及管理維護仍有不足，尚待積極改善。(詳乙-55 頁)
4. 擴大實施道路管線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維護道路品質，惟工程計價及管控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56 頁)
5. 持續推廣寬頻管道佈纜，減少纜線阻塞排水問題，惟佈纜率偏低及業者短漏報情事頻仍，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56 頁)
6. 已辦理橋梁檢測及維護業務，提升道路與橋梁安全，惟檢測作業仍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7. 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工作，處理民眾生活及事業污水，提升環境品質，惟水質處理及巡檢維修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34 頁)
8.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為甲等，惟業者未依規定暫掛纜線及危險管線穿越下水道問題，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4 頁)
9. 建置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智慧管網系統，創造水資源再利用價值，惟用水量未能全面控管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加強改善。(詳乙-136 頁)

## (七) 交通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永續安全交通環境，降低交通事故發生：辦理易肇事地點改善工程及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108 年度共辦理 29 處 A1 路口會勘，提報並改善 20 處行人涉入事故之高風險路口。
2. 市區公車刷卡優惠及車輛更新，強化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108 年度累計公共運輸載客量為 1 億 3,378 萬餘人次，減碳量約 17 萬餘公噸，補助購置 113 輛全新大客車，改善乘車環境。

3. 持續辦理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並推動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建置 328 站租賃站及 9,150 輛公共自行車，累積 3,100 萬餘騎乘人次，並自 108 年 7 月起實施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措施，保障使用者權益。

4. 建構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加速推動大臺中山海環線：持續推動捷運綠線延伸線、機場捷運、捷運藍線延伸線及大平霧捷運可行性研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交通事故改善防制相關計畫，提供民眾安全交通環境，惟部分無效牌照車輛違規行駛未開單及禁止危險車輛通行區域資訊未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2. 市區客運基本里程免費政策實施數年，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習慣，惟搭乘人次已無明顯上升及部分路線脫班情形頻仍，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3. 主管市區客運業者監督管理職責，保障民眾享有大眾運輸服務權利，惟公車違規情事頻仍，影響大眾安全，亟待檢討改善，維護乘客及用路人安全。(詳乙-63 頁)

4. 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滿足民眾基本行的需求，惟補貼金額計算及督導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 (八) 都市發展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都市更新：辦理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更新、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更新等 2 件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召開 5 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議。

2.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核准案件計 1 萬 254 件，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旅宿業等場所計 4,091 家。

3. 都計測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計 6 萬 8,520 件，配合公務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需要，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計 221 件。

4. 住宅企劃：辦理烏日區新榮和、南屯區新富及春安等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列管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場所並辦理查核，保障民眾安全，惟仍有未申報或申報不合格未追蹤改善，亟待檢討加強辦理。(詳乙-68頁)
2. 推動都市更新，解決舊市區老舊建築物問題，惟部分地區都市更新推動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原因研謀改善。(詳乙-68頁)
3. 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核發作業，便利民眾申請，惟收費基準偏低及付費方式未多元，有待檢討改進。(詳乙-70頁)
4. 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等業務，落實都市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惟部分使用分區涉有未依規定使用或建築等情形，有待研謀改善。(詳乙-70頁)
5. 辦理中區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期促進老舊街區活化再生，惟待整修老舊建物數量仍多，屋主整修意願不高，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0頁)
6. 善用平價住宅提供弱勢個案租住空間，推展社會福利，惟部分使用率偏低及產權仍未釐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71頁)
7. 賽績辦理社會住宅基地先期規劃作業及興建工程，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惟資金調度欠佳及預定完成期程往後延宕，允宜加強辦理。(詳乙-72頁)
8. 辦理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第一期工程，改善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後舊鐵道及周邊環境空間，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3頁)

## (九) 農業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寵物登記管理、推廣認養計畫及犬貓絕育手術：辦理犬貓認養、犬貓絕育及寵物新登記等業務，總計 53,723 頭；動物保護稽查 1,904 件及抽驗市售寵物食品 128 件。
2. 辦理重要濕地保育、監測工作及防除外來入侵物種，維護自然生態平衡：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外來入侵植物小花蔓澤蘭清除面積約 18 公頃。
3. 保護具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棲地環境，以維護自然景觀：辦理臺中市受保護樹木緊急養護工作 34 次、完成指定調查或複查樹木 250 株、樹木保存性指標評估 150 株及棲地環境改善 1 處。

4. 輔導農產品國內外行銷推廣活動：推動臺中市農夫市集 10 處、輔導各區農會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24 場、國際行銷拓展農特產品外銷 8 場，及輔導各區農會辦理椪柑加工果收購數量約 2,052 公噸。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制及保護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特優獎，惟收容數量劇增及稽查人力與經費不足，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6 頁)

2. 積極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及保育行動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優等，惟高美濕地保護及外來物種移除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3. 加強辦理受保護樹木相關業務，惟巡檢結果未落實後續改善，影響樹木存活，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4. 辦理農產品商標認證業務，協助農民行銷，惟商標一再變更及授權使用品項偏低，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 (十) 觀光旅遊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經管后里馬場、活化花博園區：配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相關園區活化，辦理委外經營 OT 案，並加強后里馬場管理維護，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2. 輔導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經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考核為優等，新設旅館 24 家、民宿 10 家，完成 18 家旅館低碳認證，辦理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訓練 6 場次。

3. 加強旅宿安全管理：稽查日租套房 282 家，查獲違法經營事證 88 件、違法刊登廣告 65 件，罰鍰累計 1,078 萬元。

4. 推動風景區觀光行銷，增進觀光產值：辦理各項風景區行銷活動，超過 60 萬人次參加，觀光產值約 13 億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花博園區舉辦 2020 台灣燈會，增進觀光產值，惟園區管理及督導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1 頁)

2. 辦理旅宿業管理及各項旅館品質提升補助計畫，獲中央核定城市好旅宿優等，惟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尚待檢討改進。(詳乙-82 頁)

3. 推動建置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惟規劃及執行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4. 積極推廣大安風景區行銷，遊客人次逐年遞增，惟行銷面向及環境水質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5. 建置各項觀光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提升整體遊憩環境品質，惟橋梁檢測及養護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相關規範，並導入防災減災思維，保障遊客安全。(詳乙-84 頁)

## (十一) 社會福利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關懷身障者需求，減輕家庭負擔協助自立：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及支持性服務，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復康巴士接送等服務，共計受益 106 萬餘人次。

2. 營造願生樂養環境，擴大育兒支持政策：育兒津貼補助 39 萬餘人次，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1 萬餘人次，兒少生活扶助補助 18 萬餘人次。

3. 建構社會安全網，打造市民安心生活環境：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1 萬餘人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47 萬餘人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服務 3 萬餘人次。

4. 辦理外籍移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解約驗證，受理檢舉申訴案件、依法裁處案件；舉辦家庭類移工、雇主及仲介法令講習活動、移工中文班、移工環境教育，並建置多元關懷移工之措施。

5. 實施製造業、營造業及綜合業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辦理火災爆炸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計 6,274 廠（場）次，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工程等營造業監督及檢查計 1,760 廠（場）次，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 136 座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型式檢查 8 廠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工安診斷 55 廠（場）次。

6. 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職涯學習，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共開辦 11 班，325 人參訓。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提供輔具租借相關服務，因應市民需要，惟服務據點設置未符合近便性，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詳乙-87 頁)
2. 積極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件數逐年提升，惟服務人員招募及訓練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量能。(詳乙-87 頁)
3. 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據點，供給涵蓋率已有提升，惟相關作業仍未能滿足市民需求，有待加強辦理。(詳乙-88 頁)
4. 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檢查案件逐年增加，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惟相關安置照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5. 積極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已達成目標件數，惟制度規章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權益。(詳乙-93 頁)
6. 賦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協助就業，惟部分訓練後就業率偏低及重複參訓，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4 頁)

## (十二) 警政及消防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檢肅竊盜犯罪，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95.79%，較 107 年度增加 2.99 個百分點；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7 年度減少 5.77%；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7 年度減少 23.65%；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7 年度減少 36.92%。
2. 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利用蒐集行動基地台暨通聯分析系統共蒐集資料筆數達 155 萬筆，支援警察局、各分局及其他警察機關偵辦詐欺機房、各類毒品及連續竊盜等矚目案件。
3. 精進預防犯罪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輔會）計 42 場，約 4 萬餘人參與，另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計 35 場，約 7,431 人參與。
4. 強化防火教育宣導：結合義消、婦女防火宣導等團體，加強社區、一般家庭、公共場所、機關學校及工廠等防火教育宣導。

5. 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能及知識：辦理救護技術員初、中級訓練及複訓、救護義消專業訓練；敦聘 16 名醫療指導醫師，前往消防局及所屬大（分）隊進行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婦幼安全保護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性侵害防治工作特優，惟通報及家庭訪查作業仍有疏漏，有待加強檢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婦幼安全性。（詳乙-97 頁）

2. 賽績建置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並汰換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提升員警辦案能力，惟平臺未發揮預期功能及警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未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7 頁）

3. 定期規劃辦理守望相助隊員訓練，發揮協防治安及預防犯罪功能，惟間有督導及考核未盡落實，尚待檢討改善。（詳乙-98 頁）

4. 持續推動緊急救護勤務，保障民眾緊急就醫權益，惟制度及管理仍有未周延，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02 頁）

5. 積極辦理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惟系統間資訊未能有效整合，亟待研謀改進。（詳乙-102 頁）

6. 持續推動火災預防作業，強化民眾防火意識，惟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03 頁）

### （十三）醫療保健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用心守候失智照護：招募 1 萬餘位失智友善天使及 196 家組織；辦理 155 場失智友善預防宣導活動及訓練。

2. 促進心理健康：辦理老人憂鬱篩檢 3 萬餘人、24 小時精神病患及自殺個案協助送醫機制服務 359 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及輔導個案計 1,785 人，提供併有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之加害人整合性深化個案服務 422 案。

3. 樂活溫馨長照：布建 ABC 據點 1,227 處；建置長照即時通 APP，提供整合長照服務資訊；培訓 3,980 名年輕人鼓勵加入長照體系；提供長者就診交通服務，服務 8 萬餘人次。

4. 食藥安全無憂：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評核 250 家次、稽查輔導高風險製造業者 85 家次、商圈夜市攤販 796 家次、食品物流倉儲業 25 家、自動選物販賣機 8,137 台；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293 家；抽驗食品 6,751 件、校園午餐 1,005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配合中央健全失智症防治照護措施，維護高齡長者生活品質，惟部分醫療院所未參與及服務據點與人力尚有不足，有待積極改善。(詳乙-106 頁)

2. 積極辦理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及自殺防治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惟醫療據點設置及個案訪視追蹤列管作業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6 頁)

3. 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管理業務，首創智慧治理資訊系統，保障民眾飲食安全，惟食品業者登錄、稽查檢驗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7 頁)

4.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政策，提供多元照顧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惟服務量能及照顧管理專員人數嚴重不足，亟待研謀改善，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詳乙-108 頁)

#### (十四) 環境保護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水污染列管事業申報家數計 1,924 家；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項目優等。

2. 資源回收業務：資源回收率提升至 108 年 55.73%；委外辦理責任及販賣業者管理計畫，列管已登記責任業者 4,517 家。

3.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108 年度布建 350 處空氣品質感測點，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項目優等。

4.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辦理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計畫，與民間機構簽訂整建營運移轉（ROT）契約。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已大幅減少，維護環境品質及民眾食安，惟部分高污染潛勢區監測及污染源稽查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1 頁)
2. 辦理垃圾資源回收率逐年遞增，以達成永續城市目標，惟稽查取締及資源回收作業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12 頁)
3. 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與稽查，維護河川水質，惟列管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等業務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4. 積極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業務，維護市民健康，惟部分機車未定期檢驗情形頻仍，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5. 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計畫，即時蒐集並發布空氣品質資訊，惟感測器布建位置及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14 頁)
6. 首創辦理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促參案，活化閒置資產並有效利用稻稈及廚餘發電，惟契約規定未周妥及未如期營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14 頁)
7. 辦理文山焚化廠效能提升計畫，期提升焚化處理量能，惟汰舊換新期程及委託專案管理採購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5 頁)

## (十五) 地政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市地重劃：辦理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東興路開放通車；辦理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作業；辦理第 15 期市地重劃區地上改良物補償費發放作業。
2. 區段徵收：辦理水湳機場、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臺中糖廠、豐富專案、烏日九德地區、烏日（前竹地區）等區段徵收。
3. 辦理臺中市地籍圖重測計畫：包括中央補助地籍圖重測、臺中港特定區地籍圖重測及大臺中地籍圖重測等 3 大計畫，合計辦理 2 萬 5,032 筆，面積 2,313 公頃。
4. 非都市土地編定及強化使用管制：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查處 270 件、裁罰 1,779 萬元；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 52 件、土地 390 筆；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業務 84 件、土地 98 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土地建物登記管理業務，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著有成效，惟部分資料登記錯誤或遺漏及已徵收土地仍未辦理移轉登記，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23 頁)
2. 辦理第 15 期大里杙市地重劃，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開闢問題，維護民眾權益，惟搬遷處理費查估標準不一及滯洪池規劃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4 頁)
3. 持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惟部分市有財產遭占用未收取使用補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案件未檢具相關證明，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25 頁)
4. 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制業務，以維糧食生產安全，惟部分農牧用地違規作為未登記工廠及查報追蹤稽查效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5 頁)
5. 持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區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作業，增加市庫收入，惟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被占用情形頻仍，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6. 編列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預算，以挹注市庫，惟待繳庫數龐鉅及補助業務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 (十六) 新聞及法制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有線電視輔導管理，推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為保障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處理 93 件民眾反映有線電視相關案件，另培養 150 人次素人導演及製作 43 部作品，並輔導於公用頻道播出。
2. 多元化補助政策，提供專業協拍服務：為輔導及扶植臺中市影視產業，108 年度辦理影視拍片取景、住宿及活動補助合計 36 件，並協拍 111 部影視作品。
3. 加強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採購爭議案件：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213 件，審結案件 194 件；受理採購爭議案件 73 件，處理終結案件 56 件。
4. 提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 1,218 件，執行憑證再移送 636 件，收繳金額總計 3,207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管理及輔導業務，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9頁)

### (十七) 稅務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房屋稅稽徵及清查作業：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 13 萬 2,719 件，增加稅額 2 億 2,805 萬餘元。

2. 辦理地價稅稽徵及清查作業：執行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 7 萬 6,430 筆，增加稅額 3 億 1,545 萬餘元。

3.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及清查作業：執行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增加稅額 5,564 萬餘元。

4.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欠稅案件移送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徵起 4 萬 6,754 件、3 億 2,198 萬餘元；受理違章 2 萬 7,954 件，裁處罰鍰 8,352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各項稅捐之清查及釐正，實徵金額逐年增加，惟部分稅捐稽徵作業仍有疏漏，有待繼續加強精進辦理。(詳乙-131頁)

2. 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經財政部考核成績甲組第 3 名，惟欠稅清理作業仍未周妥，尚待加強辦理。(詳乙-132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 7,301 億 122 萬餘元、負債 2,241 億 8,511 萬餘元、淨資產 5,059 億 1,611 萬餘元（至於 108 年度臺中市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及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茲將臺中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8 年底 7,301 億 122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7,029 億 8,528 萬餘元，增加 271 億 1,59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 「現金」科目 353 億 8,375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280 億 4,919 萬餘元，增加 73 億 3,456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增加配餘地標售所得價款等所致。

(二) 「短期投資」科目 17 億 3,775 萬元，較 107 年底 2 億 3,475 萬元，增加 15 億 300 萬元，主要係公有停車場基金增加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所致。

(三) 「應收款項」科目 203 億 8,93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190 億 6,552 萬餘元，增加 13 億 2,386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增加應收標售配餘地價款。

(四) 「預付款項」科目 101 億 1,522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157 億 9,626 萬餘元，減少 56 億 8,103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處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預付費用轉正等所致。

(五) 「其他投資」科目 519 億 4,33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502 億 691 萬餘元，增加 17 億 3,647 萬餘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第 13 期及第 14 期市地重劃開發業務持續辦理，增加開發工程長期投資等所致。

(六)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787 億 2,357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5,626 億 3,223 萬餘元，增加 160 億 9,134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處持續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等所致。

(七) 「其他資產」科目 164 億 2,731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116 億 2,393 萬餘元，增加 48 億 337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增加經營國有財產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08 年底 2,241 億 8,511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2,183 億 4,627 萬餘元，增加 58 億 3,8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 「短期債務」科目 701 億 8,93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589 億 4,008 萬餘元，增加 112 億 4,930 萬餘元，主要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債務轉列流動負債等所致。

(二) 「應付款項」科目 199 億 2,04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261 億 9,739 萬餘元，減少 62 億 7,690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處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費用已核銷等所致。

(三)「預收款項」科目 80 億 8,57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32 億 676 萬餘元，增加 48 億 7,896 萬餘元，主要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配餘地標售價款分期收繳，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完成產權移轉前，已收款帳列預收款項等所致。

(四)「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126 億 436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114 億 4,524 萬餘元，增加 11 億 5,911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將逾期未領之徵收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存入專戶等所致。

(五)「長期債務」科目 954 億 6,279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1,064 億 6,974 萬餘元，減少 110 億 694 萬餘元，主要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債務轉列流動負債等所致。

(六)「其他負債」科目 179 億 2,23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120 億 8,704 萬餘元，增加 58 億 3,530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增加經營國有財產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5,059 億 1,611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4,846 億 3,900 萬餘元，增加 212 億 7,71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108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30,101,229	702,985,284		27,115,944
流動資產	產	67,630,030	63,150,497		4,479,532
現金	金	35,383,756	28,049,190		7,334,566
短期投資	資	1,737,750	234,750		1,503,000
應收款項	項	20,389,386	19,065,521		1,323,865
存貨	貨	2,916	3,303		- 387
預付款項	項	10,115,224	15,796,263		- 5,681,039
其他流动資產		996	1,468		- 472
非流动資產	產	662,471,199	639,834,787		22,636,41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92,656	144,617		- 51,960
長期應收款項		13,461,189	13,452,012		9,17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24,600	1,110,670		13,930
其他投資		51,943,387	50,206,914		1,736,47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78,723,576	562,632,234		16,091,341
無形資產	產	698,474	664,398		34,075
其他資產	產	16,427,315	11,623,938		4,803,376
資產合計	計	730,101,229	702,985,284		27,115,944

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負 債	224,185,111	218,346,277	5,838,834
流 動 負 債	110,799,969	99,789,492	11,010,476
短 期 債 務	70,189,388	58,940,082	11,249,305
應 付 款 項	19,920,487	26,197,393	- 6,276,905
預 收 款 項	8,085,732	3,206,769	4,878,962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2,604,360	11,445,247	1,159,113
非 流 動 負 債	113,385,142	118,556,784	- 5,171,642
長 期 債 務	95,462,799	106,469,743	- 11,006,944
其 他 負 債	17,922,343	12,087,041	5,835,301
淨 資 產	505,916,118	484,639,007	21,277,110
淨 資 產	505,916,118	484,639,007	21,277,110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30,101,229	702,985,284	27,115,944

註：依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 3 說明，107 年 12 月 31 日欄位金額，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1 億 608 萬餘元、更正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帳列科目 6,922 萬餘元，致臺中市整體淨減列資產 6,922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1 億 7,530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 億 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 7,300 億 3,200 萬餘元，負債 2,240 億 98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5,060 億 2,22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資 產 部 分	730,101,229	598,941,805	226,267,154	- 95,107,730
流 動 資 產	67,630,030	37,535,988	62,565,526	- 32,471,485
現 金	35,383,756	10,969,697	48,683,114	- 24,269,055
短 期 投 資	1,737,750	-	1,737,750	-
應 收 款 項	20,389,386	20,207,374	8,384,441	- 8,202,430
存 貨	2,916	-	2,916	-
預 付 款 項	10,115,224	6,357,920	3,757,303	-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996	996	-	-

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b>非 流 動 資 產</b>	<b>662,471,199</b>	<b>561,405,816</b>	<b>163,701,628</b>	<b>- 62,636,245</b>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92,656	—	92,656	—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3,461,189	—	13,461,189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24,600	1,792,591	—	- 667,991
其 他 投 資	51,943,387	24,970,810	47,380,899	- 20,408,323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78,723,576	534,092,399	44,631,177	—
無 形 資 產	698,474	550,015	148,458	—
其 他 資 產	16,427,315	—	57,987,247	- 41,559,931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b>730,101,229</b>	<b>598,941,805</b>	<b>226,267,154</b>	<b>- 95,107,730</b>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9,221	—	- 69,221	—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b>730,032,007</b>	<b>598,941,805</b>	<b>226,197,932</b>	<b>- 95,107,730</b>
<b>負 債 部 分</b>	<b>224,185,111</b>	<b>156,272,666</b>	<b>141,943,861</b>	<b>- 74,031,416</b>
<b>流 動 負 債</b>	<b>110,799,969</b>	<b>70,772,666</b>	<b>72,498,787</b>	<b>- 32,471,485</b>
短 期 債 務	70,189,388	24,402,268	45,787,120	—
應 付 款 項	19,920,487	7,742,391	20,380,526	- 8,202,430
預 收 款 項	8,085,732	1,754,590	6,331,141	—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2,604,360	36,873,415	—	- 24,269,055
<b>非 流 動 負 債</b>	<b>113,385,142</b>	<b>85,500,000</b>	<b>69,445,074</b>	<b>- 41,559,931</b>
長 期 債 務	95,462,799	85,500,000	9,962,799	—
其 他 負 債	17,922,343	—	59,482,274	- 41,559,931
<b>原 列 負 債 總 額</b>	<b>224,185,111</b>	<b>156,272,666</b>	<b>141,943,861</b>	<b>- 74,031,416</b>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75,303	- 106,082	- 69,221	—
<b>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b>	<b>224,009,807</b>	<b>156,166,584</b>	<b>141,874,640</b>	<b>- 74,031,416</b>
<b>淨 資 產 部 分</b>	<b>505,916,118</b>	<b>442,669,139</b>	<b>84,323,292</b>	<b>- 21,076,314</b>
淨 資 產	505,916,118	442,669,139	84,323,292	- 21,076,314
<b>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b>	<b>505,916,118</b>	<b>442,669,139</b>	<b>84,323,292</b>	<b>- 21,076,314</b>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06,082	106,082	—	—
<b>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b>	<b>506,022,200</b>	<b>442,775,221</b>	<b>84,323,292</b>	<b>- 21,076,314</b>
<b>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b>	<b>730,032,007</b>	<b>598,941,805</b>	<b>226,197,932</b>	<b>- 95,107,730</b>

註：1. 依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 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3)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 依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 2，臺中市原列淨資產 5,059 億 1,611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中市政府持股部分）1,860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成長逐年趨緩，惟整體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以改善財政狀況：**臺中市近年來歲出規模持續擴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108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1,316億1,453萬餘元，較107年底未償餘額1,258億2,441萬餘元，增加57億9,011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成長趨緩，經查臺中市政府債務管理及開源措施辦理情形，核有：

(一) 截至108年底，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周轉172億7,015萬餘元，為近4年新高，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自籌款尚未編列預算金額52億6,683萬餘元，暨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項39億6,555萬餘元，顯示整體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掌握整體財政負擔狀況，妥慎控管債務，穩健財政體質；  
(二) 以普通公務預算支應捷運綠線系統建設及土地開發，並列有普通公務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60億元，惟將開發後衍生之開發收入劃歸基金收入項目，普通公務自償性債務後續償債作業尚無具體明確因應方案；(三) 調降公告地價後估計109年度將減少地價稅稅課收入18億1,624萬餘元，影響未來年度財政自主程度，允宜及早籌謀替代財源；(四) 部分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未依規定徵收或落實檢討作業，影響財政負擔公平性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詳乙-36頁）

**二、持續推動公有房地清查清理作業，維護公產權益，惟仍有新增占用、閒置及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情，公產管理作業仍待繼續加強辦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年積極辦理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清查清理作業，惟截至108年底止，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帳列價值分別為4億8,925萬餘元及1億3,909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一) 部分公有被占用土地已清理收回，惟108年度仍有新增，且截至108年底止，被占用筆數計1,330筆，面積29萬餘平方公尺，為數仍多，亟待積極妥處；(二) 108年底止，閒置公有土地及房屋分別為6筆(5,248.91平方公尺)及3棟(3,670.85平方公尺)，較107年底增加，允宜積極規劃利用，以增進公產使用效益；(三) 部分被占用土地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或因土地借用關係尚未釐清，致鉅額使用補償金催討未果，均待繼續積極處理，以維護公產權益；(四) 部分機關土地清查成果資訊登載不完整，允宜定期勾稽，以確實掌握各機關土地清查成果等情事，仍待繼續加強辦理。（詳乙-37頁）

**三、積極辦理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提供原住民表演及民眾參觀地點，惟使用率未明顯提升及配套措施不足，不利民眾前往，仍待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營之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於 92 年興建完成，耗資 5,514 萬餘元，為地下一層（機電設施機房）、地上四層之建築物（包含會議室、技藝教室、電腦教室、視聽室、展覽室、展示場、宿舍等），該會為活化館舍及改造內外部空間，以拓展原住民文化特色，改善場館使用率偏低問題，於 105 年間辦理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委託規劃經費 242 萬元，將「活化及改造原民中心，打造文化地標」列入該會中程施政計畫（108 至 111 年度）。經查原民中心使用管理及改造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原民中心場館設施缺乏整體規劃，入口大廳參觀動線不明，缺乏互動空間等；108 年度參觀人次較 107 年度減少 3,968 人，戶外廣場、技藝教室、視聽室、會議室、宿舍等場地借用天數介於 20 天至 95 天之間，占開館日數 310 天之比率介於 6.45% 至 30.65% 之間，使用率尚待提升；(二) 原民中心前無公車經過，亦無公共自行車站點，周邊公共設施、景點有待串聯；(三) 該會官網無法連結顯示原民中心相關資訊，亦未辦理參觀者滿意度調查，未能適時蒐集民眾意見，作為改進參考；(四) 尚未訂定相關館藏文物管理制度規章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27 頁）

**四、設置區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活動使用，營造在地向心力，惟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經營區里活動中心截至 108 年底止計 181 處，為加強各區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使用及管理，訂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臺中市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108 年度編列修繕工程及充實設備經費預算數 1,5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417 萬餘元。經查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使用情形，核有：(一) 部分區里活動中心 108 年度平均每月使用率未達 30%，未能發揮使用效能；(二) 未督導區公所定期檢討區里活動中心收費基準，部分里活動中心經常收支不平衡；(三) 部分區公所未督導借用者依契約規定期限繳交租用費，或未與長期借用者簽訂契約；(四) 部分區里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五) 政府公開資料之區里活動中心數量與實際不一致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五、善用平價住宅提供弱勢個案租住空間，推展社會福利，惟部分使用率偏低及產權仍未釐清，有待研謀改善：**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為推展社會福利，善用平價住宅提供弱勢個案租住空間，108 年度編列預算 479 萬餘元，支應平價住宅及國民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執行結果，決算數 7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平價住宅收回後，未妥適規劃運用，復因未審慎評估因應社會福利用途所需之安置數量，致轉成安置住宅後，使用率偏低；（二）部分平價住宅租賃契約屆滿，間有續租程序未盡周延，或尚未點交返還，或執行返還作業期程偏長等，影響後續規劃及使用；（三）受理社區管理委員會委託標售社區管理站，惟辦理期程延宕，迄未完成標售；（四）未妥為清查及釐正國民住宅戶數及土地持分分配之產籍資料；（五）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未完成配售之國民住宅閒置多年，迄未完成出售作業；（六）經營瑞陽國宅社區勞工住宅間有房地產權不一、無權占用及欠繳代墊款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六、辦理國際網球中心興建計畫，提供優秀選手訓練場地，惟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達到承辦國際性比賽、訓練優秀選手及行銷臺中等目標，規劃興建國際網球中心，分別辦理臺中市網球中心新建第一期工程及續期工程，契約金額計 2 億 9,157 萬餘元，第一期工程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竣工，完成行政管理中心、6 面硬地室外球場及相關附屬設施，續期工程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竣工，完成第一球場（1 面硬地室外球場，980 個看台座位）及 4 面硬地室外球場，並委託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辦理設施維護管理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續期工程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申請臨時用水用電；（二）未依契約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即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三）部分硬地標準球場照明設備未能正常啟用、第一球場鋪面龜裂及脫落，入口處高壓磚鋪面陷落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4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126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050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72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1 億 9,924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減損 3 億 6,190 萬餘元，約 64.49%，主要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員額未補足，用人費用減少，及管理費用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營運計畫僅有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表 1），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政府政策調節供需，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登記設立，108 年度捷運綠線已進入通車前準備階段，以建置各項資訊系統模組、辦理人員招募及訓練、捷運系統整合測試、系統穩定測試與各項營運模擬演練為主要工作，尚無相關營運計畫。

上述 2 家市營事業，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2 億 565 萬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5 億

圖 1 营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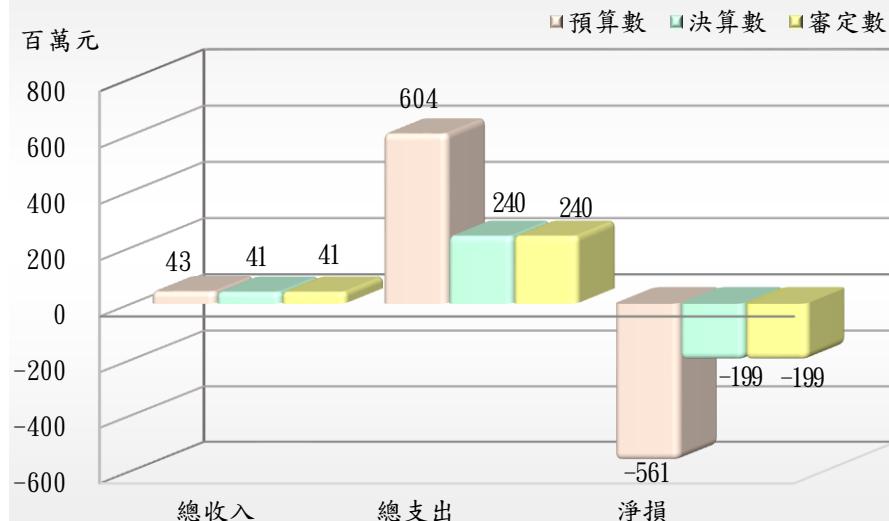


表 1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1	1	—
經濟發展局	1	1	1	—
交通局	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6,220 萬餘元，減損 3 億 5,655 萬餘元，主要係編制員額未補足，用人費用減少，及管理費用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獲有盈餘 640 萬餘元，已達預算目標。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9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71 億 7,27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01 億 2,210 萬餘元，賸餘 170 億 5,0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 億 8,996 萬餘元，相距 182 億 4,058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10 個單位（含 31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234 億 221 萬餘元，總支出 75 億 2,805 萬餘元，賸餘 158 億 7,4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7,690 萬餘元，相距 162 億 5,105 萬餘元

（圖 1），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太平新光及廊子地區等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收入，及大里市地重劃抵費地價購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08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9,810 萬餘元；其餘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60 億 7,22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

金 9 個單位（含 347 個分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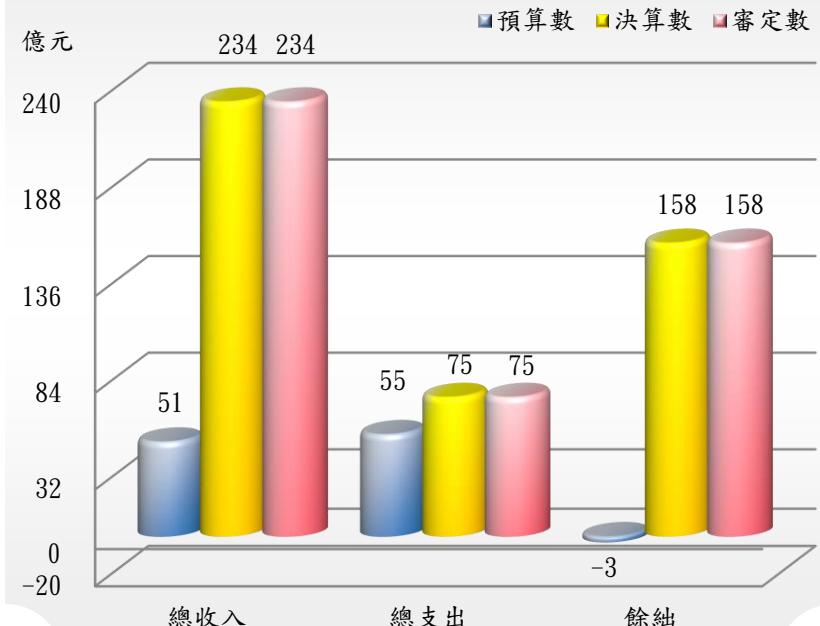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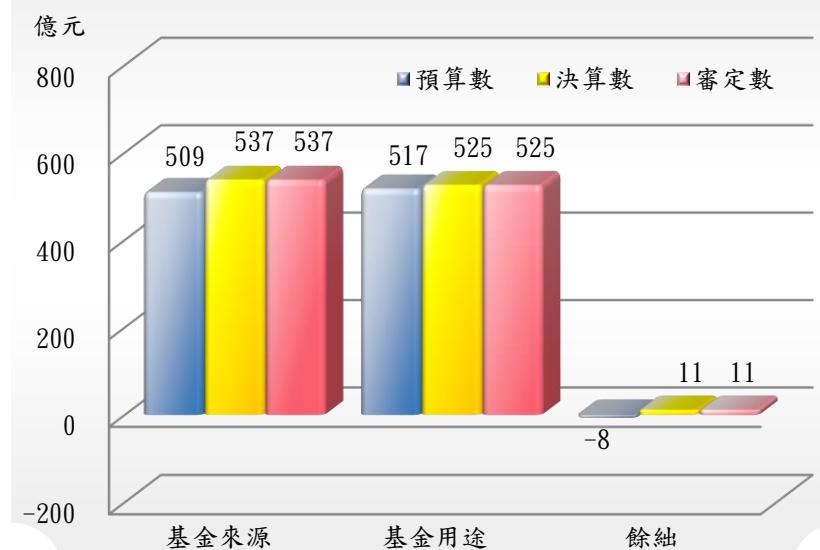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8年度



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537 億 7,052 萬餘元，基金用途 525 億 9,404 萬餘元，賸餘 11 億 7,64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1,305 萬餘元，相距 19 億 8,953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08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861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1 億 8,509 萬餘元。

上述 1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8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372 億 9,484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下設之 31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9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40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表 1)。

表 1 108 年度臺中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比 率
<b>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b>				
1.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384	13,082	13,466	--
2.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87	1,915	2,003	--
3.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157	734	892	--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設之 347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8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35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08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及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及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表 2)。

表 2 108 年度臺中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用 途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執 行 率
<b>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b>			
*1.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135,399	135,343	99.96
*2.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	23,240	23,223	99.93
*3.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17,984	117,887	99.92
<b>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b>			
1.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400	19	4.76
*2.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	63,807	33,204	52.04
*3.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	46,191	29,901	64.73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08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另各基金 108 年度 67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5 項，約 52.24%；未達預計目標者 32 項，約 47.76%，其中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等 4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08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 計	19	67	1	31	35	
人事處	1	1	—	1	—	
教育局	1	9	—	1	8	
經濟發展局	2	6	—	2	4	
建設局	1	4	—	2	2	
交通局	1	6	—	2	4	
都市發展局	2	2	—	1	1	
農業局	2	6	—	6	—	
社會局	1	3	—	2	1	
勞工局	2	5	—	5	—	
衛生局	1	4	—	4	—	
環境保護局	1	4	—	3	1	
地政局	4	17	1	2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4 108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 理 之 基 金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 畫 執 行 率 %
1. 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計畫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元	100,000	—	未執行
2. 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計畫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元	300,000	19,020	6.34
3. 大里夏田里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元	16,760,800	1,464,050	8.73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元	100,000	26,904	26.90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一、積極辦理工業園區之開發，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惟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為健全工業區管理並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立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積極辦理工業園區之開發，以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截至 108 年底止，已開發及開發中之工業園區計有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等 6 園區，面積合計 294.30 公頃。經查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與開發商履約爭議事項，僅定期函文表達主張，遲未達成共識，亦未積極尋求解決之道；(二) 臺中文山工業區迭經私有地主反對區段徵收及開發工業區，一再變更開發方式，歷時多年仍未進行開發，限縮區內土地之使用價值；(三) 未適時檢討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及廢（污）水處理收費標準，致相關收入不敷支出；(四) 臺中工業區護坡地委託廠商辦理出售事宜，惟未簽訂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亦未審認歷年護坡地出售收入之結算，衍生履約爭議；(五) 部分經營市有土地遭占用或作建築使用，惟未查明占用人，迄未追繳使用補償金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0 頁)

**二、積極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惟間有重複補助情事，有待加強內部控制：**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供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設立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業務，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育期，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發揮潛能，協助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等目標，108 年度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7,819 萬餘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決算數 7,81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補助早期療育交通費及復康巴士搭乘之內部控制未周妥，致生重複補助；(二) 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審核作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與區公所橫向連繫不足，致有單季補助額度逾上限及部分申請人發生多次重複補助；(三) 部分個案延遲進入早療服務系統，影響療育成效等待改善事項。(詳乙-89 頁)

**三、推動智慧停車相關措施，便利民眾尋找停車位，達到節能減碳效果，惟推動範圍及收費方式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為推動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設施及獎助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依據停車場法規定，設立臺市公有停車場基金。為節省民眾尋找尚有剩餘車位之停車場位置，減少市區繞路之時間，以達節能減碳效果，推動智慧停車相關措施，於草悟道商圈周邊建置公有停車場動態停車導引系統、與電信公司合作推動智慧化路邊停車格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智慧停車導引系統僅包含公有停車場剩餘車位情形，尚未納入私有停車場之剩餘車位，不利民眾尋找停車位；(二) 部分公有停車場仍採人工開單收費方式，尚未能實施智慧停車資訊措施，無法提供民眾即時充分剩餘車位資訊，影響節能減碳成效，施政效能有待提升；(三) 路外停車場已陸續建置多元入場及繳費方式，惟路邊停車場仍採用人工收費方式；(四) 超商代收停車手續費逐年成長，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亟待加強宣導其他多元停車繳費方式，以降低停車費代收成本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4頁)

**四、持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惟部分市有財產遭占用未收取使用補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案件未檢具相關證明，尚待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設立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108 年度持續辦理水湳機場、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臺中糖廠、烏日（前竹地區）、豐富專案、烏日九德地區等 6 個區段徵收地區，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81 億 6,78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0 億 2,300 萬餘元。經查區段徵收開發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 市有財產遭占用期間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研議後續處理措施，並注意求償時效，以維護政府權益；(二) 部分營業損失補償費案件未依自治條例檢具相關證明；(三) 營業損失補償要求檢附拆除及斷水等證明，與案件性質尚無直接相關，為增進民眾申請便利性，允宜適時洽請自治條例法規主管機關釋疑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2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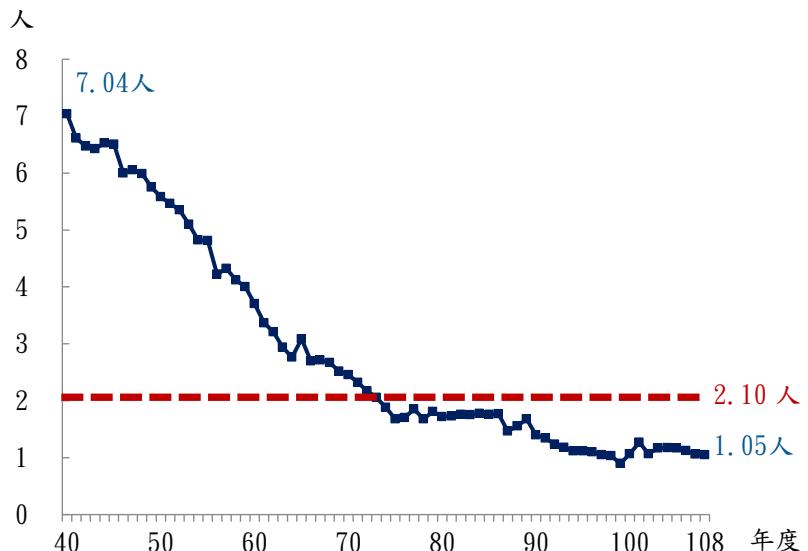
一、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臺中市政府已推動兒童及少年環境安全防護措施及安心午餐券補助政策，惟服務資源輸送、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安心午餐券未兌領及兌領品項執行未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福利據點設置，加強安全保護設備，建構兒童及少年安全成長環境。

兒童是父母親的希望，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目標 11.10 已揭示：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據報載近幾年來臺中市有兒童受虐的情事發生，如 108 年 11 月 19 日媒體刊載「臺中狠父虐殺 2 歲童 菅燙臉、打凹頭引醫護公憤」，顯示社會對於兒少保護的機制仍有疏漏。各方對於兒少保護機制應改進之處，亦有相當多的建言，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 108 年 1 月 1 日出版兒虐議題之資訊整合與政策建言，兒童保護工作要效法疾病防制的「三級預防」精神，傾全力在每一

個環節做到滴水不漏。依據內政部戶政司資料，108 年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僅餘 1.05 人，遠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 2.10 人（圖 1），未來總人口恐轉為負成長；再比較六都總生育率，臺中市近 5 年度亦呈下滑趨勢（圖 2），因此政府在兒少保護議題，有相當大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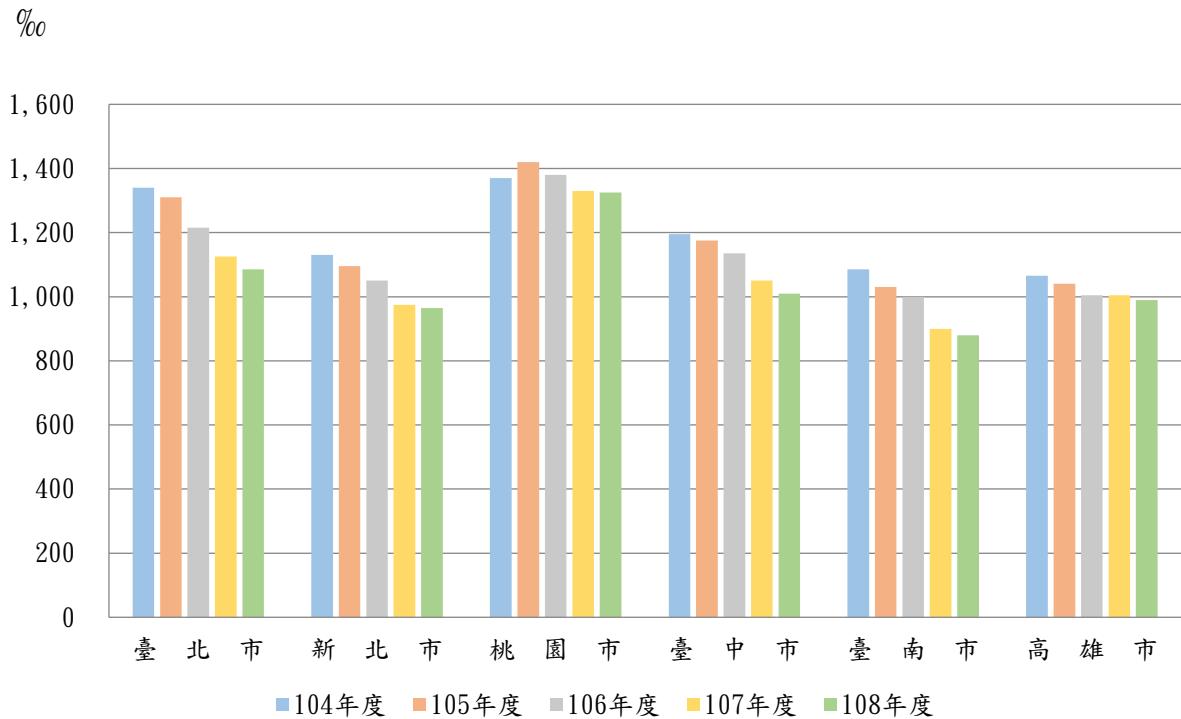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為完備對有兒少的家庭支持，建構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服務網絡，由社工人員針對脆弱（高風險）家庭進行需求評估，期以一行政區一據點為布建目標，達成福利服務中心布點與社工人力到位，提供多元化完善服務，截至 108 年底，已在全市 29 個行政區中的 18 個行政區建置 49 個服務據點，尚有清水區等

圖 1 我國總生育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圖 2 近 5 年度六都總生育率下降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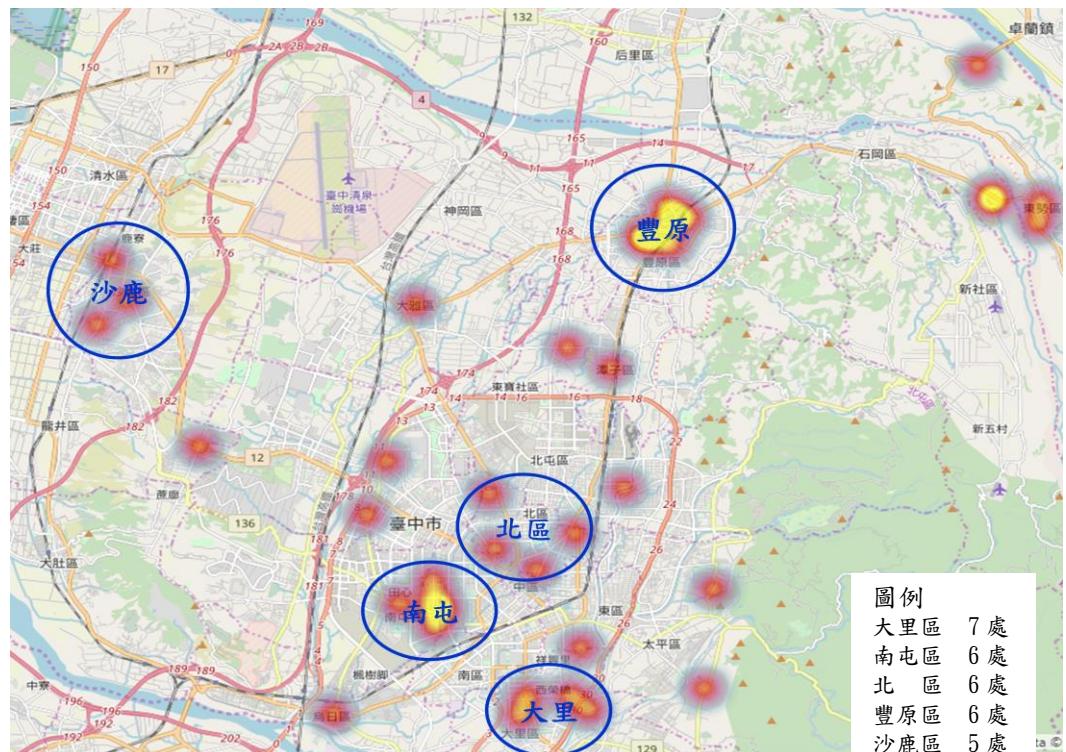
11 個行政區未建置服務據點。另臺中市政府推動安心午餐券，讓弱勢學生在放假期間每日皆能正常用餐，持續受到妥善照顧。本文係本處辦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服務資源配置及執行情形之查核，經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茲將查核結果列述如下：

(一) 兒少保護社會服務資源據點尚未充分配置各行政區，影響福利資源之輸送效率及取得之便利性：社會福利資源取得的便利性，影響民眾使用的意願，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照顧各類族群之基本生活安全與權益，提供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福利服務，鑑於各類福利服務業務係按各類人口群之需求分別規劃，常致單一對象的服務方式降低服務效能，因而設立社區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就近提供家庭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預防性之服務措施，落實「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理念，已在臺中市設置對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家庭等區域性或單一功能性各類型服務據點 49 處及 14 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本處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繪各據點中心之地理位置結果發現，服務據點有集中於大里、北區、南屯、豐原、沙鹿等 5 個行政區

之現象，合計 30 處服務據點，占 49 處據點之 61.22%（圖 3），而清水、梧棲、神岡、大肚、后里、霧峰、龍井、外埔、和平、大安、新社等 11 個行政區尚未設置服務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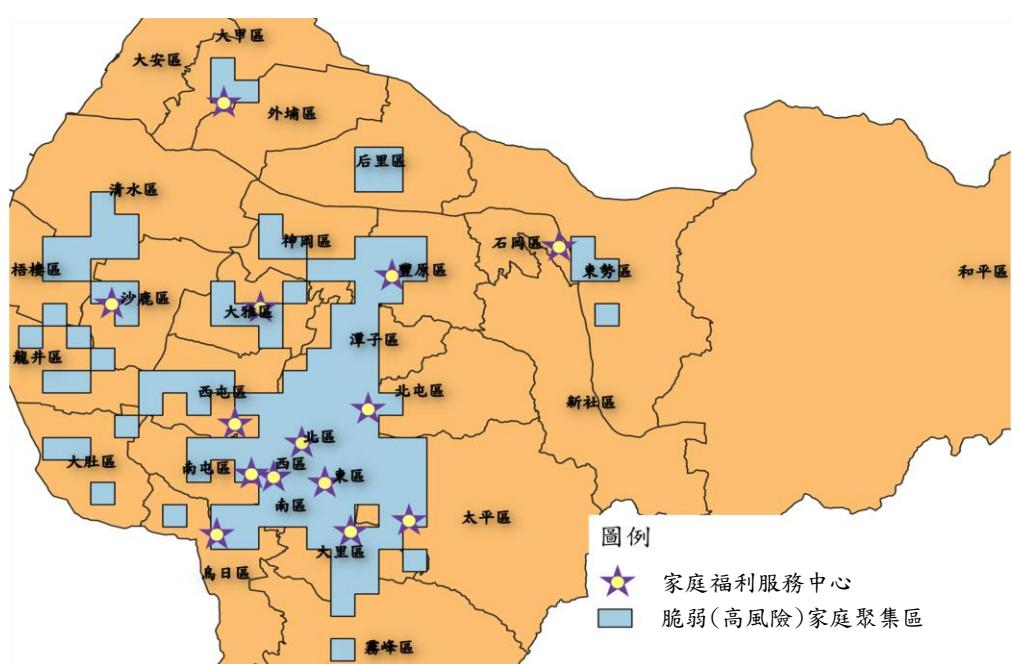
點。另外兒少脆弱（高風險）家庭係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經通報脆弱（高風險）家庭有 5,331 戶，經與各類型服務據點 49 處所在位置套繪結果發現，脆弱（高風險）家庭聚集區尚未設服務據點者，計有后里、清水、梧棲、龍井、大肚、霧峰、神

圖 3 各類型福利服務據點熱區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圖 4 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脆弱家庭聚集區套疊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岡等 7 個行政區；再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所在位置比對結果發現，尚未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者，計有后里、東勢、清水、梧棲、龍井、大肚、霧峰、神岡、潭子、外埔等 10 個行政區（圖 4）。允宜通盤檢視現有服務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加強普及服務網絡，以促進服務近便性與區域福利資源平衡，充分有效保護兒少安全。

**（二）部分幼兒園未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或裝設位置未妥適，影響幼兒安全：**幼兒是最沒能力反抗及主張權益的弱勢族群，每個幼兒都是父母親的心肝寶貝，惟在雙薪家庭上班時間無力照顧幼兒，多將幼兒托交幼兒園照顧。然間有幼兒園未能善盡照顧責任，而有幼兒園虐童案件頻傳事件發生。教育部依據立法院決議於 108 年 5 月函送各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提供錄影系統裝設管理相關事項及規範。根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截至 108 年 11 月底之統計資料，臺中市計有 762 家公私立幼兒園，其中 479 家已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約 62.86%，仍有 283 家，約 37.14% 尚未裝設。其中 246 家公立幼兒園已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者 177 家，僅 71.95%。另查全市 516 家私立幼兒園中，已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者計有 302 家，僅 58.53%。再依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列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主要係為保護嬰兒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嬰中心雙方權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位置於室內或室內外活動空間者僅 22 家，占已裝設者 12.43%，其餘 155 家均裝設於室外活動空間；而私立幼兒園裝設於室內或室內外活動空間者 182

家，占已裝設者 60.26%，其餘 120 家均裝設於室外活動空間（表 1）。允宜檢討研訂相關管

表 1 臺中市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表

單位：家、%

項目	幼兒園家數(A)	已裝設家數(B)	裝設比率(B/A×100)	裝設於室內或室內外活動空間家數(C)	裝設於室內或室內外活動空間比率(C/B×100)	裝設於室外活動空間家數(D)=(B)-(C)	裝設於室外活動空間比率(D/B×100)
合計	762	479	62.86				
公立	246	177	71.95	22	12.43	155	87.57
私立	516	302	58.53	182	60.26	120	3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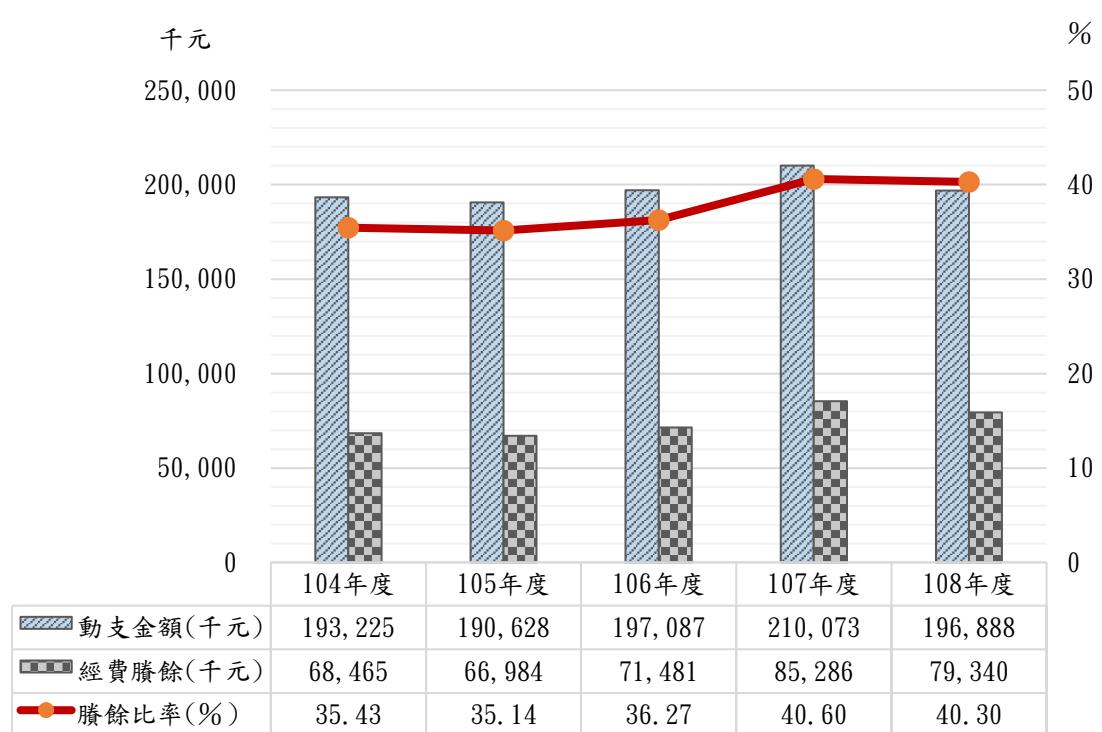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理規範，就幼兒園尚未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及裝設位置未充分或未妥適者，明定相關強制規定，並寬列預算，協助轄屬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落實對幼兒之安全保護。

(三) 安心午餐券未兌領比率增加及發放與兌領餐品有未盡妥適之情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讓弱勢學生在放假期間也能持續受到妥善照顧，不為午餐煩惱，推動「寒暑假暨例假日安心午餐券補助政策」，每日發放弱勢學生面額 50 元餐食兌領券，讓學生能持餐券至學校指定店家兌領便當、麵包與飯糰等主食類餐食。經統計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安心午餐券核發情形，動支經費介於 1 億 9,062 萬餘元至 2 億 1,007 萬餘元之間，經費賸餘介於 6,698 萬餘元至 8,528 萬餘元之間，賸餘比率自 104 年度 35.43% 至 108 年度增加為 40.30% (圖 5)；餐券核發數介於 381 萬餘張至 420 萬餘張之間，惟未兌領餐券數量則介於 133 萬餘張至 170 萬餘張之間，亦有增加趨勢，經分析主要係已領用餐券學生居住地離領餐地點較遠之交通問題、遺失餐券、外出旅遊、不方便領餐、逾領餐時間、忘記領餐、領券兌餐未符規定等原因。另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實施安心午餐券 330 所學校資料，其中

有實施回收安心午餐券領餐明細計有 76 校；未實施回收安心午餐券領餐明細 254 校，或以口頭詢問，或未回收兌餐

圖5 安心午餐券經費動支及賸餘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明細，無法確實了解學生領餐情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未明確要求領餐學生須繳回「兌餐明細」，亦未要求委辦廠商全面提供安心午餐券兌領內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寒假期間，派員稽查學生安心午餐券領餐情形，發現部分便利商店門市，或有非學生本人親自領餐或未兌換主食商品等情事。安心午餐券之政策對於照顧弱勢學生的營養雖已發揮預期成效，惟在餐券發放與管理作業機制尚有待改進之處，為使安心午餐券確實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研議改善措施，加強發放與管理作業，及後續追蹤與協助機制，以守護學生健康。

**二、快樂出門，平安回家，有賴政府提供一條平安回家的路，臺中市政府每年辦理交通事故改善防制業務，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已見下降，惟仍有再持續加強辦理之處，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建置安全完善的交通環境。**

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8 年我國發生交通事故傷亡件數計 341,312 件，死亡人數 2,865 人、受傷人數 454,517 人。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 10 月出版之道路交通事故成本推估研究指出，99 年我國因道路交通事故所衍生的社會成本推估約為 4,273 億餘元，約占同年國內生產毛額（GDP）之 3.14%，顯示道路交通事故不僅造成相關人員的悲痛外，亦造成經濟重大損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所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核心目標 9 亦將「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納為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第 4 項具體目標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臺中市 106 年發展成為臺灣人口第 2 大城市，因都市發展迅速，人口移入，道路建設比不上都市發展，加上市區交通量壅塞，道路交通安全成為各方極為重視之議題。為減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傷亡，降低社會成本負擔，臺中市政府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分別編列預算 7,134 萬餘元、4,230 萬餘元、7,406 萬餘元，辦理交通事故改善防制業務，臺中市交通事故件數，由 106 年度之 94,634 件，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 77,306 件，減少率達 18.31%，顯示交通事故防制業務已見成效。本處蒐集各方建議意見，經就臺中市政府辦理交通工程、執法及教育宣導等業務派員深入查核，提出審核意見，供有關機關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摘述如下：

(一) 近 3 年道路交通事故件數逐年下降，防制作為已見成果，惟死亡人數呈增加趨勢：根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臺中市 106 至 108 年道路交通事故總件數分別為 94,634 件、85,610 件、77,306 件，2 年內減少 18.31%，惟 A1 類事故件數卻由 106 年度 93 件，增加至 108 年度 184 件；A2 類事故件數則由 106 年度 46,700 件，減少至 108 年度 42,403 件（表 2）。再根據交通部統計數據，臺中市 104 至 108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30 日內）其中有人傷亡件數由 52,760 件降至 42,587 件，降幅為 19.28%，傷亡人數由 70,756 人降至 56,390 人，降幅為 20.30%。108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件數 42,587 件、死亡人數為 270 人、受傷人數 56,120 人，換算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之事故率為 1,501.72 件，在六都中為第 3 高（表 3）、死亡率為 9.52 人、受傷率為 1,978.92 人，除死亡率為近 4 年度之新高外，事故率及受傷率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表 4）。道路交通事故之原因，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 6 月出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檢討與修正」研究報告指出，主要歸因於駕

表 2 臺中市交通事故案件分析表

單位：件

交通事 故類型 年度	合計	A1	A2	A3
106	94,634	93	46,700	47,841
107	85,610	92	43,356	42,162
108	77,306	184	42,403	34,719

註：1.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 點規定略以，A1 類為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為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A3 類為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統計查詢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3 108 年度六都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事故率比較表

單位：件／10 萬輛

直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車輛事故率	1,277.14	1,126.20	2,097.32	1,501.72	1,926.28	1,445.4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4 臺中市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之事故率、受傷率及死亡率一覽表

單位：件／10 萬輛、人／10 萬輛

項目 年度	事故率	人員受傷率	人員死亡率
105	1,844.23	2,432.83	9.50
106	1,691.53	2,237.35	7.84
107	1,551.34	2,029.43	8.75
108	1,501.72	1,978.92	9.5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駕駛人不良駕駛習慣、操作特性、觀念不佳、應變能力較差、法規認知、法規遵守、駕駛管理與訓練等因素所致。又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態、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等 4 大類，占 106 至 108 年度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之半數，顯示用路人用路觀念尚待強化教育宣導，允宜加強宣導教育民眾用路常識及防禦觀念，並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且藉由交通違規之加強取締，如於易肇事路段，加強違停、併排停車、超速、闖紅燈、不依號誌行駛等違規態樣取締，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保障行人及機車族安全。

（二）機車事故受傷人數逐年遞減，惟死亡人數微幅增加：臺中市政府配合交通部 105 至 107 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將機車安全列為重點核心實施要領之關鍵對象。根據交通部 108 年 10 月編印之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107 年度機車使用者平均每戶有 2.3 輛機車，機車主要用途以通勤及通學最多，占 59.9%，且有逐年攀升趨勢，機車使用者平均每星期騎用機車 5.2 天，每天使用 51.1 分鐘。監察院亦於 107 年「交通部為改善車禍傷亡密度甚高情況，已設定降低死亡人數之目標……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指出，國內機車密度居亞洲之冠，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整體比重五成七，顯見國內交通事故肇事特性，係以機車為大宗。臺中市 104 至 108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由 269 萬餘輛增加至 283 萬餘輛，遠大於 108 年度臺中市 18 歲至 80 歲的人口數 226 萬餘人，機車增幅為 5.29%，於六都中居第 2 高，僅次於桃園市 10.45%。再分析 105 至 108 年間臺中市機車事故受傷人數由 105 年 52,338 人減至 108 年 44,811 人，惟死亡人數由 105 年 160 人微幅增至 108 年 162 人（表 5），108 年度臺中市機車傷亡人數 44,973 人，占臺中市機動車輛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56,390 人之 79.75%，顯示加強機車事故防制之重要性。交通事故傷亡帶給個人及家庭無比之傷痛，尤其是

表 5 臺中市機車事故受傷及死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傷亡人數	合計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105	52,498	52,338	160	
106	49,306	49,173	133	
107	45,573	45,425	148	
108	44,973	44,811	16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安全入口網資料。

年輕機車騎士的寶貴生命喪失。鑑於近來社會新經濟生活的產生，機車外送業務急遽增加，尤其是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期間增加速度最快，惟屢見外送機車騎士為搶時效，在車陣中穿梭及超速而發生車禍。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除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外，允宜善用大數據分析掌握機車事故肇事熱區，分析熱區肇事率偏高原因，據以研謀改善措施，並應用科技執法防制機車騎士違規投機行為，以減少機車交通事故發生，保護機車族安全。

**(三) 高齡者交通事故傷亡比率未見明顯下降，路口交通設施未能符合友善高齡者需求：**根據內政部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統計資料，臺中市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65 歲以上人口數（下稱高齡者）分別為 320,581 人、340,852 人、362,249 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臺中市為適居城市，再根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臺中市 106 至 108 年度（1—8 月）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交通事故涉及高齡者人數分別為 18,114 人、14,755 人、8,837 人，占各該年度事故總人數之 8.43%、8.01%、7.44%，高齡者傷亡人數分別為 7,662 人、6,209 人、3,689 人，傷亡比率分別為 42.30%、42.08%、41.74%，顯示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率及傷亡比率雖呈下降趨勢，惟傷亡比率未見明顯下降。高齡者因身體隨年紀或疾病而退化，造成反應、視力及聽覺衰退遲緩，對路口通行時間需求增加，隨著臺中市高齡人口數逐年增加，建置高齡人口友善之交通設施成為當務之急。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 年 11 月出版「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特性與道安防制措施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建議參照國外對高齡者設置友善之號誌、標誌與標線，對於車流量大路口研擬行人穿越保護設施。鑑於新北市為提升高齡者交通號誌辨識容易度，於部分醫療院所附近設置放大行人號誌燈，並搭配延長行人綠燈秒數，期能提升高齡者通行安全。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交通號誌新設工程，對於行人燈鏡面之選用規格為 20 公分×20 公分標準樣式，不利高齡者視覺認知，允宜參採其他市縣做法或交通部研究報告，重新檢討規劃布設友善高齡者道路軟、硬體設施，諸如設置庇護島、增加路口小綠人秒數、道路斷面留設行人空間等，提供高齡者安全交通設施。

**(四) 以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作為易肇事路口改善地點之衡量方式有待檢討：**交通部委託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辦理 107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期末報

告資料指出，交通事故發生具有高度隨機性和分散性，僅以交通事故 A1、A2 件數或是傷亡人數作為唯一指標，將不利於導引資源投入最佳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臺中市政府辦理轄區易肇事地點之交通工程改善，主要係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報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推動執行，並納入年度道路相關交通號誌維修、新設工程及標誌標線維護工程進行施作，改善地點則篩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每月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案件，根據現場會勘進行分析，研議改善方案。經本處取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器車輛辨識圖資及交通事故案件圖資，運用 QGIS 及 EXCEL 軟體分析各路口肇事情形，計算每 10 萬輛車次肇事率，並進行常態性檢定，發現高肇事率路口計有 148 處，再取肇事率較高之 20% 計 28 處，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表勾稽結果發現，部分路段改善工程並非位於高肇事率路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僅以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作為易肇事路口改善地點為辦理工程之依據，易忽略車流量較低之高肇事率路口。允宜納入相關客觀衡量指標，並善用數據分析工具，篩選最須改善之高肇事率路口，期以完善交通設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及嚴重性。

**(五) 計程車業者交通違規情形頻仍：**臺中市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核准設立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下稱車行）229 家，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下稱合作社）10 家，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下稱個人計程車）1,838 家，經取得臺中市計程車業者清冊，與臺中市 108 年 1 至 9 月交通裁罰資料相互勾稽，比對結果，計程車業者受裁罰件數計 15,808 件，分別為車行 10,641 件、合作社 3,145 件、個人計程車 2,022 件，其中受裁罰車行計 203 家，平均每一家車行受裁罰件數為 52.42 件，其中裁罰件數高於平均數者計 75 家，占受裁罰車行 36.95%；另受裁罰合作社計 10 家，平均每一家合作社受裁罰件數為 314.5 件，其中裁罰件數高於平均數者計 5 家，占受裁罰合作社之 50%；復個人計程車違規裁罰人數計 912 人，平均裁罰件數 2.22 件，其中違規裁罰次數 10 次以上者計 6 人，占受裁罰個人計程車 0.66%，顯示計程車業者交通違規情形頻仍。按不遵守交通規則，造成或導致之肇事率風險相對增加，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分析結果，違規 10 次肇事率為違規

1 次之 7 倍，違規 20 次之肇事率更高達 12 倍，允宜督促轄區計程車業者妥善管理所屬駕駛，強化駕駛職業道德觀念，恪守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範，以提升臺中市交通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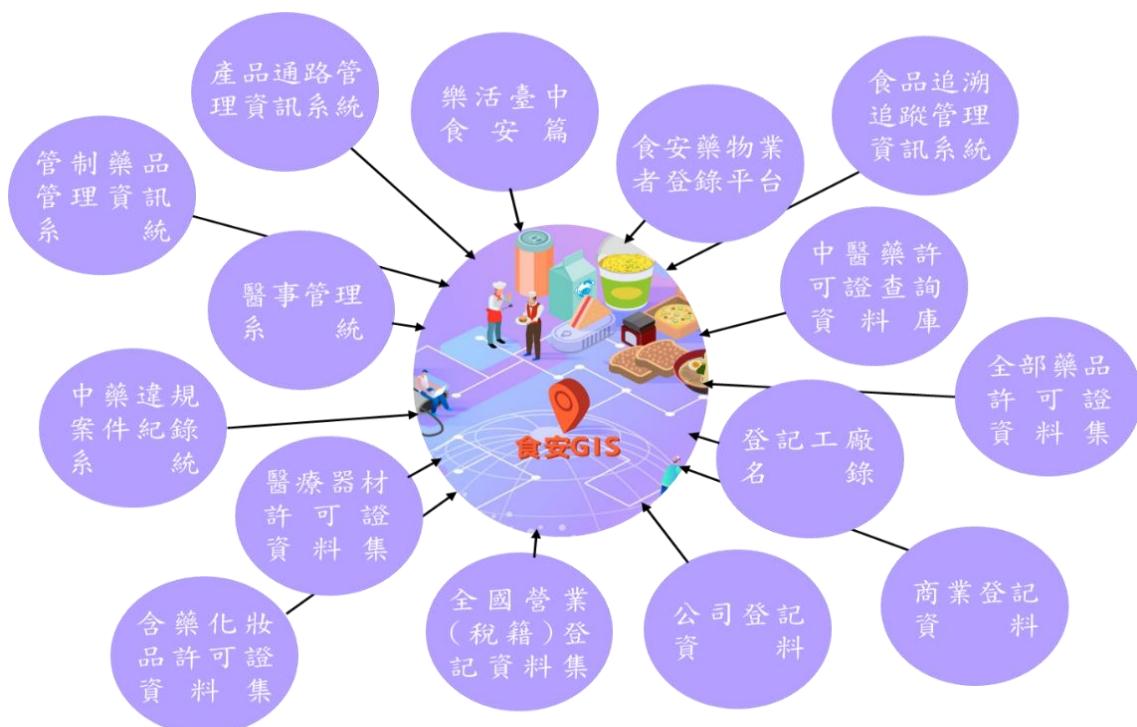
三、食安為民眾每天需面對的問題，臺中市政府已建置食品、藥物暨化粧品 GIS 決策系統等智慧治理資訊，以掌握全市食品相關業者資料，作為稽查依據，惟列管資料、資訊公開、檢驗量能及稽查對象等作業仍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進，以保障臺中市食品安全環境，維護民眾身體健康。

民以食為天，食品安全攸關每個人的身體健康，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其具體目標 2.1 列示，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與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呼籲各國提高對於食品安全議題的政治關注，持續且強力地投入法規、實驗研究、監督與監測各層面。聯合國並自 2019 年起將 6 月 7 日定為「世界食品安全日」。惟據報載，近幾年臺灣發生數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如劣質油品事件（餽水油、回鍋油、飼料油混充食用油）、雞蛋芬普尼超標、火鍋湯頭食材驗出重金屬和農藥殘留、販售逾期食品或改標販售等，顯示食安為每人每日需面對之問題，民眾亦對食安意識日漸提升。臺中市政府為藉由資訊技術的協助，整合稽查、檢驗資料及跨局處與食藥安全相關資料，將大數據作為未來驅動管理政策的動力，率先全臺建置「食品、藥物暨化粧品 GIS 決策系統」，108 年度更以資訊透明為目標，在「食品藥物安全教育網」設立「視覺化展示平台」、「開放資料專區」及「民眾查詢專區」，提供民眾瀏覽政府作為之資訊圖表及相關資料查詢，以促進公共政策資訊透明化之願景。本文係本處查核臺中市食品安全相關政策辦理情形，並綜合各方意見及本處查核結果，列述如下：

(一)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資料未盡完整，形成稽查之漏洞，允宜運用各種管道積極宣傳並輔導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且加強稽查，以確保民眾食在安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

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亦已於 103 年度開始分階段強制登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已建置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簡稱非登不可系統），連結工商登記資料與醫事系統資料，建立業者基本資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下稱食安處）為有效掌握臺中市食品業者樣貌並提升稽查效率，於 107 年建置食品、藥物暨化粧品 GIS 決策系統，介接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等 15 個系統資訊進行資料串接（圖 6），用以勾稽已辦理營業登記，而尚未登錄食品業者

圖 6 食品、藥物暨化粧品 GIS 決策系統資料集概念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資料。

登錄平台之店家。本處運用上開非登不可系統資料，經以 Google Map 隨機比對臺中市食品業者餐飲場所及販售場所，核有部分餐飲場所店家，並未於非登不可系統登錄資料，再運用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搜尋比對結果，核有部分業者雖已辦理營業登記，惟未登錄非登不可系統。另現行法令尚未強制規定無工商登記之食品業者加入非登不可系統，亦成為食安之漏洞。然依食安法第 7 條規定略以，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業者之登錄是食品安全體系最基本及最重要的一環，食安處為臺中市食

品衛生管理之地方主管機關，允宜運用各種管道積極宣傳及輔導食品業者進行登錄作業，督導其加強實施自主管理，並加強稽查輔導裁處，以確保民眾食在安全。

(二) 食安處已加強稽查食品安全，惟部分查驗結果未能及時充分公開，有損民眾知的權利，無法藉由消費者選擇，排除劣質食品及不良廠商：近幾年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臺中市 108 年聯合檢警調單位查緝不法食品安全涉及刑事案件者計有 7 件

(圖 7)。衛生福利部爰完成強制登錄制度、大幅加重罰則及建立食品追蹤與追溯系統等重大改革措施，其重點包括產地源頭管理、加強食品產銷鏈之監測把關、業者自主管理、消費者權益保障等面向。食品安全的落實除良善的政策目標與立法的工作外，尚須結合業者、民間團體力量、資訊透明公開，透過從產地到生產銷售環節的整體把關，才能根本解決食品安全的問題。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資料。

問題。衛生福利部訂定 2016—2020 「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策略 5—3. 公開透明食品資訊與善盡消費者保護責任，將更完善資料開放及資料公開之透明化，同時將檢驗結果開放供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亦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規

定，直轄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政府除加強稽查外，並藉由將不良食品業資訊公開，運用社群媒體的力量，將不良廠商排除於市場外。食安處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家數分別為 20,973 家、18,005 家及 18,968 家，經查驗（含標示及廣告）不合格依法予以裁處件數分別為 135 件（家）、49 件（家）及 100 件（家），並主動將 108 年度查驗結果公布於該處全球資訊網，經查有部分檢驗不合格食品，未能及時充分揭露公開，有損民眾知的權利，無法藉由消費者選擇，排除劣質食品及不良廠商，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三）食安處已成立國家認證食品檢驗室，惟檢驗量能不足，致部分抽驗品項逾期未提出檢驗報告，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食品於加工過程中易遭微生物污染而使食用者中毒，係屬急毒性，嚴重者可致死亡。衛生福利部為確保源頭廠商及市場端的產銷安全，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提出十倍查驗量能，為消費者把關。食安處為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已成立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衛生福利部及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之食品檢驗室，檢驗項目及量能逐年成長。依照食安處作業流程，抽驗之檢體原則上於當日送進實驗室，檢驗結果則會因實際檢驗情形及批次件數於 5 至 14 天內提出檢驗報告（表 6），經本處查核發現，食安處之食品檢驗室有部分抽驗食品於送驗後逾期尚未提出檢驗報告，主要係因檢驗項目繁多，費時費工，或有不合格案件，須重新採樣檢測確認所致。允宜確實檢討原因，提升檢驗量能，及時公布檢驗結果，以避免不符規定食品販賣，影響民眾健康。

（四）食品衛生稽查選案對象尚未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及未依食藥署所定原則辦理，允宜檢討改進：食品的流通非侷限於某一地區，食品稽查屬全國性之問題，為避免不合格食品流入臺中市，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對廠商之風險評估管理機制，訂定風險評分指標，篩選食安風險較高之廠商加強派員稽查。食安處於 107

表 6 檢驗時程表

檢驗項目	檢驗時程
防 腐 劑	12 工作天
殘 留 農 藥	
殘 留 動 物 用 藥	
食 品 摻 西 藥	
食 品 重 金 屬	
動 物 性 成 分	
著 色 劑	14 工作天
甜 味 劑	
塑 化 劑	
過 氧 化 氮	
二 氧 化 硫	
食 品 微 生 物 (含 食 品 中 毒 菌)	5 至 14 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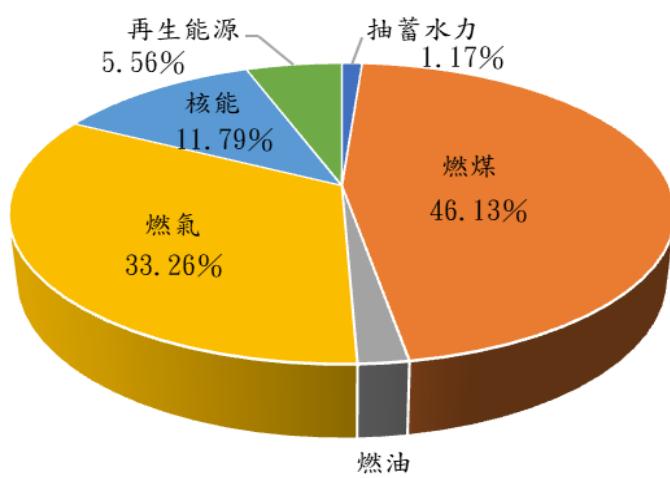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資料。

年建置食品、藥物暨化粧品 GIS 決策系統，期透過跨領域資料介接整合，導入巨量資料分析偵測食安風險所在，並因應食安事件發生時，快速推測可疑風險業者追查產品流向，協助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食安處流通組及產製組配合食藥署辦理專案調查，擬定抽驗計畫，除食藥署建議稽查名單外，其餘由安全組依計畫之稽查對象擇定原則、稽查重點及抽驗件數，分組派案赴所負責之區域執行隨機抽樣，惟選案方式並未建立客觀風險評估基準，未能將有限稽查資源放在風險較高之業者；復查食安處配合食藥署辦理「早餐暨自助餐業及熟食便當業稽查」、「自助餐及便當稽查抽驗」等專案調查，擇定原則係以前一年度辦理自助餐及便當業抽驗專案計畫有抽驗不合格紀錄，或近 2 年無稽查紀錄，或有稽查抽驗後不合格者，或近 2 年來曾發生食品中毒事件等，經抽查發現部分受稽查對象，前一年度係經抽驗結果合格者，顯示未依上開擇定原則擇選稽查對象，據稱係因以前年度稽查對象及抽驗等電子明細檔，於單位間缺乏橫向連繫機制，致稽查人員憑主觀選案所致。允宜研擬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善用食品、藥物暨化粧品 GIS 決策系統所列已抽驗資訊，按食藥署之擇定原則，妥選稽查對象，俾將有限稽查人力及經費，發揮最大稽查效能，讓民眾在臺中市飲食有安全信心，促進經濟及觀光。

四、臺中市政府配合中央能源政策持續推動多項低碳措施，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已明顯見成效，惟臺中市用電成長幅度居全臺之冠，大量依賴化石燃料供電，導致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效應，允宜妥為研謀配套措施，提升再生能源比率，以實現低碳、宜居、永續城市之願景。

我國現階段電力供給面以火力發電為主，108年度火力發電占整體發電量81.47%，其中燃煤占整體發電量46.13%（圖8），燃燒生煤造成空氣污染問題，近年來備受各方關注且爭議不斷，其所造成溫室氣體排放，除加劇氣候變遷速度外，空污問題更影響

圖8 108年度全國電力供給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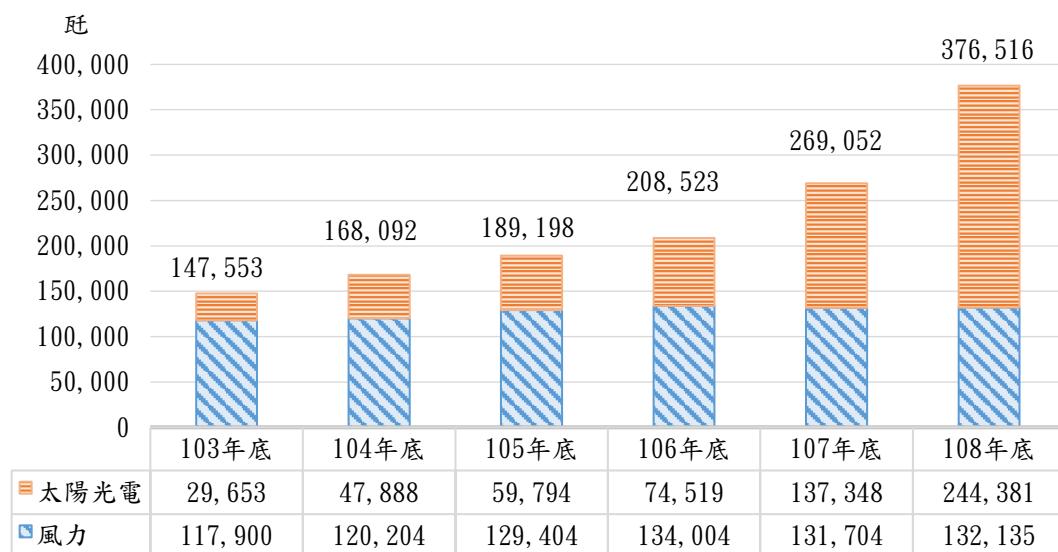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網站資料。

民眾健康及生活品質，邇來已漸為政府及民眾所重視。行政院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於108年5月1日公布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劃114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2,700萬瓩以上，負擔總體20%之發電量，並納入多項創新鼓勵綠能作法，包括用電大戶需強制安裝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設備、2千瓩以上小型綠能適用簡化程序、綠電直供躉購可轉換、納入公民電廠示範獎勵等，以創造再生能源穩定發展基礎。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係由中央政府訂定相關推動目標及策略暨相關補助計畫，地方政府配合執行。臺中市為全國第二大城市，108年度整體用電量307.95億度，較107年度增加9.57億度(3.21%)，成長率為全國最高，再生能源發電量為33.24億度，電力占比10.79%(主要係水力及其他發電占比7.9%)。面對氣候變遷、熱島效應問題越加嚴峻之際，臺中市民對於居住城市之空氣污染問題相當憂心，且針對臺中火力發電廠產生的空氣污染相當重視，期能大幅減排，是以在市民健康環境權與我國用電安全的公共議題競合上，發展再生能源，實屬刻不容緩。茲參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所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綜合各方意見及本處查核結果，列述如下：

(一) 太陽光電倍增目標已達成，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已明顯見成效，惟臺中市用電量為全國最高，電力使用多來自燃煤電廠等化石燃料，不僅產生溫室氣體，也造成空氣污染，對市民健康影響甚巨：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官網資訊顯示，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計 1,526,791 瓩【風力發電 132,135 瓩(約 8.65%)、太陽光電 244,381 瓩(約 16.01%)、水力與其他再生能源 1,150,275 瓩(約 75.34%)】，為全國第一。目前中央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推動重點，臺中市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由 103 年底之 147,553 瓩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底之 376,516 瓩（圖 9），全國排名第六。臺中市政府依據市長「光電倍增、回饋公益」目標，以 103 至 107 年期間太陽光電增長 108 百萬瓦為基準，規劃自 108 至 111 年 4 年期間光電倍增（再增加 108 百萬瓦設置容量），截至 108 年底止，設置容量已達 244,381 瓩，相較 107 年增加 107,033 瓩，成長幅度達 77.93%，倍增目標達成率 99.10%，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已明顯見

成效，爰再提出光電 3 倍增目標（108 至 111 年增加 216 百萬瓦設置容量），比較臺南市（110 年設置容量達 10 億瓦）及高雄

圖 9 臺中市太陽光電及風力裝置容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市（109 年設置容量達 15.2 億瓦）設置目標，顯示臺中市仍有大幅提升空間。又 108 年度臺中市整體用電量 307.95 億度，較 107 年度增加 9.57 億度（3.21%），用電量為全國最高，再生能源電力占比 10.79%（主要係水力及其他發電占比 7.9%），已高於其他直轄市（表 7），惟化石能源不僅產生溫室氣體，也造成空氣污染，對市民健康影響甚巨，發展綠能有必然之急迫性。復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106 至 108 年度委外辦理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及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已對用電大戶進行輔導，盤查未來可設置再生能源之總裝置容量及饋線容量，進行再生能源盤點分析，並繪製再生能源潛能分區地圖；盤點及蒐集綠能屋頂相關圖資，進行綠能屋頂潛能評估分析，並滾動修正臺中市再生能源治理藍圖及短、中或長期目標，惟尚未訂定推動策略與實施步驟。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7 揭示，政府應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第 2 項具體目標為「提高再生能源

表 7 108 年度六都再生能源電力占比一覽表  
單位：億度、%

項目 直轄市	再生能源 發電量 (A)	用電量 (B)	再生能源 電力占比 (A/B×100)
臺北市	2.52	152.42	1.65
新北市	8.44	201.73	4.18
桃園市	11.39	269.83	4.22
臺中市	33.24	307.95	10.79
臺南市	8.65	262.73	3.29
高雄市	11.46	285.03	4.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能源治理分享平台資料。

裝置容量」，允宜依據臺中市再生能源治理藍圖，針對已盤點具發展潛能之場址，訂定推動策略與實施步驟，及各局處之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以加速臺中市再生能源設備之設置，達成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之永續發展目標。

(二) 規範高用電量企業設置一定比率綠能有助於加速能源轉型，臺中市已公告轄內用電大戶依限設置綠能設備，惟仍有部分用電大戶仍未完成設置：臺中市108年度用電量307.95億度，其中工業用電量188.33億度（占61.16%），較107年度增加13.92億度，成長7.98%，工業用電大戶(800瓩以上)用電量159.25億度（占51.71%）。經發局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已分3階段公告448家用電大戶，應自公告日起3年內於用電場所或市內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10%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截至108年12月底止，除8家公司歇業、廢止登記等原因解除列管外，僅44家取得同意備案，16家已提出節能措施，仍有380家尚待追蹤辦理情形（表8），其中第1期公告指定用電大戶設置期限已屆（108年6月28日），仍有5家尚未完成設置。允宜積極研議相關督導措施並適時輔導，以落實推展節能減碳工作。

表8 臺中市公告用電大戶截至108年底止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情形表

單位：家				
項目	合計	第1階段公告 用電大戶	第2階段公告 用電大戶	第3階段公告 用電大戶
公告日期		105年6月28日	106年5月4日	107年2月9日
公告家數	448	45	100	303
已取得同意備案(含已設備登記)	44	28	15	1
因建築物無法施作足夠太陽光電，補提節能措施	16	7	6	3
未完成設置，尚在辦理中	380	5	78	297
公司歇業、廢止登記等原因解除列管	8	5	1	2
設置期限		108年6月28日	109年5月4日	110年2月9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及公民電廠參與式建置計畫，因民眾仍有疑慮，致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經發局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採「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原則，鼓勵產業與住商共

同參與，盤點臺中市區域屋頂設置潛能，建置推動計畫網站與管理系統，辦理宣導推廣說明會，以提升參與意願，並於示範階段及擴大推廣階段遴選營運商，計畫設置目標分別為 300 戶（或 1,500 瓩）及 1,000 戶（或 5,000 瓩），截至 108 年底止，申請設置案件

未達預計目標（表 9），主

要係因部分民眾屋頂係違章建築，雖已放寬可結合設置太陽光電，惟民眾仍有被舉報拆除顧忌，且屋頂面積不大，回饋金不多對民眾誘因

不足等。復查該局訂定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7 及 108 年度各編列預算 570 萬元補助市民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中補助公民電廠經費額度各 100 萬元，執行結果，均無人申請，主要係民眾對於公民電廠建置是否會增加相關稅捐存有疑慮，又臺中市再生能源資訊平台尚無公民電廠相關申辦資訊，政策宣傳仍有不足。為提升綠能屋頂設置能量及加速推動公民電廠參與式建置計畫，允宜研議改善，持續宣導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及公民電廠各項資訊及效益，解除民眾疑慮，並將推動問題及困難向經濟部能源局反映，適時建請中央各部會整合跨部門資源，研議補助方案及減免稅捐措施，增加民眾參與誘因，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達成建構低碳城市願景。

（四）已由機關帶頭設置太陽光電，引領民間參與再生能源發展，並建置市管公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及發電資訊平台，惟仍有部分機關學校未設置及資訊平台部分功能未臻完備待改善：臺中市政府提出「即刻行動、先公後私」、「光電倍增、回饋公益」之目標，宣示帶領臺中市邁向低碳、宜居、永續城市、政府以身作則之決心。經發局將「推動公有廳舍設置太陽光電」列為 108 年度施政重要項目，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局處盤點公有建築物暨其他公有區域設置太陽光電情形，經彙整結果，公有房舍計 852 筆，截至 108 年底止，已有 249

表 9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推動情形表

單位：戶、瓩

辦理階段	項目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示範階段 (西屯區及南屯區)	戶數	300	5
	設置容量	1,500	1,114.47
擴大階段 (北屯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戶數	1,000	16
	設置容量	5,000	77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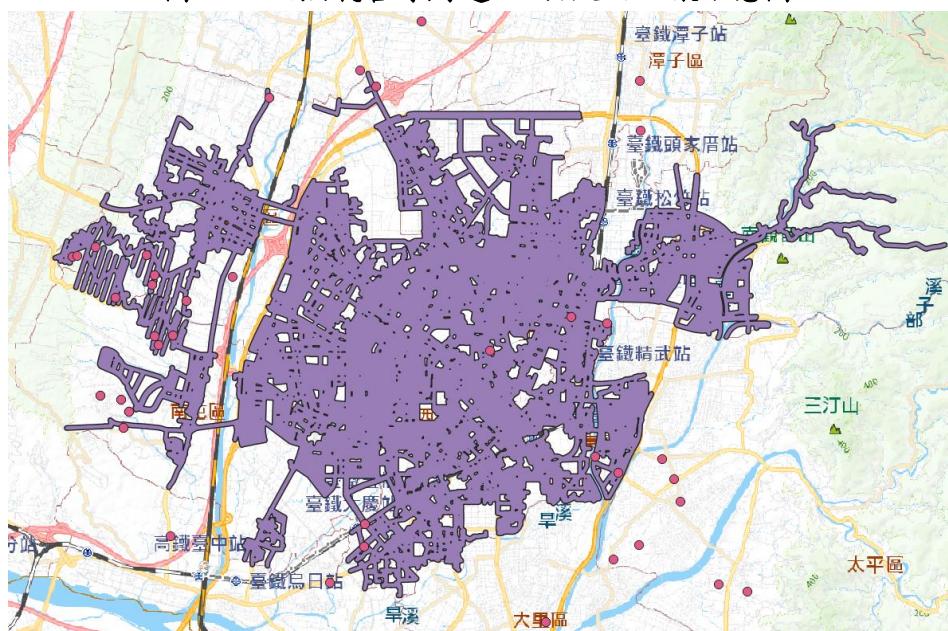
處設置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約 37,936.51瓩，除因頂樓面積太小、經廠商評估無法設置外，尚有 178 處待評估設置。復查該府未依臺中市政府加強推動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管考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作業，雖已建置「市管公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及發電資訊平台」，惟部分機關學校未確實上網填列，且該資訊平台欠缺回饋金等標租資訊及產製相關統計報表等功能。允宜持續擴充平台相關功能，強化資訊平台實際運作成效，掌握各機關公有房舍再生能源設置情形，以彰顯推動成果，並落實考核及督促相關機關學校積極配合設置，以實現宜居城市之目標。

(五)為推廣潔淨能源，鼓勵企業使用天然氣取代燃料油或生煤，積極補助企業（含工廠）加熱設備改裝天然氣設施，惟部分工廠（企業）仍使用高污染鍋爐，亟待積極輔導汰換：臺中市政府為配合中央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汰換燃煤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以達成天然氣取代生煤或重油等化石燃料，降低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減量目標，108 年度運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3,000 萬元補助企業加速汰換燃燒重油之鍋爐設備，執行結果，已補助 60 家，撥付金額 2,440 萬餘元；另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經費 1,190 萬元及 4,900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分別補助 5 家、55 家，撥付金額 329 萬餘元、4,737 萬餘元。據瞭解部分工廠（企業）仍使用高污染鍋爐，尚未申請改裝天然氣，主要係因附近無天然氣管線、天然氣供應不足或不穩定而影響生產、路權問題、廠商無意願汰換等因素。本處調查發現部分工廠位於天然氣管線周邊 50 公尺內，卻未申請汰換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圖 10）。為提升低碳或綠能措施推動能力，允宜盤點改用天然氣可行性較高之潛在改善對象，加強輔導其加熱設備改裝為天然氣設施，並協助廠商去除相關疑慮，共同討論解決困難與障礙，以具體落實低碳燃料替代成效，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太陽光電設備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

圖 10 天然氣管線周邊 50 公尺之工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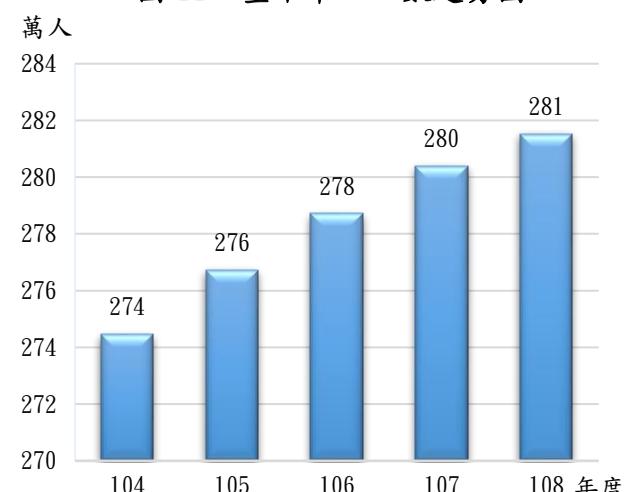
註：1. 紫色範圍內之紅點代表距離天然氣管線周邊 50 公尺內之工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五、臺中市人口及工商業活動快速成長，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惟現有 3 座焚化廠設備已老舊，資源回收物欠缺妥適分類場地，興建綠能生態園區未如期發電運轉，允應積極辦理，以免發生垃圾處理危機，達成打造臺中市成為環境永續及循環經濟之適居城市。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 及 11 分別揭示：「確保環境品質與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及「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具體目標之對應指標均包括一般廢棄物處理率及垃圾回收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中程（108 至 111 年度）施政計畫揭示「清淨永續」為施政願景之一，並以落實循環經濟及清淨家園作為核心價值。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臺中市近 5 年人口由 104 年底 274 萬餘人逐年成長至 108 年底 281 萬餘人（圖 11）；經發局統計資料，臺中市公司及商業暨工廠登記家數由 104 年底 20 萬餘家

圖 11 臺中市人口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逐年成長至 108 年底 23 萬餘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臺中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04 年 81 萬餘公噸大幅成長至 108 年 120 萬餘公噸，平均每年成長約 12%，資源回收由 104 年 37 萬餘公噸增加至 108 年 52 萬餘公噸，平均每年成長約 10%；廚餘則持平為每年 4 萬餘公噸，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04 年 0.81 公斤大幅成長至 108 年 1.17 公斤；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 104 年 51.86% 逐年降低至 108 年 47.93%（表 10）。臺中市經營 3 座營運中焚化廠，均已逾

15 年以上，面臨設備老舊逐年進入升級整備期間，垃圾之處理成為臺中市未來數年要面臨之重大議

表 10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公斤、%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A+B+C+D)	一般垃圾 (A)	資源回收 (B)	廚餘 (C)	巨大垃圾 (D)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104	814,876	389,751	379,428	41,815	3,882	0.81	51.86
105	815,996	363,332	404,326	42,979	5,358	0.80	55.12
106	863,140	357,187	457,481	43,308	5,165	0.85	58.39
107	1,267,112	682,273	536,159	43,436	5,244	1.24	45.94
108	1,200,928	620,840	527,943	41,147	10,998	1.17	47.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

題。為未雨綢繆，本處 108 年擇選文山焚化廠效能提升計畫、文山資源回收分類處理廠新建營運移轉案、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促參案等深入查核，並綜合各方建議意見，列述如下：

（一）文山焚化廠效能提升計畫改採民間機構重建營運移轉 ROT 案，延宕辦理期程，與后里焚化廠汰舊換新改善時程重疊，恐衍生停爐期間無法互相支援調配焚化量能之虞：臺中市擁有 3 座焚化廠之設計每日處理量計 2,700 公噸（表 11），依環保局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后里焚化廠升級工程及後續營運評估計畫成果報告略以，臺中市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文山、后里及烏日焚化廠平均每日焚化量約 600 公噸、800 公噸及 820 公噸，總計每日約 2,220 公噸，再加計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每日 150 公噸，廢棄物總處理量能每日約 2,370 公噸；而推估 111 年度臺中市廢棄物總量每日約 2,460 公噸，屆時臺中市垃圾處理量能缺口每日約 90 公噸。環保局於 106 年 1 月 5 日核定辦理文山焚化廠效能提升計畫，採提升焚化處理量至每日 710 公噸方案，並以統包方式辦理，計畫總經費 10 億 4,090 萬

元，原預計於 108 年 10 月至 110 年 1 月施工，以利后里及烏日焚化廠分別於 110 年及 113 年委託操作營運期滿後，辦理停爐延役工程時，文山焚化廠可處理該 2 廠停爐期間之廢棄物，避免引發垃圾處理危機。惟經環保局委託

表 11 臺中市三座焚化廠基本資料表

項目	文山廠	后里廠	烏日廠
廠區面積	4.4 公頃	3.2 公頃	4.3 公頃
興建方式	環保署興建	環保署興建	BOT 廠商興建
竣工日期	84 年 5 月 1 日	89 年 4 月 13 日	93 年 7 月 29 日
建設經費(億元)	33.9	32.2	45.0
設計處理量 (公噸/日)	900	900	900
設計熱值 (kcal/kg)	1,500	2,300	2,300
平均焚化量 (公噸/日)	600	800	820
委託操作期間	1. 86 年 4 月 30 日至 92 年 10 月 6 日 2. 92 年 10 月 7 日至 107 年 10 月 6 日 3. 107 年 10 月 7 日至 110 年 10 月 6 日 (共計 25 年)	90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 (共計 20 年)	93 年 9 月 6 日至 113 年 9 月 5 日 (共計 20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廠商完成規劃後，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文山焚化廠歲修工程採購招標，又以木柵、新店及樹林等 3 座焚化廠整體改善工程僅能維持原焚化量，及后里焚化廠規劃新設第 3 座爐，可因應未來人口成長增加之廢棄物為由，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撤銷招標，改為辦理必要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仍維持原每日 600 公噸焚化量能，並規劃以重建營運移轉 (ROT) 方式預計由民間機構於 110 年 10 月底至 114 年 11 月辦理後續汰舊換新（汰舊換新工程、舊爐整建及委外操作營運等），惟該 ROT 辦理時程與后里焚化廠規劃於 112 年底前亦由民間機構辦理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期程重疊，恐衍生文山及后里廠同時於 111 至 114 年辦理汰舊換新及設備更新改善工程，而無法互相支援調配焚化處理量能，可能有發生垃圾處理危機之虞。鑑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報載文山焚化廠 3 個爐體歲修進度不如預期，又遇后里焚化廠無預警破管，造成累積 5 萬公噸垃圾量無法處理，致部分垃圾暫置於大里和后里垃圾掩埋場，並以「垃圾打包」方式固化，顯示臺中市 3 座焚化廠已營運逾 15 年以上，設備老舊有隨時發生故障而停爐，造成垃圾處理危機之虞。允宜審慎規劃文山及后里焚化廠後續汰舊換新作業時程，以免同時辦理汰舊換新工程期間，發生垃圾無法去化問題，並研議提升資源回收或垃圾減量措施，以降低垃圾送焚化處理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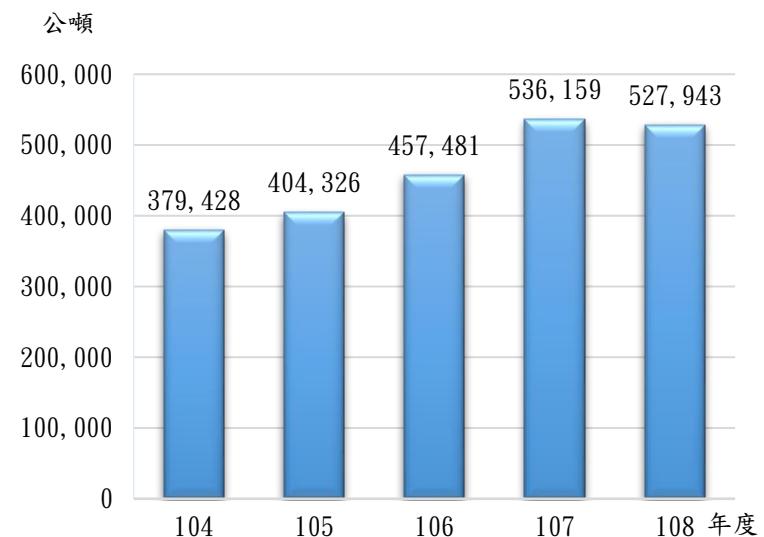
(二) 臺中市整體資源回收量逐年成長，惟部分清潔隊無合宜資源回收物分類場地，影響資源回收分類及去化效能，雖規劃辦理文山資源回收廠新建營運移轉促參案，且已甄選出最優申請人，惟於簽約前又終止執行，未能達成原規劃促參目標與效益：環保局透過「拒絕 Refuse」、「減量 Reduce」、「重複使用 Reuse」、「維修 Repair」、「回收 Recycle」及「再生 Recovery」等減量回收 6R 措施，強化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促進資源循環再生，以達成垃圾零廢棄目標。依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臺中市整體資源回收量由 104 年 37 萬餘公噸逐年成長至 108 年 52 萬餘公噸（圖 12），顯示推動減量回收 6R 措施已有顯著成效。環保局為解決部分清潔隊無合宜資源回收物

分類場地，而在回收車上分類，導致清潔隊員受傷情事發生，原規劃辦理文山資源回收分類處理廠新建營運移轉案，由民間機構興建資源回收分類處理廠處理原臺中市 8 個行政區清潔隊收運之資源回收物，並依契約規定繳交進料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已甄選出最優申請人，惟於簽約前，又以嗣後所收取之進料權利金較原

變賣資源回收物所得減少，而終止執行，未能達成原預期目標。另依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臺中市 104 至 108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包含資源回收、巨大垃圾及廚餘）約為 5 成餘（同表 10），相較臺北市近 7 成回收率，顯示臺中市資源回收作業仍有相當大成長空間。允宜加強源頭減量及強化資源回收措施，妥為評估建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營運方式，以提升回收物之處理效能，避免發生清潔人員處理回收物受傷情事，達成循環經濟及垃圾零廢棄目標。

(三) 辦理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促參案，為全國首座以廚餘、稻稈發電之綠能生態園區，惟未妥為評估由政府負責稻稈交付保證量及副產品去化處理之財

圖 12 臺中市資源回收成果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

政負擔及相關風險；另民間機構逾契約規定營運期限，仍未取得發電商轉許可，未能發揮預期效益：臺中市外埔堆肥廠於 86 年完工營運，因廠區產生臭味引起居民抗議及廠商經營不善，於 97 年停止營運。環保局為活化閒置之外埔堆肥廠，轉型為綠能生態園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整建營運移轉（ROT）方式，由民間自行規劃提案，政府提供土地，引進新的廚餘處理技術，導入厭氧先進處理技術及首創採用稻

稈氣化發電，期成為全國最大綠能發電廠及廚餘發電廠。環保局經 2 次公告招商後，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整建營運移轉（ROT）契約，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投資金額 5 億 2,770 萬元，並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前營運，整建營運期間 25 年；環保局則負責提供稻稈保證交付量及負責副產品（廚餘沼渣、沼液及稻稈底灰、飛灰）去化處理。惟查環保局於訂定上開招商公告承諾過程並未妥為評估政府應支出之金額，根據環保局提供資料所列，處理廚餘沼渣、沼液等副產品去化，須設置副產品精製廠、購買沼液及沼渣車輛及配置操作人員，至 111 年止約需 5 億餘元，另每年相關操作費約 2,500 萬元。且查廠商處理後之沼渣、沼液等副產品之重量，反較處理前高，徒增政府後續處理負擔，惟契約並未規範廠商處理後之重量比率上限。允宜妥為評估政府負責事項之財務負擔，並檢討契約規範妥適性，以利綠能生態園區永續經營。又依該 ROT 契約規定，自營運期間第 1 年起及第 2 年政府每年至少交付 2.5 萬公噸稻稈，第 3 年起每年至少交付 5 萬公噸稻稈，作為民間機構發電燃料，如有不足，民間機構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環保局雖於計畫執行前評估臺中市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大安區共有稻作面積約 4,716 公頃，每年有 2 期稻作，稻稈約 6 萬餘公噸，可能能源化部分約為 8 成，稻稈重約 5 萬公噸，並於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公告時承諾由政府負責稻稈交付保證量，惟環保局於 107 年至 108 年第 1 期稻作期間收購稻稈結果共僅約 777 公噸，為第 1 年保證量之 3.11%，雖契約規定得以天然木料等作為備用料源，惟



廚餘處理設備

環保局清潔隊 106 至 108 年木材收集量，平均每年約 1,724 公噸，亦僅約為第 3 年保證量 5 萬公噸之 3.45%。允宜積極研謀解決，以達成契約之效益。環保局為因應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廚餘處理設備於 108 年 7 月 9 日開始營運，自 108 年 10 月 17 日全市各清潔隊（除和平區外）實施回收家戶生廚餘，送該園區生廚餘設備處理，惟查該園區生廚餘處理設備尚無法處理甘蔗皮、鳳梨尾葉、玉米芯等項目，而環保局發放之生廚餘桶上之宣傳貼紙卻未標示為不回收項目，徒增民間機構處理問題；再依該 ROT 案契約規定，民間機構至遲應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前本業及附屬設施均開始營運，民間機構雖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完成廚餘處理設備（本業）整建並開始營運，惟迄 109 年 5 月底仍未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允宜督促民間機構儘速取得該園區售電許可，並評估現行生廚餘回收成效，俾供該園區每年處理 5.4 萬公噸廚餘之目標。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8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7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8 年度補徵稅款 1,922 件，計 3,271 萬餘元。

#### （二）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8 年度收回、減帳、扣（罰）款金額，合計 3,944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 110 年度概算前，

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 11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中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13 頁），分述如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且屢經行政院警示債務比率達債限 70% 以上，允宜強化融資財源規劃與管理，改善財務結構，以維財政健全。
2. 規劃結合多樣化大眾運具及需求服務為導向之轉運中心，以滿足城際旅運與市區交通間之轉乘需求，完備轉運體系，惟各轉運中心興建經費龐鉅，且尚在規劃設計階段，允宜妥為規劃幹線公車或接駁車，提供民眾快速轉乘之運輸服務。
3. 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以減緩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之不足，惟未能列管後續開放使用情形，無法達成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另部分已取得獎勵容積申請之建築案件超逾 6 年，仍未申請核發建造執照，衍生獎勵後容積值超出都市計畫規劃承載量疑慮，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維公共設施面積及都市維生系統承載容量。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已依產業類別並考量聚集情形，規劃開發產業園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合法用地，惟規劃開發中之產業園區進度落後，未能滿足業界需求，允宜積極加速推動開發，以落實輔導政策及促進產業發展。
5. 為緊密連結反毒網絡，落實防範毒品危害，維護市民身心健康，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在毒品防制規劃及查緝等業務方面尚有待改善，允宜善用大數據及地理資訊系統等技術，分析轄內毒品情勢與緝毒策略，提升毒品預防及查緝成效，以建構安居樂業之無毒環境。
6. 積極推動中部區域影視產業發展，興建中臺灣影視基地及電影中心，惟影視產業環境潛藏不確定風險，允宜審慎評估影視產業整體需求及效益，整合相關資源及健全影視環境，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7. 轄內垃圾掩埋場可掩埋空間將陸續達到飽和，屆時恐面臨垃圾焚化產物無空間可掩埋之窘境，及須負擔鉅額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經費，亟待研謀活化已封閉掩埋場之可行性或適時爭取中央補助計畫，以逐步紓解掩埋場餘裕量不足問題。

8. 因應人口結構變化趨近高齡社會，市民對於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日益殷切，允宜強化供給面之照顧服務人力及提升服務效率，並加強長照機構之資訊公開，以建構完備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升服務品質。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8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辦理臺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投資金額 7 億 844 萬餘元，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於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期間派員勘驗是否依核准之建築計畫進行施作，以及時發現舉重場地未施作比賽台及檯子設施；興建完竣後，未覈實審核工程興建紀錄等資料，即同意開始營運，肇致舉重場地未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正式比賽之標準，而改作為供各界辦理會議或展覽之會議廳或會展館場所，無法達成興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之招商目的；未依規定督促民間機構於立體停車場工程開工前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未依規定針對可直接利用物料估算處理成本及價值簽辦核准，即逕為交易；復於開挖後民間機構提出疑似有廢棄物，仍未及時釐清開挖廢棄物數量、餘土數量、種類及土石方價值，任由民間機構外運處理，肇致日後衍生剩餘土石方類別數量價值歧異；復於協調委員會未提出異議而最終接受衡平原則，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次查證土石方數量短少 1 萬 6 千餘立方公尺，及民間機構函報處理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延宕 2 年 3 個月後始繳回土方處理所得。

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計畫**，編列預算數計 4 億 8,412 萬元，核有於審查聯絡管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未根據十期重劃區實際污水下水道佈管情形，審慎評估軍功里、水景里及和平里等 3 里集污範圍可收集之污水量，致使聯絡管工程完成後可收集的污水量遠低於原預估水量；復未積極督促廠商辦理用電申請，致聯絡管工程相關設備驗收合格後閒置長達 1 年 1 個月餘無法使用，無法適時發揮設施效能；於污水資源回收中心尚處興建期間，

即決定擴建污水處理設備，且未覈實審核擴充污水處理設備興建時點之妥適性，肇致完工後整廠運轉效率僅約 14.27%，多數設備僅能輪流使用或定期試運轉或未使用，減損設施使用效能；復未辦理興建完成之回收水設施移交及設置取水口，肇致閒置長達 3 年 6 個月餘，無法發揮原規劃應有效益；無視污水進流量長期低於原契約代操作污水量 6,250CMD，逕以增加十期重劃區污水量為由同意廠商擴增操作人力；聯絡管及揚水站實際運轉後污水量仍遠不及預估量，須持續增加代操作費用，徒增營運管理成本，損及機關權益；復代操作廠商長期反映水質水量不如預期，未研擬增加收集污水量相關改善措施，致使放流水之總磷、總氮檢驗值長期違反契約規範，未能達到原設計採生物去氮除磷程序之處理效能。

**3.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委託建設局辦理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規劃及興建計畫**，編列預算數計 6 億 7,443 萬元，核有未持守宗教中立原則，未經審慎評估規劃即決定興建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招致民眾異議，後續雖改由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勸募以捐贈興建媽祖神像，並轉型定位為公共藝術導向，惟未考量民間公益勸募結果存有不確定性之風險，先行研擬相關替代方案，嗣勸募結果未如預期，亦無具體轉型或有效解決措施，肇致園區僅興建完竣基座工程，迄未建置園區之主軸意象，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未確認媽祖神像基座建物設施需求，因施工順序設計錯置致須增減工項，延宕工程執行期程，且未確認獲得澎湖大倉媽祖神像同意捐贈前，即行變更設計減做基座樓層，除減損日後使用效益，亦因同時預埋 2 套神像銜接構件，衍生不經濟支出。

**4.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辦理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興建計畫**，預算總經費 3 億 9,568 萬餘元，核有未覈實審查規劃廠商先期規劃報告書內容，致中央球場規劃成果未符合國際賽事等級規定；未繼續興建中央球場，肇致已逾原規劃完成期程 4 年，仍無符合國際賽事最低座位數之網球場地，未能達到原規劃承辦國際性比賽之計畫目標；延宕辦理網球中心第一期及續期工程完成設施之委外營運招商，肇致行政管理中心自竣工後閒置已逾 3 年未曾使用，又第一球場及 10 面硬地室外球場使用效能偏低，未能發揮應有之效益，預期每年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收入未能實現，仍須支出維護管理費用，財務效能過低。

###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21 項（表 3，甲—72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惟間有重複補助情事，有待加強內部控制；未辦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評估及捐助效益之督導考核，亦未實地業務檢查，亟待檢討改進，以善盡管理監督職責；財團法人未依規定編製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資料報請備查，允宜督促儘速辦理，落實監督管理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人口回流，惟執行措施及成效尚未顯著，允宜加強輔導整合資源，積極推動；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經費，辦理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促進產學合作連結，惟經費執行進度及使用效益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積極辦理安全農業相關計畫，降低民眾食安風險，惟農藥殘留抽檢及對不合格者追蹤處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農作物食用安全等 95 項。

**3. 對於財務（物）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庫管理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等，較前 3 年度進步，惟公款支付時效及稅費 E 化推動成效尚待改善，允宜持續加強精進；善用平價住宅提供弱勢個案租住空間，推展社會福利，惟部分使用率偏低及產權仍未釐清，有待研謀改善；辦理運動場館管理及維護作業，提供市民運動場所需求，惟部分委外營運單位連年虧損或委託代管未簽訂契約，有待檢討改善等 11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設立公有停車場基金辦理停車場位管理，增加市庫收入及方便民眾停車，惟基金賸餘不如預計及停車位管理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辦理農產品商標認證業務，協助農民行銷，惟商標一再變更及授權使用品項偏低，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第一期工程，改善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後舊鐵道及周邊環境空間，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辦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等採購，改善民眾洽公及員警工作環境，惟工程執行間有設計疏漏及進度落後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辦理柳川及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改善河川水質並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營造民眾親水環境，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工程縮短烏日溪尾到溪南地區車程，健全中彰地區路網，惟後續橋梁預力監測業務仍有欠妥，尚待檢討研謀改善 1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08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3 件，受申誡處分人員共計 10 人次（表 1，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就 108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案件摘述如次：

(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教育部補助成功國中（至善樓）102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採購案，未落實督促設計單位就地質差異檢討結構安全等事項，及開工後發現建築物基礎位於軟弱地盤，未及時採取對策，致承包商不願進場施作而終止契約，延宕計畫期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豐原分局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開發「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受理一般刑案報案相關作業，備勤或處理人員於受理後，未於規定時限上傳至該系統，致未能釐清後續警力派遣時間，管控作業欠嚴謹。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7 人次。

(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和平區雪山坑橋蘇力颱風復建工程」及「沙鹿區福興橋改建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肇致部分工項結算結果與契約施工規範未合，衍生履約爭議。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表 1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8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 數	受處分人次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3	10	—	—	10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2	3	—	—	3
臺 中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1	7	—	—	7

二、按案情別		件 數	受處分人次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3	10	—	—	10
內 部 稽 ( 審 ) 核 疏 失		1	7	—	—	7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2	3	—	—	3

#### 四、107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9,103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度止均已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2)：

表 2 107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備 註
歲 出 部 分 合 計	91,031,666	91,031,666	—	
臺 中 市 新 建 工 程 處	81,019,581	81,019,581	—	
臺 中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4,990,000	4,990,000	—	
臺 中 市 政 府 運 動 局	5,022,085	5,022,085	—	

####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9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合計	121	3	95	11	2	9	1	129	15 (11.63%)	— (88.37%)
小計	118	1	94	11	2	9	1	117	13	— 104
臺中市政府主管	8	—	7	1	—	—	—	10	2	— 8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4	—	3	1	—	—	—	4	1	— 3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4	—	—	4	—	—	—	3	2	—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	—	5	—	—	—	—	5	—	— 5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6	—	6	—	—	—	—	5	1	— 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9	—	6	—	—	2	1	8	—	—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6	—	5	—	1	—	—	9	1	— 8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8	—	6	1	—	1	—	6	—	— 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6	—	4	1	1	—	—	6	—	— 6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5	—	5	—	—	—	—	5	—	— 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5	1	4	—	—	—	—	4	—	— 4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	—	5	—	—	—	—	5	—	—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5	—	4	—	—	1	—	4	—	— 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4	—	4	—	—	—	—	5	1	— 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4	—	4	—	—	—	—	4	—	— 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7	—	6	—	—	1	—	6	—	— 6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6	—	5	—	—	1	—	5	—	— 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6	—	5	1	—	—	—	6	1	— 5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	—	—	—	—	—	—	1	—	— 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	—	1	—	—	—	—	2	—	— 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2	2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7	—	5	—	—	2	—	7	1	— 6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5	—	2	2	—	1	—	5	1	— 4
小計	3	2	1	—	—	—	—	12	2	— 10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註 3)	—	—	—	—	—	—	—	4	2	— 2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3	2	1	—	—	—	—	3	—	—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註 3)	—	—	—	—	—	—	—	5	—	— 5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108 年度審核意見 8 項另於該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8 年度審核意見則於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臺中市政府主管

- (一) 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減少，顯示開源節流措施發揮成效，惟應付保留數金額仍龐鉅，將對市庫調度資金產生龐大壓力，亟待賡續加強開源節流，以健全財政 ..... 乙-21
- (二) 成立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及訂頒自治條例，以建立低碳永續城市，惟推動方向偏重生態環境層面且無永續發展指標，允宜參考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儘速啟動全面性永續發展行動，以強化臺中市永續發展實力 ..... 乙-22
- (三) 配合中央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全國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已大幅提升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及減碳效果，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仍待研謀改善，以達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之永續發展目標 ..... 乙-23
- (四) 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人口回流，惟執行措施及成效尚未顯著，允宜加強輔導整合資源，積極推動 ..... 乙-24
- (五) 擴大區域治理平台之縣市合作範圍，促進中臺灣共同福祉，惟運作機制及監督管考措施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 乙-26
- (六) 積極辦理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提供原住民表演及民眾參觀地點，惟使用率未明顯提升及配套措施不足，不利民眾前往，仍待檢討改善 ..... 乙-27
- (七) 建置行動應用軟體及智慧市民平臺，提供民眾及所屬機關加值運用，惟部分軟體下載使用量偏低及平臺未開放民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 ..... 乙-28
- (八) 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實現率較 107 年度提升，惟仍有部分機關動支項目全數保留，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有待檢討改善 ..... 乙-29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 積極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依規定辦理登記，並持續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及節能措施，惟執行成效未符預期，允宜積極輔導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 乙-31
2. 設置區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活動使用，營造在地向心力，惟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 乙-32
3. 積極配合內政部推動各項戶政資訊化便民措施，提供民眾 e 化服務，惟推動成果未達預期目標，亟待加強宣導辦理 ..... 乙-33
4. 積極運用民力資源協助警察維護治安，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與警察勤務結合，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及防護居民安全，惟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 乙-34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成長逐年趨緩，惟整體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以改善財政狀況 ..... 乙-36
2. 持續推動公有房地清查清理作業，維護公產權益，惟仍有新增占用、閒置及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情，公產管理作業仍待繼續加強辦理 ... 乙-37
3. 積極辦理經營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創造資產價值，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全，有待改善以增進管理效能 ..... 乙-38
4. 公庫管理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等，較前 3 年度進步，惟公款支付時效及稅費 E 化推動成效尚待改善，允宜持續加強精進 ..... 乙-39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一) 推動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優化幼兒學習環境並減輕家長負擔，惟幼童專用車及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 乙-42
- (二) 委外辦理社區大學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厚植公民素養，惟行政管理及課程規劃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善，以利市民終身學習 ... 乙-42
- (三) 開設技職教育課程，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惟建教合作推展及考核成績未臻理想，有待檢討改進 ..... 乙-43
- (四) 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積極推動學習扶助計畫，確保學生學力與教學品質，惟部分學校推動成效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 乙-43
- (五) 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經費，辦理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促進產學合作連結，惟經費執行進度及使用效益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44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辦理攤販集中區設置輔導作業，維持集中攤販秩序及提升夜市知名度，惟輔導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 乙-47
- (二) 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惟列管清查及輔導成效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 乙-48
- (三) 積極查核市售商品標示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惟抽查件數及品項未達目標，有待檢討改進 ..... 乙-49
- (四) 辦理臺中購物節行銷活動，提升營業額及旅宿業收入，惟部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 乙-49
- (五) 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提升節電率，惟部分補助項目未達目標及補助方式未充分便民，有待檢討改進 ..... 乙-50
- (六) 積極辦理工業園區之開發，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惟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50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一) 積極辦理道路養護工作，維護道路品質提升交通安全，惟相關制度建立及資料調查保存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54
- (二) 委外辦理道路巡查工作，瞭解道路狀況及時採取養護作為，惟履約督導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 乙-54
- (三) 落實辦理公園及綠地環境維護業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公園綠地面積及管理維護仍有不足，尚待積極改善 ..... 乙-55
- (四) 擴大實施道路管線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維護道路品質，惟工程計價及管控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6
- (五) 持續推廣寬頻管道佈纜，減少纜線阻塞排水問題，惟佈纜率偏低及業者短漏報情事頻仍，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乙-56
- (六) 已辦理橋梁檢測及維護業務，提升道路與橋梁安全，惟檢測作業仍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 乙-57
- (七) 辦理工程縮短烏日溪尾到溪南地區車程，健全中彰地區路網，惟後續橋梁預力監測業務仍有欠妥，尚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57
- (八) 辦理國道3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工程，以提供完整路網系統連結臺中與彰化生活圈道路，工程履約過程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 乙-58
- (九) 辦理鐵道綠廊景觀風貌重塑工程，完善民眾休閒與遊憩環境，惟履約過程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 乙-59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一) 積極推動交通事故改善防制相關計畫，提供民眾安全交通環境，惟部分無效牌照車輛違規行駛未開單及禁止危險車輛通行區域資訊未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62
- (二) 市區客運基本里程免費政策實施數年，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習慣，惟搭乘人次已無明顯上升及部分路線脫班情形頻仍，有待檢討改善.. 乙-62
- (三) 主管市區客運業者監督管理職責，保障民眾享有大眾運輸服務權利，惟公車違規情事頻仍，影響大眾安全，亟待檢討改善，維護乘客及用路人安全..... 乙-63
- (四) 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滿足民眾基本行的需求，惟補貼金額計算及督導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64
- (五) 推動智慧停車相關措施，便利民眾尋找停車位，達到節能減碳效果，惟推動範圍及收費方式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 乙-64
- (六) 設立公有停車場基金辦理停車場位管理，增加市庫收入及方便民眾停車，惟基金賸餘不如預計及停車位管理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乙-65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列管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場所並辦理查核，保障民眾安全，惟仍有未申報或申報不合格未追蹤改善，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 乙-68
- (二) 推動都市更新，解決舊市區老舊建築物問題，惟部分地區都市更新推動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原因研謀改善 ..... 乙-68
- (三) 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核發作業，便利民眾申請，惟收費基準偏低及付費方式未多元，有待檢討改進 ..... 乙-70
- (四) 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等業務，落實都市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惟部分使用分區涉有未依規定使用或建築等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 乙-70
- (五) 辦理中區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期促進老舊街區活化再生，惟待整修老舊建物數量仍多，屋主整修意願不高，允宜研謀改善 . 乙-70
- (六) 善用平價住宅提供弱勢個案租住空間，推展社會福利，惟部分使用率偏低及產權仍未釐清，有待研謀改善 ..... 乙-71

(七) 賽績辦理社會住宅基地先期規劃作業及興建工程，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惟資金調度欠佳及預定完成期程往後延宕，允宜加強辦理……乙-72

(八) 辦理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第一期工程，改善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後舊鐵道及周邊環境空間，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73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一) 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制及保護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特優獎，惟收容數量劇增及稽查人力與經費不足，亟待研謀改善……乙-76

(二) 積極辦理安全農業相關計畫，降低民眾食安風險，惟農藥殘留抽檢及對不合格者追蹤處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農作物食用安全·乙-77

(三) 積極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及保育行動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優等，惟高美濕地保護及外來物種移除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乙-78

(四) 加強辦理受保護樹木相關業務，惟巡檢結果未落實後續改善，影響樹木存活，亟待檢討改善 ………………乙-78

(五) 辦理農產品商標認證業務，協助農民行銷，惟商標一再變更及授權使用品項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乙-79

(六) 委託區公所辦理霧峰青桐林生態園區維護管理工作，惟維護管理不良影響遊客安全，有待檢討改善 ………………乙-80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花博園區舉辦 2020 台灣燈會，增進觀光產值，惟園區管理及督導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81

2. 辦理旅宿業管理及各項旅館品質提升補助計畫，獲中央核定城市好旅宿優等，惟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尚待檢討改進 ………………乙-82

3. 推動建置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惟規劃及執行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善 ………………乙-83

4. 積極推廣大安風景區行銷，遊客人次逐年遞增，惟行銷面向及環境水質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84

5. 建置各項觀光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提升整體遊憩環境品質，惟橋梁檢測及養護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相關規範，並導入防災減災思維，保障遊客安全 ………………乙-84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 (一) 提供輔具租借相關服務，因應市民需要，惟服務據點設置未符合近便性，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 乙-87
- (二) 積極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件數逐年提升，惟服務人員招募及訓練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量能 ..... 乙-87
- (三) 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據點，供給涵蓋率已有提升，惟相關作業仍未能滿足市民需求，有待加強辦理 ..... 乙-88
- (四) 積極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惟間有重複補助情事，有待加強內部控制 ..... 乙-89
- (五) 推廣志願服務實施計畫促進民眾參與社會服務，志工人數已有成長，惟志工管理及招募不符預期，允宜研謀改進措施 ..... 乙-89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 (一) 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檢查案件逐年增加，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惟相關安置照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 乙-92
- (二)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協助增進工作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惟課程規劃未周延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乙-93
- (三) 積極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已達成目標件數，惟制度規章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權益 ..... 乙-93
- (四) 賽績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協助就業，惟部分訓練後就業率偏低及重複參訓，有待檢討改善 ..... 乙-94
- (五) 積極補助失業勞工於勞僱訴訟期間相關費用，給予即時性援助，惟提撥金額未隨相關違反勞動法規裁罰數增加，有待檢討改進 ..... 乙-95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積極辦理婦幼安全保護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性侵害防治工作特優，惟通報及家庭訪查作業仍有疏漏，有待加強檢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婦幼安全性 ..... 乙-97

2. 賽績建置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並汰換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提升員警辦案能力，惟平臺未發揮預期功能及警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未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 - 97
3. 定期規劃辦理守望相助隊員訓練，發揮協防治安及預防犯罪功能，惟間有督導及考核未盡落實，尚待檢討改善 ..... 乙 - 98
4. 加強辦理巡邏勤務預防犯罪發生，惟巡邏箱設置及巡邏路線與督導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 乙 - 99
5. 辦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等採購，改善民眾洽公及員警工作環境，惟工程執行間有設計疏漏及進度落後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乙 - 99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成果經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為特優等第，惟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數量及督導考核仍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 乙 - 101
2. 持續推動緊急救護勤務，保障民眾緊急就醫權益，惟制度及管理仍有未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 乙 - 102
3. 積極辦理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惟系統間資訊未能有效整合，亟待研謀改進 .. 乙 - 102
4. 持續推動火災預防作業，強化民眾防火意識，惟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 ..... 乙 - 103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 (一) 持續配合中央健全失智症防治照護措施，維護高齡長者生活品質，惟部分醫療院所未參與及服務據點與人力尚有不足，有待積極改善 .. 乙 - 106
- (二) 積極辦理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及自殺防治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惟醫療據點設置及個案訪視追蹤列管作業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 乙 - 106
- (三) 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管理業務，首創智慧治理資訊系統，保障民眾飲食安全，惟食品業者登錄、稽查檢驗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 - 107
- (四)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政策，提供多元照顧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惟服務量能及照顧管理專員人數嚴重不足，亟待研謀改善，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 乙 - 108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已大幅減少，維護環境品質及民眾食安，惟部分高污染潛勢區監測及污染源稽查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1
- (二) 辦理垃圾資源回收率逐年遞增，以達成永續城市目標，惟稽查取締及資源回收作業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 乙-112
- (三) 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與稽查，維護河川水質，惟列管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等業務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3
- (四) 積極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業務，維護市民健康，惟部分機車未定期檢驗情形頻仍，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3
- (五) 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計畫，即時蒐集並發布空氣品質資訊，惟感測器布建位置及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 乙-114
- (六) 首創辦理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促參案，活化閒置資產並有效利用稻稈及廚餘發電，惟契約規定未周妥及未如期營運，亟待檢討改進。乙-114
- (七) 辦理文山焚化廠效能提升計畫，期提升焚化處理量能，惟汰舊換新期程及委託專案管理採購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 乙-115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促進文化館舍發展及功能提升，惟推動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進 ……………… 乙-117
- 爭取文化部補助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已全數執行完畢，提升展演場館量能，惟部分場館售票及使用率較低，尚待檢討改進 …… 乙-118
- 積極推廣社區營造工作，協助地方創生事業開展，惟部分行政區參與情形未盡理想，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 乙-119
-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工作，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惟防災設備及預防機制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進 ……………… 乙-119
- 辦理考古遺址文物整飭及巡查作業，以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惟典藏空間不足及聯繫機制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120
- 辦理舊大安溪橋修復暨再利用工程，以維護及再利用文化資產，惟工程預算編列與施工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 乙-120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 (一) 辦理土地建物登記管理業務，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著有成效，惟部分資料登記錯誤或遺漏及已徵收土地仍未辦理移轉登記，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123
- (二) 辦理第 15 期大里杙市地重劃，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開闢問題，維護民眾權益，惟搬遷處理費查估標準不一及滯洪池規劃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 乙-124
- (三) 持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惟部分市有財產遭占用未收取使用補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案件未檢具相關證明，尚待檢討改善 ..... 乙-125
- (四) 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制業務，以維糧食生產安全，惟部分農牧用地違規作為未登記工廠及查報追蹤稽查效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 乙-125
- (五) 持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區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作業，增加市庫收入，惟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被占用情形頻仍，亟待檢討改善 ..... 乙-126
- (六) 編列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預算，以挹注市庫，惟待繳庫數龐鉅及補助業務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 乙-126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管理及輔導業務，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 乙-129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 積極辦理各項稅捐之清查及釐正，實徵金額逐年增加，惟部分稅捐稽徵作業仍有疏漏，有待赓續加強精進辦理 ..... 乙-131
2. 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經財政部考核成績甲組第 3 名，惟欠稅清理作業仍未周妥，尚待加強辦理 ..... 乙-132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 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工作，處理民眾生活及事業污水，提升環境品質，惟水質處理及巡檢維修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134
2.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為甲等，惟業者未依規定暫掛纜線及危險管線穿越下水道問題，亟待研謀改善…… 乙-134
3. 積極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獲經濟部評比直轄市第2名，惟防洪設施維護管理及檢查作業未臻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 乙-135
4. 辦理柳川及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改善河川水質並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營造民眾親水環境，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 乙-136
5. 建置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智慧管網系統，創造水資源再利用價值，惟用水量未能全面控管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加強改善 ………… 乙-136
6. 辦理南勢溪環境營造工程，打造民眾休閒遊憩生態環境，惟履約管理及環境維護間有缺失，有待檢討加強 ……………… 乙-137
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經濟部水利署評鑑獲獎社區數為全國第一，惟仍有高淹水潛勢地區部分里未建置自主防災社區及未辦理教育訓練，亟待持續輔導推動 ……………… 乙-137

##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1. 積極辦理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興建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整體經費實現率偏低，允宜加強辦理 ……………… 乙-140
2.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推廣運動健康理念，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未能提升及行銷作業未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 乙-141
3. 辦理運動場館管理及維護作業，提供市民運動場所需求，惟部分委外營運單位連年虧損或委託代管未簽訂契約，有待檢討改善 ………… 乙-142
4. 辦理中興及二信 2 座游泳池重建營運移轉促參案，提供市民優質安全游泳場所，惟履約過程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 乙-142
5. 辦理國際網球中心興建計畫，提供優秀選手訓練場地，惟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 乙-143

##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臺中市議會主管僅臺中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日曆、恭賀新禧春聯、生活手冊及農民曆採購案已驗收尚未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 萬餘元 (79.99%)，主要係收取廠商逾期違約金及收回以前年度議員公費助理人員勞保補助。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8,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788 萬餘元 (87.12%)，應付保留數 994 萬餘元 (1.2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7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71 萬餘元 (11.62%)，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7 萬餘元 (4.29%)；減免數 32 萬餘元 (0.66%)，主要係議事錄錄音轉檔編印案、議會回顧專輯印刷費、實況錄影及託播案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595 萬餘元 (95.05%)，主要係議政資料館展示廳視聽設備、國際會議廳裝修及設備系統建置等工程驗收未通過，因廠商失聯業已終止契約，驗收缺失部分將另案重新發包，須保留繼續執行。

##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臺中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

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及 28 個區公所等 38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國際事務、辦公廳舍及庶務管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研究發展考核及為民服務；原住民族文教福利、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語言文化推廣；公務人員訓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資安防護；區里行政及地方建設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8 項，包括辦理訪賓接待及市政大樓導覽服務，推動城市雙邊友好交流，參與國際重要組織及會議，提供友善優質辦公環境；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精實機關人力，提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控機制；推廣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舉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打造智慧城市示範區；推動區政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1 項，尚在執行者 37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及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設置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3,240 萬餘元，合計 7 億 3,6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4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6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88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754 萬餘元 (5.10%)，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及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75 萬餘元 (52.44%)；減免數 84 萬餘元 (1.66%)，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2,341 萬餘元 (45.89%)，主要係市有土地與國有財產署互為有償撥用之差額地價款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9 億 7,82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 億 8,235 萬餘元，並因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駐地工作站計畫、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各區公所辦理里活動中心興建、整修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474 萬餘元，暨人事處、各區公所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21 萬餘元，合計 73 億 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 億 6,282 萬餘元 (89.87%)，應付保留數 2 億 5,156 萬餘元 (3.4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1,439 萬餘

元，預算賸餘 4 億 8,815 萬餘元 (6.6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節餘，及各計畫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1,6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248 萬餘元 (82.29%)；減免數 1,663 萬餘元 (4.00%)，主要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文教福利及秘書處辦理辦公大樓公管業務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708 萬餘元 (13.72%)，主要係和平區白鹿吊橋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及外埔區廊子里、土城里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貼補購置住宅利息 1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貸款戶清償完畢，輔購貸款戶數逐年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5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23 萬元，減少 17 萬餘元，約 76.11%，主要係輔購住宅貸款戶減少，貼補購置住宅貸款差額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 11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且屢經行政院警示債務比率達債限 70% 以上，允宜強化融資財源規劃與管理，改善財務結構，以維財政健全。

臺中市政府自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來，為支應各項市政建設支出需要，彌平歲入歲出差短，雖將部分特種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活用公庫資金，惟仍需舉債債務因應，自 102 年度起，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至 107 年底已達 1,258 億 2,441 萬餘元，較 101 年底遽增 544 億 9,114 萬餘元，增幅達 76.39%，且屢經行政院通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務比率已達債

限 70% 以上，財政負擔逐年沉重。另 106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於 107 年度考評結果為 69.3 分（丙等）居六都之末，主要係因 106 年底各直轄市及縣（市）債務餘額與 105 年底相較，大多呈現減少趨勢，其中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僅臺中市增加，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亦僅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新竹市等 4 市縣增加，致考核成績欠佳，允宜妥慎控管債務，避免影響以後年度政務推展量能。又債務管理情形，另存有：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未落實逐年滾動檢討自償能力，允宜加強定期檢討自償能力之監督管理機制；市庫資金調度結果仍有部分期間連續大額透支，允宜參酌歷年市庫資金餘裕短缺情形，妥適調節各類債款以減少債務利息負擔；靈活舉債策略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之作為已具成效，惟未審酌實際需要調整付息支出預算致產生鉅額預算賸餘，允宜審酌利率趨勢及債務操作策略，妥適編列預算，俾政府有限資源有效配置等情事，允宜強化各項財務計畫評核作業，妥慎規劃融資財源並予以管理，及控管公共債務餘額，並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審慎控管債務，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

**（二）規劃結合多樣化大眾運具及需求服務為導向之轉運中心，以滿足城際旅運與市區交通間之轉乘需求，完備轉運體系，惟各轉運中心興建經費龐鉅，且尚在規劃設計階段，允宜妥為規劃幹線公車或接駁車，提供民眾快速轉乘之運輸服務。**

臺中市政府為打造 1 條山手線、2 大國際港、3 個副都心，透過良好交通建設，帶動區域發展解決邊緣化問題，同時為兼顧市中心、偏遠、觀光等地區及長途客運民眾轉乘需求，規劃以結合多樣化大眾運具及需求服務為導向之轉運中心，以滿足城際旅運與市區交通間之轉乘需求，以完備臺中市轉運體系，使各層級運輸功能適當銜接、便利轉乘，減少市區繞行車次，該府交通局自 103 年起陸續辦理水湳、豐原及烏日轉運中心規劃及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等 6 案轉運中心規劃案，編列預算金額計 1 億 5,029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執行數計 6,063 萬餘元，執行率約 40.35%，其中除霧峰轉運中心及臺中轉運中心南站已完工，水湳及豐原轉運中心已進入細部設計外，其餘各轉運中心僅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其中水湳及豐原轉運中心預計於 111 年完工，水湳轉運中心興建經費約 41 億 3,300 萬餘元、銜接國道 1 號之大客車專用道建置費用約 16 億 1,400 萬餘元；豐原主體工程費用約 7 億元，工程經費約 64 億 4,700 萬餘元，其餘沙鹿等轉運中心尚無預定完工期程，且持續爭取興建經費中。各轉運中心興建經費龐鉅，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期程，積極爭取補助經費納入預算辦理，俾利早日落實完善轉運體系，提供民眾快速轉乘之運輸服務目標；又部分轉運中心間無市區公車服務，或無直達之接駁車，以水湳轉運中心為例，

其定位為大型轉運中心，透過公車、輕軌等運具與其他區域型轉運中心互相連接，惟水湳轉運中心至沙鹿轉運中心間無市區公車服務，允宜妥為規劃幹線公車或直達公車，增加接駁功能，減少民眾乘車時間或轉乘次數，提供民眾快速轉乘之運輸服務。

(三)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以減緩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之不足，惟未能列管後續開放使用情形，無法達成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另部分已取得獎勵容積申請之建築案件超逾 6 年，仍未申請核發建造執照，衍生獎勵後容積值超出都市計畫規劃承載量疑慮，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維公共設施面積及都市維生系統承載容量。

內政部為解決民眾停車問題並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不足之現象，於 77 年 1 月 20 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透過增加容積等獎勵方式鼓勵民間於新建建築物時增設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嗣監察院立案調查其施行結果，未符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原意並使獎勵停車措施形同具文等原由，於 99 年 6 月糾正該部，該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前揭第 59 條之 2 規定並增訂落日條款，及廢止有關建築物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解釋，並自 100 年 7 月 2 日生效；臺中市政府亦配合修正原有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法規，增訂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應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並於 101 年 4 月 5 日頒布施行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該府於修正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施行期間（100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且已領取使用執照之建築案件計 12 件，增設停車位計 605 個，並獎勵起造人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1,710.9 平方公尺，經查實際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情形，其中 8 件建築案件合計增設 432 個停車位，獲獎勵樓地板面積 8,648.4 平方公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未依期限申領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造成鼓勵增設停車空間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效益未能發揮；又內政部於 84 年 4 月 21 日函釋略以，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期間，程序尚未終結，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惟依監察院 99 年 6 月 3 日糾正內政部案文略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數量計算，係依據「容積」換算該區計畫人口密度，並據以估算公共設施面積以及都市維生系統。如獎勵「容積」值超出計畫承載量，原有的公共設施面積與都市維生系統將不敷使用並影響電力、消防、排水與防洪安全等公共利益。該府於前揭法規施行期間，受理申請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建造執照之已掛號建築案件，後續未提出申請作業，尚未獲核發建造執照者計 30 件，申請基地面積合計約 9 萬 6,421 平方公尺，且迄 107 年底止已超逾 6 年以上，依前揭函釋已取得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相關

要點之獎勵「容積」權源，如於後續審查建築執照程序，根據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法規上限推估最多可獲致增加建築物樓地板之容積約 7 萬 4,827 平方公尺，將衍生獎勵後容積值超出都市計畫規劃承載量之疑慮，肇致原有的公共設施面積與都市維生系統不敷都市計畫使用並影響電力、消防、排水與防洪安全等公共利益，顯然有違監察院糾正案文揭示之意旨。允宜促請起造人依規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以符合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及對於申請建造執照仍未於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或經復審不合規定者，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維公共設施面積及都市維生系統承載容量。

**(四)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已依產業類別並考量聚集情形，規劃開發產業園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合法用地，惟規劃開發中之產業園區進度落後，未能滿足業界需求，允宜積極加速推動開發，以落實輔導政策及促進產業發展。**

依據經濟部規範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期限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復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臺中市因產業快速發展，造成部分廠商利用低廉之農地建廠，亦有部分未登記工廠隱身於住宅區中，無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登記。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統計，105 至 107 年度間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及臨時登記工廠家數，分別為 2,437 家、2,614 家、2,580 家及 1,524 家、1,749 家、1,838 家，估計合法取得工廠用地需求面積為 792.84 公頃，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加計 40% 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產業用地合計需求總面積為 1,321.40 公頃。復按臺中市列管在案之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之土地需求量較高地區為神岡、烏日、大雅、大里、太平等區，多從事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該府為因應廠商對產業用地之需求，輔導廠商遷廠、產業升級、擴廠需求及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加速整體產業發展，自主開發產業園區，其中精密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已陸續開發完成，開發面積分別為 124.79 公頃、36.92 公頃、47.6 公頃，並自 101 至 106 年間持續規劃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大里夏田產業園區共 4 處園區開發面積 273 公頃，合計 482.31 公頃，惟截至 107 年底止，部分產業園區開發進度為僅提送相關報告書、或開發計畫書、或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中，供給未登記工廠進駐時程尚無法確定，開發進度落後，又目前已開發及規劃中之產業園區面積 482.31 公頃，尚不足未登記工廠設廠所需，且如納入未來臺中市新興產業、外商投資建廠、產業 4.0 之推動及既有產業擴廠等需求考量，亟待儲備足量產業用地以供產業發展之需。允宜積極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已劃定未開發或適合開發之土地，評估其轉型使用或加強

整合開發，並儘速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完成開發中之產業園區，以落實產業治理理念，提升地區整體環境。

**(五)為緊密連結反毒網絡，落實防範毒品危害，維護市民身心健康，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在毒品防制規劃及查緝等業務方面尚有待改善，允宜善用大數據及地理資訊系統等技術，分析轄內毒品情勢與緝毒策略，提升毒品預防及查緝成效，以建構安居樂業之無毒環境。**

行政院為避免國人健康遭受毒品危害，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積極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期望透過「防毒面」、「拒毒面」、「緝毒面」、「戒毒面」，全面向毒品宣戰，並將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納入反毒策略組織，共同執行各項反毒工作。臺中市政府為結合新世代反毒策略，連結該府警察局及衛生局等反毒網絡，設置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市民身心健康，107 年度由各單位依編組任務執掌事項編列預算 6,947 萬餘元，辦理毒品防制規劃、毒品查緝及預防宣導等業務。依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臺中市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查獲毒品刑事罰案件數，自 103 年度之 2,753 件，成長至 107 年度之 4,876 件，又依該府衛生局提供查獲毒品行政裁罰案件數，自 103 年度之 2,145 件，成長至 107 年度之 2,431 件，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依臺中市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毒品案件之供需面、行政區別、毒品級別及地域特性等面向分析，發現毒品供給方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部分行政區之查獲人次呈連續 3 年成長趨勢，且毒品供給方有移入特定行政區情形，以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為最多，其次為第三級毒品（K 他命），及部分地域場所（學校、宗廟）附近為毒品犯罪熱區，又第三、四級毒品犯罪熱區數量及範圍，有增加及擴散趨勢，部分毒品犯罪熱區或路段未提列為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部分查獲地點因登錄方式間有闕漏，致僅有路口資訊或無法辨識位置情形，影響運用地理資訊位置分析涉毒熱點分布之完整性等情事。允宜加強犯罪熱區趨勢分析，積極追查販毒網絡，防制毒品擴散，並善用數據分析工具，篩選毒品犯罪熱點，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期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擬定偵察毒品案件之依據，提升毒品預防及查緝成效，以有效防制毒品危害市民健康，建構安居樂業之無毒環境。

**(六)積極推動中部區域影視產業發展，興建中臺灣影視基地及電影中心，惟影視產業環境潛藏不確定風險，允宜審慎評估影視產業整體需求及效益，整合相關資源及健全影視環境，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臺中市政府為推動中部區域影視產業發展與聚落形成，型塑臺中市成為國際影視之都，耗資 7 億 9,314 萬餘元興建以電影拍攝、製作為主的影視生產基地，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完工，並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OT (營運一移轉) 方式，委託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委託營運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23 年 1 月 9 日止，計 15 年。另規劃於水湳經貿園區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該工程於 107 年 2 月 1 日決標，金額 15 億 988 萬元，包含電影放映區、資料典藏區、展演商業區等區域，提供市民優質影視教育文化場域。惟就競爭力而論，因電影市場之板塊變動，使得大陸市場崛起，目前已有許多大規模片廠，無論在設施機能、相關優惠措施或地理區位方面皆較具優勢。另近年來各地方政府已興建或預計興建之「影視中心」，如：臺北市中國電影文化城、臺中市霧峰中臺灣影視基地、臺南市白河臺灣電影文化城、臺南安南天馬影城、臺南沙崙國際影視城、新北市新莊國家電影中心、高雄市影視園區、桃園影視基地等，其中臺南市白河臺灣電影文化城已因營運不佳，於 106 年 2 月停止營業，顯示影視園區並非只單純有地、有影棚就能運作，後續仍需持續挹注經費、人才及軟體，始能永續經營，若沒有足夠的產業能量，易造成未來園區營運不符合經濟效益且面臨難以生存之窘境。另該府為提振影視產業，自 98 年起制定各項影視補助政策，以鼓勵影視業者至臺中市拍片取景，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補助影視業拍片取景計 44 件，金額 1 億 1,110 萬元，並於 105 年度間捐助 5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已投入龐大建設經費規劃影視產業鏈，以吸引國內外影視專業劇組進駐，惟因國內電影產業鏈及製片廠多集中於北部地區，相關資源與優惠措施方面均較中部地區完善，為避免衍生後續營運問題，允宜審慎評估影視產業整體需求及效益評估，加強與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業務交流與合作，整合既有協拍資源及產業拍攝需求，結合影視基地與臺中市相關外景場域的景點，明確分工和執行方式，以避免業務重疊，並妥善運用補助影視業者在臺中拍片、製作之影片，結合電影巡迴放映、首映會或特映會等活動，打造健全影視環境，以提升影視產業結構及總體發展效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七）轄內垃圾掩埋場可掩埋空間將陸續達到飽和，屆時恐面臨垃圾焚化產物無空間可掩埋之窘境，及須負擔鉅額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經費，亟待研謀活化已封閉掩埋場之可行性或適時爭取中央補助計畫，以逐步紓解掩埋場餘裕量不足問題。**

截至 107 年底止，臺中市公有垃圾掩埋場計 31 處，其中已封閉（含已復育或停用中）者 28 處（面積約 80.93 公頃），使用中者計有文山、后里及大里等 3 處，剩餘可掩埋容積分別為 7,156

立方公尺、68,193 立方公尺、402,904 立方公尺，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分別僅剩 1 年 6 個月、2 年 3 個月、16 年，掩埋空間將陸續出現不敷使用情形。其中后里掩埋場尚負責處理后里焚化廠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文山、烏日等 2 座焚化廠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係委外處理），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平均每年處理 25,197 公噸，預估該場掩埋量至 110 年 3 月底將達到飽和，屆時飛灰穩定化物需全部委外處理，又飛灰穩定化物委外最終處置費用由 107 年度每公噸 6,090 元，上漲至 108 年度每公噸 16,801 元（契約金額 2 億 8,125 萬餘元，預估處理量 16,740 公噸），漲幅約 1.76 倍，飛灰穩定化物最終處置成本將大幅增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掩埋場再生活化工作、建構足夠應變設施以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工作。鑑於新闢掩埋場面臨用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等困難，臺中市轄內垃圾掩埋場可掩埋空間，將陸續達到飽和，屆時恐面臨垃圾焚化產物無空間可掩埋之窘境，而須負擔鉅額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經費，亟待研謀活化已封閉掩埋場之可行性或適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逐步紓解掩埋場餘裕量不足問題。

**（八）因應人口結構變化趨近高齡社會，市民對於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日益殷切，允宜強化供給面之照顧服務人力及提升服務效率，並加強長照機構之資訊公開，以建構完備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升服務品質。**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超過地區總人口達 7% 稱高齡化社會，達 14% 稱為高齡社會、達 20% 稱為超高齡社會。臺中市高齡人口逐年攀升，截至 107 年底止，65 歲以上人口計有 34 萬餘人，約占全市人口之 12.16%，已趨近高齡社會。臺中市政府自 107 年起整合社政及衛政體系下之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服務），以衛生局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專責單位，全市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推估數約 7 萬人，登錄有案的照服員及居服員僅 1 千餘人，長照服務人力明顯不足。又依衛生福利部所訂長照服務銜接出院準備需求，個案申請服務的等待時間為出院後 1 至 7 天，惟臺中市 107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長照管理系統轉出之民眾出院後取得長照服務個案清冊計有 10,260 筆，其中超過 7 天以上者 1,358 筆，約占 13.24%，不符衛生福利部所訂最長 7 天等待時間，顯示長照服務之供給仍不符需求，有需求日益殷切之趨勢。為提升照顧服務員投入及留任長期照顧工作領域之誘因，中央政府雖已調增時薪補助、提供專業證照加給等措施，惟因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欠佳，不易吸引民眾投入，復因長照機構及社

服單位未考量照顧服務員服務個案之失能程度、服務項目及時段之差異而採不同支付標準，僅依薪資補助基準執行，致從業人員薪酬與付出未能平衡，而出現「高培訓、低就業」，照顧人力資源持續不足之情形。另長照服務機構服務品質及資訊公開程度，攸關民眾選擇服務機構之重要參考依據，惟該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僅公開對長照服務機構評鑑等第，並未包括受評機構沿革及概況、評鑑優點及建議改善事項等內容，未能提升公開資訊之實用性，及協助民眾選擇照顧服務資源之參考。允宜積極研謀相關因應措施，提升照顧服務員之職業發展性、認同度與投入長照產業之意願，建構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提升服務品質，並參考英國照顧品質委員會（Care Quality Commission, CQC）對於長照機構檢查資訊之公開方式，除於網站公布受檢之長照機構整體及各面向評等結果外，亦公開檢查報告所列細部檢查結果，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規定，透過公開透明作為，達到強化社會課責之功能，並確保民眾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使長照服務供給者能發揮其所長，失能者能得到適切之照顧，提升長照服務之效率與品質，建構長照服務良好之運作體制，營造友善之高齡化社會。

####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原編列預算5,531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918萬元，合計6,449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6,018萬餘元（表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12億5,000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1億9,800萬餘元、應付保留數6億8,381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億4,200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7,00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6,067萬餘元（表2）。茲將108年度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成果經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為特優等第，惟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數量及督導考核仍有待加強檢討改善。（詳乙-101頁）

（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經濟部水利署評鑑獲獎社區數為全國第一，惟仍有高淹水潛勢地區部分里未建置自主防災社區及未辦理教育訓練，亟待持續輔導推動。（詳乙-137頁）

表 1 臺中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原列災害 防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 緩 濟 急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合	計	1,314,490	1,305,310	9,180	—	9,180	—	942,008	258,190	683,817
災害準備金		1,250,000	1,250,000	—	—	—	—	881,822	198,004	683,817
小	計	64,490	55,310	9,180	—	9,180	—	60,185	60,185	—
建設局	水利設施災害	1,892	1,892	—	—	—	—	747	747	—
勞工局	職業災害	17,400	12,000	5,400	—	5,400	—	17,400	17,400	—
消防局	風災、震災、海嘯 災害、森林火災、 輻射災害	13,525	13,525	—	—	—	—	13,250	13,250	—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3,780	—	3,780	—	3,780	—	3,378	3,378	—
環境保護局	毒化災害、海洋污染	4,930	4,930	—	—	—	—	4,402	4,402	—
水利局	水災、坡地災害	12,466	12,466	—	—	—	—	11,554	11,554	—
農業局	動植物疫災	10,497	10,497	—	—	—	—	9,452	9,45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臺中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 管 灾 害 事 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营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0,000	60,678	—	—	70,000	60,678
勞 工 局	職業災害	14,000	14,735	—	—	14,000	14,735
農 業 局	寒害、雨害、風災	56,000	37,905	—	—	56,000	37,905
環境保護局	懸浮微粒災害應變	—	8,037	—	—	—	8,037

註：1. 勞工局主管職業災害事項決算審定數大於預算數，係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第 3 款規定，於「維護勞工權益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2. 環境保護局主管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事項係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減少，顯示開源節流措施發揮成效，惟應付保留數金額仍龐鉅，將對市庫調度資金產生龐大壓力，亟待賡續加強開源節流，以健全財政。

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擴增幅度大於歲入增長幅度，致歲入歲出連年差短，且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及專案保留金額頗鉅等情事，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適時研提各項開源及節流策略，暨其他可降低債務、財政永續之建議，並賡續請各機關厲行各項開源措施，研議強化節流計畫，改善歲入歲出結構，另召開歲出保留專案會議逐案審查，未發生權責之案件以不同意保留為原則。案經追蹤結果，臺中市 108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04 億 9,30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253 億 4,40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

生差短 48 億 5,101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低，顯示開源節流措施已發揮成效，惟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仍核有：1. 近 5 年度歲入增加 158 億 3,179 萬餘元，雖大於歲出增加 121 億 6,663 萬餘元，惟歲入歲出決算仍連年產生

差短（表 3），財政缺口日益擴大；2. 專案保留比率 24.80%，已較 107 年度 25.46% 減少 0.66 個百分點，惟專案保留金額仍為龐鉅，不利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3. 以前年度已屆滿 4 年之歲入應收保留款金額龐鉅尚待清理；4. 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金額龐鉅，且部分機關保留已逾 4 年仍未實現；另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收付保留數（含 108 年度）金額差短高達 58 億 5 萬餘元，將對市庫造成龐大壓力；5. 預付費用金額龐鉅，且有懸列逾 5 年之鉅額款項未結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滾動檢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據以厲行落實，期以多元籌措財源、有效管控經費支出、降低債務；2. 將儘速辦理專案管理案件發包及結案事宜，未來將審慎衡量施政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強化資本門預算之執行，覈實編列預算且落實籌劃及執行作業；3. 將積極辦理催繳、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已罹於請求權或行政執行時效者，將依規定辦理註銷事宜；4. 已召開專案會議逐案審查，將依期程儘速趕辦；5. 將積極辦理懸帳清理作業。

**（二）成立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及訂頒自治條例，以建立低碳永續城市，惟推動方向偏重生態環境層面且無永續發展指標，允宜參考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儘速啟動全面性永續發展行動，以強化臺中市永續發展實力。**

行政院為具體回應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發表「2030 永續發展議程」，於 106 年 9 月提出臺灣自願性檢視報告，並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7 月核定通過 18 項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表 4）、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具體指標，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合併改制前臺中縣、市政府為保護環境生態、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經濟發展、建設生態社區，於 9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永續發展工作，嗣經考量永續發展涵蓋各機關層面，雖尚無法源強制機關落實執行，但已成立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並於 103 年 5 月 11 日訂頒「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爰於 104 年廢止永續發展委員會。經查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制定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環境永續發展，及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永續城市，但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任務為辦理審議、協調、督導低碳事務，所推動理念著重於生態永續層面，不若臺灣永續發展核

表 3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及差短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歲出決算審定數	歲入歲出差短
104	104,661,270	113,177,438	8,516,168
105	111,394,520	123,712,399	12,317,879
106	112,536,258	123,807,590	11,271,332
107	118,729,363	131,248,621	12,519,257
108	120,493,063	125,344,076	4,851,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8 年度審核報告。

心目標含括消除貧窮、健康與福祉、性別平等、就業與經濟成長、和平與正義制度等範圍寬廣；另六都中，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成立永續發展推動組織多年，均訂定年度永續發展指標據以評量及檢視永續發展推動成效，並於 108 年間公布永續發展城市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VLR），臺中市政府則尚未啟動全面性永續發展行動或發布相關檢視報告。經建請該府全方位研議臺中市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妥為檢視現行施政項目重點內容與臺灣永續發展各項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契合度，訂定年度永續發展指標，並建立相關管考措施，據以追蹤考核永續發展目標達成情形，並適時公告永續發展推動進展及成效。據復：未來將擴大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功能，推動永續業務，並由環境保護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必要時微調委員會名稱，全面檢視施政項目有無推動永續層面不足之處及將「自願性評估報告書（VLR）」納入該委員會討論事項，定期追蹤辦理，另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劃永續發展目標指標管考等措施。

**表 4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項次	核心目標	項次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三）配合中央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全國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已大幅提升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及減碳效果，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仍待研謀改善，以達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之永續發展目標。**

臺中市政府為配合中央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全國溫室氣體管制目標，成立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推動各項減碳政策，並訂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等相關法令規定，持續推動多項低碳措施。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網資訊顯示，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市風力及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計 376,516 瓩，全國排名第六（圖 1），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由 103 年底之 29,653 瓩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底之 244,381 瓩，推動再生能

源政策已有顯著成效；108 年度臺中市用電度數高達 307.95 億度，再生能源發電量 33.24 億度，電力占比僅 10.79%（主要係水力及其他發電占比 7.9%）。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7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為「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經查臺中市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 已滾動修正臺中市再生能源治理藍圖及短、中或長期目標，惟未訂定各局處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2. 為加強推動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訂定管考作業要點，惟未落實辦理考核作業，又部分機關學校未於「市管公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及發電資訊平台」填寫公有房舍設置再生能源資訊；3.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惟民眾申請設置容量未達預期目標；4. 已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專案貸款備忘錄，惟截至 108 年底止，

圖 1 108 年底前 6 大風力及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市縣排名情形圖

僅 1 家廠商

申請，廠商申

辦情況不佳；

5. 臺中市溫

室氣體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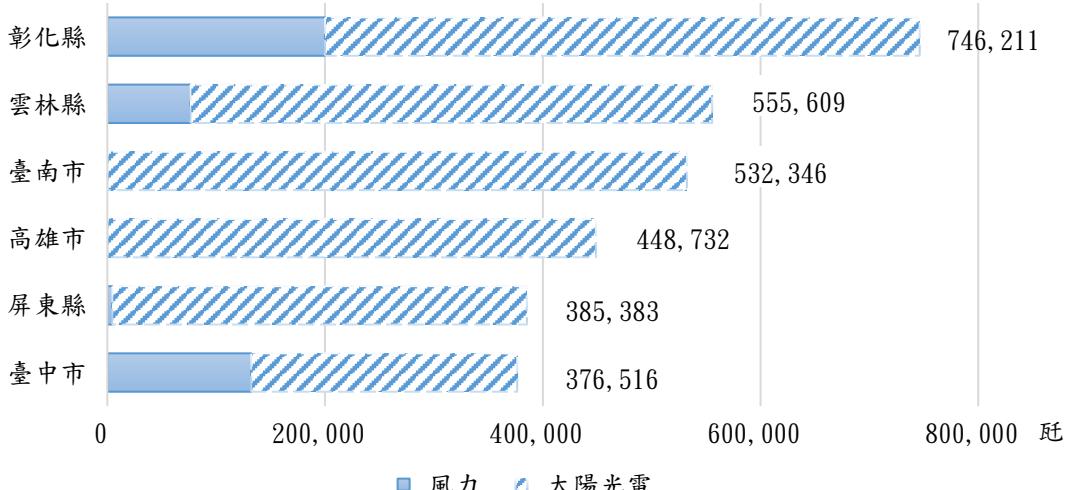
執行方案「綠

色能源」及

「低碳產業」

之策略目標

攸關綠能政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策推動，惟部分執行方案未達預期效益，其中「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發電計畫」及「辦理企業之公共區域綠能節電改善之認養規劃」尚無執行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擬訂建議分派各局處績效指標 (KPI)，請各局處配合推動，並納入 109 年第 2 次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2. 將定期函請各機關至平台填報太陽光電設置情形，管考作業要點將視推動情形滾動修正；3. 後續將與委託廠商研擬行銷措施，促使更多民眾參與；4. 將於相關活動積極推播貸款專案，以利各界知悉；5. 將於 109 年度積極辦理，以達原訂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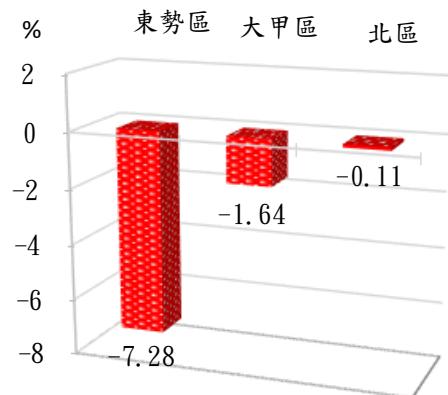
**(四) 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人口回流，惟執行措施及成效尚未顯著，允宜加強輔導整合資源，積極推動。**

行政院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展開

地方創生工作，將 108 年訂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並選定 134 鄉鎮市區作為地方創生政策之優先推動地區。臺中市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20 萬元，辦理推動地方創生策略先驅研究，另協助區公所發掘地方特色、彙整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事宜，截至 108 年底止，已提報審查計畫計 9 案，均尚未獲核定辦理。經查地方創生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部分行政區人口外移日益嚴重或低收入戶占比高於全市平均數 3.35%（圖 2、圖 3），尚未推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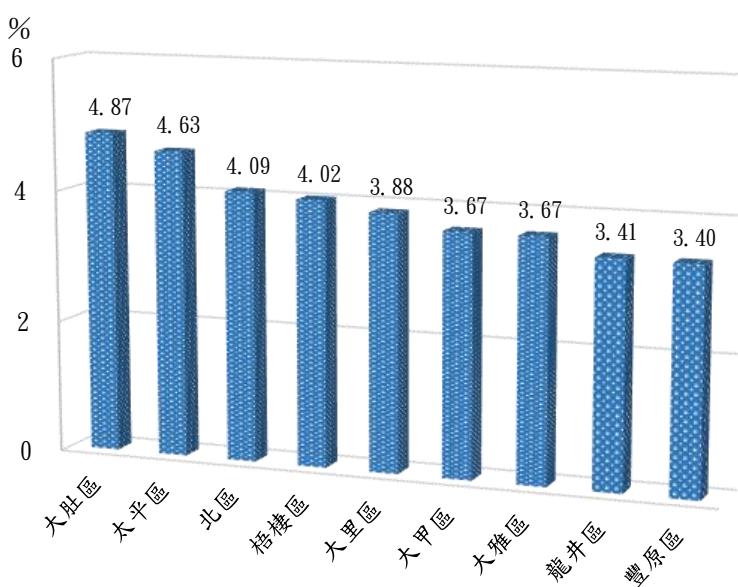
方創生計畫，亟待善用地方創生資料庫分析各區特性及資源，輔以導入臺中市運用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協助地方產業升級及城鄉發展，擴大推展地方創生計畫，以達人口回流、均衡臺灣之政策目標；2. 地方創生作業啟動逾 1 年仍處於提案修正階段，亟待適時借助中央建置專家團隊機制予以協助輔導，以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執行；3. 部分區域兼具共同人文觀光特色仍未採政策引導方式提出區域型或主題型跨區提案，亟待評估區域間資源特性及發展潛能，參考區域發展構想，積極商議跨域地方創生合作方案，以提升地方創生發展成效；4. 部分提案計畫用地設施使用程序仍待釐清、補助來源未確定，或經費仰賴補助經費挹注，潛存推動困難或計畫中止風險；5. 地方創生專戶迄未設置，限縮提案事業計畫經費來源，亟待研商專戶設置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企業資金挹注，促進地方創生事業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規劃於 109 年度成立地方創生專案管理中心，建置地方創生在地聯絡網，整合社區、各機關及區公所、產業、學校等資

圖 2 未提案地區人口減少比率圖



註：1. 人口減少比率係以 107 年底與 97 年底人口數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地方創生資料庫。

圖 3 未提案地區低收入戶比率高於臺中市平均數統計圖



註：1. 低收入戶比率統計至 107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地方創生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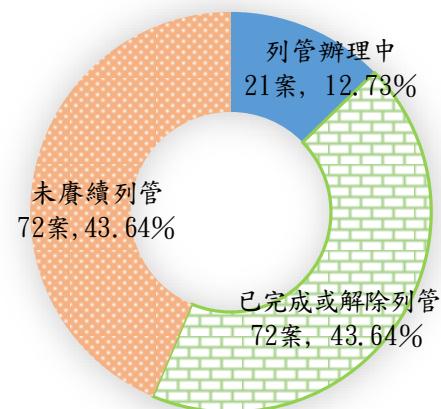
源，並考量各行政區人口、經濟與產業、教育文化等變化及發展，逐年輔導，分階段推動；2. 將針對各事業提案計畫進行專案列管與輔導，適時借助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輔導團隊給予相關的協助；3. 及 4. 將協助區公所盤點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自行編列經費推動臺中市地方創生示範區的試點計畫，作為各區標竿學習之對象，並架橋施政計畫與區公所對地方創生事業規劃，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浪費問題；5. 將持續追蹤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地方創生專戶的運作模式，俟相關規劃具體明確即設置地方創生專戶，並就地方創生專戶專款專用方式及配套措施進行討論與思考。

### （五）擴大區域治理平台之縣市合作範圍，促進中臺灣共同福祉，惟運作機制及監督管考措施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為擴大城市治理能量，於 104 及 105 年間聯合彰化、南投，苗栗等縣成立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並於 108 年度擴大縣市合作範圍，邀請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加入，希藉由共同治理圈的建立，齊心努力為民眾共創福祉。該府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18 萬元辦理區域合作、跨域治理聯繫相關事務，納入區域合作事項共計 165 案（圖 4）。經查該平台運作情形，核有：1. 108 年度提案計 35 案，較 106 年度 50 案、107 年度 80 案大幅減少且內容多為空污環保、經濟發展、交通建設、觀光旅遊、農產行銷等 5 大議題範疇，亟待檢

討分組妥適性並鼓勵各機關單位參與提案，以落實平台跨域合作功能；2. 平台合作會議僅由公部門參與，尚未建立產官學民互動機制，未能充分發揮公私協力效益；3. 未賡續列管 106、107 年度未完成合作案件執行結果，無法掌握平台執行成果；4. 獎勵對象僅限議題小組成員，未能激勵非議題組參與成員認同及士氣，又年度獎勵措施尚未擬訂，影響獎勵業務推動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已將議題組類別調整、研議將產官學界等交流研討模式納入區域治理平台、控管歷年合作案件等建議，函請 109 年度主政之彰化縣政府納入參酌，並視需求提交 7 縣市幕僚組會議討論研商；4. 已訂定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獎勵方式，獎勵對象包含合作案提案機關，並函請各縣市辦理平台業務有功人員敘獎事宜。

圖 4 106 至 108 年度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案件列管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 (六)積極辦理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提供原住民表演及民眾參觀地點，惟使用率未明顯提升及配套措施不足，不利民眾前往，仍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於 92 年興建完成，耗資 5,514 萬餘元，為地下一層（機電設施機房）、地上四層之建築物（包含會議室、技藝教室、電腦教室、視聽室、展覽室、展示場、宿舍等），是臺中市唯一的原住民文化設施館舍。該會為活化館舍及改造內外部空間，以拓展原住民文化特色，改善場館使用率偏低問題，於 105 年間辦理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委託規劃經費 242 萬元，將「活化及改造原民中心，打造文化地標」列入該會中程施政計畫（108 至 111 年度）。經查原民中心使用管理及改造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原民中心場館設施缺乏整體規劃，入口大廳參觀動線不明，缺乏互動空間等；108 年度參觀人次較 107 年度減少 3,968 人次，戶外廣場、技藝教室、視聽室、會議室、宿舍等場地借用天數介於 20 天至 95 天之間，占開館日數 310 天之比率介於 6.45% 至 30.65% 之間，使用率尚待提升；2. 原民中心前無公車經過，亦無公共自行車站點（圖 5），周邊公共設施、景點有待串聯；3. 該會官網無法連結顯示原民中心相關資訊，亦未辦理參觀者滿意度調查，未能適時蒐集民眾意見，作為改進參考；4. 尚未訂定相關館藏文物管理制度規章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逐年爭取預算改善原民中心之軟硬體設施，並籌措經費協助原住民團體於假日辦理樂舞活動，提供原住民文化活動吸引遊客，持續推動原民中心活化計畫；2. 已召開原民中心活化事宜

協調會議，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已請交通局規劃評估公車週末繞駛原民中心及設置 iBike 站點；3. 已改善官網連結問題，並辦理滿意度調查，分析民眾需求及觀感，作為未來調整營運及管理策略參考；4. 預計於 109 年間召開 4 次文物典藏與管理委員會議，研擬典藏制度及評定文物。

圖 5 原民中心與大雅區公共自行車站點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iBike 站點及原民中心座標，套繪 QGIS。

## (七) 建置行動應用軟體及智慧市民平臺，提供民眾及所屬機關加值運用，惟部分軟體下載使用量偏低及平臺未開放民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行動數位時代快速與普及，訂有「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管理作業要點」，截至 108 年底止，資訊中心列管已開發上架之行動應用軟體（下稱 APP）計有 13 個（表 5），合計開發成本 1,573 萬餘元，下載使用量 990,386 次；又為使各機關有效蒐集輿情資料，於 104 至 108 年度編列預算計 1,043 萬餘元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另為介接各機關各項便民服務系統，提供線上服務供市民利用，委外建置臺中市市民卡服務平臺（現更名為臺中市智慧市民平臺），結算金額計 1,528 萬餘元。經查 APP 管理、大數據分析平臺及智慧市民平臺運作情形，核有：1.

表 5 108 年底已列管 APP 開發一覽表

部分 APP 下載使用量偏低，或漏未列管，或管理機關未依規定彙整各機關 APP 營運成效簽陳提報；2. 部分機關未能善用大數據分析平臺進行輿情資料蒐集與分析，又教育訓練課程未規劃延續性課程大綱，亦未建立課後意見回饋機制；3. 臺中市

項次	APP 名稱	開發機關	建置年度	單位：次	
				合計	
1	臺中共好社宅	住宅發展工程處	107	840	990,386
2	施工管理 e 化	都市發展局	105	3,560	
3	臺中市地政快 e 通	地政局	104	13,837	
4	樂活臺中	法制局	105	18,822	
5	臺中好好行	建設局	104	18,870	
6	中稅 e 把照	地方稅務局	101	37,488	
7	臺中水情	水利局	102	54,874	
8	臺中警政	警察局	104	68,620	
9	臺中交通網	交通局	107	90,147	
10	臺中市立圖書館	市立圖書館	105	92,412	
11	臺中垃圾清運大車隊	環境保護局	103	100,508	
12	大玩臺中	觀光旅遊局	103	129,519	
13	臺中公車	交通局	102	360,8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智慧市民平臺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開發完成，遲未開放民眾使用，投入鉅額經費，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APP 漏未列管部分已納列管理，無推廣必要者將儘速下架，未來嚴謹評估開發上架可行性，每年將請各機關落實進行自我評估機制，檢討有無必要繼續推廣或提出提升下載率之改善方案，並將定期檢討 APP 營運成效並彙整簽陳提報；2. 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業務案例應用新知講座，以利各機關瞭解大數據之應用，並辦理延續性教育訓練課程，於訓練後建立學員回饋機制，作為後續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精進及改善之依據；3. 將規劃配合虛擬化身分識別應用，並整合 LINE 官方帳號，以手機為使用者操作介面推出服務，活用智慧市民平臺。

(八) 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實現率較 107 年度提升，惟仍有部分機關動支項目全數保留，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有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每年於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107 年度該府部分機關動支經費全數保留，或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注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執行狀況，避免年度結束申請保留，嗣後審慎評

估及衡酌計畫預算編列方式及

執行能力。案經追蹤結果，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5 億元，經該府核准 16 個主管機關，動支 4 億 9,577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16%，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44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7,640 萬餘元，分別占動支數額約 61.41% 及 35.58%，其中實現率 61.41%，較 107 年度實現率 59.93%，增加 1.48 個百分點。經查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審慎評估業務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肇致年度結束後，經費實現率偏低，甚有全數辦理保留情事（表 6）；2. 部分機關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而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依規定優先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是否確實無法容納，審慎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發生計畫未能執行而將動支數全數辦理保留；2. 繼後將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經費，避免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表 6 108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全數辦理保留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	保留 計畫項數	保留金額
1	建設局主管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	5	53,660,000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	1	50,000,000
3	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	1	13,257,000
4	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	1	9,500,000
5	交通局主管	公共運輸處	1	7,500,000
6	市政府主管	秘書處、人事處、大里區公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	6,435,912
7	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	1	1,02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 六、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歲出規模擴增幅度增加且大於歲入，致歲入歲出連年短绌，且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專案保留金額頗鉅，亟待縝密預算籌編作業，妥善控管計畫之執行與效益，以維健全財政。 (二) 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執行率較106年度降低，且仍有部分機關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並衡酌執行能力，致保留繼續執行比率偏高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相關保留數仍龐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因部分機關動支項目全數保留，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各機關已依據策略績效目標訂定可衡量之績效衡量指標，惟整體績效逐年下降，未達成目標項數及比率逐年增加，部分機關目標值未盡合理適切，有待檢討改善。 (二) 已建置公有財產管理系統協助控管市有土地，惟產籍異動及占用清理作業未盡落實，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列管追蹤機制尚欠完備，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三) 規劃參與式預算機制並逐年分區執行，創新民主參與制度，惟評估推動及機關間溝通聯繫作業未盡周妥，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四) 開源節流實施計畫績效已達預期目標，惟歲入歲出持續差短，公共債務餘額攀升，亟待開創多元開源節流措施，落實財政紀律法之政策財務規劃作業。 (五) 為響應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積極推動學校、住宅及服務業節電措施，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全民參與，有效抑制用電成長。 (六) 區公所為推動基層服務第一線機關，擔負政府與民眾之重要溝通橋梁，惟部分間有經費支用情形欠周，監督考核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以導正財務秩序。 (七) 積極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及利用，提升原住民權益及產業發展，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全，亟待研議改善。 (八) 和平區公所辦理南湖溪一號吊橋復建工程以維兩岸居民通行安全，惟未覈實審查設計成果及未赴現場確認竣工，亟待檢討改進。	

##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及26個戶政事務所共29個機關，掌理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禮俗宗教、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勤務管理、孔廟忠烈祠管理維護及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2項，下分工作計畫75項，包括推動跨區便民服務措施、強化基層組織、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輔導宗教團體各項業務、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辦理役男兵籍調查等相關業務、舉辦各項祭典活動、改善殯葬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1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15 萬餘元，合計 5 億 4,6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6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 萬元，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6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987 萬餘元(7.29%)，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萬餘元(0.54%)；減免數 289 萬餘元(4.34%)，主要係註銷未依限完成原住民地區殯葬設施改善工程之中央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6,356 萬餘元(95.12%)，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5,28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757 萬餘元，並因民政局委託各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防疫工作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408 萬餘元，暨民政局、西屯區、神岡區、霧峰區、大甲區及龍井區等戶政事務所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39 萬餘元，合計 14 億 1,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4,114 萬餘元(87.47%)，應付保留數 9,086 萬餘元(6.4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3,2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92 萬餘元(6.13%)，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及各區公墓起掘廢棄物清運採購案停止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67 萬餘元(70.00%)；減免數 496 萬餘元(2.32%)，主要係註銷原住民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款項；應付保留數 5,917 萬餘元(27.67%)，主要係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依規定辦理登記，並持續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及節能措施，惟執行成效未符預期，允宜積極輔導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民政局為健全宗教團體管理，辦理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等業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1,1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120 萬餘元，又為推動臺中市宗教場所執行各項低碳及節能措施，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及「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等。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市正式登記寺廟 598 家、補辦登記寺廟 414 家，合計 1,012 家，另列管未立案宗教場所 1,473 家，總計 2,485 家。有關臺中市寺廟未完成換證及未立案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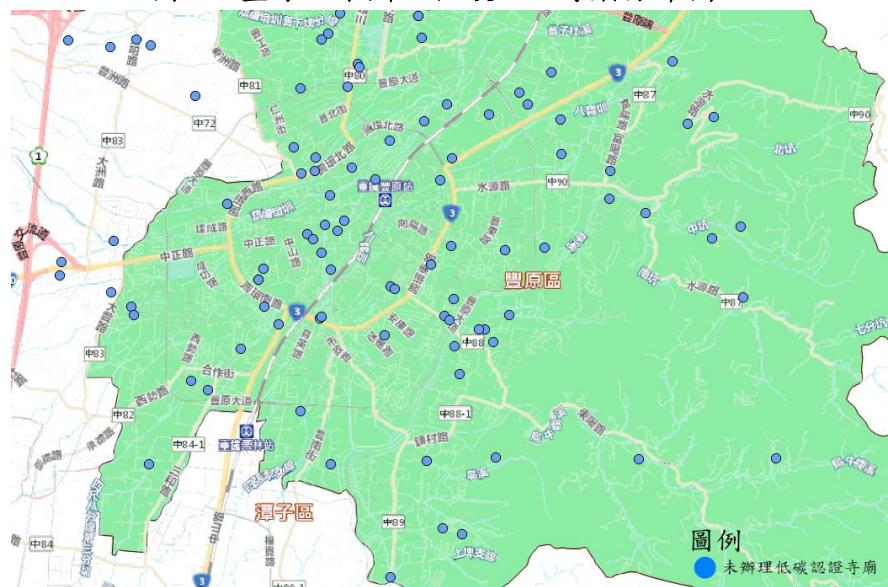
教場所仍多，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並鼓勵寺廟辦理換證，倘未從事宗教活動者，將依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案經追蹤結果，臺中市寺廟之設立登記輔導及綠色宗教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區公所未依規定每年訪查未立案宗教場所，並列冊函報該局，該局亦未落實督導作業；(2)部分私建寺廟主體已

滅失、無意願轉型等情形，尚待廢止寺廟登記，該局未積極輔導辦理；(3)參與低碳認證標章之宗教場所比率偏低，且部分人口密度較高區域之寺廟，未辦理低碳認證家數仍多（圖 1）；(4)部分宗教建築類場所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不合格；(5)積極推廣紙錢集中燃燒政策，尚未達成減量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區長交流座談會加強宣導，請區公所加強清查未立案之宗教團體；(2)未申請展期尚待廢止寺廟登記部分，將加強辦理檢視及輔導作業；(3)已函請各區公所加強督導轄內人口密度較高區域、歷史悠久及香火鼎盛之寺廟申辦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以落實環保信念；(4)已函請宗教團體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以維護民眾公共安全；(5)將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執行各項低碳措施，宣導寺廟減少紙錢之使用。

## 2. 設置區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活動使用，營造在地向心力，惟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民政局經營區里活動中心截至 108 年底止計 181 處，提供民眾休憩、聚會及研習場所，藉以營造在地居民向心力，為加強各區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使用及管理，訂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臺中市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108 年度編列修繕工程及充實設備經費預算 1,5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417 萬餘元。經查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部分區里活動中心 108 年度平均每月使用率未達 30%（表 1），未能發揮使用效能；(2)未督導區公所定期檢討區里活動中心收費基準，部分里活動中心經常收支不平衡；(3)部分區公所未督導借用者依契約規定期限繳交租用費，或未與長期借用者簽訂契約；(4)部分區里活動中

圖 1 豐原區未辦理低碳認證寺廟分布圖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心無使用執照；(5)政府公開資料之區里活動中心數量與實際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申請補助經費修繕內部空間及充實設備，鼓勵里民及機關團體多加利用，活化利用公產資源；(2)已函請各區公所每3年定期檢討里活動中心租借收費基準，以符合收支平衡原則；(3)已函請各區公所依契約規定期限收繳費用，並簽訂長期租用契約；(4)將輔導各區公所先行排列補照優先順序，並協助區公所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建物結構鑑定；(5)已全面檢視並更新各網站里活動中心資訊。

**表1 區里活動中心108年度平均每月使用率未達30%統計表**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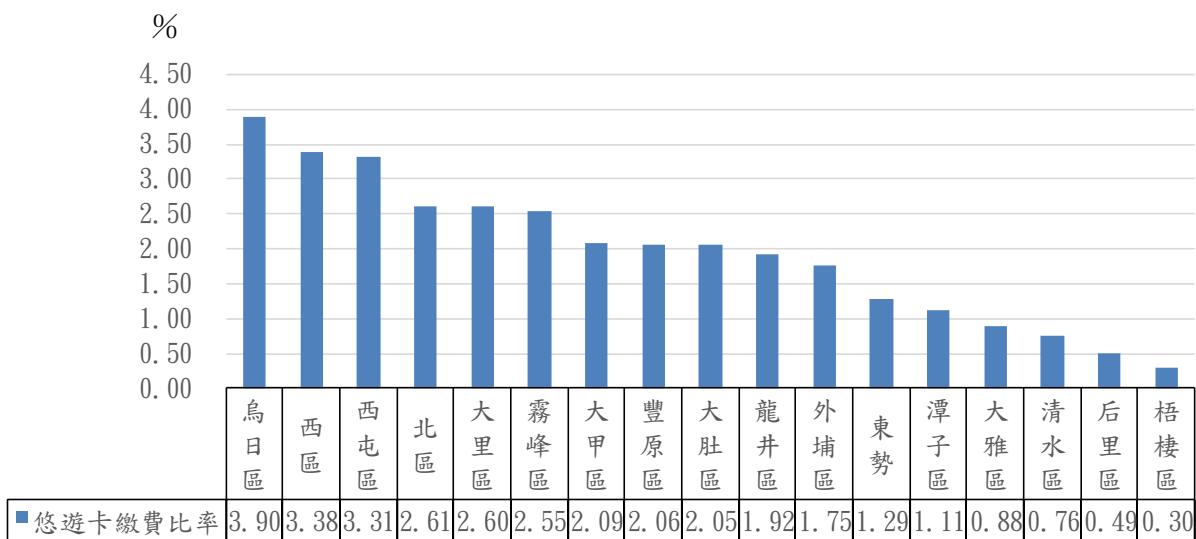
序號	行政區	活動中心名稱	平均每月使用率
1	太平區	新光、新興、新高里活動中心	21.7
2	大甲區	頂店集會所	24.2
3		文武里活動中心	28.0
4		峰谷里活動中心	—
5		桐林里活動中心	2.5
6		舊正里活動中心	5.1
7		中正里活動中心	17.7
8		丁台里活動中心	19.2
9	霧峰區	南勢里活動中心	20.2
10		六股里活動中心	22.6
11		南柳、北柳里活動中心	24.5
12		萬豐里活動中心	28.6
13		本堂里活動中心	29.1
14		坑口里活動中心	29.4
15	大安區	頂安集會所	18.3
16		福安集會所	2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區里活動中心平均每月使用率統計至小數點後1位。

### 3. 積極配合內政部推動各項戶政資訊化便民措施，提供民眾e化服務，惟推動成果未達預期目標，亟待加強宣導辦理。

民政局積極配合內政部推動戶政服務資訊化，建置服務e櫃檯、戶政e把罩及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系統，108年度編列預算3,269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975萬餘元。經查各項戶政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已開放電子票證多元繳納規費管道，惟有17個戶政事務所

**圖2 108年度悠遊卡繳費比率低於平均數之戶政事務所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以悠遊卡繳費比率低於平均數（圖 2）；（2）各戶政事務所已於服務 e 櫃檯統一開放部分戶政申辦服務項目，惟民眾線上申辦次數偏低；（3）各戶政事務所人員工作負荷差異頗大，影響為民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各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傳推廣使用悠遊卡電子票證繳納規費；（2）已通報各戶政事務所透過網站、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於公共場所加強宣導，期擴大系統服務成效，提升 e 化服務效用；（3）將俟完成全面換發晶片國民身分證及規劃首次申辦護照單一窗口收件服務等政策後，再通盤檢討辦理。

#### **4. 積極運用民力資源協助警察維護治安，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與警察勤務結合，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及防護居民安全，惟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民政局為有效運用民力資源，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協助警察維護治安，持續推動各區里守望相助業務，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及防護居民安全，並補助守望相助隊辦理提升設備充實及巡邏汽機車汰換作業，108 年度預算數 39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10 萬餘元。經查守望相助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大肚區等 15 個行政區未籌組里守望相助隊之里數達 50% 以上（表 2）；（2）推動電子巡邏箱提升巡邏效能與安全，截至 108 年底止，已成立 229 個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惟設置電子巡邏箱之里隊僅 126 個（占 55.02%），仍有部分守望相助隊使用紙本巡邏表；（3）未

建冊列管巡邏車數量及使用情形，不利補助資源分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請各區公所於擴大區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治安維護工作，協助籌組守望相助隊；（2）將請各區公所及得標廠商協助里隊推動教學、使用，並審慎評估後續推動方案；（3）已請各區公所更新巡邏汽機車車籍資料，作為補助汰換車輛之參考。

####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各行政區 108 年底尚未成立守望相助隊統計表  
單位：個、%

序號	行政區	行政區 里數 (A)	尚未成立守望 相助隊之里數 (B)	未成立比率 (B/A×100)
1	大肚區	17	15	88.24
2	清水區	32	25	78.13
3	豐原區	36	27	75.00
4	東勢區	25	18	72.00
5	大甲區	29	20	68.97
6	后里區	18	12	66.67
7	大安區	12	8	66.67
8	霧峰區	20	13	65.00
9	梧棲區	14	9	64.29
10	太平區	39	25	64.10
11	外埔區	11	7	63.64
12	沙鹿區	21	13	61.90
13	西區	25	14	56.00
14	大里區	27	15	55.56
15	烏日區	16	8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表3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為健全宗教團體管理，赓續輔導宗教及寺廟場所辦理登記與換證作業，惟相關督導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待完善管理機制與推動低碳環境，俾利宗教團體及環境永續發展。	因部分公所未能落實每年訪查未立案宗教場所設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積極推動戶役政資訊服務，提升服務民眾申辦戶政業務之品質，惟部分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站叫修頻率偏高且維護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2. 積極推動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惟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未盡周延，允宜加強掌握各行政區新住民國籍、分布情形，了解其相關需求妥為規劃課程，以增進新住民融入我國生活環境適應能力。 3. 為營造新住民文化交流空間，設置新住民藝文中心並規劃展覽及活動，惟場地使用率偏低，且管理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政府財務收支管理、菸酒管理、基層金融輔導、公產管理及開發暨市庫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提升庫款集中支付管理品質及服務效能、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有效管理市有財產，及辦理菸酒法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92 億 5,620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0 億 3,441 萬餘元，合計 422 億 9,0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億 608 萬餘元，係預收其他政府款轉列實現數，合計審定實現數 429 億 3,9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3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0 億 8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1,780 萬餘元 (1.70%)，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70 萬餘元 (38.02%)；減免數 504 萬餘元 (4.11%)，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7,109 萬餘元 (57.88%)，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案件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535 萬餘元 (84.98%)，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5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293 萬餘元 (15.02%)，主要係借款利率較預計低，依實際利率支付利息之結餘。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44 億 5,8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1 億 608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880 億元 (84.24%)，保留數 48 億 5,101 萬餘元 (4.64%)，係為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8 億 5,1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6 億 760 萬餘元 (11.11%)，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差短調整減少債務之舉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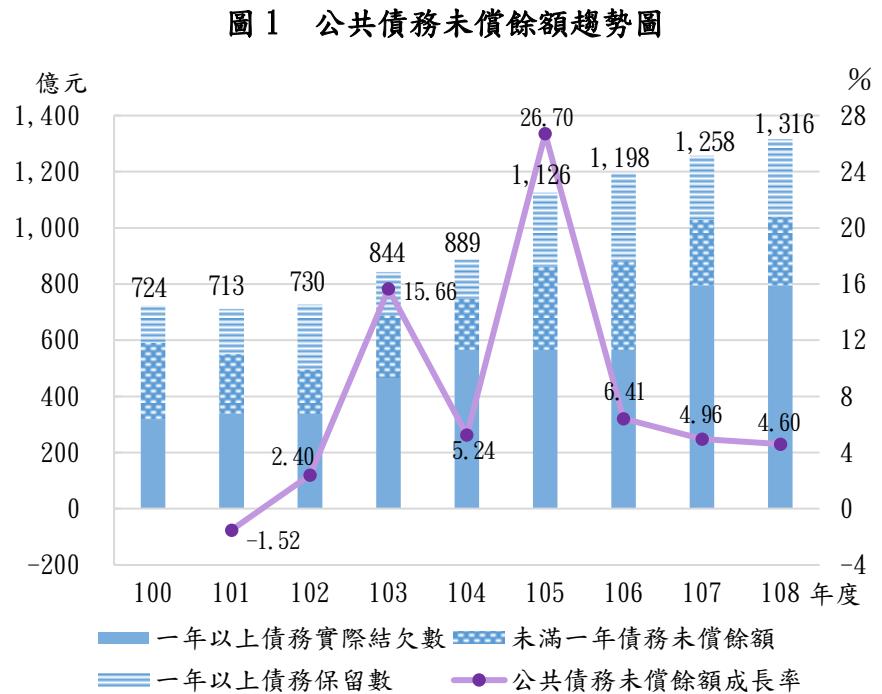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88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0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28 億 6,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08 年度無實現數；未結清數 228 億 6,124 萬餘元 (100.00%)，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成長逐年趨緩，惟整體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以改善財政狀況。

臺中市近年來歲出規模持續擴增，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斷攀升，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成立「臺中市政府財政永續推動委員會」，適時邀集委員共同研提各項開源及節流策略，暨其他可降低債務、財政永續之建議，以達財政健全，永續推動政務並發展建設臺中市。案經追蹤結果，臺中市 108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072 億 1,226 萬餘元，占前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0 至 108 年度審核報告。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平均數 17 兆 9,605 億餘元之比率為 0.60%；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4 億 226 萬餘元，占 108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18.17%，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316 億 1,45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未償餘

額 1,258 億 2,441 萬餘元，增加 57 億 9,011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成長趨緩（圖 1）。經查該府債務管理及開源措施辦理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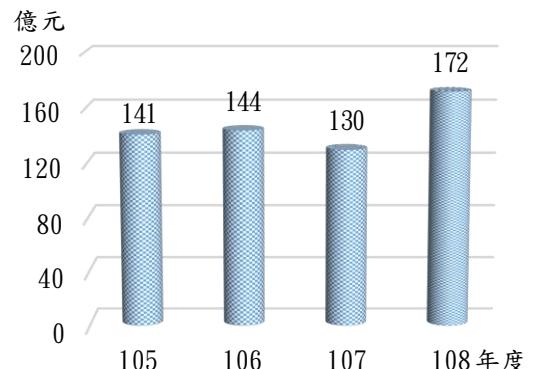
(1) 截至 108 年底，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周轉 172 億 7,015 萬餘元，為近 4 年新高（圖 2），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自籌款尚未編列預算金額 52 億 6,683 萬餘元，暨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項 39 億 6,555 萬餘元，顯示整體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掌握整體

財政負擔狀況，妥慎控管債務，穩健財政體質；(2) 以普通公務預算支應捷運綠線系統建設及土地開發，並列有普通公務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0 億元，惟將開發後衍生之開發收入劃歸基金收入項目，普通公務自償性債務後續償債作業尚無具體明確因應方案；(3) 調降公告地價後估計 109 年度將減少地價稅課收入 18 億 1,624 萬餘元，影響未來年度財政自主程度，允宜及早籌謀替代財源；(4) 部分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未依規定徵收或落實檢討作業，影響財政負擔公平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除本量入為出、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外，並賡續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厲行撙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多元籌措財源，增裕庫收；競爭性需求預算則以企業經營理念，配合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期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積極建設大臺中，並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縮小財政赤字；(2) 如該自償性債務償還前，基金先成立，則該筆債務將移撥併入基金，未來各站土地開發完成並獲實質收入後，由基金按各站收入編列支出預算攤還；(3) 隨著臺中市市政建設發展，原本免稅的農業區土地，開發完成後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將增加，地價稅稅收減少差額，應可由土地增值稅挹注，此外新興開發區地價稅開始課徵，亦可適度補足財務損失；(4) 為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業訂定 10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將持續督促各機關依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落實規費法之執行。

## 2. 持續推動公有房地清查清理作業，維護公產權益，惟仍有新增占用、閒置及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情，公產管理作業仍待賡續加強辦理。

臺中市政府近年加強辦理公有房地之管理，惟排除占用及活化運用成效仍有提升改善空間，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輔導排除占用並依規定追償使用補償金，及提報活化修繕計畫或重新規劃多目標用途。案經追蹤結果，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被占用土地及房屋分別

圖 2 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  
調度周轉金額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清理收回 71 萬餘平方公尺及 152.61 平方公尺；閒置土地及房屋分別清理減少 4,899.96 平方公尺及 3 萬餘平方公尺，同期間清查增加被占用土地及房屋分別為 21 萬餘平方公尺及 177 平方公尺，閒置土地及房屋則分別增加 7,963.90 平方公尺及 4,467.86 平方公尺（表 1），截至 108 年底止，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帳列價值分別為 4 億 8,925 萬餘元及 1 億 3,909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有被占用土地已清理收回，惟 108 年度仍有新增（表 1），且截至 108 年底止，被占用筆數計 1,330 筆，面積 29 萬餘平方公尺，為數仍多，亟待積極妥處；(2) 108 年底止，閒置公有土地及房屋分別為 6 筆（5,248.91 平方公尺）及 3 棟（3,670.85

平方公里），較 107 年度增加，允宜積極規劃利用，以增進公產使用效益；(3) 部分被占用土地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或因土地借用關係尚未釐清，致鉅額使用補償金催討未果，均待賡續積極處理，以維護公產權益；(4) 部分機關土地清查成果資訊登載不完整，允宜定期勾稽，以確實掌握各機關土地清查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督導各機關經營被占用公有房地加速排除占用並追蹤控管其執行情形，成立被占用公有房地排除督導小組，按季召開專案處理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處理進度及使用補償金收取等事宜，積極輔導解決問題；(2) 分由經營機關推動委託民間營運，或擬定活化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3) 將賡續積極釐清占用人名冊據以追償使用補償金，另涉土地借用關係部分，已研議委請法律顧問提出法律意見書，將責請相關機關辦理清查、安置及排占事宜；(4) 爾後調查各機關市有土地清查情形時，一併函請各機關將土地清查結果登載於財產管理系統，俾憑勾稽，以落實列管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情形。

### 3. 積極辦理經營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創造資產價值，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全，有待改善以增進管理效能。

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8 年底計 3,537 筆，面積 54 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0 億 2,208 萬餘元，經該局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108 年度收取租金及

表 1 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年度	項目		清理(收回) 減少面積	清查增加面積
合計	被占用	土地	712,743.50	212,505.38
		房屋	152.61	177.00
	閒置	土地	4,899.96	7,963.90
		房屋	30,056.65	4,467.86
105	被占用	土地	9,041.44	10,757.57
		房屋	136.21	—
	閒置	土地	563.53	—
		房屋	12,086.58	—
106	被占用	土地	473,575.73	127,476.78
		房屋	16.40	—
	閒置	土地	244.00	—
		房屋	2,367.71	—
107	被占用	土地	53,302.66	31,002.00
		房屋	—	—
	閒置	土地	1,377.44	781.90
		房屋	14,805.35	4,247.86
108	被占用	土地	176,823.67	43,269.03
		房屋	—	177.00
	閒置	土地	2,714.99	7,182.00
		房屋	797.01	2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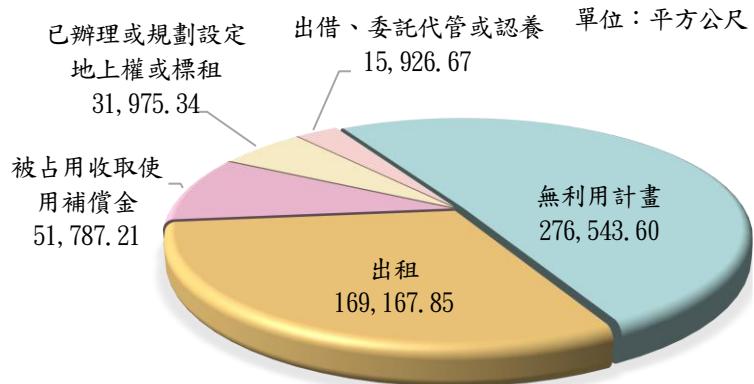
權利金收入計 1 億 5,275 萬餘元，增裕庫收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經查非公用土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非公用土地作水田使用，亟待查明有無遭占用依規定妥處；(2) 經管非公用土地尚無利用計畫者計 1,008 筆、面積 27 萬餘平方公尺（圖 3），為數眾多，允宜主動公告可提供短期出租之土地清冊資訊，以促進非公用不動產有效利用；(3) 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非公用土地清查數量未達清查計畫所定目標，且偏重於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對於可促進土地後續利用之處理尚無規範；(4) 土地售價收入預算執行結果超收比率高達 8 成，預算編列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勘查，倘有占用，將依規定辦理；(2) 將篩選區位良好、地形方整之條件較佳土地，主動公告相關土地資訊於該局網站，提供民眾申請短期出租；(3) 因已全面辦理清查致近年清查筆數相對較少，將滾動檢討清查計畫內容以符實際需求；(4) 嗣後將妥適編列預算。

#### 4. 公庫管理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等，較前 3 年度進步，惟公款支付時效及稅費 E 化推動成效尚待改善，允宜持續加強精進。

財政局掌理市庫管理及庫款支付事項，108 年度處理各機關學校公款支付付款憑單案件計 204,967 件，支付庫款總額 3,114 億 5,700 萬餘元，公庫管理業務經財政部 108 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評定為甲等，較 105 至 107 年度之乙等進步。經查公庫管理及支付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庫

款支付案件因資料欄位填寫錯誤，遭銀行退匯計有 737 筆，且部分退匯案件更正作業期間過長，影響受款人權益；(2) 部分機關付款憑單掣開日期距公款付款日期超過 30 日（表 2），允宜督導加速審核程序及公款支付遞送作業，以有效提升付款時效，維護受款人權益；(3) 為利市庫資金調度訂定大額資金控管通報機制，惟部分機關未辦理通報；(4) 為提供各機關學校多元繳費方式，推動稅費 E 化業務，惟簽訂實施代扣繳公用事業費或代扣繳勞健保及勞退提繳費之機關數

圖 3 經管非公用土地 108 年底利用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表 2 108 年度公款支付日數逾 30 日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處理日數	件數	金額
合計	209	18,289,360
31 至 60 日	176	15,371,290
61 至 90 日	18	786,984
91 日以上	15	2,131,0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偏低，稅費 E 化推動成效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機關加強受款人匯款資料建立之正確性，避免發生退匯情形；(2) 已函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加速審核程序及公款支付付款憑單遞送作業，以有效提升付款時效；(3) 將加強大額資金控管通報機制，以利資金調度；(4) 已辦理教育訓練，並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各項費款轉帳扣繳獎勵計畫」，鼓勵各機關學校各項費款辦理轉帳代扣繳作業。

### (五)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1. 積極舉債策略節省付息支出已具成效，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累增，自償性債務償債能力檢討之監督管理機制及各類債款調度管理亦待加強精進。	因整體財政負擔仍屬沉重，有待賡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2. 公有房地被占用或閒置之量值均有清理減少，惟仍有新增案件且被占用土地面積仍大，允待積極妥處及規劃運用，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提升公產效益。	因仍有新增占用與閒置，及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有待賡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 2.」。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菸酒查緝作業於 107 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為全國第 2 名，惟獲配查緝經費管理運用及查緝輔導業務辦理情形仍有欠周妥，允待賡續加強檢討改善。	

##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市教育行政、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補助教育行政及各校教學支出、各級學校教學繼續性工程及其他設備費、教職員退休及資遣、教職員及技工工友撫卹金、教職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等各項經費、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及提供家庭教育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 8,8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4,932 萬餘元，合計 79 億 3,7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 億 6,63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880 萬餘元 (0.36%)，主要係公告廢止徵收學校用地原地主繳回徵收價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030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大肚幼兒園及頂街分班遷移暨興建工程經費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6 億 6,1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5,141 萬餘元，並因辦理外埔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水保工程滯洪池位置形式變更及大肚幼兒園及頂街分班遷移暨興建工程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079 萬餘元，合計 490 億 4,3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7 億 5,381 萬餘元 (99.41%)，決算審定數為 487 億 5,3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989 萬餘元 (0.59%)，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000 萬元 (100.00%)，主要係大肚幼兒園及頂街分班遷移暨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僅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項，因聘用人力經費覈實支出，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億 4,321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2 億 6,910 萬餘元，相距 11 億 1,232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優化幼兒學習環境並減輕家長負擔，惟幼童專用車及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建構幼兒安全學習環境，減輕

家長負擔，積極推動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8 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 5,476 萬餘元，辦理各項幼兒教保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5,28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幼兒園因幼兒中途退園而應繳回補助經費案件，未及時完成審核並登載管理系統，相關控管機制未健全；2. 部分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車齡超逾規定 10 年年限，影響幼童安全；3. 幼童專用車查察不合格件數仍多，主要係滅火器管理（表 1）；4. 公立幼兒園及逾 5 成私立幼兒園，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未辦理公共安全查察作業，允宜妥為規劃辦理，以確保幼童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列管應繳回補助經費之幼兒園，並於管理系統覈實登載資訊；2. 將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路邊攔檢工作，依法裁處並持續追蹤列入重點複查，及於網站公告周知幼童車輛汰換補助訊息；3. 將於各項會議進行宣導，並利用到園訪視時督導改善，以維護幼童安全；4. 將規劃兼顧公立及私立幼兒園，並以查察私立園數占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提升查察之廣度及效益。

(二) 委外辦理社區大學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厚植公民素養，惟行政管理及課程規劃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善，以利市民終身學習。

教育局為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依終身學習法及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等規定開辦社區大學，並委託國立空中大學等單位辦理山線等 11 所社區大學（圖 1），以推動學習社會，厚植公民素養，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96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70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社區大學經評鑑課程未具特色或關聯性，未依建議事項檢討改進；2. 社區大學教學據點漏未納列管理，未能掌握學習場所公共安全，允宜全面列管並督促取得合法及安全場所證明文件；3. 部分課程學員人數不足開班標準仍開班，未能落實最低開班人數原則，允宜督促加強宣導相關課程與活動，以吸引更多

表 1 幼童專用車查察違失態樣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違失態樣	106		107		108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24	100.00	37	100.00	27	100.00
人員	3	12.50	4	10.81	3	11.11
滅火器	12	50.00	22	59.46	17	62.96
載送	9	37.50	10	27.03	5	18.52
其他	—	—	1	2.70	2	7.41

註：1. 違失態樣分類：人員如未持有效職業駕照、相關證照；滅火器如壓力失效、逾使用年限及無滅火器；載送如超載及載送對象不符；其他如車齡逾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民眾參與；4. 部分社區大學上課據點未投保公共意外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督促社區大學依評鑑結果建議事項檢討改善；2. 上課據點漏未管理將督促改進，並請各社區大學填具教學場地規劃書，檢附場所相關合格證明資料備查；3. 將積極鼓勵各社區大學，依市民學習需要開設特色課程並加強宣導；4. 將函請各社區大學依規定辦理。

### (三) 開設技職教育課程，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惟建教合作推展及考核成績未臻理想，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局為強化國中及高中技職教育，促進產學合作，辦理青年希望工程一學用合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業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2,19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9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參與建教合作學生人數明顯少於其他直轄市（表 2），影響技職教育推展；2. 整體建教合作考核成果較 107 年度退步，且考核評分較低之機構比率增加，允宜加強督導改善，以提升建教合作品質；3. 各級學校生涯發展暨學習履歷與學習品保系統（下稱學習品保系統）使用情形逐年降低，未能發揮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精進建教合作之業務推展，以提升技職教育成效；2. 將加強督導受評單位辦理後續改善作業，並針對考核成果退步廠商由學校進行輔導，以提升建教合作品質及成效；3. 將檢討學習品保系統轉型或資料

介接，以提升系統加值服務。

### (四) 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積極推動學習扶助計畫，確保學生學力與教學品質，惟部分學校推動成效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及確保學童的基礎學力，強化國民教育基礎，107 及 108 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核定補助經費 9,084 萬餘元及 1 億 528 萬餘元，積極推動學習

圖 1 各社區大學網頁組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社區大學網站資料。

表 2 直轄市建教合作核定學生數一覽表

單位：人、倍

學年度 直轄市	106		107		108	
	核定 人數	與臺中市 比較倍數	核定 人數	與臺中市 比較倍數	核定 人數	與臺中市 比較倍數
臺中市	333		365		360	
新北市	2,350	7.06	2,188	5.99	2,037	5.66
臺北市	1,626	4.88	1,328	3.64	1,460	4.06
桃園市	—	—	1,147	3.14	1,056	2.93
高雄市	1,860	5.59	2,064	5.65	1,886	5.24

註：1. 106 學年度桃園市係由教育部統一辦理。

2. 臺南市建教合作業務委由教育部統一辦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扶助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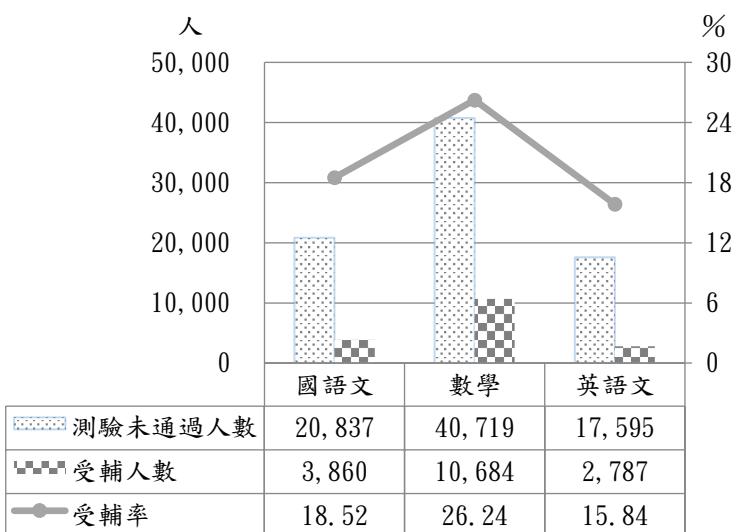
1. 108 年度計 72 所學校實施學習扶助方案，受輔學生成績未進步人數比率逾 40% 者計 42 校，執行成效有待提升；2. 測驗未通過學生受輔率介於 15.84% 至 26.24%（圖 2），核有偏低，且部分學校未開班，未能提供學生輔助學習資源；3. 部分學校之受輔學生成績進步率，低於未接受學習扶助學生，教學方法有待檢討改進；4.

部分學校授課教師使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次數偏低，甚有 37 所國中小學教師未登入系統；5. 為提升師資辦理學習扶助教師研習，惟對於已通過培訓人員未建檔供各校檢視授課教師資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鼓勵授課教師採取差異化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成效；2. 將加強宣導鼓勵學生入班，並對未開班學校進行諮詢輔導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3. 持續鼓勵授課教師運用線上數位學習教材，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以增進學習成效；4. 將盤點各校系統帳號使用情形，督促學校檢討改善；5. 將檢討盤點各校學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名單，以利審核學校授課師資情形。

## （五）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經費，辦理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促進產學合作連結，惟經費執行進度及使用效益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局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經費，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107 至 108 年度「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經費分別為 1 億 6,067 萬餘元及 1 億 7,930 萬餘元，截至各該年底，執行數分別為 1 億 4,583 萬餘元及 3,010 萬餘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專業群科所需之基礎教學、實習教學設備及實習教學場域環境等，以促進產學合作連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執行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前置作業期程未臻周妥，肇致計畫跨年度執行，影響計畫執行效能；2. 設備維修經費超過補助規定標準；3. 補助技術教學中心設備未落實依經費目的提供鄰近學校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前置作業期程未臻周妥，將注意檢討改善；2. 維修經費雖超逾原設備採購金額 30%，仍符合核定單價 20% 範圍，未來將注意改善經費使用之經濟效益；3. 嗣後將加強推廣鄰近學校使用，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圖2 公立國民中小學生108年度學習扶助受輔人數及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積極推動學校共融式遊具，並汰換塑膠罐頭遊戲器材，以啟發學童感官體驗，惟部分學校遊戲器材使用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二) 臺中市推動實驗教育辦學單位及人數穩健發展，惟部分個案後續追蹤輔導，及實驗教育推廣與獎勵作業仍有不足，允待研謀改善。	
(三) 賿續推動設置平價幼兒園，惟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仍未達 4 成目標，有待研謀提升，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揭示確保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機會。	
(四) 特殊教育行政績效經教育部評鑑為優等，惟特教師資不足及教育輔具管理作業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精進特教教學品質。	
(五) 已補助學校設置安全防護設備，以嚇阻校園犯罪情事發生，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師生及民眾安全。	

##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工商業規劃與發展、招商及投資協調、工業登記及管理、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商業登記及管理、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打造會展中心、開發工業園區、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及輔導產業升級、推動傳統市場及商圈活化再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公有廳舍屋頂太陽光電系統標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6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2,483 萬餘元，合計 8 億 6,0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4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0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50 萬餘元 (1.10%)，主要係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03 萬餘元 (45.77%)；減免數 984 萬餘元 (13.24%)，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047 萬餘元 (40.99%)，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等罰鍰案件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6,6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2,395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中市全城購物節及臺中市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路面修復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80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15 萬餘元，合計 12 億 6,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322 萬餘元 (71.57%)，應付保留數 2 億 6,007 萬餘元 (20.6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6,3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67 萬餘元 (7.82%)，主要係依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42 萬餘元 (80.39%)；減免數 1,562 萬餘元 (3.11%)，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302 萬餘元 (16.50%)，主要係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果菜交易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果菜交易量較預計減少，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調節供需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64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5 萬餘元，增加 535 萬餘元，主要係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大里夏田里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開發計畫技術服務費用、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產業發展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有大里夏田里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等 2 項，因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指引表、農地變更說明書、排水計畫書尚在辦理審查作業中及初步規劃報告尚在修正中，致未達預期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3,073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6,384 萬餘元，減少 3,311 萬餘元，約 51.86%，主要係業者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廠商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產業園區土地持有人移轉土地等繳納之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56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100 萬元，增加 156 萬餘元，約 156.07%，主要係補助國內製造業者辦理 108 年度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經費超支併決算，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攤販集中區設置輔導作業，維持集中攤販秩序及提升夜市知名度，惟輔導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提升攤販素質，強化攤販管理、維護商業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增加臺中市庶民經濟，自 105 年度起辦理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輔導計畫，根據該局查填各區既有未申請攤販聚集區域調查表，道路型有 71 處，路外型 7 處，共 78 處。108 年度編列攤販管理預算 83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7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 截至 108 年底止，已輔導 15 處攤販集中區(下稱攤集區，表 1)取得設置許可，惟仍有多數既存攤販聚集區尚未輔導納管；
- 協助攤集區改善設施與環境清潔僅侷限於道路型攤集區，未通盤考量其他攤集區經營環境改善需求；
- 逢甲觀光夜市為臺中市第一個「夜市油

表 1 108 年底已取得設置許可之攤販集中區一覽表

序號	行政區	攤販集中區	備註
1	中區	中華路觀光夜市	道路型
2	東區	旱溪夜市	路外型
3		千城環保市集	路外型
4		民意街文創市集	道路型
5	南區	忠孝路觀光夜市	道路型
6		大慶夜市	路外型
7		華美黃昏市集	道路型
8	西屯區	逢甲觀光夜市	道路型
9		環中夜市(註 1)	路外型
10		昌平夜市	道路型
11	北屯區	金谷市集	道路型
12		太原觀光夜市	路外型
13		太原早鳥文創市集	路外型
14	大甲區	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	道路型
15	和平區	梨山水果攤販集中區	道路型

註：1. 西屯區環中夜市已申請廢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脂截留」計畫區域，惟針對夜市攤販實際使用情形尚無相關稽查紀錄；4. 部分攤集區飲食類攤販未依規定設置油煙處理設備，該局未能完整掌握該些攤販油煙處理設備設置情形；5. 高美濕地美堤街攤販違章拆除後協助安置地點，惟未審慎評估致反覆辦理移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輔導整體規模符合申請條件之既存攤販申請設置攤集區，以利改善攤販營業環境；2. 規劃辦理「攤販集中區空氣清新計畫」，將路外型攤集區納入補助對象，並通盤檢討各攤集區環境改善之需求；3. 督促管委會確實做好油脂截留器使用與清潔工作，並將使用情形納入稽查項目；4. 已建立攤販油煙處理設備名冊，並透過定期稽查其維護清潔頻率等項目，以督促攤販遵守營業規定；5. 將審慎評估適合安置地點並輔導其合法化。

## (二) 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惟列管清查及輔導成效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經濟發展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稽查及管理、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輔導等相關業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2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3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列管工廠登記 19,250 家、未登記工廠 2,563 家（表 2）、臨時登記工廠 1,856 家、輔導 202 家辦理工廠登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未登記工廠 5 年以上未再稽查比率占 56.02%（圖 1），顯示稽查頻率不高；2. 列管未登記工廠清冊，部分資料未完整，影響列管作業；3. 部分工廠位於工業用地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未積極輔導合法登記；4. 已獲經濟部核定特定地區之臨時工廠登記業者 203 家，僅 36 家廠商提送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用地變更，餘或資格不符或未提出申請等，執行成效偏低；5. 營業中未登記工廠尚未全面納管，致未能進行查處並輔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 5 年以上未稽查之未登記工廠清冊分級分類，其中低污染者，將通知其依法申請納管、改善，逐步輔導合法；非屬低污染者，優先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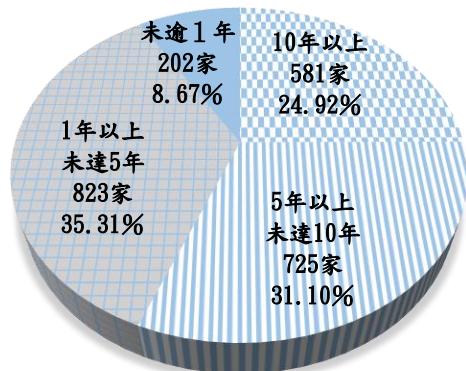
表 2 各行政區 108 年底未登記工廠家數一覽表

單位：家

序號	行政區	家數	序號	行政區	家數
合計		2,563	15	龍井區	52
1	大里區	356	16	后里區	51
2	烏日區	286	17	東區	43
3	太平區	283	18	大甲區	40
4	大雅區	239	19	大安區	26
5	神岡區	217	20	南區	23
6	豐原區	155	21	北區	21
7	潭子區	120	22	外埔區	19
8	霧峰區	111	23	梧棲區	19
9	北屯區	90	24	石岡區	15
10	清水區	89	25	東勢區	10
11	西屯區	85	26	新社區	10
12	大肚區	77	27	西區	6
13	南屯區	65	28	和平區	3
14	沙鹿區	52	29	中區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 1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未登記工廠稽查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109 年度稽（勘）查對象，並輔導其轉型、遷廠或關廠；2. 已進行資料調查、整理及補登作業；3. 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輔導；4. 將輔導臨時登記工廠撰寫相關申請文件，逐步輔導取得合法用地及一般工廠登記；5. 已積極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並持續開發產業園區，提供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優先進駐，並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之相關措施，逐步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合法經營。

### （三）積極查核市售商品標示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惟抽查件數及品項未達目標，有待檢討改進。

經濟發展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促使製造商、進口商及販賣業者以消費者導向，誠實揭示商品資訊，訂定臺中市商品標示法執行計畫，由該局及 29 個區公所為執行單位，108 年度抽查商品件數計 5,466 件，不合格案件計 970 件，不合格率 17.7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區公所執行商品標示抽查業務，惟部分區公所未辦理抽查，或抽查件數未達計畫目標；2. 辦理商品標示業務經經濟部考評結果成績未盡理想（表 3），且未參酌經濟部建議事項，檢討修訂商品標示法執行計畫；3.

部分專案抽查項目未達經濟部規定之抽查件數，且未抽查品項於六都為最多；4. 未就商品標示不合格率較高之觀光風景區加強抽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落實案件進度控管，並按季統整各區案件數；2. 將檢討修訂商品標示法執行計畫；3. 將研議按各地區之商業特性及店家分布普及率、區域特性妥適分配商品抽查項目及件數，協調區公所協助辦理查核；4. 將不合格商品比率較高之商圈列為查核重點，並協調各區公所協助加強抽查所轄之觀光風景區。

### （四）辦理臺中購物節行銷活動，提升營業額及旅宿業收入，惟部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經濟發展局為刺激民間消費，創造經濟效益，提升當地商店知名度，吸引觀光及消費人潮，鼓勵一般民眾購物消費，帶動整體商業發展，於 108 年 5 月 3 日委託廠商規劃辦理「108 年度臺中購物節」活動，執行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止，契約金額 1,98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活動期間營業稅實徵淨額、旅館業及民宿營運收入較 107 年同期增加，惟低於臺中市百貨週年慶期間(108 年 9 至 10 月)之營收（表 4），顯示成效有待提升，且部分登錄之發票非屬臺中市商家，及依委託專業服務案問卷調查分析顯示，外縣市民眾參與比率僅 14%，有

表 3 經濟部考核各直轄市商品標示業務考評結果一覽表

年度 直轄市	103	104 至 105	106 至 107
臺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新北市	優等	特優	特優
桃園市	特優	特優	優等
臺中市	甲等	乙等	乙等
臺南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高雄市	乙等	乙等	乙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待加強宣傳；2. 委外建置

108 年購物節行動應用軟

體（下稱 APP），因系統穩

定性不足且無經費投入維

運，致活動結束後即下架；

3. 活動計畫未研訂預期效益目標值及衡量指標；4. 問卷調查結果，消費者及合作優惠商家對活動滿意程度頗高，惟未敘明抽樣人數及比率，影響抽樣結果效度及信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改善 APP 功能，提升便利性及準確性，另拓展多元販售管道，以吸引外縣市民眾參與；2. 考量系統修復時間及投入成本，並吸取 108 年度經驗，109 年將重新建置「臺中生活經濟資訊平台」，以多元及永續經營為設計原則，提升民眾使用意願及便利性；3. 將訂定行銷價值及效益、經費運用及觀光投資成效、媒體曝光率等成效衡量標準；4. 將於契約內訂明廠商應抽樣之比率及應進行信度與效度分析，以提高問卷調查之準確度。

#### （五）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提升節電率，惟部分補助項目未達目標及補助方式未充分便民，有待檢討改進。

經濟發展局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執行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目標節電率 2%，總經費 9 億 2,541 萬餘元，已核定第 1 期計畫經費 3 億 71 萬餘元，第 2 期計畫經費 3 億 7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第 1 期計畫部分擴大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項目未達預期目標（表 5）；2. 部分住宅家電補助尚未完成審核作業，且相關補助方式屢遭民眾反映不便利；3. 第 2 期計畫前置作業及規劃未臻周妥，致墊付案至 108 年 11 月 3 日始完成程序，影響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運用多元宣傳方式，持續辦理推廣宣傳，輔導有意願之單位進行補助申請汰換耗能產品；2. 業已完成複審作業，並提出精進作為，提供民眾更快捷便利之服務；3. 將戮力推動各項節電設備汰換工作，以爭取第 3 期預算。

#### （六）積極辦理工業園區之開發，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惟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表 4 營業稅實徵淨額、旅館業及民宿營運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7 年 7 至 8 月	108 年 7 至 8 月 (臺中購物節)	108 年 9 至 10 月 (百貨週年慶)
營業稅實徵淨額	4,178,904	4,430,587	4,472,742
旅館業及民宿營運收入	366,830	399,541	453,2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處統計資料庫及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

表 5 108 年底未達預計目標之補助設備汰換情形表

單位：台、臺

補助項目	第 1 期計畫 預計辦理數	已完成數	未完成數
冰水主機(冷卻能力)	3,762.12	950	2,812.12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能力)	2,000	146	1,854
服務業、機關、學校電冰箱	50	28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臺中市政府為健全工業區管理並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立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積極辦理工業園區之開發，以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截至 108 年底止，已開發及開發中之工業園區計有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等 6 園區，面積合計 294.30 公頃（表 6）。有關已開發完成之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等工業園區，未適時檢討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視廠商進駐率及參考其他工業區費用收取情形，持續滾動式檢討費率，案經追蹤結果，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執行情形，仍核有：1.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與開發商履約爭議事項，僅定期函文表達主張，遲未達成共識，亦未積極尋求

解決之道；2. 臺中文山工業區（圖 2）迭經私有地主反對區段徵收及開發工業區，一再變更開發方式，歷時多年仍未進行開發，限縮區內土地之使用價值；3. 未適時檢討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及廢（污）水處理收費標準，致相關收入不敷支出；4. 臺中工業區護坡地委託廠商辦理出售事宜，惟未簽訂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亦未審認歷年護坡地出售收入之結算，衍生履約爭議；5. 部分經營市有土地遭占用或作建築使用，惟未查明占用人，未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總顧問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及協助與廠商重新議約；2. 刻正由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寶山里及文山里地區開發可行性評估檢討規劃案」，將配合該案辦理相關作業；3. 將採漸進式調整費率，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負擔原則；4. 已提起民事訴訟，有欠周延部分，後續將配合訴訟程序釐清改善；5. 將再次進行清查土地使用情形，如有占用情形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表 6 臺中市政府已開發及開發中工業園區一覽表  
單位：公頃

園區名稱	開發日期	面積
合計		294.30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	94 年 7 月 27 日	124.79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99 年 11 月 1 日	36.92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95 年 7 月 4 日	47.60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101 年 6 月 7 日	55.86
太平產業園區	105 年 6 月 7 日	14.37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106 年 6 月 26 日	14.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 2 臺中文山工業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積極開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促進經濟發展，惟開發及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因未落實檢討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為促進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提升研發能量，積極補助辦理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惟審查作業未盡周全及部分執行效益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二)積極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逐年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市民飲用水品質。	
(三)為強化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業務，訂定年度執行計畫，以落實安全檢查作業，惟執行及管理作業有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四)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具穩定果菜產銷秩序功能，惟相關進貨管理及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率。	

##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務行政，推行公建設，改善營繕工程，提高工程品質，以及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養護、管線設施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公有建築物興建、道路橋梁及公園新闢暨整建、道路維護管理、道路統一挖補、橋梁維護管理、路燈養護管理、管線維護管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行道樹管理、人本通行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道路新闢、改善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2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4,276 萬元，合計 9 億 8,5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8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5,45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2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717 萬餘元 (11.89%)，主要係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有償撥用市有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6,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90 萬餘元 (6.76%)；減免數 325 萬餘元 (0.42%)，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7 億 1,264 萬餘元 (92.8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2 億 1,318 萬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5,667 萬餘元，並因辦理道路開闢及改善工程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44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3 萬餘元，合計 60 億 3,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5,416 萬餘元 (57.22%)，應付保留數 20 億 2,922 萬餘元 (33.6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4 億 8,3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370 萬餘元 (9.1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3 億 2,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5,538 萬餘元 (52.06%)；減免數 8 億 1,816 萬餘元 (8.7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6 億 5,368 萬餘元 (39.17%)，主要係東勢至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僅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務成本（統一挖補作業區域代辦各管線單位管溝經費支出）、勞務成本【市管（公）道路（統一挖補作業區域）路修支出】、勞務成本【市管（公）路（非統一挖補作業區域）路修支出】、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4 項，實施結果，有勞務成本（統一挖補作業區域代辦各管線單位管溝經費支出）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計畫，因實際辦理管線工程較預計減少、或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8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60 萬元，增加 1,776 萬餘元，約 86.24%，主要係刨除料折價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應付帳款註銷轉列業務外收入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辦理道路養護工作，維護道路品質提升交通安全，惟相關制度建立及資料調查保存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養護工程處為維護道路品質及提升交通安全，108 年度計辦理 502 件市道及區道公路養護工作，填補或加封路面 17 萬餘平方公尺及整修護欄 2,321 公尺(表 1)。經查道路養護相關制度及考評機制研訂情形，核有：1. 105 至 108 年間收回原委託區公所辦理之 25 條指標型市區道路維護管理業務，尚未依規定辦理道路管理養護權限變更公告；2. 未依規定擬具公路養護手冊及公路災害搶修處理相關規範，致公路養護業務缺乏一致標準；3. 未依規定建立公路基本資料庫與辦理公路基本資料異動登記作業，不利公路運輸系統規劃、管理及維護；4. 未依規定每 10 年辦理公路總清查作業，亦未妥善保存過去清查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09 年度完成權限變更公告；2. 預計於 110 年度訂定公路養護手冊及公路災害搶修處理相關規範；3. 將於 109 年度完成公路基本資料庫建置，並持續辦理道路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作業；4. 嗣後將定期辦理公路基本資料之清查，並將清查成果建置於公路基本資料庫，以利資料之保存運用。

(二) 委外辦理道路巡查工作，瞭解道路狀況及時採取養護作為，惟履約督導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養護工程處為瞭解道路狀況及時採取適當養護作為，108 年度由所屬工程隊自行或委外辦理轄管道路巡查業務，其中委外巡查案件計有 6 案，契約金額 3,285 萬餘元。經查道路巡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各工程隊缺乏正確完整之區道

表 1 108 年度市道及區道養護成果

單位：件、平方公尺、公尺

道路類型	件數	路面填補或加封	護欄整修
合計	502	179,328	2,321
市道	288	83,494	637
區道	214	95,834	1,683

註：1. 表內數據以小數全捨方式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資料。

圖 1 漏未巡查之中 48 區道示意圖



註：1. 黑色框內為漏未巡查之編號中 48 區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Map。

圖資，難以判斷明確之區道管理養護範圍，致部分區道漏未納入巡查路線辦理巡查（圖 1）；2. 未妥善列管收回原委託區公所管理養護之指標型市區道路，致漏未辦理巡查；3. 未落實審查委外廠商所提送的巡查路線是否符合契約規範，致漏未辦理巡查；4. 未依契約要求委外廠商檢附有時間、座標之 GPS 行車軌跡定位紀錄，不利後續查驗與巡查業務管考；5. 未依規定辦理道路擋土牆巡檢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已將漏未巡查道路納入巡查路段，並將於道路管理資訊系統建立查詢功能，以利各養護單位查詢所管道路範圍；4. 將督導各工程隊注意依契約規定辦理；5. 將落實辦理公有道路擋土牆巡檢、記錄及維修等作業。

### （三）落實辦理公園及綠地環境維護業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公園綠地面積及管理維護仍有不足，尚待積極改善。

建設局與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為加強公園景觀及綠地環境維護，提升市民生活品質，108 年度編列公園綠地管理業務預算 9 億 9,83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表 2 建設局主管 108 年度公園綠地管理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998,308,000	661,669,903	294,968,457	956,638,36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12,786,000	186,853,533	20,327,419	207,180,952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163,866,000	73,610,116	84,769,514	158,379,630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621,656,000	401,206,254	189,871,524	591,077,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6 億 6,166 萬餘元（表 2）。經查公園景觀及綠地環境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行政區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開闢數量在 10 座以下且面積偏低；2.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民間團體認養公園案件 28 件、面積 18.8 餘公頃，占公園總面積之 3.31%，認養比率偏低；3. 部分攤販占用公園土地搭設帳篷營業，影響市民休閒品質；4. 各區公所已著重公園環境維護，惟植栽養護及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維護未盡周妥；5. 公園基本資料維護系統欠缺資料橫向整合功能，且資料建置未臻完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財源持續評估辦理公園興闢可行性，並規劃透過公墓轉型公園計畫增加公園綠地面積；2. 將加強公園周邊鄰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認養宣導作業，以共同營造優美城市公園綠地環境；3. 將配合相關機關定期進行攤販聯合稽查；4. 函請區公所將改善前後照片送局備查，並將植栽養護列為公園綠地抽查考核重點；5. 已重新盤點各管轄公園內相關附屬設施資料，確認正確性後匯入系統，以提升整體管理品質。

#### (四)擴大實施道路管線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維護道路品質，惟工程計價及管控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建設局為推動市區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業務，減少道路挖掘次數與面積，設置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並自 108 年 3 月起將豐原及潭子等 2 區納入統一挖補作業區域，108 年度實施統一挖補件數 7,179 件、長度 115,044 餘公尺、面積 78,802 餘平方公尺(表 3)。經查統一挖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瀝青混凝土補修數量編列錯誤，溢付工程款；2. 部分工程重複編列交通安全維護費用；3. 部分工程已完工，惟工程預收款久懸帳上未結清；4. 部分緊急性挖掘案件逾期申請道路挖掘許可；5. 部分逾許可期限仍未完工之緊急性挖掘案件，遲未申請展延或註銷施工許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7 及 108 年度溢計 235 萬餘元，將於下期扣回；2. 將扣回款項，並加強該工項單價編列，以防類似狀況再次發生；3. 將積極趕辦預收款清理作業；4. 主要係申挖單位完成搶修後，未辦理完工報竣申請，將要求限期提出報竣申請，並持續追蹤辦理進度；5. 將於路平會議等場合加強宣導應依規定補報展延及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五)持續推廣寬頻管道佈纜，減少纜線阻塞排水問題，惟佈纜率偏低及業者短漏報情事頻仍，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建設局及養護工程處為維持市民優質高速寬頻網路品質，並減少寬頻纜線阻塞雨水下水道問題，截至 108 年底已建置長達 115 萬餘公尺寬頻管道，可供佈纜子管長度 2,761 萬餘公尺，惟實際佈纜率僅 9.57%，較 107 年底增加 0.64 個百分點(表 4)。經查寬頻管道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業者申報纜線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2.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仍有業者纜線違規附掛側溝或架空附掛情形，未將纜線移入寬頻管道；3. 寬頻管道佈纜長度及佈纜率雖逐年增加，惟成長幅度不大，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業者佈纜長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已督促業者完成補申報，或因現場無引出管線致無法佈纜，將改善既有管線道路設施，以利纜線引進寬頻管道；3. 將透過改善既有管道設施來提升業者佈纜意願。

表 4 寬頻管道建置及佈纜情形彙整表

單位：公尺、%

年底	實際建置情形			實際佈纜長度			佈纜率 (B/A×100)
	路段長度	管道長度	可供佈纜子管長度(A)	已出租佈纜子管長度(B1)	公務佈纜子管長度(B2)	合計(B=B1+B2)	
106	1,128,308	1,128,308	27,079,392	2,204,403	138,544	2,342,947	8.65
107	1,128,308	1,128,308	27,079,392	2,280,426	138,544	2,418,970	8.93
108	1,150,805	1,150,805	27,619,320	2,504,705	138,544	2,643,249	9.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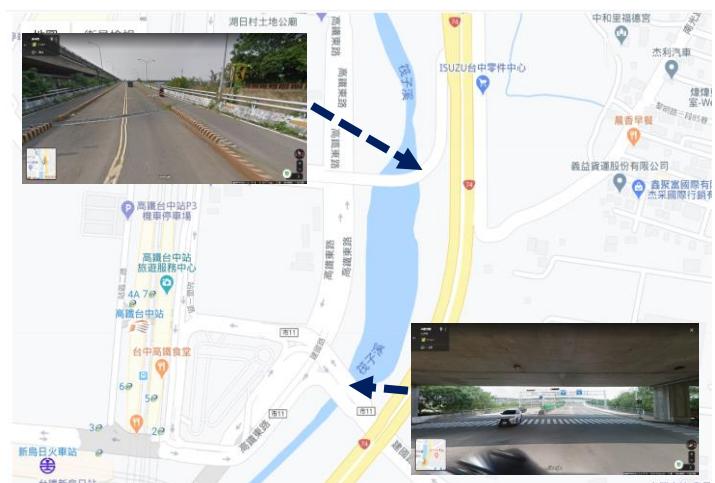
## (六) 已辦理橋梁檢測及維護業務，提升道路與橋梁安全，惟檢測作業仍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建設局為維護道路及橋梁安全，108 年度由所屬養護工程處編列 1,000 萬元，辦理橋梁普查及安全檢測業務。經查橋梁檢測、維護及管理業務情形，核有：1. 部分 98 年度前完工使用之橋梁漏未登錄系統列管，且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測（圖 2）；2. 未依自治條例規定公告限制或禁止橋梁上下游及沿道路護岸一定範圍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行為，難以有效保護橋梁安全；3. 特殊橋梁檢測及維護經費不足；4. 未依規定完成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下達程序；5. 未主動公開橋梁檢測、維護及管理有關之行政規則；6. 橋梁維護管理制度要點部分內容與中央規範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落實辦理後續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定期檢測作業，並加強辦理普查作業；2. 水利局於辦理疏濬工程前，將邀集橋梁管理單位確認基礎深度現況及開挖線位置，避免超挖情形產生；3. 已提報 110 年度先期計畫爭取預算辦理張力型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業務；4. 至 6. 將於 109 年度完成相關法令修訂、下達與公開。

## (七) 辦理工程縮短烏日溪尾到溪南地區車程，健全中彰地區路網，惟後續橋梁預力監測業務仍有欠妥，尚待檢討研謀改善。

建設局為縮短溪尾到烏日溪南地區車程，健全中彰地區路網，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完成「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結算總價 8 億 2,840 萬元，新闢道路

圖 2 漏未列管及定期檢測橋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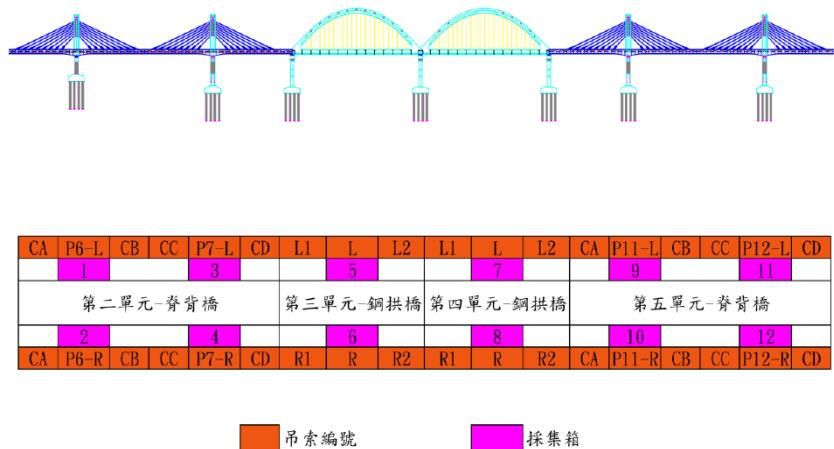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Map。

與新建烏日溪尾大橋，並於橋上設置索力監測系統（圖 3）。經查橋梁後續索力監測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未督促廠商定期檢送監測報告，不利橋梁安全之持續監測追蹤評估；2. 未要求廠商定期提送監測系統保養資料，難以作為後續擬定橋梁維護管理計畫之依據；3. 未妥善蒐集保管橋梁每日索力監測數據，不利監測數據之長期比對分析；4. 現行索力監測數據分析模式僅分析單條鋼纜索力值是否超出警戒值，未檢討左右鋼纜索力值差異值及單條鋼纜索力值長期變動趨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將請廠商依規定期提送監測報告資料及監測系統保養資料；4. 將依實際需求與廠商討論國內外分析模式，規劃完整的分析模式，以有效發揮監測效益。

### （八）辦理國道 3 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工程，以提供完整路網系統連結臺中與彰化生活圈道路，工程履約過程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建設局為有效連結臺中與彰化生活圈道路，突破中彰兩地交通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並強化都市運輸機能，促進人口、產業之流通及經濟發展，規劃辦理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計畫，工程採購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決標，契約金額 3 億 9,2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項目鍍鋅金屬套管及灌漿數量溢計；2. 鋼筋續接器材料送審資料核與契約規範不符；3. 監造廠商未落實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送驗作業；4. 鋼筋續接器未依契約施工規範加載程序辦理試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溢計數量計 480 公尺，將於第 1 次變更設計辦理修正，並依契約扣罰設計廠商服務費；2. 已請承攬廠商重新提送資料，並扣罰監造商品質缺失違約金 4,000 元；3. 已要求監造廠商與承攬廠商嗣後落實會同將混凝土圓柱試體送至指定實驗室進行養護作業，並扣罰監造商品質缺失違約金 1 萬元；4. 以原留存樣品重新試驗結果符合契約施工規範。

圖 3 烏日溪尾大橋全橋立面圖及採集箱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 (九)辦理鐵道綠廊景觀風貌重塑工程，完善民眾休閒與遊憩環境，惟履約過程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建設局為提供民眾更為完善的休閒與遊憩環境，利用林森路至環中路區段總長度約 3.7 公里之臺中鐵路高架化工程騰空鐵道廊帶，辦理鐵道綠廊景觀風貌重塑計畫，工程採購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3,700 萬元，契約工期 365 日曆天，施工期間因調整人行道等配置，及工地開挖後配合現況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85 日曆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現況需求覈實辦理設計作業，溢列路面切割與普通模板工項契約數量；2. 未依施工規範於實驗室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養護作業；3. 人行道水泥刷毛鋪面之級配粒料基層工地壓實度檢驗次數不足；4. 部分人行道水泥刷毛鋪面厚度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第 2 次變更設計調整溢列工項數量，扣減 107 萬餘元；2. 已責成承商依施工規範辦理試體養護作業，並依契約扣罰監造服務費；3. 承商已依施工規範補作檢驗，並依契約扣罰監造服務費；4. 已要求承商沿線檢視鋪面施作厚度，厚度不足部分已重新施作。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持續辦理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維護管理與開闢業務，惟友善共融公園及防災公園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亟待建立諮詢專業顧問及橫向聯繫機制並強化公民參與，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二)為提升交通安全與維護市容觀瞻，積極辦理路燈增設、維護與管理業務，惟路燈維護管理系統及路燈管理未盡完善，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補足相關資訊，以提升後續數據分析應用效益。	
(三)為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持續推動行道樹管理業務，惟普查、高空修剪及黑板樹移除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四)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經內政部營建署評為「優等」，惟部分圖資品質與系統功能仍有不足，允宜強化相關檢核功能，提升系統正確性，以維護公共安全。	
(五)持續辦理道路挖掘完工查驗，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惟部分案件遲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影響路面平整與用路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六)為回應民眾交通運輸需求，積極辦理相關道路工程，惟工程預算編列與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七)積極辦理各項採購及履約管理，惟對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存有延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八)配合推動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代辦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6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交通運輸政策、規劃、管制設施、設施規劃新建工程、相關設備建置計畫及督導公共運輸、大眾捷運運輸、停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交通裁決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建構大臺中軌道運輸骨幹、形塑轉運中心樞紐、強化公車路網整合、強化公路網連結、發展智慧運輸系統、正視都市停車問題、改善交通安全、強化違規裁罰、完善事故鑑定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6,909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2 億 887 萬餘元，合計 28 億 7,7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4,1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2,15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6,3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8,519 萬餘元 (6.4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374 萬餘元 (63.67%)；減免數 445 萬餘元 (1.1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3,462 萬餘元 (35.1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2 億 4,43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 億 2,291 萬餘元，並因辦理 2019 新社花海接駁專車行駛計畫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會員前 30 分鐘補助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550 萬元，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

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 萬餘元，合計 75 億 9,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4,437 萬餘元 (63.80%)，應付保留數 26 億 4,299 萬餘元 (34.8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 億 8,7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45 萬餘元 (1.39%)，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 億 4,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億 7,726 萬餘元 (77.91%)；減免數 4,913 萬餘元 (0.74%)，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4 億 1,895 萬餘元 (21.35%)，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僅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登記設立，108 年度主要工作為建置各項資訊系統模組、辦理人員招募及訓練、捷運系統整合測試、系統穩定測試與各項營運模擬演練等，尚無相關營運計畫。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損 2 億 565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5 億 6,220 萬餘元，減少 3 億 5,655 萬餘元，約 63.42%，主要係 108 年度編制員額未補足，用人費用減少，及行銷費用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另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該公司依 105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同意解散，同年 11 月 18 日進入清算程序，因未能於期限 (106 年 5 月 17 日) 內完成，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展期，展延清算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108 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79 萬餘元，清理費用 21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產生清理損失 32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僅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

業務外費用等 6 項，實施結果，有土地租金收入、其他業務外費用等 2 項，因當期申報地價調整，致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呆帳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7,2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6,266 萬餘元，減少 2 億 9,004 萬餘元，約 51.55%，主要係公車 10 公里免費補貼政策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交通事故改善防制相關計畫，提供民眾安全交通環境，惟部分無效牌照車輛違規行駛未開單及禁止危險車輛通行區域資訊未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行車效率，劃定公告禁止通行大貨車範圍，同時避免未領用有效牌照之車輛行駛道路，由臺中市所屬機關加強取締違規行為。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無效牌照車輛因違規停車遭拖吊，並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使用牌照稅法裁處，相關機關橫向通報機制不足；2. 公有停車場月票未禁止銷售予無效牌照汽車，核與相關規定不合，控管機制未健全；3. 「禁止危險車輛通行區域」於即時交通資訊網公開資料未完整，或公告資訊與現場標誌不一致；4. 官網公告之禁止危險車輛通行區域範圍文字未詳細，亟待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軟體繪製禁止通行區域圖片，以提升民眾辨識預防誤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警察局已責由交通警察大隊函請各勤務中隊督促確依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交通事件裁決處提案建議於舉發違規單作業時，如車輛牌照異常，則由系統提醒，以解決漏未開單情形，經與會單位討論同意；2. 將於電腦系統完成月票發售前比對無效牌照相關功能，避免再發生，以符合法規；3. 將儘速清查後於臺中市即時交通資訊網平臺提供完整正確資訊；4. 將研議應用 QGIS 或 GIS 軟體繪製禁止危險車輛通行區域範圍，並於相關圖臺展示，清楚界定禁止通行範圍。

**（二）市區客運基本里程免費政策實施數年，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習慣，惟搭乘人次已無明顯上升及部分路線脫班情形頻仍，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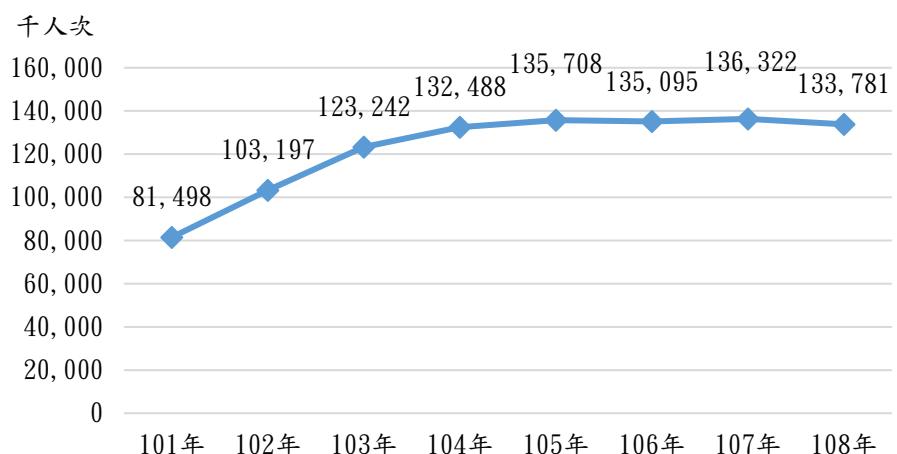
交通局為推廣大眾運輸工具，持續辦理 10 公里免費搭乘市區公車政策，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已略具成效，惟公共運輸規劃及管理未盡妥適，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稽核業者脫漏班情形。案經追蹤結果，該局 108 年度辦理市區公車基本里程免費乘車優惠計畫、市區公車運量提升補貼計畫、綠色運具營運補助計畫、綠色運輸轉乘優惠計畫及複合式公共運輸優惠補助計畫等，編列預算數計 25 億 2,48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計 25 億 1,25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公車基本里程免費乘車優惠政策，大幅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惟搭乘人次已無明顯上升（圖 1），而免費乘車預算逐年攀升，允

宜衡酌財政負擔能力，適時檢討免費乘車政策；2. 部分公車班次未於首站發車，或未依核定班表發車，或重複發車等異常情事；3. 市區公車脫漏班情事頻仍，亟待加強稽核並督促客運業者改善；4. 部分虧損路線民眾搭乘需求

小，班次多且重疊性高，允宜分析民眾乘車需求，據以調整路線，協助市區公車業者提升經營效率，降低政府補貼虧損；5. 電動大巴士車輛數逐年增加，有效營造低碳運輸環境，惟載客比率僅 4.52%，亟待持續提升，強化節能減排效果；6. 低地板公車占公車總數已達 78.46%，惟仍有近 2 成之半票乘客所搭路線無低地板公車服務（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整體大眾運輸發展及市府財政負擔，並因應捷運綠線將於 109 年度通車營運，刻正滾動式檢討免費公車政策，期使市府經費更有效運用；2. 已要求業者確實依班表發車，以維民眾乘車權益；3. 已全面實施自動稽核新制，依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各班次首站發車時間，作為異常發車判斷標準，並將「公車無脫班比例」及「公車準點性」納入公車評鑑評分指標；4. 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各行政區之間的路廊服務路線，同時檢討高重疊及冗長公車路線重新合理分配，提高路線使用率及減少虧損補貼；5. 已推動文心、崇德、中清、北屯幹線之電動公車路線，將積極配合中央 2030 市區公車電動化執行計畫，發揮電動公車最大減碳效益；6. 持續要求業者於各路線配置無障礙車輛服務，並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採購無障礙車輛，以提升無障礙公車比例。

**（三）主管市區客運業者監督管理職責，保障民眾享有大眾運輸服務權利，惟公車違規情事頻仍，影響民眾安全，亟待檢討改善，維護乘客及用路人安全。**

圖 1 市區公車搭乘人次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提供資料。

表 1 108 年 4 至 6 月半票刷卡搭乘情形統計表

單位：次、%

車種	半票刷卡次數	比率
合計	3,835,336	100.00
NA(無法比對車種)	24,424	0.64
中巴	36,376	0.95
普大客	585,857	15.28
低地板	2,974,106	77.54
雙節低地板	214,573	5.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交通局為市區客運業主管機關，辦理市區客運監督管理業務，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市區客運業者計 18 家，營業車輛數 1,554 輛。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區客運間有闖紅燈、超速等違規紀錄；2. 部分市區客運駕駛間有酒精濃度超過標準；3. 部分市區客運駕駛 6 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達 6 點以上之異常情事；4. 部分市區客運業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頻仍，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加強督促業者遵守行車秩序，保障用路人及乘客安全；5. 部分市區客運駕駛僅領有普通駕駛執照，監督管理未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已函請各市區客運業者說明，倘查證屬實，將依規定裁處該業者；4. 針對違規行為透過評鑑機制扣減客運業者成績，將影響請領虧損補貼款，藉以督促客運業者落實駕駛員管理；5. 已函請市區客運業者說明，並儘速查明現職駕駛是否具有職業大客車駕照。

#### **(四) 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滿足民眾基本行的需求，惟補貼金額計算及督導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促進大眾運輸發展，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107 年度計受理 205 條路線營運虧損補貼，105 至 107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金額呈逐年遞增趨勢（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將廣告收入納入業者營業收入，未能正確計算業者虧損金額，影響政府補貼金額；2. 未能定期派員實地抽查考核市區客運業者辦理虧損補貼計畫執行情形；3. 部分公車車齡已逾 10 年尚未汰換；4. 未確實掌握公車業者駕駛名冊與派任資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酌其他縣市之相關規範，研議認列客運業者實際廣告營收覈實計算虧損補貼金額；2. 將加強派員實地稽查，以維護民眾乘車權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3. 已裁罰客運業者，並督促業者汰舊換新；4. 已要求業者提報駕駛員名冊並審核其派任資格，以落實掌握各業者之駕駛員派任與異動情形。

#### **(五) 推動智慧停車相關措施，便利民眾尋找停車位，達到節能減碳效果，惟推動範圍及收費方式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停車管理處管理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為節省民眾尋找尚有剩餘車位之停車場位置，減少市區繞路之時間，以達節能減碳效果，推動智慧停車相關措施，於草悟道商圈周邊建置公有停車場動態停車導引系統、與電信公司合作推動智慧化路邊停車格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表 2 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金額
105	257,888,857
106	299,281,742
107	301,977,821

註：1. 108 年度虧損補貼金額截至 109 年 6 月尚在審核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1. 智慧停車導引系統僅包含公有停車場剩餘車位情形，尚未納入私有停車場之剩餘車位，不利民眾尋找停車位；2. 部分公有停車場仍採人工開單收費方式，尚未能實施智慧停車資訊措施，無法提供民眾即時充分剩餘車位資訊，影響節能減碳成效，施政效能有待提升；3. 路外停車場已陸續建置多元入場及繳費方式，惟路邊停車場仍採用人工收費方式；4. 超商代收停車手續費逐年成長，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亟待加強宣導其他多元停車繳費方式，以降低停車費代收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納入私有停車場資訊尚屬可行，將擴大系統運用範圍及實際效益；2. 將評估透過委外經營方式之可行性，逐一轉換為 24 小時收費停車場，提供民眾剩餘車位查詢，以利打造智慧停車環境；3. 現階段先揭露路邊停車即時資訊，解決民眾找車位困擾，並規劃評估路邊停車資訊與開單業者整合之可行性，期望藉此可以提高開單效率與收益；4. 將持續鼓勵民眾採用虛擬支付方式繳納停車費，以降低代收手續費支出。

### **(六) 設立公有停車場基金辦理停車場位管理，增加市庫收入及方便民眾停車，惟基金賸餘不如預計及停車位管理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停車管理處為營造友善停車環境，提供安全永續停車空間，合理分配利用停車資源，截至 108 年底，權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223 場；汽車收費路邊停車格計 28,474 格，並設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108 年度決算賸餘 2 億 7,26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9,004 萬餘元，約 51.55%，績效不如預計，主要係免費公車政府補助費用支出 4 億 2,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電動汽車停車格屢遭不當占用，未能營造友善電動車停車環境；2. 部分公有路邊及路外人工開單停車場停車格遭民眾長期久停且未繳停車費，未依規定移置，影響民眾停車權益並損及基金收入；3. 部分私有收費停車場尚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已對外營業；4. 部分公有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停車格仍未設置充電設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修改收費系統，提高占用電動車格之停車費，並修正「臺中市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督導考核表」，加入專用車格考核欄位，保障專用車格使用者權益；2. 路邊停車格部分已要求停管員應主動查看車內是否有異狀並協助通報機關、路外停車場將朝委外經營方式（柵欄式收費），以避免停放後未繳費離場；3. 已依停車場法裁罰違規業者；4. 預計 111 年完成設置充電柱之目標。

##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為推行綠色大眾運輸環境，持續辦理10公里免費搭乘市區公車政策，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已略具成效，惟公共運輸規劃及管理未盡妥適，允宜審慎研議規劃公車路線，以維護民眾乘車權益，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因脫漏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為推廣綠色運具做為短程接駁交通工具，持續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補助，騎乘次數已逐年增加，惟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地點及自行車道建置未臻完善，允宜審慎評估，以健全綠色運輸路網，提升騎乘環境之安全性。 (二)為維護學童及用路人通行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創新劃設綠色行人穿越道線及標線型人行道，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規劃及維護管理作業，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三)為落實照顧年長、身心障礙等行動不便者，提供多元舒適之運輸服務，辦理無障礙計程車補助營運計畫，惟臺中市通用計程車數量不足，無法滿足行動不便者之需求，亟待研謀改善。 (四)為發展智慧交通，積極建置路側設備蒐集交通流量等資訊，做為改善交通政策之參據，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持續建置相關硬體設備及提升其妥善率，俾利大數據探勘與分析，以有效發揮智慧交控功能。 (五)快捷巴士藍線優先路段改為優化公車專用道後，相關租金仍未收訖、部分機電設備尚未活化、迄未依仲裁結果給付廠商款項，允宜研謀改善。 (六)為改善民眾候車環境，積極辦理公車候車設施新建暨智慧型站牌遷移工程，惟各行政區候車亭數量差異懸殊及管理維護作業仍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七)為有效管理路邊及路外停車場，持續檢討停車費率增加停車周轉率，以間接擴大停車供給，惟路邊及路外停車場費率之妥適性未盡周妥，允宜審慎評估，以提升停車場使用效能。 (八)臺中捷運綠線將於109年底通車營運，惟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面臨鉅額資金缺口及潛存人力不足之風險，允宜研謀善策，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等2個機關，掌理臺中市都市計畫、設計、更新、測量及修復；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建造執照審核及管理；營造及施工管理；住宅企劃及服務；社會住宅及各項工程開發；公寓大廈管理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擴大后里都市計畫（森林園區）；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公辦都市更新及其先期規劃；受理都市更新案件申請；執行大型違規廣告物及妨礙公共安全違建等拆除工作；辦理建築執照審核、營造及施工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興辦社會住宅及受理住宅補貼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城鎮之心鐵道綠廊潭心計畫工程尚在辦理中。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0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9,650 萬元，合計 6 億 8,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1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2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9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60 萬餘元 (6.20%)，主要係申請建造執照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6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22 萬餘元 (8.89%)；減免數 629 萬餘元 (2.06%)，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 億 7,255 萬餘元 (89.0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9,95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 億 5,341 萬餘元，並因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方案計畫補助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643 萬餘元，合計 13 億 8,9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4,357 萬餘元 (67.91%)，應付保留數 3 億 6,677 萬餘元 (26.4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1,0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06 萬餘元 (5.69%)，主要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2,4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174 萬餘元 (34.74%)；減免數 3,438 萬餘元 (4.74%)，主要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補助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3,862 萬餘元 (60.52%)，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與臺中市住宅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其他勞務成本及雜項業務成本等 2 項，實施結果，有雜項業務成本計畫 1 項，因按社會住宅興建工程進度向銀行舉借債務，債務利息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3,18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2 億 3,863 萬餘元，相距 9 億 7,048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案件增加，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列管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場所並辦理查核，保障民眾安全，惟仍有未申報或申報不合格未追蹤改善，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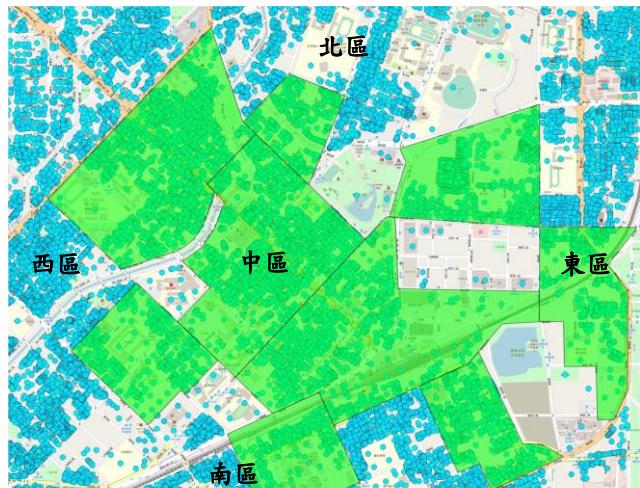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為維護市民居住公共安全，每年加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及常識之教育宣導，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經統計 108 年度核准申報件數 10,254 件，並編列預算 449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申報案件查核及複查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42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廠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且未納入列管或裁處；2. 部分已列管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場所逾期未主動辦理申報，該局亦未追蹤申報結果不合規定者後續改善情形，另部分列管資料登載錯誤；3. 該局官網未設置建築物公共安全資訊專區，不利民眾查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未申報工廠陳述意見，輔以工廠輔導計畫輔導限期申報，並將持續追蹤已提改善計畫或展延申報期限工廠之後續辦理情形；2. 逾期未申報及申報結果不合規定者已依規定辦理，另列管資料錯誤部分均已修正完成；3. 將爭取預算建置公共安全資訊系統擴充功能。

**(二) 推動都市更新，解決舊市區老舊建築物問題，惟部分地區都市更新推動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原因研謀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解決都市化對舊市區的影響，推動都市更新，促進都市土地合理利用，由都市發展局於 108 年度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編列預算 804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都市更新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豐原車站東側更新地區北更新單元都市更新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8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自治法規未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2. 審議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收費基準久未檢討調整，且未訂定審議事業概要、變更或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收費基準；3. 臺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自公告劃設後，附近都市建築環境已大幅變動，如都市更新劃定區域

附近建築物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為數眾多（圖 1），迄未調查調整都市更新範圍；4. 部分經輔導向中央申請補助款案件，因未取得共識而取消申請補助；5. 都市更新相關網站間有未提供有效連結、或顯示連結不存在、或相關資訊未持續更新、或查詢地圖無法正確顯示等情，維護及更新作業未周妥；6. 豐原車站東側更新地區北更新單元都市更新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因都市更新計畫公開評選實施者案招商未果，預算全數

圖 1 都市更新劃定區域建築物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提供資料。

圖 2 行政區屋齡與拆除重建及整建維護申請案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並分析臺中市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之實際支出，依不同審議項目，訂定不同之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3. 已委託廠商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及推動策略建議諮詢服務，以臺中市原市轄範圍內已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為對象進行檢討，重新檢視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範圍，並依實際情形研擬後續劃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之相關策略；4. 將配合中央政策及規定降低整合失敗風險，順利推動自主更新案件；5. 已請維護廠商修正完成；6. 豐原車站公辦都更實施者招商文件將於核定後，正式上網公告；7. 將加強宣導都市更新資訊，提升民眾自主更新意願。

### **(三)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核發作業，便利民眾申請，惟收費基準偏低及付費方式未多元，有待檢討改進。**

都市發展局自 104 年起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模組開發（含第 1 期及第 2 期）及相關計畫監審等案，提供民眾便捷申請管道，截至 108 年度累計投入經費達 1,234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及維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經費龐鉅，惟收費基準久未調整，基本收費每案 20 元，為六都中最低，遠低於臺北市等 3 直轄市之每份 100 元，允宜適時檢討，以符合成本；2. 線上領件服務僅含東區及后里等 2 行政區，其餘行政區仍需申請者親自領件，允宜規劃全面導入；3. 線上繳費功能僅提供介接 E 政府服務平臺的電子付費單一繳納管道，且手續費較高，允宜擴增線上收費方式，便利民眾多元付費；4. 系統核發證明書無「案件編號」及「檢測驗證碼」等欄位，不利辨識證明書是否遭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每筆使用分區證明之直接及間接成本重新檢討，並參酌其他市縣收費標準研議調整幅度；2. 已委由地政局辦理原臺中市 8 區、潭子區及大里區納入線上核發系統作業，預計 109 年度將擴大服務至原臺中縣轄未建置分區系統之區域；3. 將增加其他繳費方式，如臺灣 PAY 或中華電信小額付費等；4. 將研議納入，提供民眾確認證明書真偽。

### **(四)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等業務，落實都市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惟部分使用分區涉有未依規定使用或建築等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落實都市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108 年度編列預算 337 萬餘元，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等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28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輔導登記及未立案宗教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2. 部分建築物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雖已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證，惟使用情形涉與原申請用途不符；3. 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申領之臨時建築許可證，經撤銷後仍涉有持續違規使用情形；4. 部分工業區建物涉有變相作為住宅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民政局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並針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改善妥適處理；2. 將請需地機關辦理稽查認定，再依認定結果據以憑處；3. 將由該局張貼公告，並於公告期滿 30 日後，依法停止供水供電，並停止使用，後續如有違法使用，將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裁處；4. 將配合工業區產業政策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並於通盤檢討中納入研析。

### **(五)辦理中區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期促進老舊街區活化再生，惟待整修老舊建物數量仍多，屋主整修意願不高，允宜研謀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配合臺中大車站計畫，活化臺中火車站周邊老舊街區，改善中區老舊之街屋外部景觀，透過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改善、室內裝修，促進街區之活化再生，訂定「108 年度臺中市中區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108 年度於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編列預算 1,220 萬元，辦理臺中市中區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輔導委託技術服務案，及中區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 1,21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中區老舊街區整修補助計畫，惟部分商業街區老舊建物待整修數量仍多（圖 3），允宜研謀提升店家申請意願之措施，加速改善中區建物環境，促進街區活化再生；2. 雖已輔導中區店家申請整修補助，惟低度使用住宅仍以老舊建物為大宗，影響潛在店家進駐意願，允宜研謀以跨機關協同合作方式，提升老舊街區活化綜效；3. 多數經協助輔導申請補助之案件，因內部協調失敗而未成案，又經審議通過案件之事業計畫書尚在修正中，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輔導成效及預算執行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中區店舖所有權人長年旅居國外者眾，對其物業是否展店營業並不重視甚至放任閒置，已藉由輔導團傳遞屋主需有修繕自身房舍之責任觀念，並於踩街活動提及自籌整建費用部分事宜，強化欲從事老屋修繕後營運者心理；2. 將持續推動舊市區活化工作，並與文化局合作，以提升中區活化綜效；3. 已宣導自籌整建費用事宜，並將修改補助計畫，設計費明確獨立出來僅供支付設計者使用以減少爭議，加速事業計畫送審效益。

## （六）善用平價住宅提供弱勢個案租住空間，推展社會福利，惟部分使用率偏低及產權仍未釐清，有待研謀改善。

都市發展局所屬住宅發展工程處為推展社會福利，善用平價住宅提供弱勢個案租住空間，108 年度編列預算 479 萬餘元，支應平價住宅及國民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執行結果，決算數 75

圖 3 中區國土利用為商業及屋齡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平價住宅收回後，未妥適規劃運用，復因未審慎評估因應社會福利用途所需之安置數量，致轉成安置住宅後，使用率偏低；2. 部分平價住宅租賃契約屆滿，間有續租程序未盡周延，或尚未點交返還，或執行返還作業期程偏長等，影響後續規劃及使用；3. 受理社區管理委員會委託標售社區管理站，惟辦理期程延宕，迄未完成標售；4. 未妥為清查及釐正國民住宅戶數及土地持分分配之產籍資料；5. 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未完成配售之國民住宅閒置多年，迄未完成出售作業；6. 經管瑞陽國宅社區勞工住宅間有房地產權不一、無權占用及欠繳代墊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社會局積極運用平價住宅及提出第二批代管房舍使用需求，以提升使用率；2. 截至 108 年底止租期屆滿暫緩執行戶共 3 戶，其中 2 戶已於 109 年 1 月現場點交完成；3. 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准予辦理標售，財政局已錄案辦理，將於評定售價後辦理公開標售作業；4. 市有財產土地權利範圍待釐正案，其中代管權屬內政部營建署健康國宅部分，已函請該署函釋中；5. 經財政局評定售價後辦理公開標售作業者 6 戶，另 1 戶尚待釐正土地持分；6. 因於執行預售過程中有買賣與產權糾紛問題，致未依約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將俟各方所提調解方案或訴訟結果，配合辦理移轉登記作業。

### （七）繼續辦理社會住宅基地先期規劃作業及興建工程，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惟資金調度欠佳及預定完成期程往後延宕，允宜加強辦理。

都市發展局所屬住宅發展工程處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積極尋找區位與交通條件較佳之地區，辦理社會住宅基地先期規劃作業及興建工程，另為辦理各年度開發資金需求、自償率分析及融資可行性與協助，持續辦理財務規劃暨自償性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依據臺中市住宅基金 108 年 12 月會計月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所列，累計預算分配數 48 億 9,92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7,016 萬

表 1 社會住宅預估完工日期一覽表

單位：戶

社會住宅案名	興辦戶數	影響完工日期因素	預估完工年期
合計	1,640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230	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進度未如預期	112 年 5 月
太平區永億段	160	市場飽和缺工，屢次流標	112 年 6 月
東區東勢子段	100	市場飽和缺工，屢次流標	112 年 12 月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250	市場飽和缺工，屢次流標	112 年 12 月
西屯區惠來厝段	400	屢次流標，避免招標互相排擠，延後發包	112 年 12 月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500	細部設計階段決議再加挖一層地下室，延後發包	112 年 12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提供資料。

餘元，已核定辦理社會住宅者計 18 處，其中已完工 2 處、興建中 7 處、設計中 6 處、規劃中 3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財務規劃及自償性分析評估過於樂觀，恐對資金調度產生不利影響，償債計畫潛藏未來財務風險；2. 向銀行借貸興建經費，惟資金調度欠妥，每月存款餘額偏高，徒增借款利息支出；3. 北屯區東山段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未落實辦理可行性分析，內部控制制度欠完備，致終止契約，肇生規劃及設計費 1,818 萬餘元不經濟支出；4. 部分社會住宅規劃坪數與民眾需求未盡契合，復因發包期程落後或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預定完工期程在計畫 111 年完成 5,000 戶目標之後（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委外廠商以實際數納入後續履約階段中修正，以核實評估及掌握金流情形；2. 已由自有資金先行調度運用，後續將持續加強資金調度控管，節省利息支出；3. 後續辦理社會住宅興辦基地選址時，將遵循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規定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含可行性評估作業），並檢討內部控制國有土地之土地取得作業；4. 已請各案設計單位依面臨問題檢討相關預算單價合理性、工期等相關項目及加速修正審查相關作業，將評估個案狀況後依序辦理發包作業，以加速辦理進度。

#### **（八）辦理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第一期工程，改善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後舊鐵道及周邊環境空間，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改善及發展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後舊鐵道及周邊環境空間，於林森路至舊臺中車站南側約 800 公尺處之舊鐵道，辦理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第一期工程，工程採購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8,3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辦理變更設計未依需求覈實編列變更數量，致溢列契約價金；2. 遲延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影響完工期程；3. 工程估驗計價未確實審查現場施作情形，致溢付價金；4. 監造廠商派駐現場監造主任涉有兼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辦理第 2 次變更作業時，覈實修正變更數量及金額；2. 監造廠商逾期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依契約扣罰逾期違約金 16 萬 8,000 元；3. 溢付價金將於後續估驗作業扣回，並依契約扣罰監造廠商違約金 4 萬元；4. 已撤換監造主任，並依契約扣罰監造廠商違約金 1 萬元。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2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之施政績效較原訂目標值上升，惟尚未拆除之違章建築件數呈現遞增趨勢，且拆除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進。	
(二)為改善人行空間品質，持續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惟優先施作路段選擇程序未臻嚴謹，且未能審慎評估路段施作之可行性及優先性，亟待研謀改善。	
(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業務經內政部營建署評列優異，惟部分招牌廣告長期違法設置或已逾許可有效期限，允宜研謀妥處。	
(四)以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惟間有運用建築資訊模型編製發包文件未臻妥適，及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媒合戶數遠低於目標值，有待檢討改進。	
(五)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加強管理臺中市公有建築耐震能力補強進度，惟部分建築耐震補強登錄資料未臻完善及補強進度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六)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不足之現象，間有補正作業逾期及設置情形未符規定，亟待檢討改進。	

##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等 3 個機關，掌理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畜牧行政、農地利用與管理、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動物疾病防疫保護及漁業海岸資源業務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辦理農業用地利用與管理、加強農民專業訓練、輔導農業旅遊場域合法化及優質化、推廣農特產品多元行銷、強化苗圃管理、寵物登記管理、犬貓絕育手術及保育海洋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世界蘭花會議整體規劃暨執行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8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06 萬餘元，合計 1 億 4,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29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96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70 萬餘元(5.43%)，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藥品管理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29 萬餘元(71.01%)；減免數 3 萬餘元(0.03%)，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479 萬餘元(28.9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7,65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363 萬餘元，並因捕蜂捉蛇業務勞務委託案經費不敷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58 萬餘元，合計 24 億 2,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8,436 萬餘元(81.74%)，應付保留數 1 億 3,648 萬餘元(5.6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2,0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91 萬餘元(12.64%)，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554 萬餘元(55.42%)；減免數 761 萬餘元(2.71%)，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753 萬餘元(41.87%)，主要係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及南屯園區改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安全農業輔導計畫、農業發展計畫、動物福利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農民、農民團體辦理天然災害重建復耕計畫、或補(捐)助及獎勵計畫、或各項動物福利業務、或購置各項設備、或聘用人力經費等，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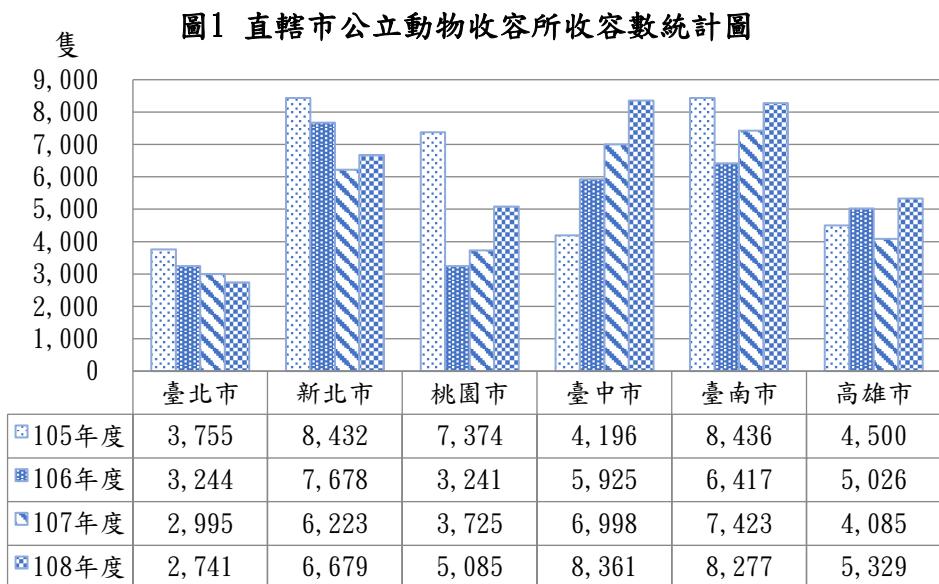
###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72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 7,253 萬餘元，相距 9,981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案件之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制及保護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特優獎，惟收容數量劇增及稽查人力與經費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臺中市動物  
保護防疫處依動  
物保護法辦理寵  
物登記管理、補助  
市民犬貓絕育等  
業務，及完善動物  
管理收容作業，  
108 年度編列預算  
5,737 萬餘元，執  
行結果，決算數  
5,398 萬餘元，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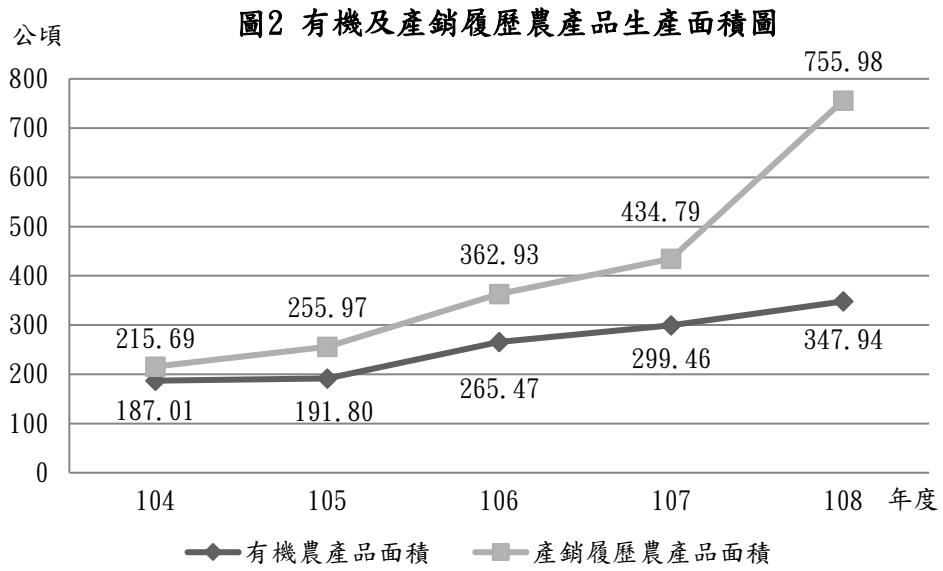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網站資料。

關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績效評鑑列為特優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未督促依規定檢送年度登記及飼主資料，亦無相關稽查紀錄可稽，影響寵物登記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2. 持續推行寵物登記業務，惟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寵物登記機構，不利民眾辦理；3. 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動物收容數大幅增加（圖 1），惟認養數未相對提升，造成園區飼養照顧及環境管理之負荷；4. 動物保護通報案件量逐年攀升，惟相關經費及人力未適時調整，造成稽查工作人員之負擔；5. 對於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稽查及廢止等尚未研訂規範，致收容處所管理及政府稽查無所適從；6. 臺中市僅有 1 座寵物公園，相較其他直轄市有高達 17 座，明顯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受委託機構完備書面紀錄及持續進行寵物登記清查作業；2. 將持續至狂犬病高風險及獸醫醫療資源缺乏等 18 個行政區辦理「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並提供偏區居民寵物登記管道；3. 透過多元管道與民間合作拓展認養點，以提升家犬貓認領養率；4. 109 年度增加委託案件數量，以紓緩稽查工作人員之業務負擔，另因應案件逐年增加，將彈性調配及運用人力資源；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將依該要點進行申請案之審查並輔導合法設置；6. 將於太平區「公 5」新闢公園設置寵物專區，並於文心森林公園及中央公園設有寵物飲水設施，且於 206 座公園綠地等設置 259 處狗便箱及狗便袋，供民眾自行取用。

## (二) 積極辦理安全農業相關計畫，降低民眾食安風險，惟農藥殘留抽檢及對不合格者追蹤處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農作物食用安全。

農業局為辦理安全農業相關計畫，以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降低食安風險，108 年度編列預算 9,02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70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資料來源：整理自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對於農作物重金屬污染應監測農田類別 7 大類，僅建立類別（4）之高污染農地清冊，有待檢討加強辦理；2. 已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惟對抽驗不合格者未執行「延後採收」及再抽驗之查處措施；3. 對於抽檢市售農藥品質不合格者，未要求販賣業者提供生產或進貨數量，無法掌控實際庫存量辦理下架回收事宜；4. 已抽驗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查驗結果，惟有抽驗對象未納列網路銷售業者及有機農夫市集，或集中於特定月份抽驗未妥為分散各月執行，或短期內赴同一商場重複查驗等未妥適情形；5. 臺中市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面積逐年攀升（圖 2），惟 108 年度該 2 項生產面積分別為 347.94 及 755.98 公頃，僅占臺中市農耕土地面積 0.73% 及 1.59%，亟待積極推廣及宣導農戶參與生產經認證之衛生安全農作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函送類別（2）、（3）、（4）等高污染風險農地資料，請各公所作為農地污染監測規劃優先對象，將持續納入下一期作污染監測類別（6），以防止有污染疑慮食用作物流入市面；2. 接獲不合格農藥殘留檢驗案件時，將即與農民或農會聯繫並要求延遲採收；3. 將請未提供資料之廠商儘速提供進貨或生產資料，以符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範；4. 積極辦理農業相關計畫，並合理分配取樣時間及地點；5. 加碼補助有機驗證農戶及產銷履歷農戶之驗證及檢驗費用，協助有機農民建置行銷通路，並供給全市國民小學之學童食用地產地銷之有機食材。

### (三) 積極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及保育行動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優等，惟高美濕地保護及外來物種移除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辦理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 2,55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38 萬餘元，其中高美、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經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

表 1 108 年度高美濕地水質檢測懸浮固體檢測情形表

單位：毫克/公升、%

季 別	超 標 點 位	標準值(註) (A)	懸 浮 固 體 檢測值(B)	超 標 比 率 [(B-A)/Ax100]
第一季	WQ1～WQ4、WQ6	22.5	42.5～63.5	88.89～182.22
第二季	WQ1 及 WQ6	22.5	35～127	55.56～464.44
第三季	WQ1、WQ3、 WQ5、WQ6	22.5	29～93.7	28.89～316.44
第四季	WQ1～WQ6	22.5	23.6～103	4.89～357.78

註：1. 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國家級限值：懸浮固體 22.5 毫克/公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評鑑列為優等獎。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高美濕地基礎調查結果，部分項目水質超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表 1），未對上游污染來源採取改善控管措施；2. 高美濕地生態調查結果，外來入侵物種持續擴張，影響原生種棲地，又濕地內有部分土壤受重金屬污染；3. 高美濕地木棧道末端大量遊客踩踏，影響底棲生物的生存；4. 外來入侵植物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逐年增加，防治成效尚待提升；5. 櫻花鈎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於縣市合併後，遲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完成修訂公告；6. 受補助單位未完成期末報告即予核銷補助款，督導考核與核銷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提供監測調查結果函請環境保護局加強取締各圳流中上游排放水，以利維護高美濕地水環境；2. 已辦理互花米草等移除工作，將持續追蹤移除成效，另 108 年為第 1 年檢測底泥重金屬，將增加檢測頻率，蒐集完整資訊以利源頭管控；3. 已於木棧道入口處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並持續監測生態變動；4. 將加強面積調查之後續管理；5. 將儘速完成保育計畫修正作業；6. 嗣後將嚴格審核後再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 (四) 加強辦理受保護樹木相關業務，惟巡檢結果未落實後續改善，影響樹木存活，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辦理受保護樹木相關業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66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18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公告受保護樹木 1,165 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公所巡查受保護樹木結果為異常，未積極採取改善措施或定期追蹤實際狀況，巡查成效未能發揮；2. 巡

檢發現有異常之受保護樹木，未妥為運用相關經費補助辦理棲地環境改善，影響受保護樹木存活；3.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有關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與中央規定未盡相符；4. 受保護樹木資訊系統公開資料間有錯誤，影響民眾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土地權管單位或區公所說明回復、加強注意管理或宣導，並定期查報後續監測樹況；2. 將檢討研究妥善運用預算之種類型式，如補助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養護或棲地改善；3. 將持續累積個案及對於樹木保護之需求，依實際需求檢討修正；4. 將籌措經費，改善資訊系統及更新資料。

## （五）辦理農產品商標認證業務，協助農民行銷，惟商標一再變更及授權使用品項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辦理農特產品

國內外行銷及推廣活動相關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74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1 年度取得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表 2 101 至 108 年度農特產品商標授權情形表

單位：項

年度 商標名稱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 計	197	20	97	41	6	7	25	—	1
臺 中 市 優 質 農 特 產 品 商 標	170	20	97	41	6	5	—	—	1
臺 中 好 農 生 產 商 標	27	—	—	—	—	2	25	—	—



受保護樹木棲地環境不良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臺中市優質農特產品」商標註冊登記，105 年度又註冊「臺中好農生產」商標，取代優質農特產品商標，108 年度復停用「臺中好農生產」商標，農產品商標制度不具延續性，影響農民適從及民眾選擇，且授權農產品數明顯偏低（表 2）；2. 審查商標申請時，農產品認證機制採行 SGS 檢驗報告或農藥殘留快篩檢驗表等，惟僅針對樣品測試結果，尚未能確保授權產品是否符合相關安全規範；3. 商標授權後之產品來源、數量及品質等由使用單位自行管理，未建立後續之督導考核機制，不利評估商標管理之良窳；4. 部分申請商標授權案件，未檢附農產品認證資料，仍審查同意授權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翱後將積極檢討商標執行成效與適用性，積極輔導協助農民取得優質農產認證商標；2. 將嚴格執行審查作業，確保農產品產地及生產管理流程符合規範；3. 將改善督導考核機制，確保商標使用單位嚴格控管產品來源、數量及品質，掌握商標管理運用情形，維持優質農特產品品牌形象；4. 將嚴格執行商標申請案件之審核流程。

**(六)委託區公所辦理霧峰青桐林生態園區維護管理工作，惟維護管理不良影響遊客安全，有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經營臺中霧峰青桐林生態園區達 180 公頃，園區內計有 9 座涼亭、3 座觀景臺及 3 條步道，自 106 年度起委託霧峰區公所辦理園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綠美化等工作。經查維護情形，核有：1. 園區內之木造設施老舊，因日照雨淋或蟲蛀，致有結構破壞情形，影響遊客安全，亟須全面檢測，並建置公共設施安全監督管理機制；2. 該園區木造設施自 94 年陸續興建，結構老舊，霧峰區公所未定期辦理園內公共設施結構安全性檢查及維修，該局復未落實督導考核業務，致發生多名遊客自約 2 公尺高木棧平臺摔落受傷，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3. 未積極列管及評估青桐林生態園區涼亭、觀景台等財產使用情況，公產管理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提園區內公共設施全面定期檢測計畫，及經費籌措編列事宜；2. 刻正研擬霧峰青桐林生態產業園區委辦事項抽查考核機制；3. 將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及定期盤點工作。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臺中市有機農地面積逐年增加，惟占全市農耕土地面積比率偏低；設立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以推廣有機農業並落實新五農政策，惟經營管理成效欠佳，亟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農民生產意願及友善農業環境，達成農業永續發展目標。	
(二)為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辦理農業設施及農舍稽查管理作業，惟後續追蹤列管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三)為有效監督與規範農藥製造、販賣行為，持續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惟輔導及管理工作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四)加強辦理畜牧場輔導及管理作業，以提升防疫成效，惟督導及管理機制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五)為保育及利用海洋生態，積極辦理沿海漁業資源培育及漁港維護，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辦理，俾順利達成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	
(六)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惟相關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

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觀光遊憩地區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及觀光遊憩活動規劃與推廣、旅館業、民宿及溫泉使用事業輔導管理、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工程、觀光政策擬定及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環境清潔及遊客安全服務、解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大安港媽祖園區雕像及周邊景觀戶外樓梯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7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08 萬餘元，合計 1 億 2,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1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1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5 萬餘元 (3.35%)，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20 萬餘元 (74.95%)；減免數 472 萬餘元 (10.06%)，主要係註銷中央補助款請撥餘額；應收保留數 704 萬餘元 (14.99%)，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案件，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193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6,633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中全城購物節行銷活動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271 萬餘元，暨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8 萬餘元，合計 7 億 3,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020 萬餘元 (72.50%)，應付保留數 1 億 7,435 萬餘元 (23.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71 萬餘元 (3.65%)，主要係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業務依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134 萬餘元 (59.71%)；減免數 2,306 萬餘元 (2.86%)，主要係註銷后豐鐵馬道花梁鋼橋基礎橋墩修復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168 萬餘元 (37.43%)，主要係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花博園區舉辦 2020 台灣燈會，增進觀光產值，惟園區管理及督導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交通部觀光局評選臺中市為 2020 台灣燈會舉辦城市，觀光旅遊局以花博園區作為燈會策展主軸之場地，辦理園區管理及燈會營運作業，提供民眾精彩熱鬧兼具創新科技之節慶盛典，據該局統計 2020 台灣燈會參觀人次計 1,183 萬餘人次，經濟產值達 40 億 8,194 萬餘元（表 1）。經查

辦理情形，核有：(1) 未落實燈組典藏及再利用機制，致部分燈組尚未覓妥移置地點，未能發揮後續效益；(2) 官方網站僅提供中文、英文及日文 3 種語言介面，未能拓展多元語系，便利各國遊客利用網路資源；(3) 園區污水處理場相關契約設計及規範未臻周延，致污水排放未符標準；(4) 園區移交接管及經營權移轉作業尚未完成，允宜加速辦理，以活化園區並提升觀光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核定主燈典藏利用辦法，積極尋求典藏單位，以落實典藏及再利用機制；(2) 爾後倘有大型活動設置官方網站，將依實務情境、成本等評估規劃語系版本；(3) 將污水採樣化驗標準值納入合約規範，確保放流水符合規定標準；(4) 將於園區委外營運案完成簽約後，點交給委外營運廠商。

## 2. 辦理旅宿業管理及各項旅館品質提升補助計畫，獲中央核定城市好旅宿優等，惟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尚待檢討改進。

觀光旅遊局列管臺中市民宿 100 家及旅館 399 家，為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營造優質友善、低碳旅宿環境，辦理各項旅宿業輔導作業，經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城市好旅宿一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考核為優等，顯示整體施政獲致相當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合法旅宿業長期違法經營，允宜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化，有效導正違規行為；(2) 違法日租套房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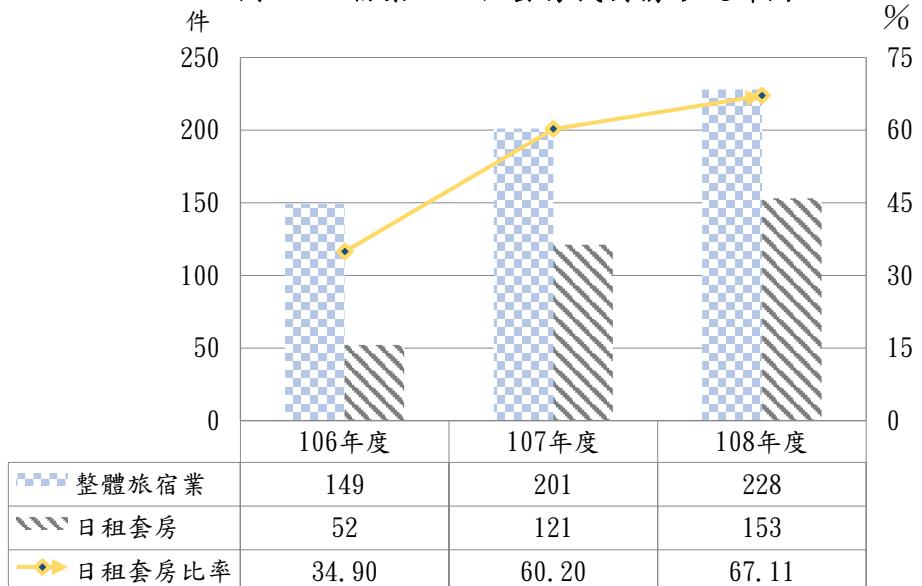
表 1 2020 台灣燈會參觀人次及經濟產值情形表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百萬元

展區名稱		參觀人次	經濟產值
合計		11,838	4,081
主展區	后里馬場園區	2,051	1,731
	后里森林園區	3,212	
副展區	文心森林公園	6,574	2,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旅宿業及日租套房裁罰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形日趨嚴重，裁罰件數及違規比率逐年遞增（圖 1），仍未能有效遏止日租套房發展；（3）未控管各星級旅館標識之效期，適時輔導管理，星級旅館數量呈衰退趨勢；（4）已逾低碳認證有效期限之

旅館再申請認證比率偏低，允宜加強輔導業者申辦；（5）近年來低碳旅館認證審查通過達 9 成（表 2），惟未能對申請業者全數審查，影響低碳旅館認證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有合法條件者，提供法規諮詢服務，積極輔導合法化，對無合法條件者，勸導歇業或另覓合法地點，並加強稽查；（2）將爭取相關經費，增聘專案人力，以加強稽查頻率，並成立專責人員搜尋網路日租套房廣告訊息，依相關規定進行裁處及函請網路平臺業者下架廣告，阻斷業者行銷管道；（3）將調查彙整臺中市各旅館標識之效期，於效期屆滿前，主動加以輔導管理，以持續維持星級品質；（4）將列管分析未繼續申請認證之緣由，提升申請認證誘因；（5）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並於可行範圍內盡力輔導旅宿業辦理認證。

### 3. 推動建置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惟規劃及執行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善。

觀光旅遊局為促進臺中濱海地區之觀光產業發展，建置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分 2 期興建開發，第一期編列 6 億 2,893 萬元，辦理園區雕像及基座建築工程，第二期編列 4,550 萬元辦理園區周邊景觀工程，透過主題園區發展在地文化及旅遊特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媽祖雕像經費向民間勸募結果不如預期，僅興建完成基座工程，仍無經費繼續施做；（2）未確認基座建物設施需求，致施工順序設計錯置須增減工項，延宕工程期程，且未積極確認澎湖大倉媽祖雕像是否同意捐贈，致預埋 2 套銜接構件，徒增經費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注意檢討改進，並已調整園區定位為休閒休憩之公共藝術或觀光造景場域，以符相關法令規定；（2）工程考慮不周，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後續工程將採原先預埋銜接雕像之構件方式施作媽祖雕像。

表 2 辦理旅館低碳輔導審查及認證情形表

單位：家、%

年度	申請數 (A)	輔導審查		認證通過	
		家數(B)	比率 (B/Ax100)	家數(C)	比率 (C/Bx100)
107	34	30	88.24	29	96.67
108	28	20	71.43	18	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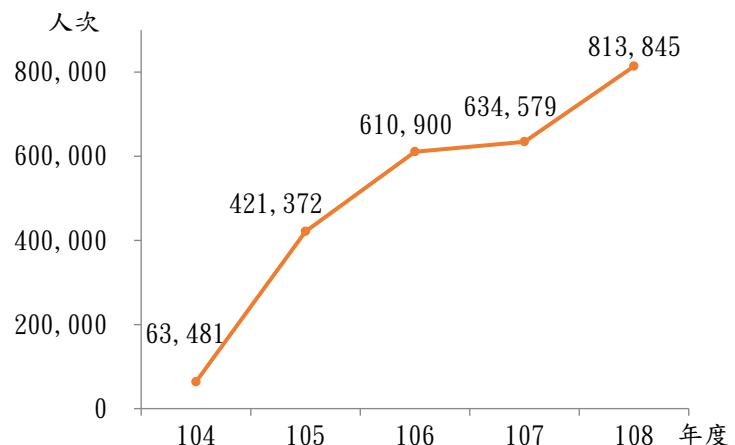
#### 4. 積極推廣大安風景區行銷，遊客人次逐年遞增，惟行銷面向及環境水質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觀光旅遊局為提升大安風景區休閒遊憩品質，配合蔚藍海岸及濱海自然濕地之豐富生態，辦理大安風景區相關設施建置維護、行銷推廣及遊客服務等業務，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遊客人次逐年遞增（圖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提供各年齡層適用之教育課程，以強化環境教育課程之多元性；(2) 參與簽訂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之單位數偏低，未能深化地方環境教育及教案課程資源共享；(3) 濱海樂園海灘水質間有未符規定標準情形，影響戲水民眾健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據各年齡層之學習需求，規劃適合課程，以提升整體環境教育學習成效；(2) 將依據環境教育計畫期程及規劃，積極開發合作夥伴；(3) 持續辦理水質檢測，加強關注水質情形，並公開告知民眾，以維護戲水民眾健康。

#### 5. 建置各項觀光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提升整體遊憩環境品質，惟橋梁檢測及養護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相關規範，並導入防災減災思維，保障遊客安全。

觀光旅遊局為提升臺中市整體遊憩環境品質，確保民眾旅遊安全，積極建置各項觀光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辦理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訂定觀光區內橋梁檢測及養護規定，且已逾3年未再辦理檢測工作；(2) 僅辦理橋梁安全目測作業，未確實檢測吊橋結構受力調查等安全評估作業；(3) 部分觀光設施尚無專責單位管理維護，且未擬定巡查機制；(4) 部分觀光設施如大坑登山步道間有因天然災害損壞，亟待強化防災減災思維，並加強維護巡查，以減少災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參酌公路橋梁監測及補強規範，辦理定期檢測、結構安全評估及維修補強等養護作業；(2) 將統整經營橋梁，辦理相關安全評估及維護工作；(3) 已盤點修繕自行車道、登山步道及觀光遊憩地區範圍，並與各機關或區公所協調維護，另已訂定臺中市自行車道、步道工作巡查表，以提報巡查狀況；(4) 於設計階段導入減量設計原則及加強結構安全性，並加強巡查，以減少災損。

圖2 大安風景區遊客人次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自行車道經交通部觀光局評選為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惟相關績效評估及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延，仍待研謀改善。	
2. 積極辦理各項風景區維護管理及旅遊服務，以提升風景區觀光休閒機能，惟內控機制及遊客服務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3. 大坑風景區遊客人次逐年增加，惟相關管理維護作業間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4.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惟旅遊安全、資訊科技等管理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進。	
5. 國際觀光行銷活動參觀人次逐年增加，惟計畫之作業程序及後續效益評估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老人安養服務、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防治及被害人權益保護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給與、收容老人生活照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充實福利機構設施設備及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興建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6,443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7 億 4,071 萬餘元，合計 26 億 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8,0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7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25 億 2,54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966 萬餘元 (3.06%)，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減少，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84 萬餘元 (57.00%)；減免數 349 萬餘元 (3.44%)，主要係註銷中央補助款請撥餘款；應收保留數 4,015 萬餘元 (39.57%)，主要係配合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8 億 9,25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6 億 5,545 萬餘元，並因償還 105 年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費本金及利息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9,307 萬餘元，合計 136 億 4,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 億 9,418 萬餘元 (92.33%)，應付保留數 4 億 337 萬餘元 (2.9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29 億 9,7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352 萬餘元 (4.72%)，主要係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計畫依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4,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757 萬餘元 (37.01%)；減免數 1 億 1,272 萬餘元 (17.56%)，主要係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9,159 萬餘元 (45.43%)，主要係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僅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支出、一般行政管理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有一般行政管理暨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2 項計畫，因聘用人力經費覈實支出，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整修工程尚在辦理中，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78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 2 億 291 萬餘元，相距 3 億 71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實際獲配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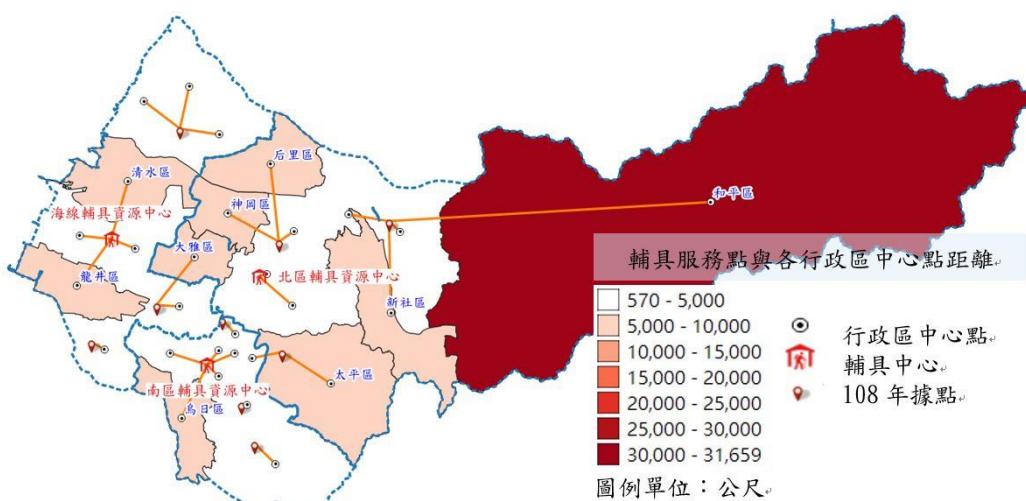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提供輔具租借相關服務，因應市民需要，惟服務據點設置未符合近便性，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社會局為促進輔具資源再利用，並提供輔具使用者多元取得輔具管道，108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574 萬餘元，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擴增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及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等計畫，決算數 9,880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已設置輔具中心 3 處，服務據點 9 處，108 年度輔具租借人次計 4,432 次，因應市民之需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及據點，提供民眾多元之輔具服務，惟清水、龍井、后里、神岡、大雅、烏日、新社、太平、和平等 9 個行政區距離最近輔具服務點 5 至 30 公里以上（圖 1），影響民眾取得服務便利性；2. 北屯區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人口最多，尚未設置輔具服務據點；另北屯及大里等 2 個行政區之輔具服務據點未設置於人口密集區，允宜盤點現有位於人口較多之公有場地空間，建置輔具服務據點；3. 臺中市輔具資源整合網未設計無障礙化網頁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無差別之服務，且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等情事，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1. 109 年已增設烏日區 1 處輔具服務據點，另為強化其他行政區輔具服務，辦理定點巡迴並提供重度障礙者到宅評估服務；2. 每月和每季提供北屯區

民眾於臺中市仁愛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定點服務，另連結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等相關資源，積極尋覓適宜場地；3. 刻正辦理網站檢測及標章認證作業。

圖 1 輔具服務據點與行政區中心點距離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二) 積極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件數逐年提升，惟服務人員招募及訓練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量能。

社會局為鼓勵市民生育意願，營造願生、樂養的環境，108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4,724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3,802 萬餘元，辦理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並委託廠商辦理到宅坐月

子服務，培訓專業坐月子服務人員及管理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媒合簽約案件數由 106 年度 1,262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 1,756 件（圖 2），以使產婦安心坐月子並創造就業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積極辦理服務人員招募，108 年度錄取新進服務人員 82 人，有 8 個行政區僅共錄取 10 人，占 12.20%，影響服務輸

圖 2 到宅坐月子媒合平臺媒合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送性，新社區尚無服務人員，不易媒合坐月子案件，允宜研議就地招募措施；2. 到宅坐月子媒合平臺提供包月優惠價格，惟包月制 30 天報酬反而與 26 天相同，影響服務人員接案包月制；3. 108 年度辦理 24 場次服務人員認證時數在職訓練，其中 16 場次地點位於沙鹿區，占 66.67%，未能分區舉辦或提供數位課程，影響受訓人員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1. 將針對各該地區研議舉辦在地招募說明會，並提供課程研習資訊，以提升報名意願及各該地區民眾錄取率；2. 將依實際使用情形及調查產婦與服務人員雙方意見後進行政策檢討；3. 已研議分區舉辦在職訓練課程，並開放認證數位課程之時數。

### （三）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據點，供給涵蓋率已有提升，惟相關作業仍未能滿足市民需求，有待加強辦理。

社會局為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結構變遷，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8 年度編列預算 27 億 2,545 萬元，建構公共化托育服務，持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輔導訪視評鑑、建置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等各項托育政策，決算數 25 億 6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行公托倍增計畫，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部分公共托育家園未依規定頻率辦理訪視，評鑑作業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2. 臺中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160 家，分布在 20 個行政區，其中 130 家已完成準公共化簽約（圖 3），尚有近 2 成私立托嬰中心未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允宜加強輔導加入，以擴大服務量能；3. 已設置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8 處，仍有 21 個行政區未設置，包括 6 歲以下幼兒人口數較多之北屯及西屯區；4. 108 年度未滿 2 歲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涵蓋率 27.61%，較 107 年度增加 4.07 個百分點，尚未能滿足民眾

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計畫規定請訪視輔導團應達訪視頻率，並將針對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訂定評鑑指標，以有效評核公共托育服務品質；2. 將加強宣導，並輔導托嬰中心改善服務品質，提升準公共化服務能量；3. 109 年度預計開設太平、后里、大雅 3 間親子館，並規劃增設烏日、西屯、北屯、東區、西區親子館；4. 將進行餘裕空間盤點，並以尚無公共托育及未滿 2 歲嬰幼兒人口數達 1,000 人以上之行政區優先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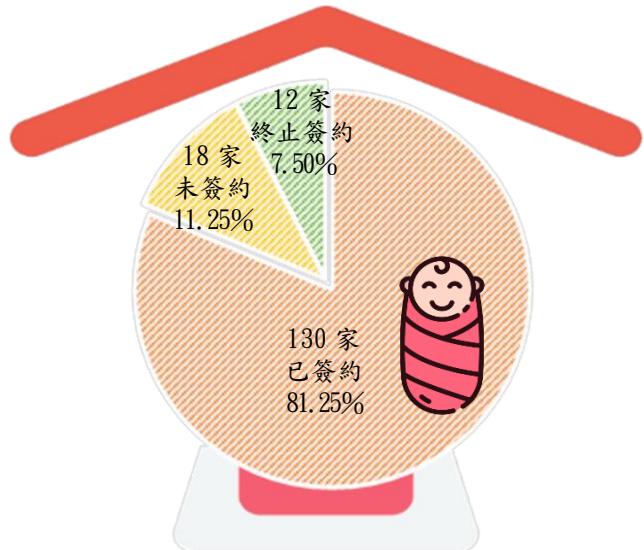
#### （四）積極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惟間有重複補助情事，有待加強內部控制。

社會局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育期，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發揮潛能，協助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等目標，108 年度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7,819 萬餘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決算數 7,81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早期療育交通費及復康巴士搭乘之內部控制未周妥，致生重複補助；2. 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審核作業，該局與區公所橫向連繫不足，致發生單季補助額度逾上限及部分申請人多次重複申請補助；3. 部分個案延遲進入早療服務系統，影響療育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區公所依規定辦理追繳事宜，將按季於受理案件後進行比對，以加強內部控制；2. 已於每年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手冊封面明示每季受理期間並加強宣導，以利民眾知悉；3. 製作早期療育資源手冊，提供家長知悉，未來將會持續加強宣導，以增進家長接受服務意願。

#### （五）推廣志願服務實施計畫促進民眾參與社會服務，志工人數已有成長，惟志工管理及招募不符預期，允宜研謀改進措施。

社會局為促進市民之關懷、互助及社會參與，108 年度編列預算 1,017 萬餘元，推動志願服務實施計畫，以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創造各類志願服務亮點，提升志工參與意願，決算數 99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記點已符合退場指標，僅

圖 3 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服務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以電話關懷輔導高記點單位，未落實退場機制，允宜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志願服務工作品質；2.108 年底志工總人數 11 萬 6 千餘人，較 107 年度增加 1.51%，未達預期 2% 目標，部分機關志工人數不增反減（表 1）；

3. 已設置 40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尚有 277 個里未設置，允宜加強輔導民間團體參與並輔以志願服務人力，以協力建構社區化照護網絡等情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

配套措施，落實退場機制管理制度，以維志願服務工作品質；2. 將透過輔導、教育訓練、評鑑、表揚，持續開發多元志工人力，鼓勵創新服務，提升整體志願服務質量；3. 將針對據點涵蓋率較低之區域，優先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建立全面預防照顧網絡。

**表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工人數減少情形表**

單位：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工人數		比率
	107年底	108年底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49	48	- 67.79
運動局	1,590	1,038	- 34.72
水利局	32	27	- 15.63
新聞局	58	53	- 8.62
秘書處	65	61	- 6.15
教育局	27,326	25,782	- 5.65
政風處	75	71	- 5.33
經濟發展局	123	120	- 2.44
交通局	44	43	- 2.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推動多元社區式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及活動參與，惟服務據點設置分布不均且提供服務量能不足，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二)整合專業團隊合作與資源網絡，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允宜及時依個案需求調整服務內容，落實階段性評估，以提供適切個別化服務品質。	
(三)愛心食物銀行對突遭逢急難家庭提供及時服務，惟服務對象連結與轉介及物資管控未落實或尚欠完備，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益。	
(四)積極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以協助寄養及安置問題，惟後續處遇作業及安置管理機制未臻落實，尚待妥擬善策，俾保障其權利及身心發展。	

####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及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教室設備更新及窗戶整修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2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58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勞動基準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6,78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566 萬餘元 (49.62%)，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勞動基準法等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50 萬餘元 (12.17%)；減免數 468 萬餘元 (2.65%)，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5,050 萬餘元 (85.17%)，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勞動基準法之罰鍰案件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6,334 萬餘元，並因發放臺中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家屬慰助(問)金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540 萬元，合計 4 億 6,874 萬餘元，決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301 萬餘元 (90.24%)，應付保留數 104 萬餘元 (0.2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4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68 萬餘元 (9.53%)，主要係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2 萬餘元 (84.54%)；減免數 93 萬餘元 (15.46%)，主要係註銷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支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維護勞工權益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因申請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或行政費用覈實支出，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00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2,555 萬餘元，減少 2,354 萬餘元，約 92.14%，主要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維護勞工權益計畫實際申請補助之人數或機構較預計減少，及行政費用覈實支出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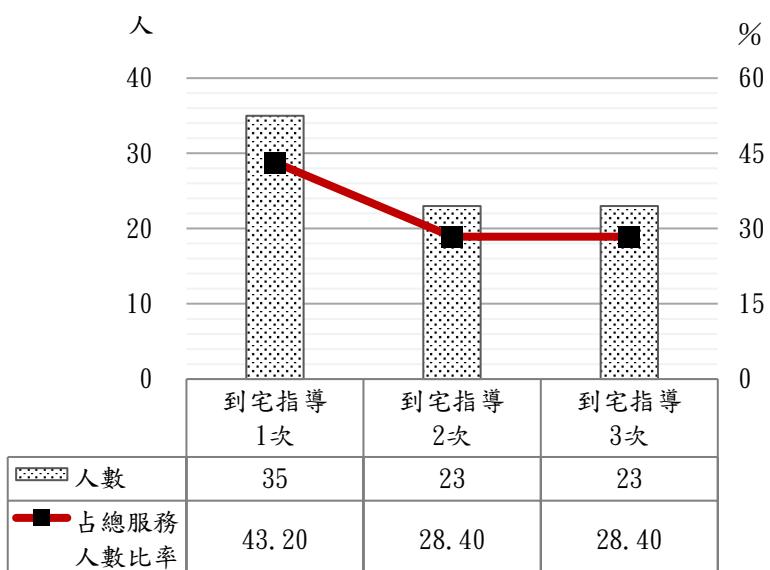
(一) 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檢查案件逐年增加，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惟相關安置照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勞工局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建立良好勞資關係，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檢查件數分別為 25,855 件、26,489 件、27,300 件，逐年增加，顯示業務日趨繁重，108 年度編列預算 9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1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外國人入國通報檢查案件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訪視；2. 個案評估報告表填寫未完整即驗收付款，審核作業未臻嚴謹；3. 委外辦理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服務計畫，到宅指導次數分配未均衡（圖 1）；4. 委外辦理外籍勞工

安置照護作業，部分勞工失聯未即時通報；5. 外籍勞工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部分案件久懸未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將依規定完成訪視，並於訪查前利用勞動部「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查詢僱用關係相關資訊，以提升查察成效；2. 將加強督導各階段作業流程，驗收階段更仔細審核相關資料，驗收無誤後始付款；3. 將請委託辦理單位加強需求之個案，以擴大

圖1 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服務情形圖



註：1. 108 年度到宅指導服務 81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受益人次；4. 將加強相關法規宣導，並建請勞動部提醒安置中心即時通報；5. 將報請勞動部協助清理久懸未結案件，俾增進系統資料管控及使用效能。

## （二）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協助增進工作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惟課程規劃未周延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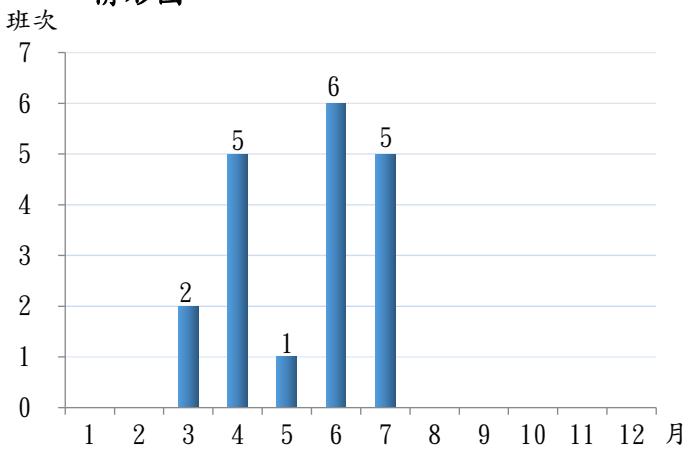
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人數約 12 萬 5 千餘人，其中 15 歲以上者有 12 萬餘人，勞工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協助增進工作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108 年度編列預算 55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4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北屯及太平區為臺中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最多之行政區，惟未開設在地化職業訓練課程，不利當地有需

求者就近取得訓練資源及協助就業；2. 106 至 108 年度職業訓練班之開課班次集中於年度內數月辦理，未能滿足其他有需求者選課（圖 2）；3. 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受訓人數 198 人占推估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之比率僅 8.80%，訓練課程內容欠缺多元性；4. 108 年 8 月統計資料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計 140 家，不足人數 180 人，亟待加強宣導訪視並鼓勵進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開發各區潛在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單位，以確保身障者就近參訓權益；2. 除開辦身障者養成職業訓練外，不定期辦理一般失業者課程，提供多元及時之參訓機會；3. 將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多元技能提升訓練課程，另結合企業雇主辦理客製化職業訓練，讓身心障礙者就近參與；4. 已研擬督促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輔導措施並促請辦理，以保障其就業機會。

## （三）積極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已達成目標件數，惟制度規章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權益。

勞工局為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並監督輔導改善，辦理各業別勞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訓練等業務，106 至 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由 656 萬餘元，增加至 3,344 萬餘元，決算數由 575 萬餘元，增加至 2,870 萬餘元，勞動檢查實際辦理場次，均已達成各年度目標值（表 1）。

圖2 106至108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次開課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經查勞動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臺中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不符中央法令，亟待檢討修訂；2.部分事業單位屢有違反法規遭裁處情形，亟待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意識；3.部分丁類營建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案件審查逾期限完成，影響勞工權益；4.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未完整登錄重大職災案件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研謀參照勞動部相關規定修訂該處理原則，俾利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遵循；2.將專案檢查違規次數較高事業單位，督促改善安全衛生設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3.已加強管控審查機制，縮短相關審查流程；4.部分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有重複建檔情事已修正完畢，另將建請勞動部修改查詢系統，以符合法令規定。

#### （四）繼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協助就業，惟部分訓練後就業率偏低及重複參訓，有待檢討改善。

勞工局參考臺中市產業及經濟發展特色、相關求才、求職等資料及施政方向，辦理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計畫，規劃失業者訓練課程種類及班次，以提升其工作技能。106至108年度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經費實支數8,959萬餘元，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計畫經費實支數982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民間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部分單位訓練後就業率偏低及部分訓練課程與就業職業種類關聯性不高；2.部分短期職業訓練期滿，參與技能檢定報考率與及格率未達預計目標；3.學員間有連續3年重複參與相同短訓職業訓練課程，且訓練後仍未就業或從事與訓練課程無關工作（表2），顯示職業訓練成效有待檢討；4.補助原住民及新住民參與職業訓練及技能認證課程人數逐年減少，亟待積極輔導訓練單位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協助提升職場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職業訓練後學員就業率不佳及就業關聯性偏低班次，暫不續辦相關課程，並請訓練單位加強就業輔導措施應具關聯性；2.已請訓練單位檢討改善並持續追蹤學員報考情形，將考照率納入標案評審參據及契約規定；3.將參酌勞動部訂定之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建立

表1 勞動檢查工作執行情形統計表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勞動檢查工作場次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106	6,566	5,757	5,253	9,263	176.34
107	34,300	28,672	8,793	10,936	124.37
108	33,448	28,702	8,062	8,243	102.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表2 106至108年重複參訓及訓練後就業情形表

受訓次數	人數	訓練後就業情形
6	2	待業中或從事與訓練課程無關工作。
5	6	待業中或從事與訓練課程無關工作。
4	8	待業中、在學中、未列管或從事與訓練課程無關工作。
3	5	未列管或從事與訓練課程無關工作。
2	25	待業中、未列管或從事與訓練課程無關工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錄訓規定，以改善短期職業訓練重複參訓情形；4. 已運用該局網頁及網路社群組等多元管道宣傳相關課程，並新增辦理原住民相關職業訓練班，爭取補助辦理新住民新南向產業語言及人才培力計畫。

### （五）積極補助失業勞工於勞僱訴訟期間相關費用，給予即時性援助，惟提撥金額未隨相關違反勞動法規裁罰數增加，有待檢討改進。

勞工局為維護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自 101 年起設置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給予即時性援助，108 年度編列預算 2,8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39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加強受理勞工訴訟期間補助案件，惟未列管輔導其積極求職；2. 部分協助勞工權益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案件，尚有未繳還補助費用，允宜依規定追繳，以確保補助資源能照顧更多勞工；3. 補助勞工訴訟案件敗訴者占確定案件約 27%，允宜檢討原因，以協助勞工爭取權益；4. 每年均由公庫撥固定金額作為基金來源，鑑於維護勞工權益計畫需求逐年增加，允宜按違反勞動法令裁罰數，增加提撥金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日後受理訴訟補助案件將鼓勵未就業勞工積極求職，另連結求職資源提供有協助需求者，以落實資源運用；2. 將定期追蹤訴訟案件判決情形，並對勝訴獲償案件積極追繳；3. 將盡力協助弱勢勞工爭取合法權益及勞資和諧，以協助弱勢勞工爭取勞動權益；4. 將評估各補助計畫執行效益，適時調整各計畫依需求編列。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辦理「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計畫，有助於匯集青年創造力，激發創業能量，實踐夢想，惟經營管理機制未臻落實，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優等，惟身心障礙者待業及有就業意願之潛在服務人口仍多，亟待積極職業重建服務宣導及主動進行案源開發，達到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目的。	
(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已達成目標值且逐年下降，惟辦理勞動檢查及勞工健康服務督導作業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提升勞工健康管理。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提供技能養成，穩定就業，惟未有效整合在地資源，就業機會集中於都市行政區，庇護性就業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五)積極辦理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業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及提供各類就業資源，惟仍有部分特定對象未訂定專案就業計畫，允宜檢討改進。	

##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及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強化警察勤務執行、警備工作執行及整備、建構錄影監視系統整合平臺、精進犯罪預防工作、民防工作執行及整備、嚴密社會保防措施、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淨化治安環境、加強各分局轄區治安維護、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精進交通執法，促進交通順暢、整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遷建暨公園整體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3,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9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55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2,5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9,235 萬餘元 (39.9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5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79 萬餘元 (19.31%)，減免數 3,465 萬餘元 (10.65%)，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 億 2,782 萬餘元 (70.04%)，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4 億 1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68 萬餘元，並因毒品尿液檢驗經費不敷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7 萬元，合計 104 億 2,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 億 2,387 萬餘元 (94.24%)，應付保留數 7,705 萬餘元 (0.7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9 億 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388 萬餘元 (5.0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7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160 萬餘元 (50.41%)；減免數 888 萬餘元 (1.27%)，主要係局本部暨各大隊新建辦公廳舍搬遷作業採購案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3,705 萬餘元 (48.32%)，主要係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婦幼安全保護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性侵害防治工作特優，惟通報及家庭訪查作業仍有疏漏，有待加強檢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婦幼安全性。

警察局設有婦幼警察隊，專責辦理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婦幼安全保護業務。108 年上、下半年度性侵害防治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評列特優。經查婦幼安全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分局辦理婦幼安全保護業務，間有家暴及兒少保護案件，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局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防治中心；(2)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錯誤率約 10.88%，以家庭糾紛、疑似家暴、兒少為主體犯罪等類型較多（表 1），允宜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提升通報資訊精準度，增進保護效率；(3) 間有因家庭暴力防治官出差或休假，對於法院傳真保護令，未立即送交收發人員管制掛號，影響後續執行時間；(4) 部分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對危害人資料，未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註記人口動態資料，或間有逾規定訪查期間始實施訪查，影響危害防制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婦幼業務工作會報，要求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應定期檢視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倘有未完成通報情事，應即通知員警至該系統點選，以完成通報；(2) 加強宣導及教育所屬員警兒少保護通報之規定及態樣，並定期提會議檢討錯誤率；(3) 爾後將落實代理人制度，於接獲法院傳真保護令後，當日立即送交收發人員管制掛號，並辦理後續執行作業；(4) 將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及半年度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2. 賽績建置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並汰換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提升員警辦案能力，惟平臺未發揮預期功能及警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未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協助偵查人員自主管理經辦案件，於 103 年度建置「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並陸續於 105 至 107 年度進行系統功能擴充，經費計 3,282 萬餘元；108 年度再編列汰換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預算 1,77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75 萬餘元。經查運用科技智慧辦案及 M-

表 1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兒少保護案件  
通報錯誤前 5 大類型一覽表

單位：件、%

序號	通報錯誤類型	錯誤件數	錯誤率
1	家庭糾紛、疑似家暴	48	23.76
2	兒少為主體犯罪	44	21.78
3	兒少離家	31	15.35
4	毒品相關	19	9.41
5	兒少目睹家暴	13	6.4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原規劃介接外部系統資料庫，惟事前可行性評估未周妥，致完成後部分無法介接或無相關欄位資料，原設計功能無法完全發揮（表 2），影響系統情資分析功能；(2)完成之平臺無相關統計功能，仍必須以人工彙整，且未訂定適切之績效衡量指標，作為稽核管考參據；(3)部分單位

配置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妥為配置；(4)部分單位配置之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已損壞遲未辦理報廢，導致配置之人機比失真，影響員警勤務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能介接整合部分，爾後將審慎評估可行性，避免再次發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已獲警政署刑事局同意提供資料介接，將循業務管道持續協調聯繫；(2)將訂定衡量指標，並增設相關彙整、統計等系統功能；(3)將持續管控行動載具使用情形，及檢討單位配置情形，以發揮設備使用之最佳效益；(4)將定期檢視各單位未註冊行動載具使用情形，另將視轄區勤（業）務繁重情形及行動載具損壞情形進行配發。

### 3. 定期規劃辦理守望相助隊員訓練，發揮協防治安及預防犯罪功能，惟間有督導及考核未盡落實，尚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規定，每年分上、下半年各辦理守望相助隊員訓練，由各區公所提報參加人員名冊，守望相助隊員依通知日期及地點前往。另為增進守望相助隊人員福利，補助守望相助隊福利互助費，108 年度編列預算 46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1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訂定已逾 8 年，惟尚未依據該辦法規定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

**表 2 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介接資料庫情形一覽表**

項次	資料庫來源	所屬單位	預定介接年度	實際介接期間
1	新刑案資訊系統	警政署	103	無
2	前科素行紀錄	警政署刑事局	103	無
3	少年案件資料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	105	無
4	3、4 級毒品系統	警政署刑事局	103	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5	電信金融聯防平臺	警政署刑事局	103	103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8 月 5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3 警察局 108 年度守望相助隊訓練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場

單位	應到訓人數	實際到訓人數	到訓率	辦理場次
合計	5,915	4,980	84.19	16
豐原分局	1,090	763	70.00	2
太平分局	309	217	70.23	1
第三分局	284	210	73.94	1
大甲分局	427	332	77.75	1
第一分局	131	104	79.39	1
第六分局	268	213	79.48	1
東勢分局	388	312	80.41	1
第二分局	107	88	82.24	1
第五分局	880	750	85.23	1
霧峰分局	371	332	89.49	1
第四分局	366	360	98.36	1
烏日分局	560	560	100.00	2
清水分局	658	658	100.00	1
和平分局	76	81	106.58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會報；(2)定期規劃辦理守望相助隊員訓練，惟部分分局辦理訓練課程到訓率偏低（表 3），且未參加訓練人員未列管通報區公所；(3)僅對新成立守望相助隊隊員或異動隊員進行人員素行查核，允宜落實清查工作，以維護隊員素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從 109 年起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負責規劃執行與督導守望相助業務，發揮守望相助隊協防治安、預防犯罪之社會功能；(2)將於訓練期間派員加強督導各分局施教情形，並辦理評比考核；(3)自 109 年起，除於每年 6 月定期全面清查外，並不定期進行隊員素行查核。

#### **4. 加強辦理巡邏勤務預防犯罪發生，惟巡邏箱設置及巡邏路線與督導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警察局為加強各分局轄區治安維護，辦理巡邏勤務業務，提供市民安居樂業之治安環境，展現員警功能，108 年度編列預算 8,504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348 萬餘元。經查巡邏勤務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設置 6,868 個巡邏箱，惟僅在府會園區警察隊及 94 里守望相助隊實施電子巡邏箱，為符合節能減碳政策及因應電子化政府，提升智慧警政與整體巡邏勤務效能，允宜逐步全面實施；(2)部分督導勤務未將新增治安熱點列入督導重點；(3)巡邏勤務與犯罪發生熱區之關聯性未盡契合，允宜運用大數據分析犯罪情形，妥適配置警力，提升犯罪預防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俟警政署統一規劃與開發，再行評估是否採購電子化巡簽系統；(2)已函請各分局確實依據治安熱點規劃、設置巡邏箱、線，並列入督導重點；另持續要求員警加強轄內治安熱點之安全維護巡守工作，並加強督導作為；(3)已函請各分局、(大)隊，善用大數據分析辨識犯罪熱區、趨勢及區位特性，研析治安狀況，設置巡邏箱；另定期檢討巡邏箱位置及調整巡邏路線，以妥適配置資源，提高犯罪預防成效。

#### **5. 辦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等採購，改善民眾洽公及員警工作環境，惟工程執行間有設計疏漏及進度落後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提供民眾及員警優質洽公及工作環境，辦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自 101 年度編列預算並委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辦工程採購，決標金額 9 億 6,999 萬餘元，自 102 年 11 月 29 日開工，原預定 105 年 5 月 11 日完工，延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始完工，至 107 年 9 月 6 日驗收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辦公廳舍**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格；該局同時辦理資訊機房暨資訊網路基礎設施等 6 項設備採購，經費計 2 億 2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監造廠商設計消防專用蓄水池不符規定，影響使用執照取得期程；(2) 基地與鄰房交界處未施作擋土牆，致民宅淹水衍生爭議；(3) 工程驗收作業未將相關缺失一次完整通知廠商改正，影響驗收期程；(4) 資訊機房暨資訊網路基礎設施等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服務費；(2) 係屬設計未周全，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服務費；(3) 因工項眾多且複雜，將注意檢討改進；(4) 已加強管控進度，業於 109 年 2 月 24 日搬遷進駐啟用。

####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健全勤指功能督考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考核評定第 1 組第 1 名，惟 e 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情形，仍有待加強。 2. 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績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甲組第 2 名，成績優良，惟辦理青少年犯罪事件防制及輔導等工作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3. 辦理 107 年上、下半年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2 名及第 1 名，惟辦理特定營業場所毒品危害防制措施及罰金裁處等情形，間有欠周妥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4. 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甲組第 1 名，惟肇事偏高熱區或路段勤務規劃及違規地點資料建檔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消防安全、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合防救災能量，落實減災督導工作、落實消防栓普及，強化救災水源建置、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之指揮、派遣及相關資通系統設備之更新及布建消防救災據點

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雲梯消防車採購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2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萬餘元，合計 3,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0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3 萬餘元 (4.4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令之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8 萬餘元 (32.58%)；減免數 73 萬餘元 (2.31%)，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074 萬餘元 (65.1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7,96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128 萬餘元，合計 24 億 9,0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1,188 萬餘元 (92.81%)，應付保留數 7,243 萬餘元 (2.9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8,4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63 萬餘元 (4.2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98 萬餘元 (58.52%)；減免數 526 萬餘元 (1.63%)，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867 萬餘元 (39.85%)，主要係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成果經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為特優等第，惟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數量及督導考核仍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消防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政策，繼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1 年度），持續積極檢討當前防救災機制，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108 年度編列預算 77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5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行政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量能不足；(2) 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成果經消防署考評為特優等第，惟部分行政區執行績效評核成績未佳，未列為重點輔導對象；(3) 韌性社區購置無線擴音機及無線對講機設備未納入財產列管；(4) 區公所與企業團體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簽約對象多為社區發展協會或守望相助隊，允宜邀請民間企業團體加入防災工作；(5) 近 3 年懸浮微粒統計值大於標準之天數已有改善（表 1），中央已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納入災害防救計畫，

允宜研擬納入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學校建物合法性、安全性比率較高，已請各區公所將學校建物納入災

表 1 文山等 6 座空氣品質測站懸浮微粒大於標準值天數一覽表  
單位：天

測站名 年 度	合計	文山	大甲	太平	霧峰	烏日	后里
106	271	56	40	53	32	36	54
107	214	61	33	12	30	36	42
108	116	32	11	11	14	25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資料。

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增加避難收容處所之量能；(2) 將召開視訊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區公所績效評核需改善之建議事項，列為重點輔導對象；(3) 已函送財產撥出入報告單予區公所，並已辦理移撥；(4) 已訂定以轄內企業、團體簽訂為主等 5 項重點，請各區公所依據該重點與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5) 110 年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納入年度深耕防災項目，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

## 2. 持續推動緊急救護勤務，保障民眾緊急就醫權益，惟制度及管理仍有未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消防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消防法從事緊急救護業務，民眾撥打 119 後由「勤務派遣中心」接通，再由派遣中心指派鄰近之消防分隊進行救護勤務，將病患送至鄰近之急救醫院。108 年度編列緊急救護預算 1,1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89 萬餘元。經查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規定僅對指定送醫單程超過 12 公里且未至急診室就醫者收費，108 年度均未開立收費告知單，允宜修改收費規定；(2) 部分救護車已列財產帳，惟車籍表無該車資料，或車籍表有該車資料，惟未列財產帳；(3) 部分救護紀錄表間有跳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召開「緊急救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議」，依會議決議加強宣導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及落實個案審查作業，期能避免虛耗救護資源；(2) 部分車輛已移作後勤車或警備車，並已修正財產管理資料；(3) 將加強督導並教育救護人員填寫時務必注意，避免救護紀錄表跳號情形。

## 3. 積極辦理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惟系統間資訊未能有效整合，亟待研謀改進。

消防局為強化 119 救災（護）勤務指揮派遣，發揮資通訊整體功能，俾使災情迅速傳遞，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108 年度編列「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案」2,003 萬餘元，及消防署補助「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107-108）」600 萬餘元，至 108 年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9 派遣系統古蹟圖資資料庫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資料未合，不利文化資產保存；(2) 大型群聚活動資料未納入 119 派遣系統；(3) 自行建置消防水源管理系統與內政部建置之 119 派遣系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不利救災；(4)

119 派遣系統未介接食用油脂資訊，不利消防人員第一時間掌握危險場所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透過人工方式新增於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2)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將於 109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協調業管單位提供大型群聚活動地點，建置於 119 派遣系統；(3) 消防署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如有更新版本，將提出介接需求；(4) 異質介接須經消防署及 119 派遣系統建置廠商評估考量。

#### 4. 持續推動火災預防作業，強化民眾防火意識，惟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

消防局推廣防火教育等業務未臻周全，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適時公布防火宣導資訊，並落實督導考核作業。案經追蹤結果，該局辦理補助民眾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防火教育推廣業務，及狹窄巷道既有公設滅火器藥劑更新補充等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 5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39 萬餘元。經查防火預防宣導及管理情

形，核有：(1)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居六都之末（表 2）；(2) 屬高風險群場所之獨居老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已達百分之百，惟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等設置比率未達目標值或偏低；(3) 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火災件數逐年遞減，惟受傷人數及財產損失仍高，允宜提升民眾防火知識（表 3）；(4) 狹小巷道公設滅火器未定期增設，允宜全面清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9 年度已增列預算 800 萬元辦理補助民眾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10 年度持續爭取預算，俾利繼續辦理補助作業；(2) 持續請各所屬單位以高風險群場所民眾為優先補助安裝對象，並加強推

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3)持續於各種場合辦理防火宣導，並受理民眾及公司機關等申請防火宣導，且製作住宅火災宣導案例供宣導人員運用，預防火災發生；(4) 將優先針對 2 公尺以下搶救較為困難之狹小巷道進行施作，後續於經費許可再針對其他狹小巷道配合施作。

表 2 108 年底六都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戶、%

項目 直轄市	總戶數	應設置 戶數(A)	108 年度 設置戶數	累計設置 戶數(B)	已設置比率 (B/A×100)
合 計	6,029,016	3,027,130	346,944	1,683,610	55.62
臺 北 市	975,690	481,831	39,004	394,095	81.79
新 北 市	1,566,924	635,592	67,204	273,275	43.00
桃 園 市	809,924	468,702	113,918	313,399	66.87
臺 中 市	885,616	498,895	26,973	177,301	35.54
臺 南 市	690,258	408,994	74,430	217,623	53.21
高 雄 市	1,100,604	533,116	25,415	307,917	57.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表 3 火災損害情形一覽表

單位：次、人、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 度	火災數	死亡數	受傷數	財物損失
合 計	10,740	65	198	228
106	4,048	22	53	52
107	3,566	23	45	117
108	3,126	20	100	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持續加強辦理防火宣導並降低火災發生件數及受傷人數，惟部分防火管理及推廣防火教育等業務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	因推廣防火宣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4.」。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為落實消防栓普及、強化救災水源建置，已積極增設消防栓並尋找替代水源，惟消防水源設置與管理維護，仍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消防救災能量。 2. 賡續於網站公布安檢重大不合格場所，惟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之列管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3. 災害防救業務經行政院訪評獲直轄市績優單位，惟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修）申報及複查作業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進。 4. 積極興建所屬救災救護大隊暨分隊辦公廳舍，提升辦公環境，惟工程履約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醫事管理、長期照顧服務規劃與管理、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疾病管制、心理精神衛生、衛生企劃與資訊、食品藥物安全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提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控與防治，確保防疫體系無缺口、落實預防保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加強食品安全之稽核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疫苗採購案件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6,09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 億 7,393 萬餘元，合計 29 億 3,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3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49 萬餘元，係違反衛生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3,10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391 萬餘元 (3.5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2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66 萬餘元 (29.12%)；減免數 1,565 萬餘元 (12.78%)，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7,117 萬餘元 (58.10%)，係違反衛生法令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4,44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 億 4,901 萬餘元，並因辦理登革熱緊急疫情防治及委託專業團體或顧問公司辦理市立醫療機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宜費用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80 萬元，暨衛生局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37 萬元，合計 43 億 8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6,930 萬餘元 (92.13%)，應付保留數 1 億 5,069 萬餘元 (3.5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2,0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859 萬餘元 (4.38%)，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4,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06 萬餘元 (86.88%)；減免數 4,508 萬餘元 (12.88%)，主要係長期照顧 2.0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4 萬餘元 (0.24%)，主要係疫苗採購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醫療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等 4 項，實施結果，因釋出處方箋，藥品費用減支，或人員未補實及撙節支出，或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79 萬餘元，增加 457 萬餘元，約 19.24%，主要係人員未補實、撙節支出及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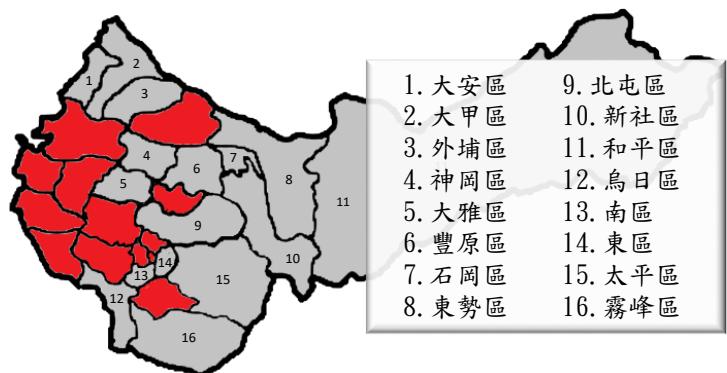
#### (一) 持續配合中央健全失智症防治照護措施，維護高齡長者生活品質，惟部分醫療院所未參與及服務據點與人力尚有不足，有待積極改善。

隨著我國人口老化，失智人口增加，中央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將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推廣至各縣市，讓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持及訓練。衛生局 108 年度推動「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計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團體家屋」等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70 萬元、220 萬餘元、5,132 萬餘元、1,5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51 萬餘元、200 萬餘元、3,695 萬餘元、651 萬餘元。經查失智症醫療照護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部分醫療院所未參與共照中心，亟待積極輔導，將潛在失智症族群轉介至失智照顧服務體系，以提升服務成效；2. 13 個行政區已設置失智症照顧服務據點，惟仍有 16 個行政區未設置（圖 1），允宜積極布建服務據點，以便利民眾就近照顧；3. 訂定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公共識能率）指標 108 年度目標值 1%，遠低於中央 109 年目標值 5%（圖 2）；4. 尚未訂定共照中心個案管理師（下稱個管師）負擔之個案管理合理量，影響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失智症相關課程納入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併納入 109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2. 將公告優先徵求服務單位於尚未設置失智據點之行政區，另於 109 年度輔導豐原區成立失智共照中心，藉以輔導鄰近區域設置失智服務據點；3. 將於 109 年度逐步調整公共識能率預期目標；4. 將失智共照中心之人力配置納入 109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審查項目，並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個管師人數配置合理性進行評分。

#### (二) 積極辦理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及自殺防治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惟醫療據點設置及個案訪視追蹤列管作業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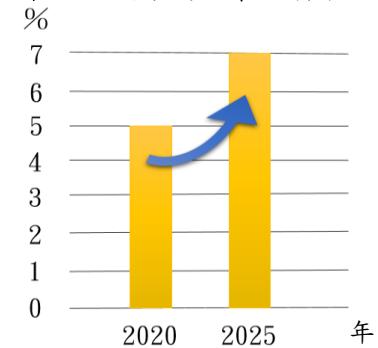
衛生局為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及強化自殺防治，建立照護網絡等，108 年度編列預算 1,610 萬餘元（衛福部補助 1,179 萬元，自籌經費 431 萬元），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

圖 1 尚未設置失智症照顧服務據點行政區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2 公共識能率目標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2020 版) 資料。

畫，執行結果，決算數 1,597 萬餘元。經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精神病患出院至初次訪視時程過長，或逾期仍未訪視，造成精神病患照護及行蹤掌握之空窗期；2. 精神醫療資源未能均衡配置，亟待擴增精神社區巡迴醫療據點，提高病患就醫可近性；3. 部分領有精神障礙手冊個案尚未納列收案對象，影響列管輔導；4. 精神復健機構暨精神護理之家機構督導考核計畫訂定未盡完善，且未納入環境保護局人員；5. 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推動小組成員尚未邀請病情穩定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參加；6. 部分列管自殺個案久未結案，間有未再有訪視紀錄；7. 部分精神病患合併自殺通報個案之訪視關懷員，未有效運用系統檢視個案訪視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精進訪視作業，並納入 109 年度衛生所業務考評；2. 將考量於尚未有精神醫療資源地區規劃設立精神科巡迴醫療門診服務據點之可行性；3. 均已納入收案服務對象；4. 將修正 109 年精神復健機構暨精神護理之家機構督導考核計畫，並納入環境保護局為共同督導考核單位；5. 將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或團體代表參與諮詢；6. 將請各衛生所落實依程序結案，並請訪視員定期於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結案程序；7. 將持續以每季抽查訪視紀錄，加強督導公衛護理師訪視紀錄正確性及完整性，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 **(三) 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管理業務，首創智慧治理資訊系統，保障民眾飲食安全，惟食品業者登錄、稽查檢驗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所屬食品藥物安全處為保障民眾飲食安全，辦理食安相關業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3,170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67 萬餘元，合計 3,63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915 萬餘元。經查食安政策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食品業者尚未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臺，亟待運用各種管道積極宣傳及輔導食品業者進行登錄作業；2. 部分食品業者未落實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投保產品責任險；3. 部分食品查驗結果不合格者未能充分於食品藥物安全處官網公布，影響消費者知的權利及選擇；4. 部分抽驗品項送驗後逾期未提出檢驗報告；5. 食品衛生稽查紀錄未詳實填寫，未能顯示稽查結果；6. 食品衛生稽查之選案，尚未建立以廠商風險評估作為稽查對象機制，仍由稽查人員自行選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執行稽查輔導及衛生自主管理評核計畫時列為基本查核重點項目，並加強宣導及輔導食品業者進行登錄作業；2. 將派員持續查核業者是否依規辦理；3. 已將抽驗稽查結果公開於網站；4. 已修訂抽驗標準作業流程；5. 將注意確實填寫稽查紀錄相關表單；6. 除依稽查專案業者名單優先擇定原則外，將再參酌增列食品、藥物暨化粧品 GIS 決策系統高風險評估名單，增加管理效能。

(四)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政策，提供多元照顧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惟服務量能及照顧管理專員人數嚴重不足，亟待研謀改善，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臺中市截至 108 年底止，65 歲以上人口計 36 萬餘人，占全市人口之 12.87%，趨近高齡社會(14%)，並呈逐年成長趨勢（圖 3）。衛生局為因應市民高齡化所衍生之長照需求，配合中央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圖 3 65 歲以上人口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推動長照成果專案報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

持續推動相關業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25 億 26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 億 3,629 萬餘元，合計 28 億 3,8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7 億 6,87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長照 C 據點設置數量已達預期目標，惟設置地點與潛在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未臻切合，允宜善用數據分析工具，妥善布建長照資源服務據點，以提升服務之近便性；2. 照顧管理專員個案服務量平均每人 357 案，遠超過長照計畫上限 200 案，影響服務品質，亟待充實人力；3. 受補助單位遲緩繳回不合規定支出；4. 長期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間有資料異常或誤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以未布建里別列為優先考量，並評估開放長照需求人數高之里別布建據點；2. 將調整照管中心人力，期降低照顧管理專員平均負荷量，以增進照管品質，提升個案服務品質與效率；3. 將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改善及補正資料，並委請會計師協助複核；4. 已修正並提醒照顧管理專員注意資料登打之正確性。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醫政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考評為第 1 名，惟部分醫療院所管理相關作業及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完善醫療服務環境。	
(二)積極預防女性罹患子宮頸癌，自 103 年起領先全國辦理 HPV 疫苗接種計畫，提供設籍臺中市國一女生免費接種疫苗，惟仍有衛教資訊不足，或疫苗接種流程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三)配合中央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辦理各項藥癮者處遇計畫，經法務部考評為特優，惟醫起護少陪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青少年戒癮服務執行效益。	
(四)傳染病防治工作不遺餘力，惟防治業務執行情形間有病例通報作業未盡落實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環境管理、空氣及噪音管制、水質及土壤保護、環境檢驗、環境衛生及清潔、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及辦理污染源之稽查處理事務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執行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環境影響評估；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事業廢水查驗及取締河川污染；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環境衛生管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及營運管理；推動環保設施興建及綠美化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一般廢棄物分選打包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6,304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004 萬餘元，合計 21 億 3,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5,9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58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3,50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2 萬餘元 (0.09%)，主要係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92 萬餘元 (43.25%)；減免數 869 萬餘元 (4.37%)，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404 萬餘元 (52.37%)，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 億 8,2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9,213 萬餘元，並因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修法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辦理大肚掩埋場活化合法興辦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5,360 萬餘元，暨配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億 2,080 萬餘元，合計 61 億 4,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億 7,623 萬餘元 (89.05%)，應付保留數 2 億 1,781 萬餘元 (3.5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9,4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5,523 萬餘元 (7.40%)，主要係焚化廠操作委辦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及資源回收物及廚餘變賣所得較預計減少，致獎勵金發放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562 萬餘元 (91.20%)；減免數 604 萬餘元 (2.00%)，主要係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租賃流動廁所經費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56 萬元 (6.80%)，主要係辦公廳舍搬遷、拆卸及裝修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等 3 項，因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文山焚化廠整體歲修工程，因政策變更重新檢討工程項目及內容，尚在辦理中，及文山環保教育園區場域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計畫暫緩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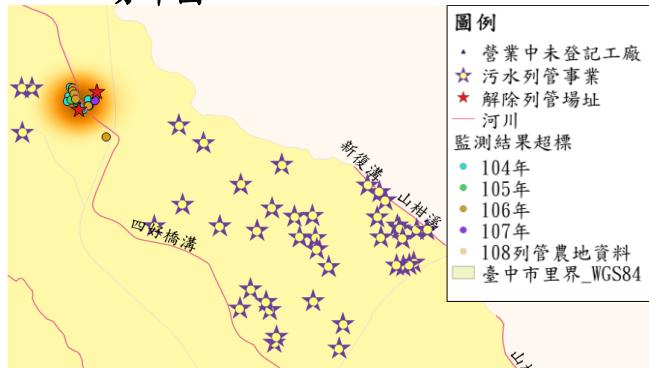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51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2 億 4,656 萬餘元，相距 4 億 5,167 萬餘元，主要係增收中央撥交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已大幅減少，維護環境品質及民眾食安，惟部分高污染潛勢區監測及污染源稽查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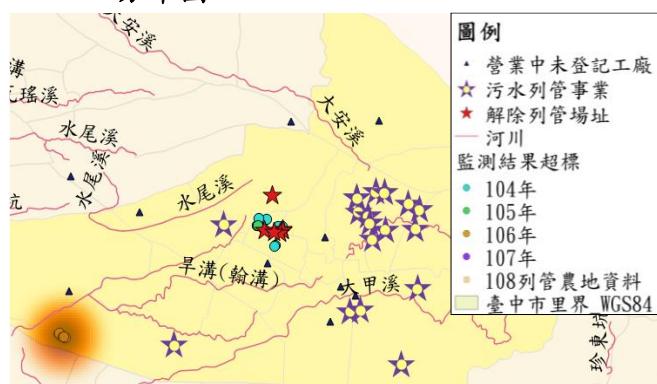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之污染場址解除列管目標及監測重金屬污染農地土壤政策，積極辦理農地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由 104 年 129 筆，面積 12 萬餘平方公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8 筆，面積 4 萬餘平方公尺，減少約 66.70%，104 至 108 年度獲環保署補助辦理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暨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補助計畫，預算數 1 億 5,76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3,416 萬餘元。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具體目標包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且周邊存有工廠群聚情形，亟待優先辦理主動監測及加強污染源稽查作業；2. 大里區、大甲區、后里區農地污染解除場址，臨近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或監測標準之監測點（圖 1、2），有再被污染之虞，允宜分析污染潛勢區域及污染濃度趨勢，及早提出預防與因應對策；3. 部分場址監測結果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未即時公告為控制場址，延宕農地改善進度及對污染行為人求償權利；4. 遷依環保署所提名單及補助經費辦理農地污染監測作業，未審酌轄區內污染潛勢區風險變動情形篩選監測點及編列配合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高污染潛勢工廠執行調查作業及主動辦理監測，另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將配合經濟發展局強化臨時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管理，從源頭加強管制污染源；2. 將規劃於 109 年底執行監測作業，對於未登記工廠部分，將持續配合聯合

圖 1 大甲區農地污染解除場址與周遭監測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圖 2 后里區農地污染解除場址與周遭監測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乙-111

稽查，進行未登記工廠查核及輔導；3. 將加快辦理公告控制場址並認定污染行為人之相關程序；4. 監測作業納入土壤及地下水相關緊急應變經費執行對象，規劃於 109 年底執行高污染潛勢農地監測作業。

## (二) 辦理垃圾資源回收率逐年遞增，以達成永續城市目標，惟稽查取締及資源回收作業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委外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責任及販賣業者管理計畫暨稽查取締業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277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1,144 萬餘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垃圾源頭減量方面：(1) 臺中市列管已登記應回收責任業者由 106 年 3,406 家，逐年遞增至 108 年 4,517 家，同期間委外廠商辦理主動稽查計 953 件，截至 109 年 3 月底仍有 167 件未辦理登記、申報、繳費及標示等情事（表 1）；(2) 106 至

108 年度委外廠商辦理環保署暨外縣市移入案件計 2,425 件，同期間需持續追蹤者計 617 件，截至 109 年 3 月底仍有 155 件未積極督促委外廠商清理結案，且未依法裁處；2. 資源回收方面：(1) 近 6 年臺中市資源回收率由 103 年度 46.48%，提升至 108 年度 55.73%，僅 107 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3），108 年度部分區隊調低資源回收率目標值，未具激勵作用；(2) 部分區域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未盡落實，允宜加強宣導，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 1. (1) 對尚未辦理登記者，

將發文業者限期辦理，否則依法裁罰；1. (2) 對未登記及未申報未繳費者，將發文業者限期辦理，否則依法裁罰；2. (1) 訂定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考核計畫，針對績優區隊頒發業務活動費及行政獎勵，使各區隊資源回收率可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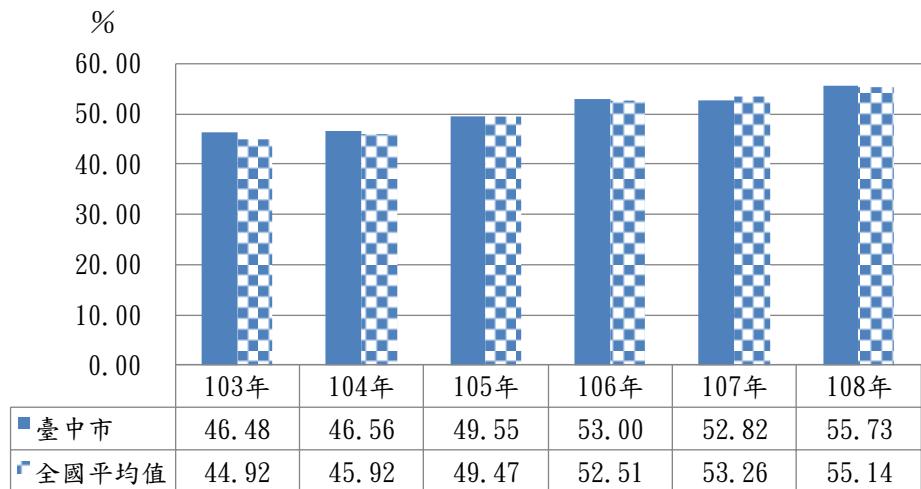
表 1 主動稽查責任業者追蹤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尚待結案		
	尚無登記情形	無法查處（註 1）	尚未回覆（註 2）
合計	167	25	43
106	69	9	12
107	48	9	15
108	50	7	16

註：1. 無法查處係現場稽查時未營業、大門深鎖、停業及解散等。  
2. 尚未回覆係非轄區責任業者，移請所轄縣市尚未回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3 資源回收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管理宣導網。

成目標值；2.（2）清潔隊執行垃圾分類稽查作業低於90%之區隊，將研擬強化方案，納入清潔隊評比計畫，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 （三）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與稽查，維護河川水質，惟列管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等業務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確實掌握臺中市水污染源資料，委外辦理108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108年度編列預算2,08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968萬餘元。經查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未登記工廠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2.部分事業未申報下半年度排水量等相關資訊，未能積極清查有無短漏報水污染防治費；3.部分依水污染防治法應列管事業，未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4.部分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未列管；5.部分符合列管規模之畜牧業未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優先針對關鍵測站污染熱區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若經確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者，輔導其申請許可文件並列管；2.將持續追蹤及掌握水污費申報情形，避免有短漏報水污費情事；3.將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與列管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之製造程序為「皮革整製程序」者，進行名單比對並列冊管理，並至現場查核確認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且產生廢（污）水，針對需列管者輔導申請許可；4.將比對資料查明是否已提出申請，對未提出申請者依規定處理；5.將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畜牧場（飼養場）查詢系統建立飼養種類及飼養頭數資料，對達列管規模者，輔導申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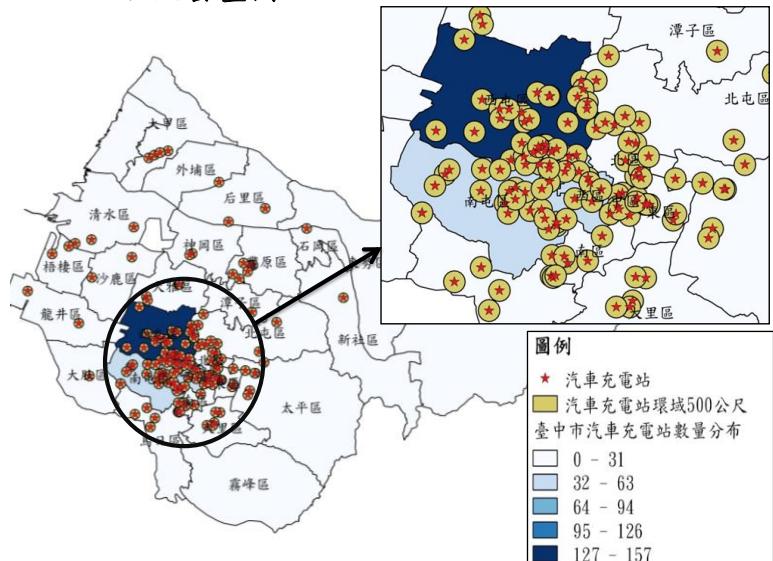
### （四）積極辦理移動污染

源管制業務，維護市民健康，惟部分機車未定期檢驗情形頻仍，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防制移動污染源，維護生活環境及市民健康，108年度委外辦理「臺中市機車污染源管制暨檢驗站品質管理計畫」及「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契約金額分別為2,250萬元及760萬元，以維護空氣品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 1.部分機車已逾期未實施排放空氣

圖4 各行政區電動汽車充電站數量分布及環域500公尺套疊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套繪QGIS。

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仍有多次停車收費紀錄；2. 未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選擇機車攔檢地點並導入智慧型車牌辨識系統取締未檢驗機車；3. 機車定期檢驗通知郵件，歷年因查無地址而遭退件；4. 電動車輛充電站之設置區域分布不均或過於集中（圖 4），另部分行政區之公部門尚未設置充電設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以「車齡 25 年以上且近 3 年內有排氣定檢紀錄」之二行程機車為優先管制對象；2. 109 年度規劃於主要道路架設車牌影像辨識系統，擷取行駛中之未定檢機車，公文通知到檢；3. 針對同車號且連續 3 年皆被退件者，後續將另查詢其戶籍地址後寄發定檢公文通知，並函請公路監理單位協助轉知車主完成車籍地址之更新；4. 已函文市府各機關針對所轄之公共空間，設置至少 1 站二輪車充電站，並評估設置電池交換站之可行性，另於 109 年放寬電動汽車充電站補助標準。

### （五）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計畫，即時蒐集並發布空氣品質資訊，惟感測器布建位置及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應用物聯網進行大數據分析，落實智慧環境治理，有效掌握空氣污染熱區及執行 E 化稽查，同時提供市民空氣品質多元資訊，採與環保署合辦方式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計畫。依據空氣品質感測點布建原則（表 2），應優先設置於工業區、工業區周邊社區及人口密集社區等，106 及 108 年度已分別布建 511 及 350 處空氣品質感測點。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空氣品質感測器未優先設置於人口密集區，亟待蒐集政府開放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之區域與數據分析，妥適擇選布建感測點位，以提升即時監測效益；2. 傳送環保署空氣網站空氣品質感測點位置標示有誤，致產生點位間距過近之異常情事；3. 委託廠商辦理感測器布建驗收作業未臻周延，致布建完成報告所列感測器座標資料有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再行布建類似感測點位將回歸以其他一般社區採用 1 至 1.5 公里網格狀之密度建置；2. 將行文環保署修正空氣網站座標，以避免誤判；3. 將加強驗收管理作業，尤其針對地點調整部分，將在現場以經緯儀確認後記錄。

### （六）首創辦理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促參案，活化閒置資產並有效利用稻稈及廚餘發電，惟契約規定未周妥及未如期營運，亟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為活化閒置之外埔堆肥廠，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整建營運移

表2 空氣品質感測點布建原則

項目	布建密度
工業感測點	以高密度 200~300 公尺或更高密度 100 公尺設置。
社區感測點	距離工業區 2 公里範圍內之社區，以 200~500 公尺設置。其他一般社區，以 1~1.5 公里網格狀之密度設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轉(ROT)契約，規劃引進新的廚餘處理技術，並首創採用稻稈氣化發電，期成為全國最大綠能發電廠，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投資金額 5 億 2,770 萬元，應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前營運，及每年繳交營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規定政府交付稻稈保證量及負責副產品（廚餘沼渣、沼液及稻稈底灰、飛灰）去化處理，事先未妥為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相關風險；2. 政府實際交付稻稈數量遠不及契約規定保證量，面臨違約風險；3. 契約未規定沼渣及沼液等副產品之重量比率上限，實際產出超出廚餘進場重量，增加機關去化處理成本；4. 已逾契約規定營運期限，仍未發電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本促參案為全國首創，為解決農民露天焚燒稻稈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及合理分攤投資廠商風險而訂定，惟未納入政府財務可行性評估，爾後推動重大政策，將一併納入財務評估考量整體效益；2. 稻稈收運數量係以稻田面積估算，過於樂觀，有違約風險，將依契約規定進行協商修正；3. 將持續追蹤民間機構所提技術改善方案，並檢討修正契約規定；4. 已限 ROT 廠商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正式商轉之期限，逾期將依契約規定罰款，並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 **(七) 辦理文山焚化廠效能提升計畫，期提升焚化處理量能，惟汰舊換新期程及委託專案管理採購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解決文山焚化廠自 84 年 12 月 12 日運轉逾 20 餘年，實際垃圾焚化熱值已超過原設計熱值，影響焚化處理量能，規劃辦理效能提升計畫，由現行每日處理 600 公噸提升至 710 公噸，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 106 年 8 月完成文山焚化廠後續營運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採購，契約金額分別為 440 萬元及 4,008 萬餘元，經規劃完成後辦理歲修工程招標（發包預算 9 億 9,690 萬餘元），嗣因政策方向調整，改採統包工程（發包預算 1 億 2,859 萬餘元）辦理必要設備更新及改善，以維持原焚化量能，並規劃以重建營運移轉（ROT）方式由民間機構辦理後續汰舊換新改善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山焚化廠後續汰舊換新改善工程之期程，將與后里焚化廠汰舊換新改善時程重疊，恐衍生 2 廠停爐期間無法互相支援調配焚化量能之虞；2. 歲修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結算，建造費用計算式未扣除設計費，核與契約規定未合；3. 統包工程專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案管理費用部分項目與歲修工程重複，核有重複計算技術服務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調整文山及后里焚化廠預定整改期程，並滾動式檢討，避免發生焚化廠同時整改，致垃圾無法去化之疑慮；2. 經檢討扣減專案管理結算費用 99 萬餘元；3 經檢討扣減專案管理服務費用 11 萬餘元。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焚化廠持續落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獲環保署考核績優，惟 107 年度起存有廢棄物焚化處理量不足之危機，實際焚化熱值超過最大設計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二) 空氣污染管制業務獲環保署考核為優等，惟部分公私場所空污費申報資料異常，或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未臻完整，允宜研謀改善。	
(三) 已積極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惟部分未申報流向事業，未依規定告發處分，部分金屬製品事業申報量與實際應有庫存量不符，有待檢討改善。	
(四) 配合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政策，落實車輛保養責任及定期主動接受排煙檢測，惟清潔車輛老舊情形持續增加，部分已安裝濾煙器之清潔車輛排煙檢驗不合格，允宜檢討改善。	
(五) 焚化再生粒料優先使用於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單位公共工程，落實在地化，惟尚欠缺多元去化管道，暫存堆置量偏高，未能妥善管理，亟待研謀改善。	
(六) 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惟部分掩埋場地下水之污染監測及後續改善措施未臻周妥，或經興闢為休閒公園，因通行道路受阻，致未能提供民眾活動空間及休憩場所，允宜研謀改善。	

####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及臺中市立圖書館共 3 個機關，掌理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推動各項藝文展演活動、維護地方史蹟、保存文化資產、輔導區圖書館營運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辦理各項藝文、視覺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輔導區圖書館營運及充實圖書館藏、辦理規劃與設置各項文化設施、管理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古蹟復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纖維工藝博物館修繕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9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527 萬餘元，合計 1 億 9,4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3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58 萬餘元 (5.94%)，主要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違約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45 萬餘元 (25.80%)；減免數 186 萬餘元 (0.53%)，主要係註銷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權利金；應收保留數 2 億 6,116 萬餘元 (73.6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5,249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6,842 萬餘元，並因支付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工程訴訟和解金、履約爭議仲裁、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812 萬餘元，合計 14 億 2,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539 萬餘元 (82.95%)，應付保留數 1 億 7,754 萬餘元 (12.4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2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11 萬餘元 (4.63%)，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3,2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166 萬餘元 (41.81%)；減免數 3,049 萬餘元 (2.95%)，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 億 7,033 萬餘元 (55.24%)，主要係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促進文化館舍發展及功能提升，惟推動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進。**

文化局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建立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鼓勵文化館舍加入「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家族」，以串連青年創意與在地資源，108 年度申請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經費 2,491 萬元，決算數 1,52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文化館舍尚未加入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家族，致未參與提報補助計畫；(2) 部分文化館舍未參與整合協作平臺，影響經驗能量傳承；(3) 地方文化設施資源與社區營造（下稱社造）串連整合機制未臻完善，部分區公所未成立區域社造中心，影響資源串連整合成效（表 1）；(4) 部分文化機構及設施未參與文化生活圈跨域整合發展，影響交流支援效益；(5)

文化館舍未與國民中小學戶外教學結合，未能發揮輔助教育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鼓勵文化館舍提案，以增進發展能量與落實永續經營；(2) 已鼓勵文化館舍將串聯或行銷計畫納入補助計畫，以提升整合協作計畫效益；(3) 已鼓勵區公所成立區域社造中心，輔導社造點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跨域整合能

量；(4) 將持續輔導參加，以嘉惠地方文化機構及設施；(5) 研擬以地方文化館舍為基地，推動在地知識學之建構，發揮文化館舍教育推廣功能。

## 2. 爭取文化部補助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已全數執行完畢，提升展演場館量能，惟部分場館售票及使用率較低，尚待檢討改進。

文化局為確立藝文場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改善藝文空間與設施，配合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以改善專業展演設施服務品質，擴大展演場館量能，108 年度經核定預算數 501 萬元(文化部補助 300 萬元)，全數執行完畢。經查計

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評鑑結果，部分考評項目未臻理想，亟待建置跨館合作及資源整合機制；(2) 未積極使用觀眾資料庫及評估媒體行銷成果，難以驗證推動藝文活動之宣傳成效；(3) 各藝文場館官網及行銷宣傳各自獨立運作，未整合建置觀眾資料庫，亟待加強聯合行銷與資源連結；(4) 部分藝文中心場館售票及使用率較低(表 2)，有待檢討提升，並落實劇場長期經營目標；(5) 未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難以掌握場館營運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尋求合作策略，促進場館間合作，以達最佳資源整合效益；(2) 將整合各藝文中心運用 Google 表單系統，以提升整體資料庫運用行銷效益；(3) 將運用 Google 表單系統整合各中心觀眾資料，藉由資料庫建置，了解各場館藝文參與情形，以加強服務品質；(4) 將加強場館行銷，並結合在地資源進行推廣，以提升藝文消費人口；(5) 將改進並辦理工作會議及檢討事宜。

表 1 區域社造中心設立情形一覽表

單位：處

年度	數量	已設立區域社造中心
106	15	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東勢區、大雅區、后里區、石岡區、潭子區、外埔區
107	18	中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東勢區、烏日區、大雅區、后里區、石岡區、潭子區、外埔區、大安區
108	16	中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大雅區、后里區、石岡區、霧峰區、潭子區、外埔區、大安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2 藝文場館 108 年度售票情形統計表

單位：個、%

藝文中心	可售座位數 (A)	已售出 (B)	未售出 (C)	售票率 (B/Ax100)
合計	10,469	6,799	3,670	64.94
葫蘆墩文化中心	4,361	3,115	1,246	71.43
屯區藝文中心	3,952	2,418	1,534	61.18
港區藝術中心	2,156	1,266	890	58.72

註：1. 大墩文化中心以出租場地，無自辦節目故未納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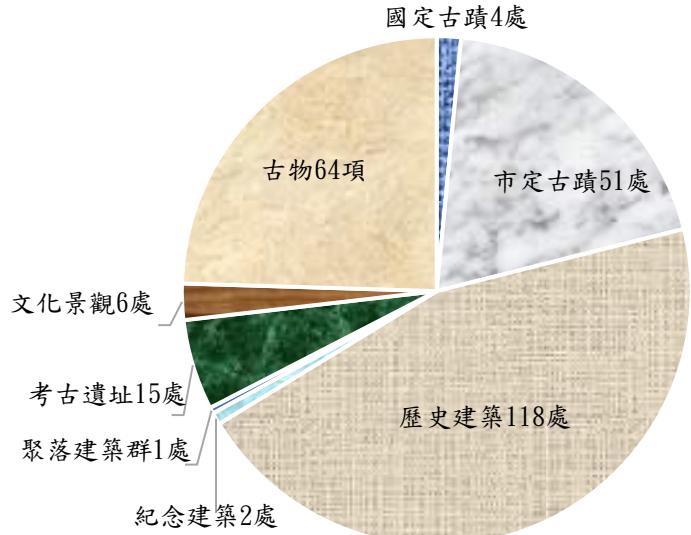
### 3. 積極推廣社區營造工作，協助地方創生事業開展，惟部分行政區參與情形未盡理想，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文化局為推廣社區營造工作，協助社區參與地方文化事務推動及執行，促使民眾藉由社區營造各種機制參與社會公共議題，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1,83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10 萬餘元，106 至 108 年度計補助辦理 347 個社區營造（下稱社造）點。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行政區獲補助辦理社造點數量較少，有待檢討，以均衡各行政區社造發展；(2) 部分單位連續多年獲核定補助，允宜加強輔導未曾獲補助團體參與研提社造計畫，以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3) 輔導區公所籌組社造中心數量減少，部分區公所未積極參與提案或提案內容未周延；(4) 區公所非屬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成員，影響社造及地方創生工作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輔導社區投入社造活動，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課程，並於社造點較少之區域辦理，維持各區社造能量；(2) 將鼓勵未曾參與社造活動之社區參加提案，提升社造能量；(3) 將加強區公所社造基礎培力，逐年協助成立社造中心；(4) 未來將研議將區公所納入推動委員會成員，強化區公所之參與，以振興社區產業發展。

### 4.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工作，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惟防災設備及預防機制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進。

文化資產處管理有形文化資產，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國定古蹟 4 處、市定古蹟 51 處、歷史建築 118 處、紀念建築 2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考古遺址 15 處、文化景觀 6 處及古物 64 項（圖 1）。文化資產處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提升防災能力，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維護工作，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1,8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建造物仍未辦理審議，允宜積極辦理，以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2) 部分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物已遭拆除或破壞，亟待研謀因應善策，提升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意識；(3)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設置防災設備，潛藏災害風險；(4)

圖1 轄管有形文化資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提供資料。

部分有形文化資產周圍未設消防栓亦未配置防災設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積極辦理審議，以透過指定或登錄程序，保存維護文化資產；(2) 辦理臺中古蹟日系列活動，並評估設置資材銀行可行性，提升民眾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意識；(3) 將持續輔導設置防火防災設備；(4) 將積極督促補實，以強化火災預防及災害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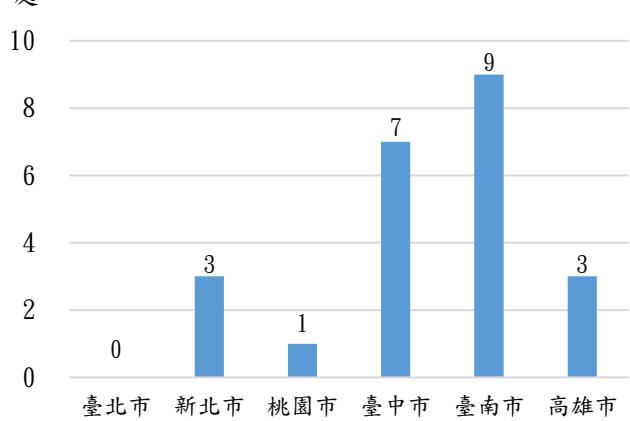
## 5. 辦理考古遺址文物整飭及巡查作業，以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惟典藏空間不足及聯繫機制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資產處轄管考古遺址，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市定遺址 7 處（圖 2）、列冊遺址 8 處及普查在案之疑似遺址 173 處，合計 188 處，顯見臺中市文化遺址豐碩。文化資產處為辦理遺址巡查、記錄、通報及後續處置等相關作業，辦理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 223 萬元，全數執行完竣。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不敷使用，亟待建置管理典藏空間，落實文化資產保存；(2) 考古遺址間因土地開發遭致破壞，有待加強機關間聯繫機制，以降低破壞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臺中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空間工程計畫執行經費；(2) 已請有關單位協助管制考古遺址範圍內之營建工程開發案件及建築執照審核事宜。

## 6. 辦理舊大安溪橋修復暨再利用工程，以維護及再利用文化資產，惟工程預算編列與施工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資產處為維護歷史建築舊大安溪橋之完整性並活絡再利用功能，辦理臺中市歷史建築舊大安溪橋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案採購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決標，105 年 8 月完成修復工程設計書圖，工程採購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決標，契約金額 9,6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溢計橋面板裂縫修復部分工項數量；(2) 橋面板及橋墩編列批土油漆工項，核與原構造物施設方式未合；(3) 工程估驗計價未覈實審查實際施作情形；(4) 工程實際施工順序與預定進度表所列施工順序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扣回溢計金額 117 萬餘元；(2) 將辦理變更設計刪除橋面板及橋墩批土油漆工項；(3) 已依契約扣罰監造廠商違約金 1 萬元；(4) 已責請承商依施作現況調整預定進度表。

圖 2 108 年底直轄市定考古遺址數量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資料。

####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推動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辦理臺中市街頭藝人甄選輔導活動，惟開放場所管理及輔導稽查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2. 積極扶植立案演藝團隊，並協助提升行銷營運能力及專業創作水準，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3. 臺中新市政公園公共藝術設置獲文化部第六屆公共藝術獎環境融合獎，惟公共藝術設置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欠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4. 臺灣民俗文物館民俗公園為全國第一座民俗公園，以清末民初之傳統閩南式建築為特色，提供臺中市民優質休憩場所及辦理民俗文化保存與傳承工作，惟委外營運管理尚有未臻周延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5. 臺中市圖書及電子書借閱冊數皆為全國第一，惟閱讀推廣活動辦理情形間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中興、中正、中山、豐原、清水、大甲、東勢、雅潭、大里、太平、龍井地政事務所等 1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之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用、地政資訊及推行土地政策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3 項，包括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查編公告土地現值、市有耕地管理、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地籍圖重測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9,9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77 萬元，合計 22 億 3,0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5,6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5,43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1,13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8,041 萬餘元 (8.09%)，主要係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2 億 3,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7,389 萬餘元 (28.26%)，減免數 1 億 1,238 萬餘元 (1.00%)，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對已辦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之補助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79 億 4,533 萬餘元 (70.74%)，主要係應收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8,3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80 萬餘元，及大甲、雅潭及龍井等地政事務所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8 萬元，合計 13 億 1,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3,195 萬餘元 (93.50%)，應付保留數 4,124 萬餘元 (3.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3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37 萬餘元 (3.3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49 萬餘元 (99.86%)；減免數 7 萬餘元 (0.14%)，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結餘款。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雜項業務費用、市地重劃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區段徵收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南屯區建功及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計畫等 17 項，實施結果，有權利金收入、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等 2 項，因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公共設施尚無維護需求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計畫因公共設施尚無維護需求，爰未執行。

## (二) 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8 億 3,373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 6 億 8,125 萬餘元，相距 155 億 1,498 萬餘元，主要係太平新光及廍子地區等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收入，及大里市地重劃抵費地價購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6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62 萬餘元，增加 301 萬餘元，約 65.24%，主要係太平區福億及東勢區下新庄等 2 個自辦市地重劃地區提撥繳入作為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土地建物登記管理業務，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著有成效，惟部分資料登記錯誤或遺漏及已徵收土地仍未辦理移轉登記，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地政局辦理未繼承案件之地籍清理作業未盡周妥，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各地政事務所確實辦理列冊及公告事宜，或造冊列管。案經追蹤結果，該局所屬 11 個地政事務所 108 年度持續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工作及地籍清理，編列預算 1,6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39 萬餘元，又為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不動產遭列管或標售，推動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以保障民眾權益，108 年度主動通知件數 7,248 件，已辦竣繼承登記者 6,234 件 (86.01%)，已具有成效。經查土地登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建物登記日期早於建築完成日期，影響土地利用及民眾財產權之行使；  
2. 部分建物漏未於其他登記事項加註使用執照（完工）字號，允應儘速查明釐正，以保護交易安全；  
3. 部分已公告徵收並辦理囑託登記土地，其所有權仍未移轉登記予公務機關；  
4. 逾 15 年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者尚有 387 件（表 1），亟待積極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 1. 原案已銷毀者 4 筆棟，其餘 393 筆棟均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
- 2. 已請各地政事務所查明原因，積極妥處；
- 3. 累計已辦理產權移轉者 224 件，餘續辦理釐清妥處；
- 4. 已辦理公告，公告期滿將依規定程序續辦列冊管理事宜。

表 1 108 年底逾 15 年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統計表

地政事務所別	合計	土地	建物	單位：件
合計	387	336	51	
龍井地政事務所	111	107	4	
中山地政事務所	77	52	25	
中興地政事務所	73	71	2	
清水地政事務所	42	37	5	
大里地政事務所	30	30	—	
豐原地政事務所	28	20	8	
雅潭地政事務所	9	7	2	
中正地政事務所	6	4	2	
東勢地政事務所	6	4	2	
太平地政事務所	3	3	—	
大甲地政事務所	2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辦理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開闢問題，維護民眾權益，惟搬遷處理費查估標準不一及滯洪池規劃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解決大里區延宕多年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取得開闢問題，及聯合行政中心之重大建設需要等，規劃辦理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圖1），面積6.96公頃，經內政部於107年10月18日函核定重劃計畫書，該局爰繼續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並於108年8

月19日辦理土地改良物

補償費清冊公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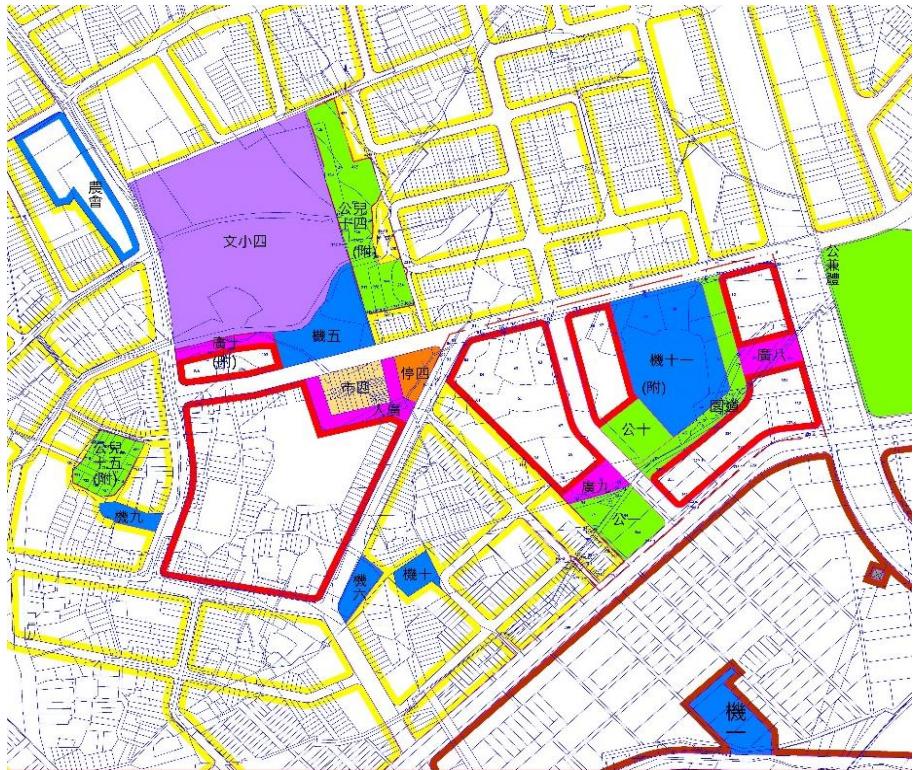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同（類似）規格機械

設備搬遷處理費未有一

致之查估標準；2.原公一

圖1 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計畫圖例

住宅區	公園用地	廣場用地
商業區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人行廣場用地
工業區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農會專用區	園道用地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市場用地	地籍示意
學校用地	停車場用地	附 帶條件整體開發範圍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計畫書。

坵塊滯洪總體積設計高於滯洪需求量，亦超出規定最低滯洪量，衍生巨額工程預算，亟待覈實檢討滯洪體積設計之量體，以滿足排水需要及節省經費支出；3.出流管制計畫書尚未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影響後續工程開發期程，亟待儘速解決及補正相關資料，以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屬查估廠商之誤繙，業請其檢視修正；2.經重新檢討規劃，可滯洪總體積之安全係數已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3.已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提送水利局審查。

**(三)持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惟部分市有財產遭占用未收取使用補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案件未檢具相關證明，尚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設立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108 年度持續辦理水湳機場、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臺中糖廠、烏日（前竹地區）、豐富專案、烏日九德地區等 6 個區段徵收地區，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81 億 6,78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0 億 2,300 萬餘元。經查區段徵收開發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市有財產遭占用期間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研議後續處理措施，並注意求償時效，以維護政府權益；2. 部分營業損失補償費案件未依自治條例檢具相關證明；3. 營業損失補償要求檢附拆除及斷水等證明，與案件性質尚無直接相關，為增進民眾申請便利性，允宜適時洽請自治條例法規主管機關釋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建築物騰空點交後，研擬可行方案；2. 已請補償對象補附自動拆除後之照片、斷水、斷電及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3. 將洽請自治條例法規主管機關釋疑。

**(四)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制業務，以維糧食生產安全，惟部分農牧用地違規作為未登記工廠及查報追蹤稽查效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促進非都市土地利用，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業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5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19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市非都市土地計有 394,783 筆，面積 154,292.83 公頃，其中農牧用地 39,461.59 公頃。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農牧用地違規設立未登記工廠情形仍多，惟委託區公所主動查報比率偏低，預算使用效能不彰；2. 建請運用資訊技術分析擇選優先查處違規區域，以維護農牧用地，保障糧食生產安全；3. 未依規定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4. 未定期追蹤違規案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致仍遲未改善；5. 運用其他機關提供資料轉請各區公所查報土地使用情況，惟查報效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各區公所主動辦理查報；2. 將研謀適時運用資訊技術挑選優先查處違規區域；3. 將按預算編列情形，研謀以分區或分階段等方式進行土地使用現況調查；4. 將請各區公所每 3 個月追蹤稽查 1 次；5. 已函請各公所積極查處，提升查報效率。

(五)持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區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作業，增加市庫收入，惟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被占用情形頻仍，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 108 年度持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區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作業，執行結果，水湳機場標售收入 23 億 8,285 萬元、臺中糖廠標售收入 35 億 2,089 萬元及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設定地上權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432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該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分別為 91 筆及 182 筆（表 2）。經查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管理與維護情形，核有：

1. 為避免尚未處分之土地遭不法破壞、侵占或傾倒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形成治安隱憂，亟待建立巡查機制，以強化市有不動產管理；2. 太平新光區段徵收部分建築用地因長期遭非法占用，致未能順利標售；3. 土地占用人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比率偏低，致累計應收使用補償金逐年增加，且部分期別漏未繳納；4. 北屯區昌平段 2 筆抵費地已於 102 年間完成標售並由得標人繳清價款，惟尚未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巡查尚未處分抵費地，避免遭不法破壞、侵占或傾倒垃圾等情；2. 將持續與占用人協調拆遷或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權；3. 將視狀況規定繳納期限，並通知占用人儘速繳納漏繳部分；4. 將促請得標人儘速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六)編列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預算，以挹注市庫，惟待繳庫數龐鉅及補助業務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 108 年度編列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預算 5 億 24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未列數，全數辦理保留，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應繳庫數合計達 82 億 243 萬元（表 3），108 年度決算未分配賸餘高達 152 億 8,218 萬餘元；另為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建設及管理維護，108 年度於該基金「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4 億 5,589

表 2 截至 108 年底地政局主管基金財產土地目錄統計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基金別	抵費地		可建築用地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91	113,610.33	182	913,172.03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7	113,553.30	50	71,465.88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4	57.03	—	—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132	841,70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3,387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繳庫預算編列及補助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預算適時督促基金將賸餘繳庫，預算編列及執行有待檢討；2. 未依規定辦理檔案移交作業，致無法調閱完整檔案，亟待積極清查及建置相關檔案，以保持檔案完整性；3. 未針對實

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者，督促受補助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及資源配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在基金財務狀況充裕，且不影響該基金未來運作之範圍內編列預算繳庫；2. 將積極清查檔案移交作業情形及建置相關檔案；3. 將持續注意及管控相關撥付程序，並加強考核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為健全地籍管理，積極配合中央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之地籍清理作業，惟部分清查管理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逾 15 年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積極調查轄區內土地之地價動態，惟仍有部分區段未覈實反映市價變動，或有地政事務所間查估作業標準不一致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二) 市有耕地管理作業已訂定清查計畫，惟使用管理及占用處理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三) 為促進地區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事宜，惟土地點交及資金運用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四) 為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促進土地利用，辦理市地重劃工程，惟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五)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監督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自治法規審議、法規疑義解釋、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爭議處理、調解、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法規審議、法規諮詢、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8 萬餘元（86.45%），主要係採購申訴審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910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70 萬餘元，合計 1 億 6,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33 萬餘元（79.44%），預算賸餘 3,347 萬餘元（20.56%），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較預計減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46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因政策變更，終止「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後續法律程序相關實施計畫及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契約。

### **（三）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國家賠償事件之件數及金額有逐年減少趨勢，惟國家賠償業務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 個機關，掌理出版及視聽事業管理與輔導、新聞發布與公關事項及市政建設活動行銷宣導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出版及視聽事業管理與輔導、新聞發布與公關、政令政績宣導及影視推廣與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及 2020 臺灣燈會開閉幕典禮 4K 影像轉播及宣傳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30 萬餘元，合計 2,0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64 萬餘元 (12.72%)，主要係 2019 臺中電影節售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03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320 萬餘元，合計 2 億 8,3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082 萬餘元 (84.93%)，應付保留數 2,524 萬餘元 (8.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6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48 萬餘元 (6.1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及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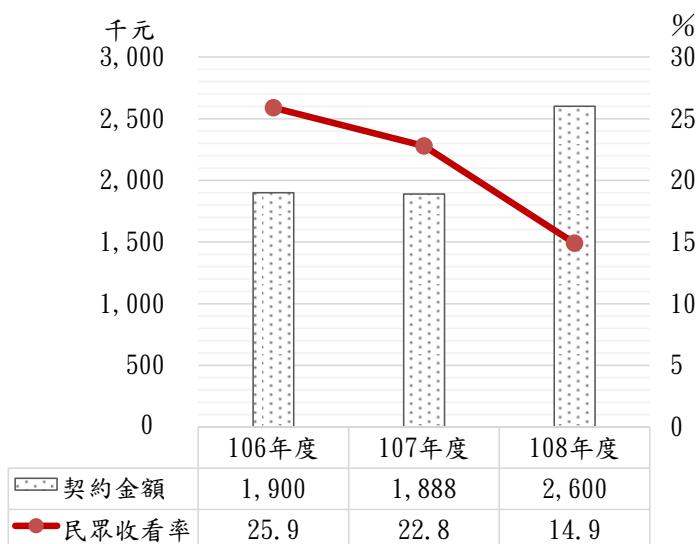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13 萬餘元 (73.14%)；減免數 290 萬餘元 (2.65%)，主要係註銷中臺灣影視基地新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652 萬餘元 (24.21%)，主要係中臺灣影視基地公共藝術裝置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管理及輔導業務，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新聞局為確保民眾收視有線電視品質及權益，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歷年經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下稱國傳會）自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款項，由該局納入預算，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轄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管理及輔導，經國傳會考核 107 年度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列等為「佳」。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1,7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3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側錄系統抽查有線電視業者播放內容，側錄之時段及頻道大致符合民眾收視習慣，惟部分熱門收視時段及頻道抽查比率偏低；2. 委託有線

圖 1 公用頻道宣導經費及民眾收看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播放「影像製作培訓班」學員創作影片，惟業者出具之播出證明僅載明播出日期，並無播放時段資料，難以判斷是否符合民眾收視習慣，發揮宣導成效；3. 未訂定公用頻道行銷推廣計畫之衡量指標，宣傳成效未能彰顯；4. 公用頻道宣導經費較往年增加，惟民眾收看率未見提升（圖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日後將參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結果，規劃側錄系統頻道及時段抽查；2. 將評估配合民眾收視習慣排播，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託播時段證明，以利後續考核計畫成效；3. 將研議擬定相關宣傳衡量具體指標，並納入成果報告，作為評估宣傳效益之依據；4. 將檢討改進相關宣傳作為，以落實媒體近用權。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積極推動中部區域影視產業發展，規劃各項影視補助政策，並興建中臺灣影視基地供電影拍攝及製作之用，惟該基地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後續營運管理與業務推廣。	
2. 積極推動影視產業發展，補助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協助推展相關業務，惟補助經費運用及考核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善盡主管機關權責。	

###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為因應業務需要，另設置文心、豐原、大屯、沙鹿、東勢、民權、大智、東山等 8 分局，分區辦理稽徵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圖資定位智慧加值系統採購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29 億 8,876 萬元，經追加預算 420 萬元，合計 429 億 9,29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8 億 3,17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8 億 3,875 萬餘元 (8.93%)，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較預計增加，土地增值稅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4,0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1,017 萬餘元 (72.08%)；減免數 5,673 萬餘元 (3.68%)，主要係註銷已逾徵收（核課）期間之使用牌照稅；應收保留數 3 億 7,322 萬餘元 (24.23%)，主要係使用牌照稅、罰鍰等未逾徵收（核課）期間，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6,023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20 萬元，合計 8 億 6,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057 萬餘元 (94.93%)，應付保留數 80 萬餘元 (0.0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2,1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05 萬餘元 (4.98%)，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 萬元 (49.79%)；應付保留數 122 萬元 (50.21%)，主要係臺中市歷史建築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各項稅捐之清查及釐正，實徵金額逐年增加，惟部分稅捐稽徵作業仍有疏漏，有待繼續加強精進辦理。**

地方稅務局為擴大稅基、確保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及維護租稅公平，已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作業清查細部計畫、房屋稅稅籍清查計畫、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等。有關該局稽徵作業有待加強處理之處，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資料。案經追蹤結果，108 年度實徵地方稅件數 360 萬餘件、金額 477 億 4,147 萬餘元，較 106 年度 346 萬餘件、430 億 748 萬餘元及 107 年度 352 萬餘件、436 億 3,472 萬餘元逐年增加（表 1），惟查各項稅捐核課情形，仍核有：(1) 地價稅：部分停徵田賦土地涉有非作農業用途使用、或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有作建築等使用、或部分以教堂寺廟用途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涉有作商業、製造業等使用，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惟其坐落房屋查有營業人登記、或有租賃所得、租賃公證資料、或土地利用狀況查有商業、製造業等使用；(2) 房屋稅：部分已辦理租賃公證或申報租賃所得、或有承租人申報租金支出之房屋，仍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部分供補習班業者使用之房屋仍以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部分供補習班業者使用已課徵營業用及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之

表 1 地方稅實徵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房屋面積小於補習班業者 登記教室面積、部分房屋 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 稅，惟有營業扣繳單位設	年度	實徵 件數	增減 件數	增減 件數比率	實徵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比率
	106	3,467			43,007,485		
	107	3,525	57	1.67	43,634,724	627,238	1.46
	108	3,606	80	2.29	47,741,472	4,106,747	9.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籍資料、部分以低收入身分免徵房屋稅之房屋，所有權人已不具低收入身分或未居住於戶籍地；(3) 使用牌照稅：部分停駛、吊銷或繳銷，及欠稅車輛滯納期滿後有交通違規紀錄，惟並未依稅法規定裁罰、部分原具有身心障礙者身分已註銷，惟相關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未一併註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已清查及辦理改課（補徵）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計 2,677 筆、金額 2,268 萬餘元，並釐正稅籍資料。

## 2. 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經財政部考核成績甲組第 3 名，惟欠稅清理作業仍未周妥，尚待加強辦理。

地方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稅捐徵起績效，增裕庫收，減少欠稅，已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計畫。有關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改進，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逾滯納期滿繳款書送達作業計畫等，並積極移送執行及清理註記異常案件。案經追蹤改善結果，截至 108 年底未徵起數 24 萬餘件、金額 19 億 2,22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8 千餘件、減少 1 億 6,810

萬餘元（圖 1），增（減）幅 3.69%、8.04%，財政部辦理 107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該局獲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六都）第 3 名之佳績。經查 108 年度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案件辦理移送執行期程過長，防止新欠形成及清理欠稅作業有待加強執行；(2) 逾核課期間稅款註銷案件數量較 107 年同期增加，允宜注意積極清理，加強稅款核課及徵收審核作業；(3) 未送達繳款書情形已較 107 年同期明顯改善，但仍有部分案件超逾規定期限未能完成送達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改進並創新追查欠稅作為，各案件已移送執行，送達不合法者並重新取證；(2) 對於即將註銷之案件積極辦理送達及加強執行，並對已註銷之案件分析註銷原因及態樣，研擬改進措施，避免稅款流失；(3) 已針對繳款書之送達訂定逾滯納期滿繳款書送達等作業計畫，未送達案件已重新送達取證或積極查詢土地管理人。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2），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圖 1 地方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1. 房屋稅、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分別榮獲全國甲組第 1 名及第 2 名，惟仍有部分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亟待檢討改進。	因分期清查或部分稅籍資料待釐正，仍待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業務，惟地方稅及罰鍰案件未徵起餘額持續增加，送達、移送執行、執行(債權)憑證清理等作業仍欠周延，尚待研謀改善。	因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仍有再加強改進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興設與維護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管理、水權管理、污水工程以及防災相關系統與工程建置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維護工程、整合規劃排水系統、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道通洪能量、山坡地開發利用及保育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整合各單位防救災資訊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8,473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 億 5,419 萬餘元，合計 32 億 3,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7,5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8,81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6,3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7,537 萬餘元 (5.4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7,7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443 萬餘元 (61.61%)；減免數 5,538 萬餘元 (11.5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2,807 萬餘元 (26.8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 億 5,998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 億 1,668 萬元，並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4 萬餘元，合計 51 億 7,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0 億 9,100 萬餘元 (59.70%)，應付保留數 17 億 975 萬餘元 (33.0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694 萬餘元 (7.2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 億 3,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672 萬餘元 (57.57%)；減免數 7,535 萬餘元 (2.40%)，主要係註銷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2 億 5,623 萬餘元 (40.03%)，主要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南山截水溝）橋梁改建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工作，處理民眾生活及事業污水，提升環境品質，惟水質處理及巡檢維修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經營營運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計有福田等 10 座，處理民眾生活及事業污水，提升環境品質，有關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水質未符合排放標準，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依契約辦理裁罰，並將持續追蹤水質狀況妥適辦理，案經追蹤結果，仍有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水質不符規定標準之情事。該局於 107 年 5 月委外辦理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含試運轉），契約金額 7,1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水質不符規定標準，未依約扣罰；（2）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老舊，亟待積極辦理設備更新汰換；（3）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部分污水管線人孔遭柏油覆蓋無法開啟，影響查核污水管線有無阻塞情況；（4）該局與用水端因水價尚未取得共識，未能接續辦理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核付尾款時扣抵，並督促代操作廠商改善放流水水質；（2）每年爭取經費執行更新汰換或設備改善；（3）將請代操作廠商調查需提升之人孔數量並派工提升，以利進行巡查作業；（4）已評估用水端可接受水價，並報請中央協助媒合推動。

**2.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為甲等，惟業者未依規定暫掛纜線及危險管線穿越下水道問題，亟待研謀改善。**

雨水下水道為現代先進都市基本公共設施，以解決都市積淹水問題。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市建設完成之雨水下水道長度為 675.42 公里，並受理 9 家有線電視及電信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水利局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為甲等。經查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及管線穿越情形，核有：（1）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續租暫掛纜線，及該局於租期開始後 5 個多月始與業者完成契約公證；（2）部分業者未依規定申請而違規暫掛纜線，未依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罰款；（3）部分業者逾期提送暫掛纜線自主品管維護成果，該局亦未依規定核減積點；（4）已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案（第一部分），發現雨水下水道遭瓦

斯或其他不明管線穿越計 851

處（圖 1），允應積極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業者改善以符規定，另將改善辦理契約公證速度；（2）依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通知業者限期改善；（3）將注意審慎辦理，並依規定於 109 年度補扣點；（4）將優先列管瓦斯管線，並依管線穿越情形輕重緩急依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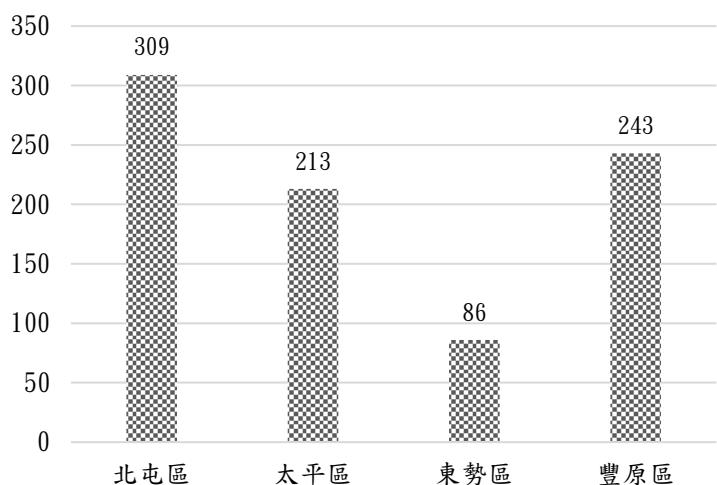
要求管線單位改善。

### 3. 積極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獲經濟部評比直轄市第 2 名，惟防洪設施維護管理及檢查作業未臻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水利局轄管河川為溫寮溪 1 條、區域排水計 132 條，108 年度編列預算 9 億 2,969 萬餘元，辦理抽水站、閘門、滯洪池等防洪設施操作與維護管理等工作，其中水利建造物檢查獲經濟部評比為直轄市第 2 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廠商辦理抽水站、滯洪池、水閘門及各周邊設

施維護操作服務案，惟有價廢料未編列折價收入項目；（2）水利建造物 108 年度第 2 次不定期檢查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部分缺失尚未改善完成（表 1），亟待積極辦理修復；（3）水利建造物檢查成果未依規定上傳資訊系統；（4）未督促滯洪設施管理機關（單位）彙報定期檢查結果；（5）未將滯洪池相關資訊納入 108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議增訂折價收入；（2）將依水利建造物檢查結果，積極辦理缺失改善；（3）將於上傳 109 年度檢查成果時一併更新；（4）已請各單位盤點維護中之水利設施，如屬依水利法規定建置者，提報該局納入水利建造物跨機關督導平台辦理督導事宜；（5）爾後將滯洪池相關資訊納入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圖1 部分行政區遭管線穿越處數統計圖



註：1. 資料時間：委外廠商於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3 月調查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表1 水利建造物108年度第2次不定期檢查結果，截至108年底尚未完成改善情形表

序號	排水名稱	行政區	缺失說明	檢查評估等級
1	梧棲排水	梧棲區	下游右側基腳破損 $2.5M \times 0.5M \times 0.1M$	計畫改善
2	梧棲排水	梧棲區	下游 50M 處右側護岸輕微破損 ( $0 \sim 30M$ ) 處基腳破損 $60M \times 1M \times 0.2M$	計畫改善
3	安良港排水	梧棲區	左側護岸堤後路面局部輕微沉陷 $50M \times 3M \times 0.1M$	計畫改善
4	安良港排水	梧棲區	100M 處右側護岸堤後路面局部輕微沉陷 $10M \times 2M \times 0.1M$	計畫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 4. 辦理柳川及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改善河川水質並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營造民眾親水環境，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改善柳川及綠川水質，營造生物多樣性河川生態環境，創造沿岸良好生活環境品質，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推動臺中市柳川及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等5件工程（表2），契約金額計13億6,585萬元。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6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具體目標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經查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契約工程項目混凝土、鋼筋、地上物打除及運棄處理等數量，核有多計情事；（2）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3）施工車輛輪胎附帶廢土或污泥污染路面，未依契約規定處罰；（4）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環境生態棲地監看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經檢討溢計金額243萬餘元，將依實做數量結算計價；（2）已要求施工廠商加裝濾煙器，並覈實估驗；（3）已依契約規定計罰施工廠商；（4）經檢討與生態調查工作內容相同，將辦理變更設計取消施作。

表2 柳川及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工程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契約金額
合計			1,365,850
1	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林森柳橋至民權柳橋）	107年9月14日	379,000
2	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三民柳橋至林森柳橋）	107年12月7日	341,000
3	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公園至舊社公園截流工程及中正水淨場)	107年11月28日	345,000
4	綠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	107年11月23日	228,000
5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愛國街至信義南街)	107年11月30日	72,8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 5. 建置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智慧管網系統，創造水資源再利用價值，惟用水量未能全面控管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加強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增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於水湳經貿園區規劃建構全區中水系統，將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再生水透過中水道系統供給全區所有建築基地使用，水利局為使用戶端能安心使用中水道系統所供給之中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惠來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應用及智慧管理操作維護工程」，設置中水道系統水質、水量線上監測設備及數位化傳輸系統（統稱智慧管網系統）暨成效評估作業，契約金額3,504萬餘元。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6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具體目標5推動水資源綜合管理。經查中水道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水湳經貿園區內建築物已陸續興建，惟中水系統用戶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規章尚未建置完成，不利後續使用管理作業；（2）智慧管網系統工程建置完成之監測站點尚未全面涵蓋現有用水

端，無法完整掌握系統內各戶用水量（表 3），又部分站點停電逾 3 個月未讀取監測數值，水量監測成效有待提升；（3）廠商於成效評估期間未依契約規定報送人員到勤紀錄，且聘用專業人力人數不足；（4）中水道系統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列管

表 3 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應用及智慧管理操作維護工程監測用水流量及供應水流量統計表

單位：噸、%

年月	各監測站點 當月流量合計數 (A)	供應水 當月流量 (B)	監測站點流量合計數 占供應水流量比率 (A/Bx100)
108年12月	13,503.0341	40,786	33.11
109年1月	31,650.236	61,292	51.64
109年2月	21,843.974	46,961	46.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管理使用辦法將積極完成修訂；（2）第 1 階段工程未涵蓋公廁及噴灌水箱之閥控及流量計設施，將納入第 2 次變更設計增設辦理，另部分監測站公共電盤供電異常部分，已修復完成，後續將積極督促代操作廠商控管各監測站運轉情形；（3）嗣後將要求代操作廠商及督導單位確實審閱每月提送之資料，並函請廠商依限改善；另代操作廠商未派足專業人員將依契約扣罰；（4）將儘速清查登帳列管。

## 6. 辦理南勢溪環境營造工程，打造民眾休閒遊憩生態環境，惟履約管理及環境維護間有缺失，有待檢討加強。

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勢溪環境營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105 年 11 月 24 日決標，契約金額 177 萬餘元；辦理南勢溪環境營造工程，106 年 12 月 27 日決標，契約金額 2,140 萬餘元，打造一處供民眾休閒遊憩之生態環境。經查執

行情形，核有：（1）部分植筋拉拔試驗未通過，仍支給材料試驗費；（2）部分植栽結算數量與植栽竣工圖數量不符（表 4）；（3）部分植栽已枯死，顯示養護未周；養護期滿會勘紀錄未詳列查驗情形；（4）部分踏石步道雜草叢生，民眾無法通行；（5）維護管理階段未辦理生態檢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繳回溢領之試驗費用；（2）數量未合部分係竣工圖誤植，將要求廠商加強作業嚴謹度；（3）喬木枯死部分，廠商已補植完畢；植栽保固養護期滿之會勘紀錄，爾後將詳列查驗情形；（4）後續將注意維護管理，以利民眾通行；（5）將納入南勢溪定期生態調查工作，以作為操作維護及生態棲地管理工作之參據。

## 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經濟部水利署評鑑獲獎社區數為全國第一，惟仍有高淹水潛勢地區部分里未建置自主防災社區及未辦理教育訓練，亟待持續輔導推動。

水利局為使豪雨時民眾得以自主防災，降低人命及財產損傷，透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立與運轉，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以減輕水患對人民生活之衝擊。臺中市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 67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8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經濟部水利署評鑑結果，獲獎社區總數 13 處居全國第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位於 24 小時暴雨 500 毫米之淹水潛勢面積前 20 名而尚未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者計有 13 個里（表 5）；(2) 未於汛期前辦理社區防汛教育訓練及實際演練；(3) 部分社區均未辦理相關訓練及演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高潛勢地區調查建置意願，並持續輔導及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2) 將提高汛期前教育訓練場次，另將通知社區於汛期前做好排水系統巡檢等防災、減災工作；(3) 優先擇定推動意願高之社區辦理訓練及演練，並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推動辦理。

**表 5 位於 24 小時暴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面積前 20 名，截至 108 年底尚未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一覽表**

序號	行政區里別	序號	行政區里別
1	霧峰區舊正里	8	霧峰區北柳里
2	烏日區東園里	9	梧棲區永寧里
3	霧峰區南柳里	10	龍井區福田里
4	龍井區忠和里	11	梧棲區福德里
5	清水區海濱里	12	霧峰區南勢里
6	清水區武鹿里	13	龍井區山腳里
7	烏日區螺潭里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 24 小時暴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營運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為甲等，惟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間有營運成效未如預期或管理欠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水質仍未穩定，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為甲等，惟用戶接管普及率位居六都第 5 名，允宜積極排除施工障礙，以提升接管普及率，又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繳未盡周延，亟待加強辦理。 2.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評為直轄市組第 2 名，惟山坡地及水土保持管理相關業務尚有待精進之處，允宜加強辦理。 3. 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長度已較 106 年度增加，惟建置工程實施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又相關工程之履約及施工管理尚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4. 改善葫蘆墩圳沿岸景觀環境，營造親水綠岸與水域生物棲息空間，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5. 水利設施養護、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等相關業務尚有待加強之處，允宜檢討改善。 6. 已訂定災害應變計畫，據以執行各項防汛業務，惟防災治理措施執行情形未盡落實，允應檢討改善。	

## **(五) 其他事項**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計畫，核有：1. 審查聯絡管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未根據十期重劃區實際污水下水道佈管情形，審慎評估軍功里、水景里及和平里等 3 里集污範圍可收集之污水量，致聯絡管工程完成後可收集的污水量遠低於原預估水量；復未積極督促廠商辦理用電申請，致聯絡管工程相關設備驗收合格後閒置長達 1 年 1 個月餘無法使用，未能適時發揮設施效能；2. 污水資源回收中心尚處興建期間，即決定擴建污水處理設備，又未覈實審查擴充污水處理設備興建時點之妥適性，肇致完工後整廠運轉效率僅約 14.27%，多數設備僅能輪流使用或定期試運轉或未使用，降低設施使用效能；復未辦理興建完成之回收水設施移交及設置取水口，肇致閒置長達 3 年 6 個月餘，無法發揮原規劃應有效益；3. 無視污水進流量長期低於原契約代操作污水量 6,250CMD，逕以增加十期重劃區污水量為由，同意廠商擴增操作人力；聯絡管及揚水站實際運轉後污水量仍遠不及預估量，須持續增加代操作費用，徒增營運管理成本，損及機關權益；復代操作廠商長期反映水質水量不如預期，仍未研擬增加收集污水量相關改善措施，致放流水之總磷、總氮檢驗值長期違反契約規範標準，未能達到原設計採生物去氮除磷程序之處理效能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中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預計 115 年底完成該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屆時可達成原規劃污水量處理效益及設備使用率；嗣後於工程契約明訂申請用電之時機，於施工階段請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申請用電事宜；2. 規劃或施工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皆已重新檢討評估可收集污水量，後續開辦之新系統亦將覈實評估；3. 嗣後於規劃階段將依污水處理廠規模配置最適人力，避免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爾後將適時洽詢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及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依循政府採購法評選機制，選出最適代操作維護廠商，以利整體設施運轉發揮應有效能及放流水水質符合法令規定等。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復准予備查。

##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體育運動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場館設施興建與管理、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體育活動及賽事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體育場館設施、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人者 4 項，主要係潭子及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3,2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5,091 萬餘元，合計 12 億 8,3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1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4 萬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4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 億 5,888 萬餘元 (82.51%)，主要係停辦「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未撥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4,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326 萬餘元 (28.03%)；減免數 9,335 萬餘元 (17.07%)，主要係停辦「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未撥入；應收保留數 3 億 13 萬餘元 (54.8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5,25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9,688 萬餘元，並因臺中市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賽事體育獎勵金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554 萬餘元，合計 24 億 8,4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705 萬餘元 (24.03%)，應付保留數 4 億 6,382 萬餘元 (18.6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6,0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2,409 萬餘元 (57.31%)，主要係停辦「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人事費、業務費及運動場館修繕經費依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6,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400 萬餘元 (52.61%)；減免數 2 億 9,994 萬餘元 (19.15%)，主要係停辦「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人事費及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4,227 萬餘元 (28.24%)，主要係潭子及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興建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整體經費實現率偏低，允宜加強辦理。**

運動局為充實轄區運動設施，滿足市民多元運動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運動設施及場地興建改善等 12 項工程，108 年度預算數 4 億 1,291 萬餘元，實現數 1,77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豐原區軟埤仔溪水域運動環境運動設施興建計畫、大甲區室外槌球場地新建工程、神岡區溪洲籃球

場地坪及夜間照明改善計畫、清水區運動公園網球場地坪改善工程、烏日區網球場地坪及夜間照明改善計畫、臺中市國際壘球運動園區興建工程等 7 項計畫，分別因用地配地未完成，而註銷補助計畫，或因辦理重新招標，前置作業未臻周妥，及履約爭議、尚未完成驗收結算，肇致

預算實現率偏低（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缺失並積極處理，以建置標準作業流程及做好橫向縱向溝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高執行率。

## 2.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推廣運動健康理念，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未能提升及行銷作業未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運動局為推廣運動健康理念，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特色運動，宣導市民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市民健康體能，並培養運動興趣，108 年度編列預算 3,964 萬餘元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決算數

2,84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運動計畫於活動後始更新相關資訊，不利民眾查詢及參與；(2) 每位市民平均享有體育經費位居六都第 2 高，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未能提升及市民未能收到推廣訊息頻率增加（表 2），亟待結合多元管道宣導運動理念；(3) 部分區體育會未參與推動相關運動，亟待廣為宣導並鼓勵各區辦理地方特色運動；(4) 部分活動未依規定辦理滿意度調查，未能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不利規劃後續延伸計畫；(5) 間有不同補助計畫之訪視紀錄檢附相同訪視照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承辦單位盡速確認活動場次明細，並於資訊異動前函報核備，俾利民眾查詢及參與；(2) 將揭露相關活動資訊、發布相關新聞稿，結合市政府 line 宣傳，提升全民運動成效；(3) 已邀請各區體育會積極參與並共同推

表 1 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截至 108 年底實現數偏低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比率	原因
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	302,230	—	—	因用地配地未完成，教育部註銷補助。
豐原區軟埤仔溪水域運動環境運動設施興建計畫	11,054	—	—	修正標案內容，重新招標。
大甲區室外槌球場地新建工程	2,064	—	—	尚未完成驗收結算。
神岡區溪洲籃球場地坪及夜間照明改善計畫	2,049	—	—	因高速公路局進行球場復原作業而撤案。
清水區運動公園網球場地坪改善工程	3,220	10	0.31	審查爭議終止契約，重新招標。
烏日區網球場地坪及夜間照明改善計畫	1,541	18	1.18	尚未完成驗收結算。
臺中市國際壘球運動園區興建工程	72,000	1,680	2.33	規劃設計前置作業未臻周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表 2 市民運動情形概況表

單位：%

指標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運動人口比率	82.8	82.9	85.9	82.0	85.5
7333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35.2	34.3	34.2	33.1	31.4
接收宣傳運動訊息頻率（很少、沒有及不知道）	69.6	66.7	65.5	71.0	7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i 運動資訊平台運動現況調查報告資料。

動地方相關運動；(4) 已督促承辦單位依規定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並檢附相關滿意度調查報告；(5) 已修正訪視紀錄活動照片，將加強審核確認訪視活動紀錄之覈實性。

### 3. 辦理運動場館管理及維護作業，提供市民運動場所需求，惟部分委外營運單位連年虧損或委託代管未簽訂契約，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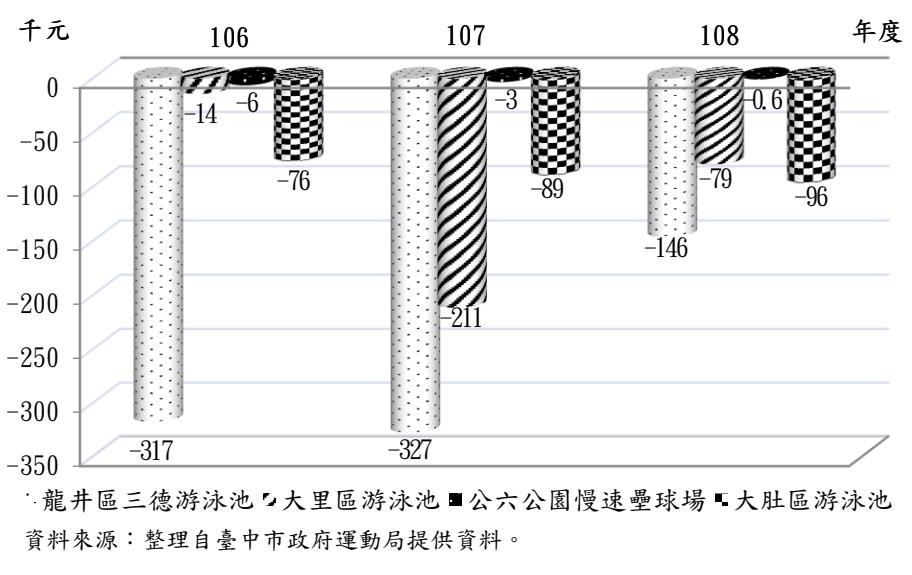
運動局經營市屬運動場館 121 處，其中委外營運（自負盈虧）13 處，108 年度辦理各運動場館管理維護及修繕，編列預算 1 億 792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524 萬餘元。有關運動場館委外營運管理情形，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整合資源並檢討提升營

運效能。案經追蹤結果，運動場館委外營運辦理情形，仍核有：(1) 未就連續虧損之龍井區三德游泳池、大里區游泳池、公六公園慢速壘球場及大肚區游泳池等處（圖 1）委外運動場館實施查核，且未審慎評估委外管理方式之可行性及經濟效益，督導查核機制未臻周妥；(2) 運動場館未簽訂契約即先交由代管單位營運管理，影響雙方權益義務；(3) 現行委託管理契約內容規範不一致，亟待檢討契約規範內容，以明確雙方責任；(4) 部分運動場館實際管理情形與官網揭露之管理資訊未符，不利民眾查詢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列管虧損之委外場館，加強實地訪查與帳務稽核，並就損益進行評估後續營運策略，連續虧損之代管場地將以標租方式委外辦理；(2) 將依簽訂合約、點交作業與借用清冊等程序，辦理後續委託事宜；(3) 已與各運動場館之受託機關（構）簽訂契約，明定委託權利義務；(4) 已修正運動場館網站之管理資訊。

### 4. 辦理中興及二信 2 座游泳池重建營運移轉促參案，提供市民優質安全游泳場所，惟履約過程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運動局為提供市民優質且具安全的游泳場所及培養正當休閒運動觀念，將中興游泳池暨二信游泳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重建營運轉（ROT）方式委託民間機構興建經營

圖1 委外運動場館虧損圖



管理，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簽訂契約，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投資金額 1 億 1,950 萬元，及每年繳交營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及時辦理土地分割及變更管理機關作業，致延宕地上權登記時程約 4 年 8 個月；(2) 105 至 107 年度未依契約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作業；(3) 中興游泳池附設停車場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業收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承辦人員不諳契約規定及地籍作業時程，將檢討改進；(2) 辦理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時合併辦理；(3) 民間機構刻正辦理停車場登記證申請作業。

## 5. 辦理國際網球中心興建計畫，提供優秀選手訓練場地，惟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運動局為達到承辦國際性比賽、訓練優秀選手及行銷臺中等目標，規劃興建國際網球中心，分別辦理臺中市網球中心新建第一期工程及續期工程，契約金額計 2 億 9,157 萬餘元，第一期工程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竣工，完成行政管理中心、6 面硬地室外球場及相關附屬設施，續期工程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竣工，完成第一球場（1 面硬地室外球場，980 個看台座位）及 4 面硬地室外球場，並委託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辦理設施維護管理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繼期工程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申請臨時用水用電；(2) 未依契約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即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3) 部分硬地標準球場照明設備未能正常啟用、第一球場鋪面龜裂及脫落，入口處高壓磚鋪面陷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收回 8,182 元繳庫；(2) 施工廠商已取得綠建築標章，嗣後注意辦理；(3) 相關缺失均已改善完成。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辦理各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以改善運動休閒設施，惟大部分公立游泳池營運虧損且資源配置不均，又運動場館委外營運督導查核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管理成效。	因部分委外管理運動場館連年營運虧損，督導查核機制未臻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p>1. 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惟興建前置作業及委外營運督導管理未臻妥適，影響計畫作業期程及預算執行，允宜研謀改善。</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未建立原始憑證控管機制，且內部審核及考核作業欠嚴謹，有待加強辦理。</p> <p>3. 為提升海線運動人口與品質，興建運動公園以提供多元運動設施，惟規劃興建及委外營運過程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p> <p>4.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洲際棒球場營運及興建綜合運動休憩等設施促進當地運動風氣蓬勃發展，間有興建完竣後未覈實審查履約內容與餘土外運前未釐清數量及價值，亟待檢討改進。</p>	

## (五) 其他事項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辦理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興建計畫，核有：1. 未覈實審查規劃廠商先期規劃報告書內容，致中央球場規劃成果未符合國際賽事等級規定；未賡續興建中央球場，肇致已逾原規劃完成期程 4 年，仍無符合國際賽事最低座位數之網球場地，未能達到原規劃承辦國際性比賽之計畫目標；2. 延宕辦理網球中心第一期及續期工程完成設施之委外營運招商，肇致行政管理中心自竣工後閒置已逾 3 年未曾使用，又第一球場及 10 面硬地室外球場使用效能偏低，未能發揮應有之效益，預期每年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收入未能實現，仍須支出維護管理費用，財務效能過低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中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目前第一期及續期工程興建之設施尚符市民與臺中市各級學校培育選手與集訓需求，嗣後於規劃興建國際運動場館及場地時，將邀集相關專業運動單位協助規劃；2. 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完成網球中心場地標租決標作業，將由廠商經營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確保維護之責。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函復准予備查。

## 貳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因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 億 99 萬餘元，因配合補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億 5,568 萬餘元併入環境保護局等 11 個機關執行後，預算數為 46 億 4,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6,153 萬餘元 (61.60%)，應付保留數 6 億 8,381 萬餘元 (14.7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4,5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9,995 萬餘元 (23.68%)，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7 萬餘元 (80.22%)；減免數 882 萬餘元 (6.90%)，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648 萬餘元 (12.88%)，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 億元，計有臺中市政府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9,577 萬餘元 (99.16%)，未動支數 422 萬餘元 (0.84%)。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甲篇、壹、二十六、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中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08 年 4 月 8 日、7 月 9 日、10 月 9 日及 109 年 1 月 17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1080077332 號、第 1080157978 號、第 1080239925 號及第 1090009854 號函送臺中市議會審議，並經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及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茲將年來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實現率較 107 年度提升，惟仍有部分機關動支項目全數保留，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有待檢討改善：**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5 億元，執行結果，核准動支 4 億 9,57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機關未審慎評估業務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肇致年度結束後，經費實現率偏低，甚有全數辦理保留情事；二、部分機關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而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額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116,207,895,000	120,386,981,839		120,493,063,908
1. 稅課收入	73,673,361,000	77,816,480,172		77,816,480,17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2,830,000	3,074,428,561		3,074,428,561
3. 規費收入	4,757,845,000	5,055,956,183		5,055,956,183
4. 財產收入	998,609,000	1,580,421,523		1,580,421,52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6,850,000	506,850,000		506,85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0,663,493,000	29,134,955,197		29,136,471,44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681,959,000	395,908,163		395,908,163
8. 其他收入	2,912,948,000	2,821,982,040		2,926,547,859
二、歲出合計	132,666,508,000	125,344,076,657		125,344,076,657
1. 一般政務支出	23,445,765,716	22,154,556,160		22,154,556,16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3,257,795,125	51,458,238,635		51,458,238,635
3. 經濟發展支出	19,966,196,455	18,883,805,337		18,883,805,337
4. 社會福利支出	21,229,008,377	20,018,180,233		20,018,180,23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428,212,212	8,730,682,959		8,730,682,959
6. 退休撫卹支出	3,091,309,000	2,410,819,422		2,410,819,422
7. 債務支出	650,000,000	540,904,755		540,904,755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1,598,221,115	1,146,889,156		1,146,889,156
三、歲入歲出餘額	- 16,458,613,000	- 4,957,094,818		- 4,851,012,749

# 定數額表

##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4,285,168,908		3.69	106,082,069		0.09
64.58	4,143,119,172		5.62	—		—
2.55	1,061,598,561		52.74	—		—
4.20	298,111,183		6.27	—		—
1.31	581,812,523		58.26	—		—
0.42	—		—	—		—
24.18	- 1,527,021,553		4.98	1,516,250		0.01
0.33	- 286,050,837		41.95	—		—
2.43	13,599,859		0.47	104,565,819		3.71
100.00	- 7,322,431,343		5.52	—		—
17.67	- 1,291,209,556		5.51	—		—
41.05	- 1,799,556,490		3.38	—		—
15.07	- 1,082,391,118		5.42	—		—
15.97	- 1,210,828,144		5.70	—		—
6.97	- 697,529,253		7.40	—		—
1.92	- 680,489,578		22.01	—		—
0.43	- 109,095,245		16.78	—		—
0.91	- 451,331,959		28.24	—		—
100.00	11,607,600,251		70.53	106,082,069		2.14

##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220,666,508,000	100.00	213,344,076,657	100.00	213,344,076,657	100.00	- 7,322,431,343	3.32
(一) 歲 入	116,207,895,000	52.66	120,386,981,839	56.43	120,493,063,908	56.48	4,285,168,908	3.69
(二) 債務之舉借	104,458,613,000	47.34	92,957,094,818	43.57	92,851,012,749	43.52	- 11,607,600,251	11.11
二、支 出 合 計	220,666,508,000	100.00	213,344,076,657	100.00	213,344,076,657	100.00	- 7,322,431,343	3.32
(一) 歲 出	132,666,508,000	60.12	125,344,076,657	58.75	125,344,076,657	58.75	- 7,322,431,343	5.52
(二) 債務之償還	88,000,000,000	39.88	88,000,000,000	41.25	88,000,000,000	41.25	—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4,458,613,000	92,957,094,818	88,000,000,000	4,851,012,749	92,851,012,749	- 11,607,600,251	11.11
二、債務之償還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	88,000,000,000	—	—

註：臺中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 106,082,069 元。

##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

機關 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收 入 部 分</b>			
合 計	43,573,000	41,264,321	41,264,32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1,000,000	34,840,876	34,840,876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34,840,876	34,840,876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2,573,000	6,423,445	6,423,445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573,000	6,423,445	6,423,445
<b>支 出 部 分</b>			
合 計	604,715,000	240,504,994	240,504,99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9,941,000	28,431,234	28,431,234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9,941,000	28,431,234	28,431,23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74,774,000	212,073,760	212,073,760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74,774,000	212,073,760	212,073,760
<b>淨 利 ( 淨 損 ) 部 分</b>			
合 計	- 561,142,000	- 199,240,673	- 199,240,67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059,000	6,409,642	6,409,642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9,000	6,409,642	6,409,64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562,201,000	- 205,650,315	- 205,650,315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562,201,000	- 205,650,315	- 205,650,315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41,264,321 元 = 營業收入 27,649,414 元 + 營業外收入 13,614,907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40,504,994 元 = 營業費用 238,782,707 元 + 所得稅費用 1,722,287 元。

##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308,679	5.30	—	—	—
3,840,876	—	12.39	—	—	—
3,840,876	—	12.39	—	—	—
—	6,149,555	48.91	—	—	—
—	6,149,555	48.91	—	—	—
—	364,210,006	60.23	—	—	—
—	1,509,766	5.04	—	—	—
—	1,509,766	5.04	—	—	—
—	362,700,240	63.10	—	—	—
—	362,700,240	63.10	—	—	—
361,901,327	—	64.49	—	—	—
5,350,642	—	505.25	—	—	—
5,350,642	—	505.25	—	—	—
356,550,685	—	63.42	—	—	—
356,550,685	—	63.42	—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171,056,000	23,402,211,536	23,402,211,536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150,000	140,767	140,767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50,000	140,767	140,767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414,000,000	1,433,608,149	1,433,608,149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1,414,000,000	1,433,608,149	1,433,608,149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088,606,000	826,709,199	826,709,199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88,606,000	826,709,199	826,709,199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68,345,000	1,074,700,455	1,074,700,45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52,000,000	1,046,040,038	1,046,040,038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16,345,000	28,660,417	28,660,417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72,268,000	172,605,039	172,605,039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72,268,000	172,605,039	172,605,039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2,237,081,000	19,738,578,296	19,738,578,296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2,140,000	50,727,965	50,727,965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12,221,000	13,680,746,691	13,680,746,691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2,012,720,000	6,007,103,640	6,007,103,640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90,606,000	155,869,631	155,869,631	
臺 中 市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90,606,000	155,869,631	155,869,631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8,231,155,536	—	352.56	—	—	—
—	9,233	6.16	—	—	—
—	9,233	6.16	—	—	—
19,608,149	—	1.39	—	—	—
19,608,149	—	1.39	—	—	—
—	261,896,801	24.06	—	—	—
—	261,896,801	24.06	—	—	—
906,355,455	—	538.39	—	—	—
894,040,038	—	588.18	—	—	—
12,315,417	—	75.35	—	—	—
337,039	—	0.20	—	—	—
337,039	—	0.20	—	—	—
17,501,497,296	—	782.34	—	—	—
38,587,965	—	317.86	—	—	—
13,468,525,691	—	6,346.46	—	—	—
3,994,383,640	—	198.46	—	—	—
65,263,631	—	72.03	—	—	—
65,263,631	—	72.03	—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547,960,000	7,528,059,317	7,528,059,317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380,000	195,712	195,712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380,000	195,712	195,712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851,334,000	1,160,988,080	1,160,988,080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851,334,000	1,160,988,080	1,160,988,080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068,006,000	788,343,931	788,343,931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68,006,000	788,343,931	788,343,931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06,979,000	342,847,709	342,847,709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09,425,000	311,131,928	311,131,928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97,554,000	31,715,781	31,715,781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48,475,000	144,234,015	144,234,015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48,475,000	144,234,015	144,234,015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2,918,336,000	4,904,846,969	4,904,846,969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220,970,000	214,988,234	214,988,234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596,743,000	598,540,970	598,540,970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2,100,623,000	4,091,317,765	4,091,317,765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54,450,000	186,602,901	186,602,901	
臺 中 市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54,450,000	186,602,901	186,602,901	

##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80,099,317	—	35.69	—	—	—
—	184,288	48.50	—	—	—
—	184,288	48.50	—	—	—
309,654,080	—	36.37	—	—	—
309,654,080	—	36.37	—	—	—
—	279,662,069	26.19	—	—	—
—	279,662,069	26.19	—	—	—
—	64,131,291	15.76	—	—	—
1,706,928	—	0.55	—	—	—
—	65,838,219	67.49	—	—	—
—	4,240,985	2.86	—	—	—
—	4,240,985	2.86	—	—	—
1,986,510,969	—	68.07	—	—	—
—	5,981,766	2.71	—	—	—
1,797,970	—	0.30	—	—	—
1,990,694,765	—	94.77	—	—	—
32,152,901	—	20.82	—	—	—
32,152,901	—	20.82	—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紹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紹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合 計	- 376,904,000	15,874,152,219			15,874,152,219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 230,000		- 54,945		- 54,945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230,000		- 54,945		- 54,945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562,666,000		272,620,069		272,620,069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562,666,000		272,620,069		272,620,069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20,600,000		38,365,268		38,365,268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20,600,000		38,365,268		38,365,268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238,634,000		731,852,746		731,852,746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157,425,000		734,908,110		734,908,110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 81,209,000		- 3,055,364		- 3,055,364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3,793,000		28,371,024		28,371,024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3,793,000		28,371,024		28,371,024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 681,255,000		14,833,731,327		14,833,731,327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208,830,000		- 164,260,269		- 164,260,269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384,522,000		13,082,205,721		13,082,205,721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87,903,000		1,915,785,875		1,915,785,875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63,844,000		- 30,733,270		- 30,733,270	
臺 中 市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63,844,000		- 30,733,270		- 30,733,270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6,251,056,219	—	—	—	—	—
175,055	—	76.11	—	—	—
175,055	—	76.11	—	—	—
—	290,045,931	51.55	—	—	—
—	290,045,931	51.55	—	—	—
17,765,268	—	86.24	—	—	—
17,765,268	—	86.24	—	—	—
970,486,746	—	—	—	—	—
892,333,110	—	—	—	—	—
78,153,636	—	96.24	—	—	—
4,578,024	—	19.24	—	—	—
4,578,024	—	19.24	—	—	—
15,514,986,327	—	—	—	—	—
44,569,731	—	21.34	—	—	—
13,466,727,721	—	—	—	—	—
2,003,688,875	—	—	—	—	—
33,110,730	—	51.86	—	—	—
33,110,730	—	51.86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一、來 源 部 分</b>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計	50,973,426,000	53,770,525,115	53,770,525,115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管	704,673,000	1,053,434,841	1,053,434,841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金	704,673,000	1,053,434,841	1,053,434,841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管	112,557,000	168,800,209	168,800,209
府	環	境	農	業	物	勞	工	者	權	會	基	金	102,500,000	158,725,794	158,725,794
環	境	農	業	物	勞	工	者	權	會	餘	主	管	10,057,000	10,074,415	10,074,415
政	農	動	動	府	身	障	就	益	局	分	基	金	131,478,000	133,894,786	133,894,786
府	心	勞	勞	府	政	工	業	權	會	局	主	管	103,448,000	105,850,110	105,850,110
政	政	政	政	公	公	券	盈	育	盈	分	基	金	28,030,000	28,044,676	28,044,676
府	地	方	經	政	政	教	發	發	餘	局	主	管	1,250,828,000	1,548,207,128	1,548,207,128
政	地	方	經	政	政	教	發	發	育	展	基	金	48,736,868,000	50,826,536,278	50,826,536,278
府	地	政	經	政	政	教	發	發	育	局	主	管	32,000,000	31,995,519	31,995,519
政	地	政	經	政	政	教	發	發	育	展	基	金	32,000,000	31,995,519	31,995,519
府	地	政	經	政	政	教	發	發	育	局	主	管	5,022,000	7,656,354	7,656,354
政	地	政	經	政	政	教	發	發	育	展	基	金	5,022,000	7,656,354	7,656,354
<b>二、用 途 部 分</b>												計	51,786,483,000	52,594,049,539	52,594,049,539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管	951,240,000	848,331,729	848,331,729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金	951,240,000	848,331,729	848,331,729
市	政	農	動	府	身	障	就	益	局	分	基	管	185,092,000	141,516,960	141,516,960
政	環	農	物	勞	工	業	勞	工	業	局	主	金	175,242,000	133,625,080	133,625,080
府	境	業	物	勞	工	農	勞	工	業	展	基	管	9,850,000	7,891,880	7,891,880
環	境	物	勞	工	農	農	勞	工	農	利	主	金	157,033,000	135,902,821	135,902,821
境	農	勞	工	農	政	政	勞	工	農	展	基	管	129,033,000	111,904,457	111,904,457
農	業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局	主	金	28,000,000	23,998,364	23,998,364
動	物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分	基	管	1,453,744,000	1,450,405,800	1,450,405,800
府	勞	工	農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局	主	金	1,453,744,000	1,450,405,800	1,450,405,800
政	府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展	基	管	49,005,974,000	49,983,316,953	49,983,316,953
府	政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局	主	金	49,005,974,000	49,983,316,953	49,983,316,953
政	政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展	基	管	33,000,000	34,556,256	34,556,256
府	政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局	主	金	33,000,000	34,556,256	34,556,256
政	政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展	基	管	400,000	19,020	19,020
府	政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局	主	金	400,000	19,020	19,020
<b>三、餘 紙 部 分</b>												計	- 813,057,000	1,176,475,576	1,176,475,576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管	- 246,567,000	205,103,112	205,103,112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金	- 246,567,000	205,103,112	205,103,112
市	政	農	動	府	身	障	就	益	局	分	基	管	- 72,535,000	27,283,249	27,283,249
政	環	農	物	勞	工	業	勞	工	業	局	主	金	- 72,742,000	25,100,714	25,100,714
府	境	業	物	勞	工	農	勞	工	農	展	基	管	207,000	2,182,535	2,182,535
環	境	物	勞	工	農	農	勞	工	農	利	主	金	- 25,555,000	- 2,008,035	- 2,008,035
境	農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展	基	管	- 25,585,000	- 6,054,347	- 6,054,347
農	業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局	主	金	30,000	4,046,312	4,046,312
動	物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分	基	管	- 202,916,000	97,801,328	97,801,328
府	勞	工	農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局	主	金	- 202,916,000	97,801,328	97,801,328
政	政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展	基	管	- 269,106,000	843,219,325	843,219,325
府	政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局	主	金	- 269,106,000	843,219,325	843,219,325
政	政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展	基	管	- 1,000,000	- 2,560,737	- 2,560,737
府	政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局	主	金	- 1,000,000	- 2,560,737	- 2,560,737
政	政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展	基	管	4,622,000	7,637,334	7,637,334
府	政	勞	工	農	政	教	勞	工	業	局	主	金	4,622,000	7,637,334	7,637,334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

##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797,099,115	—	5.49	—	—	—
348,761,841	—	49.49	—	—	—
348,761,841	—	49.49	—	—	—
56,243,209	—	49.97	—	—	—
56,225,794	—	54.85	—	—	—
17,415	—	0.17	—	—	—
2,416,786	—	1.84	—	—	—
2,402,110	—	2.32	—	—	—
14,676	—	0.05	—	—	—
297,379,128	—	23.77	—	—	—
297,379,128	—	23.77	—	—	—
2,089,668,278	—	4.29	—	—	—
2,089,668,278	—	4.29	—	—	—
—	4,481	0.01	—	—	—
—	4,481	0.01	—	—	—
2,634,354	—	52.46	—	—	—
2,634,354	—	52.46	—	—	—
807,566,539	—	1.56	—	—	—
—	102,908,271	10.82	—	—	—
—	102,908,271	10.82	—	—	—
—	43,575,040	23.54	—	—	—
—	41,616,920	23.75	—	—	—
—	1,958,120	19.88	—	—	—
—	21,130,179	13.46	—	—	—
—	17,128,543	13.27	—	—	—
—	4,001,636	14.29	—	—	—
—	3,338,200	0.23	—	—	—
—	3,338,200	0.23	—	—	—
977,342,953	—	1.99	—	—	—
977,342,953	—	1.99	—	—	—
1,556,256	—	4.72	—	—	—
1,556,256	—	4.72	—	—	—
—	380,980	95.25	—	—	—
—	380,980	95.25	—	—	—
1,989,532,576	—	—	—	—	—
451,670,112	—	—	—	—	—
451,670,112	—	—	—	—	—
99,818,249	—	—	—	—	—
97,842,714	—	—	—	—	—
1,975,535	—	954.36	—	—	—
23,546,965	—	92.14	—	—	—
19,530,653	—	76.34	—	—	—
4,016,312	—	13,387.71	—	—	—
300,717,328	—	—	—	—	—
300,717,328	—	—	—	—	—
1,112,325,325	—	—	—	—	—
1,112,325,325	—	—	—	—	—
—	1,560,737	156.07	—	—	—
—	1,560,737	156.07	—	—	—
3,015,334	—	65.24	—	—	—
3,015,334	—	65.24	—	—	—

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16,207,895,000	117,905,452,851	1,167,397,335	1,314,131,653	120,386,981,839
1	稅課收入	73,673,361,000	77,791,167,237	25,312,935	—	77,816,480,172
1	土地稅	21,531,627,000	25,106,710,327	—	—	25,106,710,327
2	房屋稅	9,173,647,000	9,275,643,661	—	—	9,275,643,661
3	使用牌照稅	9,083,588,000	9,029,317,434	—	—	9,029,317,434
4	契稅	1,862,163,000	1,875,196,925	—	—	1,875,196,925
5	印花稅	1,144,048,000	1,250,206,341	—	—	1,250,206,341
6	娛樂稅	118,274,000	198,412,645	—	—	198,412,645
7	遺產及贈與稅	1,410,000,000	1,815,642,911	6,859,221	—	1,822,502,132
8	菸酒稅	896,036,000	861,389,200	18,453,714	—	879,842,914
9	統籌分配稅	28,453,978,000	28,378,647,793	—	—	28,378,647,793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2,830,000	2,669,823,547	404,305,014	300,000	3,074,428,56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397,000	2,574,286,539	404,305,014	300,000	2,978,891,55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88,000	8,310,496	—	—	8,310,496
3	賠償收入	11,945,000	87,226,512	—	—	87,226,512
3	規費收入	4,757,845,000	5,054,170,484	1,785,699	—	5,055,956,183
1	行政規費收入	1,208,688,000	1,396,394,730	37,601	—	1,396,432,331
2	使用規費收入	3,549,157,000	3,657,775,754	1,748,098	—	3,659,523,852
4	財產收入	998,609,000	1,559,455,480	20,846,126	119,917	1,580,421,523
1	財產孳息	592,860,000	638,956,606	366,351	4,365	639,327,322
2	財產售價	370,000,000	788,291,308	20,479,775	—	808,771,083
3	廢舊物資售價	35,749,000	132,207,566	—	115,552	132,323,11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6,850,000	4,420,000	502,430,000	—	506,850,0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06,850,000	4,420,000	502,430,000	—	506,85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0,663,493,000	27,839,891,367	160,594,061	1,134,469,769	29,134,955,197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30,663,493,000	27,839,891,367	160,594,061	1,134,469,769	29,134,955,19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681,959,000	361,972,328	1,088,835	32,847,000	395,908,163
1	捐獻收入	681,959,000	361,972,328	1,088,835	32,847,000	395,908,163
8	其他收入	2,912,948,000	2,624,552,408	51,034,665	146,394,967	2,821,982,040
1	雜項收入	2,912,948,000	2,624,552,408	51,034,665	146,394,967	2,821,982,040

**附 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118,011,534,920	1,167,397,335	1,314,131,653	120,493,063,908	100.00	4,285,168,908	3.69	106,082,069
77,791,167,237	25,312,935	—	77,816,480,172	64.58	4,143,119,172	5.62	—
25,106,710,327	—	—	25,106,710,327	20.84	3,575,083,327	16.60	—
9,275,643,661	—	—	9,275,643,661	7.70	101,996,661	1.11	—
9,029,317,434	—	—	9,029,317,434	7.49	- 54,270,566	0.60	—
1,875,196,925	—	—	1,875,196,925	1.56	13,033,925	0.70	—
1,250,206,341	—	—	1,250,206,341	1.04	106,158,341	9.28	—
198,412,645	—	—	198,412,645	0.16	80,138,645	67.76	—
1,815,642,911	6,859,221	—	1,822,502,132	1.51	412,502,132	29.26	—
861,389,200	18,453,714	—	879,842,914	0.73	- 16,193,086	1.81	—
28,378,647,793	—	—	28,378,647,793	23.55	- 75,330,207	0.26	—
2,669,823,547	404,305,014	300,000	3,074,428,561	2.55	1,061,598,561	52.74	—
2,574,286,539	404,305,014	300,000	2,978,891,553	2.47	978,494,553	48.92	—
8,310,496	—	—	8,310,496	0.01	7,822,496	1,602.97	—
87,226,512	—	—	87,226,512	0.07	75,281,512	630.23	—
5,054,170,484	1,785,699	—	5,055,956,183	4.20	298,111,183	6.27	—
1,396,394,730	37,601	—	1,396,432,331	1.16	187,744,331	15.53	—
3,657,775,754	1,748,098	—	3,659,523,852	3.04	110,366,852	3.11	—
1,559,455,480	20,846,126	119,917	1,580,421,523	1.31	581,812,523	58.26	—
638,956,606	366,351	4,365	639,327,322	0.53	46,467,322	7.84	—
788,291,308	20,479,775	—	808,771,083	0.67	438,771,083	118.59	—
132,207,566	—	115,552	132,323,118	0.11	96,574,118	270.14	—
4,420,000	502,430,000	—	506,850,000	0.42	—	—	—
4,420,000	502,430,000	—	506,850,000	0.42	—	—	—
27,841,407,617	160,594,061	1,134,469,769	29,136,471,447	24.18	- 1,527,021,553	4.98	1,516,250
27,841,407,617	160,594,061	1,134,469,769	29,136,471,447	24.18	- 1,527,021,553	4.98	1,516,250
361,972,328	1,088,835	32,847,000	395,908,163	0.33	- 286,050,837	41.95	—
361,972,328	1,088,835	32,847,000	395,908,163	0.33	- 286,050,837	41.95	—
2,729,118,227	51,034,665	146,394,967	2,926,547,859	2.43	13,599,859	0.47	104,565,819
2,729,118,227	51,034,665	146,394,967	2,926,547,859	2.43	13,599,859	0.47	104,565,819

##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32,666,508,000	115,357,129,981	2,724,176,014	7,262,770,662	125,344,076,65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445,765,716	21,687,896,320	91,474,886	375,184,954	22,154,556,160	
	1	行 政 支 出	1,455,999,912	1,248,488,752	—	59,128,366	1,307,617,118	
	2	民 政 支 出	9,742,660,804	8,952,610,998	71,883,262	247,841,924	9,272,336,184	
	3	財 務 支 出	1,032,728,000	975,027,878	—	801,500	975,829,378	
	4	立 法 支 出	789,556,000	687,889,908	8,547,020	1,400,000	697,836,928	
	5	警 政 支 出	10,424,821,000	9,823,878,784	11,044,604	66,013,164	9,900,936,55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3,257,795,125	50,791,616,005	14,774,519	651,848,111	51,458,238,635	
	1	教 育 支 出	49,041,871,161	48,752,387,346	—	—	48,752,387,346	
	2	文 化 支 出	4,215,923,964	2,039,228,659	14,774,519	651,848,111	2,705,851,28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9,966,196,455	12,348,647,520	2,359,836,834	4,175,320,983	18,883,805,337	
	1	農 業 支 出	3,953,164,000	2,334,781,455	25,344,972	1,331,365,998	3,691,492,425	
	2	工 業 支 出	2,562,401,366	1,639,239,679	6,369,065	824,965,429	2,470,574,173	
	3	交 通 支 出	11,457,391,000	6,941,200,880	2,267,257,390	1,645,422,410	10,853,880,680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993,240,089	1,433,425,506	60,865,407	373,567,146	1,867,858,05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1,229,008,377	19,385,805,391	59,255,987	573,118,855	20,018,180,233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857,509,000	824,796,301	—	—	824,796,301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758,672,000	1,715,768,926	—	—	1,715,768,926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4,278,479,377	12,851,609,353	21,575,319	460,109,231	13,333,293,903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25,754,000	24,320,971	—	—	24,320,971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308,594,000	3,969,309,840	37,680,668	113,009,624	4,120,000,13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428,212,212	7,728,369,211	172,220,208	830,093,540	8,730,682,959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998,308,000	661,669,903	138,691,665	156,276,792	956,638,360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429,904,212	7,066,699,308	33,528,543	673,816,748	7,774,044,599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3,091,309,000	2,410,819,422	—	—	2,410,819,422	
	1	退 休 撫 鄉 給 付 支 出	3,091,309,000	2,410,819,422	—	—	2,410,819,422	
7		債 務 支 出	650,000,000	540,904,755	—	—	540,904,755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50,000,000	540,904,755	—	—	540,904,755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598,221,115	463,071,357	26,613,580	657,204,219	1,146,889,156	
	1	其 他 支 出	1,594,000,000	463,071,357	26,613,580	657,204,219	1,146,889,156	
	2	第 二 預 備 金 ( 註 )	4,221,115	—	—	—	—	

註：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9,577 萬餘元，賸餘 422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5,357,129,981	2,724,176,014	7,262,770,662	125,344,076,657	100.00	- 7,322,431,343	5.52	—	—
21,687,896,320	91,474,886	375,184,954	22,154,556,160	17.67	- 1,291,209,556	5.51	—	—
1,248,488,752	—	59,128,366	1,307,617,118	1.04	- 148,382,794	10.19	—	—
8,952,610,998	71,883,262	247,841,924	9,272,336,184	7.40	- 470,324,620	4.83	—	—
975,027,878	—	801,500	975,829,378	0.78	- 56,898,622	5.51	—	—
687,889,908	8,547,020	1,400,000	697,836,928	0.56	- 91,719,072	11.62	—	—
9,823,878,784	11,044,604	66,013,164	9,900,936,552	7.90	- 523,884,448	5.03	—	—
50,791,616,005	14,774,519	651,848,111	51,458,238,635	41.05	- 1,799,556,490	3.38	—	—
48,752,387,346	—	—	48,752,387,346	38.89	- 289,483,815	0.59	—	—
2,039,228,659	14,774,519	651,848,111	2,705,851,289	2.16	- 1,510,072,675	35.82	—	—
12,348,647,520	2,359,836,834	4,175,320,983	18,883,805,337	15.07	- 1,082,391,118	5.42	—	—
2,334,781,455	25,344,972	1,331,365,998	3,691,492,425	2.95	- 261,671,575	6.62	—	—
1,639,239,679	6,369,065	824,965,429	2,470,574,173	1.97	- 91,827,193	3.58	—	—
6,941,200,880	2,267,257,390	1,645,422,410	10,853,880,680	8.66	- 603,510,320	5.27	—	—
1,433,425,506	60,865,407	373,567,146	1,867,858,059	1.49	- 125,382,030	6.29	—	—
19,385,805,391	59,255,987	573,118,855	20,018,180,233	15.97	- 1,210,828,144	5.70	—	—
824,796,301	—	—	824,796,301	0.66	- 32,712,699	3.81	—	—
1,715,768,926	—	—	1,715,768,926	1.37	- 42,903,074	2.44	—	—
12,851,609,353	21,575,319	460,109,231	13,333,293,903	10.64	- 945,185,474	6.62	—	—
24,320,971	—	—	24,320,971	0.02	- 1,433,029	5.56	—	—
3,969,309,840	37,680,668	113,009,624	4,120,000,132	3.29	- 188,593,868	4.38	—	—
7,728,369,211	172,220,208	830,093,540	8,730,682,959	6.97	- 697,529,253	7.40	—	—
661,669,903	138,691,665	156,276,792	956,638,360	0.76	- 41,669,640	4.17	—	—
7,066,699,308	33,528,543	673,816,748	7,774,044,599	6.20	- 655,859,613	7.78	—	—
2,410,819,422	—	—	2,410,819,422	1.92	- 680,489,578	22.01	—	—
2,410,819,422	—	—	2,410,819,422	1.92	- 680,489,578	22.01	—	—
540,904,755	—	—	540,904,755	0.43	- 109,095,245	16.78	—	—
540,904,755	—	—	540,904,755	0.43	- 109,095,245	16.78	—	—
463,071,357	26,613,580	657,204,219	1,146,889,156	0.91	- 451,331,959	28.24	—	—
463,071,357	26,613,580	657,204,219	1,146,889,156	0.91	- 447,110,844	28.05	—	—
—	—	—	—	—	- 4,221,115	—	—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名稱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32,666,508,000	115,357,129,981	2,724,176,014	7,262,770,662	125,344,076,657	
1	臺 中 市 議 會 主 管		789,556,000	687,889,908	8,547,020	1,400,000	697,836,928	
1	臺 中 市 議 會		789,556,000	687,889,908	8,547,020	1,400,000	697,836,928	
2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管		7,302,546,428	6,562,826,622	35,415,310	216,148,554	6,814,390,486	
2	臺 中 市 政 府		74,728,000	62,205,236	—	—	62,205,236	
3	臺 中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428,837,000	345,019,593	—	7,772,000	352,791,593	
4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125,314,000	115,312,384	—	80,000	115,392,384	
5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81,340,912	78,220,223	—	513,912	78,734,135	
6	臺 中 市 政 府 政 風 處		66,243,000	62,704,819	—	—	62,704,819	
7	臺 中 市 政 府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164,909,000	147,008,555	—	1,863,603	148,872,158	
8	臺 中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委 員 會		623,876,400	486,670,176	27,429,678	79,563,058	593,662,912	
9	臺 中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142,049,000	92,201,774	—	40,278,000	132,479,774	
10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務 人 力 訓 練 中 心		16,497,000	14,528,299	—	—	14,528,299	
11	臺 中 市 政 府 資 訊 中 心		249,770,000	228,837,058	—	8,620,851	237,457,909	
51	臺 中 市 中 區 區 公 所		64,509,000	61,836,277	—	—	61,836,277	
52	臺 中 市 東 區 區 公 所		122,692,000	114,983,647	—	—	114,983,647	
53	臺 中 市 西 區 區 公 所		161,834,000	153,613,164	—	—	153,613,164	
54	臺 中 市 南 區 區 公 所		172,216,500	159,760,014	—	177,125	159,937,139	
55	臺 中 市 北 區 區 公 所		203,361,000	194,459,235	—	—	194,459,235	
56	臺 中 市 西 屯 區 公 所		253,183,000	242,618,887	—	—	242,618,887	
57	臺 中 市 南 屯 區 公 所		252,024,000	232,999,894	1,421,896	1,475,302	235,897,092	
58	臺 中 市 北 屯 區 公 所		279,230,000	265,869,487	—	1,027,306	266,896,793	
59	臺 中 市 豐 原 區 公 所		288,374,000	271,320,762	485,118	—	271,805,880	
60	臺 中 市 大 里 區 公 所		263,029,000	246,303,794	—	2,000,000	248,303,794	
61	臺 中 市 太 平 區 公 所		271,503,547	258,752,435	—	—	258,752,435	
62	臺 中 市 清 水 區 公 所		213,105,000	196,828,227	780,827	2,169,670	199,778,724	
63	臺 中 市 沙 鹿 區 公 所		178,467,954	161,937,947	804,372	2,519,334	165,261,653	
64	臺 中 市 大 甲 區 公 所		188,317,000	172,537,840	—	830,074	173,367,914	
65	臺 中 市 東 勢 區 公 所		193,418,000	180,249,386	4,478,419	200,000	184,927,805	
66	臺 中 市 梧 棲 區 公 所		176,071,000	149,900,993	—	15,186,985	165,087,978	
67	臺 中 市 烏 日 區 公 所		220,979,000	212,647,221	—	—	212,647,221	
69	臺 中 市 神 岡 區 公 所		136,937,000	128,851,097	—	—	128,851,097	
70	臺 中 市 大 肚 區 公 所		162,513,000	144,804,629	—	2,086,851	146,891,480	
71	臺 中 市 大 雅 區 公 所		149,895,115	139,591,027	—	—	139,591,027	
72	臺 中 市 后 里 區 公 所		303,228,000	272,464,983	—	14,142,067	286,607,050	
73	臺 中 市 石 岡 區 公 所		88,148,000	83,474,877	—	—	83,474,877	
74	臺 中 市 霧 峰 區 公 所		173,581,000	162,512,879	—	—	162,512,879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5,357,129,981	2,724,176,014	7,262,770,662	125,344,076,657	100.00	- 7,322,431,343	5.52	—	—	
687,889,908	8,547,020	1,400,000	697,836,928	0.56	- 91,719,072	11.62	—	—	
687,889,908	8,547,020	1,400,000	697,836,928	0.56	- 91,719,072	11.62	—	—	
6,562,826,622	35,415,310	216,148,554	6,814,390,486	5.44	- 488,155,942	6.68	—	—	
62,205,236	—	—	62,205,236	0.05	- 12,522,764	16.76	—	—	
345,019,593	—	7,772,000	352,791,593	0.28	- 76,045,407	17.73	—	—	
115,312,384	—	80,000	115,392,384	0.09	- 9,921,616	7.92	—	—	
78,220,223	—	513,912	78,734,135	0.06	- 2,606,777	3.20	—	—	
62,704,819	—	—	62,704,819	0.05	- 3,538,181	5.34	—	—	
147,008,555	—	1,863,603	148,872,158	0.12	- 16,036,842	9.72	—	—	
486,670,176	27,429,678	79,563,058	593,662,912	0.47	- 30,213,488	4.84	—	—	
92,201,774	—	40,278,000	132,479,774	0.11	- 9,569,226	6.74	—	—	
14,528,299	—	—	14,528,299	0.01	- 1,968,701	11.93	—	—	
228,837,058	—	8,620,851	237,457,909	0.19	- 12,312,091	4.93	—	—	
61,836,277	—	—	61,836,277	0.05	- 2,672,723	4.14	—	—	
114,983,647	—	—	114,983,647	0.09	- 7,708,353	6.28	—	—	
153,613,164	—	—	153,613,164	0.12	- 8,220,836	5.08	—	—	
159,760,014	—	177,125	159,937,139	0.13	- 12,279,361	7.13	—	—	
194,459,235	—	—	194,459,235	0.16	- 8,901,765	4.38	—	—	
242,618,887	—	—	242,618,887	0.19	- 10,564,113	4.17	—	—	
232,999,894	1,421,896	1,475,302	235,897,092	0.19	- 16,126,908	6.40	—	—	
265,869,487	—	1,027,306	266,896,793	0.21	- 12,333,207	4.42	—	—	
271,320,762	485,118	—	271,805,880	0.22	- 16,568,120	5.75	—	—	
246,303,794	—	2,000,000	248,303,794	0.20	- 14,725,206	5.60	—	—	
258,752,435	—	—	258,752,435	0.21	- 12,751,112	4.70	—	—	
196,828,227	780,827	2,169,670	199,778,724	0.16	- 13,326,276	6.25	—	—	
161,937,947	804,372	2,519,334	165,261,653	0.13	- 13,206,301	7.40	—	—	
172,537,840	—	830,074	173,367,914	0.14	- 14,949,086	7.94	—	—	
180,249,386	4,478,419	200,000	184,927,805	0.15	- 8,490,195	4.39	—	—	
149,900,993	—	15,186,985	165,087,978	0.13	- 10,983,022	6.24	—	—	
212,647,221	—	—	212,647,221	0.17	- 8,331,779	3.77	—	—	
128,851,097	—	—	128,851,097	0.10	- 8,085,903	5.90	—	—	
144,804,629	—	2,086,851	146,891,480	0.12	- 15,621,520	9.61	—	—	
139,591,027	—	—	139,591,027	0.11	- 10,304,088	6.87	—	—	
272,464,983	—	14,142,067	286,607,050	0.23	- 16,620,950	5.48	—	—	
83,474,877	—	—	83,474,877	0.07	- 4,673,123	5.30	—	—	
162,512,879	—	—	162,512,879	0.13	- 11,068,121	6.38	—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5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70,521,000	160,051,259	—	3,000,000	163,051,259	
	76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50,177,000	291,553,139	15,000	26,315,770	317,883,909	
	77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99,428,000	92,966,580	—	2,120,654	95,087,234	
	78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90,624,000	83,285,195	—	4,205,992	87,491,187	
	79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01,616,000	93,943,630	—	—	93,943,630	
3	<b>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b>		<b>1,418,937,648</b>	<b>1,241,149,966</b>	<b>9,587,758</b>	<b>81,279,507</b>	<b>1,332,017,231</b>	
	100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332,471,648	289,659,440	353,511	13,257,000	303,269,951	
	101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5,882,000	14,987,427	—	—	14,987,427	
	10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381,827,000	271,963,415	9,234,247	68,022,507	349,220,169	
	103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10,340,000	9,927,578	—	—	9,927,578	
	104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24,477,000	24,136,323	—	—	24,136,323	
	105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33,483,000	31,812,305	—	—	31,812,305	
	106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30,014,000	28,278,323	—	—	28,278,323	
	107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39,343,000	38,554,045	—	—	38,554,045	
	108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45,063,000	44,714,866	—	—	44,714,866	
	109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35,779,000	33,732,244	—	—	33,732,244	
	110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53,846,000	51,989,988	—	—	51,989,988	
	111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42,937,000	39,885,851	—	—	39,885,851	
	112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13,596,000	13,052,220	—	—	13,052,220	
	113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16,989,000	16,918,748	—	—	16,918,748	
	114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22,939,000	21,206,490	—	—	21,206,490	
	115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28,233,000	26,293,335	—	—	26,293,335	
	119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47,480,000	46,305,251	—	—	46,305,251	
	120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17,851,000	17,784,260	—	—	17,784,260	
	121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42,578,000	41,410,332	—	—	41,410,332	
	122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17,775,000	17,368,199	—	—	17,368,199	
	123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22,912,000	22,621,714	—	—	22,621,714	
	124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16,186,000	15,963,509	—	—	15,963,509	
	125	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18,573,000	18,435,944	—	—	18,435,944	
	126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21,227,000	20,563,491	—	—	20,563,491	
	127	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9,095,000	8,588,521	—	—	8,588,521	
	128	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8,080,000	7,704,109	—	—	7,704,109	
	129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17,427,000	17,361,519	—	—	17,361,519	
	130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14,148,000	13,242,048	—	—	13,242,048	
	132	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	38,386,000	36,688,471	—	—	36,688,471	
4	<b>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b>		<b>818,297,000</b>	<b>695,359,726</b>	<b>—</b>	<b>—</b>	<b>695,359,726</b>	
	150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818,297,000	695,359,726	—	—	695,359,726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0,051,259	—	3,000,000	163,051,259	0.13	- 7,469,741	4.38	—	—	
291,553,139	15,000	26,315,770	317,883,909	0.25	- 32,293,091	9.22	—	—	
92,966,580	—	2,120,654	95,087,234	0.08	- 4,340,766	4.37	—	—	
83,285,195	—	4,205,992	87,491,187	0.07	- 3,132,813	3.46	—	—	
93,943,630	—	—	93,943,630	0.07	- 7,672,370	7.55	—	—	
<b>1,241,149,966</b>	<b>9,587,758</b>	<b>81,279,507</b>	<b>1,332,017,231</b>	<b>1.06</b>	<b>- 86,920,417</b>	<b>6.13</b>	—	—	
289,659,440	353,511	13,257,000	303,269,951	0.24	- 29,201,697	8.78	—	—	
14,987,427	—	—	14,987,427	0.01	- 894,573	5.63	—	—	
271,963,415	9,234,247	68,022,507	349,220,169	0.28	- 32,606,831	8.54	—	—	
9,927,578	—	—	9,927,578	0.01	- 412,422	3.99	—	—	
24,136,323	—	—	24,136,323	0.02	- 340,677	1.39	—	—	
31,812,305	—	—	31,812,305	0.03	- 1,670,695	4.99	—	—	
28,278,323	—	—	28,278,323	0.02	- 1,735,677	5.78	—	—	
38,554,045	—	—	38,554,045	0.03	- 788,955	2.01	—	—	
44,714,866	—	—	44,714,866	0.04	- 348,134	0.77	—	—	
33,732,244	—	—	33,732,244	0.03	- 2,046,756	5.72	—	—	
51,989,988	—	—	51,989,988	0.04	- 1,856,012	3.45	—	—	
39,885,851	—	—	39,885,851	0.03	- 3,051,149	7.11	—	—	
13,052,220	—	—	13,052,220	0.01	- 543,780	4.00	—	—	
16,918,748	—	—	16,918,748	0.01	- 70,252	0.41	—	—	
21,206,490	—	—	21,206,490	0.02	- 1,732,510	7.55	—	—	
26,293,335	—	—	26,293,335	0.02	- 1,939,665	6.87	—	—	
46,305,251	—	—	46,305,251	0.04	- 1,174,749	2.47	—	—	
17,784,260	—	—	17,784,260	0.01	- 66,740	0.37	—	—	
41,410,332	—	—	41,410,332	0.03	- 1,167,668	2.74	—	—	
17,368,199	—	—	17,368,199	0.01	- 406,801	2.29	—	—	
22,621,714	—	—	22,621,714	0.02	- 290,286	1.27	—	—	
15,963,509	—	—	15,963,509	0.01	- 222,491	1.37	—	—	
18,435,944	—	—	18,435,944	0.01	- 137,056	0.74	—	—	
20,563,491	—	—	20,563,491	0.02	- 663,509	3.13	—	—	
8,588,521	—	—	8,588,521	0.01	- 506,479	5.57	—	—	
7,704,109	—	—	7,704,109	0.01	- 375,891	4.65	—	—	
17,361,519	—	—	17,361,519	0.01	- 65,481	0.38	—	—	
13,242,048	—	—	13,242,048	0.01	- 905,952	6.40	—	—	
36,688,471	—	—	36,688,471	0.03	- 1,697,529	4.42	—	—	
<b>695,359,726</b>	<b>—</b>	<b>—</b>	<b>695,359,726</b>	<b>0.55</b>	<b>- 122,937,274</b>	<b>15.02</b>	—	—	
695,359,726	—	—	695,359,726	0.55	- 122,937,274	15.02	—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9,043,710,161	48,753,812,139	—	—	—	48,753,812,139
16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49,025,374,161	48,737,859,047	—	—	—	48,737,859,047
162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18,336,000	15,953,092	—	—	—	15,953,092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261,971,000	903,225,080	40,060,040	220,014,060	1,163,299,180	
17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261,971,000	903,225,080	40,060,040	220,014,060	1,163,299,180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6,037,089,366	3,454,161,681	313,400,124	1,715,820,125	5,483,381,930	
18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758,445,366	587,724,652	26,727,687	126,736,500	741,188,839	
18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1,502,305,000	902,535,308	7,090,420	547,783,318	1,457,409,046	
182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3,776,339,000	1,963,901,721	279,582,017	1,041,300,307	3,284,784,045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7,592,821,000	4,844,378,705	2,098,668,974	544,321,955	7,487,369,634	
19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19,598,000	870,022,495	487,340	133,537,965	1,004,047,800	
191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3,464,055,000	2,864,097,467	140,734,434	392,799,285	3,397,631,186	
192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2,965,274,000	984,454,615	1,957,307,154	13,837,105	2,955,598,874	
193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27,574,000	19,843,583	—	3,200,000	23,043,583	
194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3,857,000	12,550,910	140,046	947,600	13,638,556	
195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2,463,000	93,409,635	—	—	93,409,635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389,402,000	943,570,076	249,022	366,522,551	1,310,341,649	
20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772,973,000	412,524,866	238,522	300,850,651	713,614,039	
201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616,429,000	531,045,210	10,500	65,671,900	596,727,610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427,768,000	1,984,366,273	4,453,748	132,029,815	2,120,849,836	
2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2,087,763,000	1,716,564,107	4,453,748	73,959,622	1,794,977,477	
211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290,115,000	223,634,825	—	53,098,722	276,733,547	
212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49,890,000	44,167,341	—	4,971,471	49,138,812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731,269,089	530,200,426	20,805,367	153,553,086	704,558,879	
220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608,373,089	427,700,007	20,805,367	137,712,633	586,218,007	
221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122,896,000	102,500,419	—	15,840,453	118,340,872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3,641,092,017	12,594,183,631	12,341,072	391,038,274	12,997,562,977	
23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3,038,061,017	12,121,182,184	12,341,072	350,938,274	12,484,461,530	
231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140,829,000	91,922,707	—	40,100,000	132,022,707	
232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462,202,000	381,078,740	—	—	381,078,740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68,749,000	423,019,318	—	1,048,450	424,067,768	
26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318,701,000	290,961,152	—	1,048,450	292,009,602	
261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95,862,000	81,998,867	—	—	81,998,867	
262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54,186,000	50,059,299	—	—	50,059,299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424,821,000	9,823,878,784	11,044,604	66,013,164	9,900,936,552	
27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424,821,000	9,823,878,784	11,044,604	66,013,164	9,900,936,552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490,957,000	2,311,885,281	32,747,580	39,688,981	2,384,321,842	
30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2,490,957,000	2,311,885,281	32,747,580	39,688,981	2,384,321,842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4,308,594,000	3,969,309,840	37,680,668	113,009,624	4,120,000,132	
31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4,133,761,000	3,819,122,091	37,638,414	111,504,124	3,968,264,629	
311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174,833,000	150,187,749	42,254	1,505,500	151,735,503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48,753,812,139	—	—	48,753,812,139	38.90	- 289,898,022	0.59	—	—	
48,737,859,047	—	—	48,737,859,047	38.88	- 287,515,114	0.59	—	—	
15,953,092	—	—	15,953,092	0.01	- 2,382,908	13.00	—	—	
903,225,080	40,060,040	220,014,060	1,163,299,180	0.93	- 98,671,820	7.82	—	—	
903,225,080	40,060,040	220,014,060	1,163,299,180	0.93	- 98,671,820	7.82	—	—	
3,454,161,681	313,400,124	1,715,820,125	5,483,381,930	4.37	- 553,707,436	9.17	—	—	
587,724,652	26,727,687	126,736,500	741,188,839	0.59	- 17,256,527	2.28	—	—	
902,535,308	7,090,420	547,783,318	1,457,409,046	1.16	- 44,895,954	2.99	—	—	
1,963,901,721	279,582,017	1,041,300,307	3,284,784,045	2.62	- 491,554,955	13.02	—	—	
4,844,378,705	2,098,668,974	544,321,955	7,487,369,634	5.97	- 105,451,366	1.39	—	—	
870,022,495	487,340	133,537,965	1,004,047,800	0.80	- 15,550,200	1.53	—	—	
2,864,097,467	140,734,434	392,799,285	3,397,631,186	2.71	- 66,423,814	1.92	—	—	
984,454,615	1,957,307,154	13,837,105	2,955,598,874	2.36	- 9,675,126	0.33	—	—	
19,843,583	—	3,200,000	23,043,583	0.02	- 4,530,417	16.43	—	—	
12,550,910	140,046	947,600	13,638,556	0.01	- 218,444	1.58	—	—	
93,409,635	—	—	93,409,635	0.07	- 9,053,365	8.84	—	—	
943,570,076	249,022	366,522,551	1,310,341,649	1.05	- 79,060,351	5.69	—	—	
412,524,866	238,522	300,850,651	713,614,039	0.57	- 59,358,961	7.68	—	—	
531,045,210	10,500	65,671,900	596,727,610	0.48	- 19,701,390	3.20	—	—	
1,984,366,273	4,453,748	132,029,815	2,120,849,836	1.69	- 306,918,164	12.64	—	—	
1,716,564,107	4,453,748	73,959,622	1,794,977,477	1.43	- 292,785,523	14.02	—	—	
223,634,825	—	53,098,722	276,733,547	0.22	- 13,381,453	4.61	—	—	
44,167,341	—	4,971,471	49,138,812	0.04	- 751,188	1.51	—	—	
530,200,426	20,805,367	153,553,086	704,558,879	0.56	- 26,710,210	3.65	—	—	
427,700,007	20,805,367	137,712,633	586,218,007	0.47	- 22,155,082	3.64	—	—	
102,500,419	—	15,840,453	118,340,872	0.09	- 4,555,128	3.71	—	—	
12,594,183,631	12,341,072	391,038,274	12,997,562,977	10.37	- 643,529,040	4.72	—	—	
12,121,182,184	12,341,072	350,938,274	12,484,461,530	9.96	- 553,599,487	4.25	—	—	
91,922,707	—	40,100,000	132,022,707	0.11	- 8,806,293	6.25	—	—	
381,078,740	—	—	381,078,740	0.30	- 81,123,260	17.55	—	—	
423,019,318	—	1,048,450	424,067,768	0.34	- 44,681,232	9.53	—	—	
290,961,152	—	1,048,450	292,009,602	0.23	- 26,691,398	8.38	—	—	
81,998,867	—	—	81,998,867	0.07	- 13,863,133	14.46	—	—	
50,059,299	—	—	50,059,299	0.04	- 4,126,701	7.62	—	—	
9,823,878,784	11,044,604	66,013,164	9,900,936,552	7.90	- 523,884,448	5.03	—	—	
9,823,878,784	11,044,604	66,013,164	9,900,936,552	7.90	- 523,884,448	5.03	—	—	
2,311,885,281	32,747,580	39,688,981	2,384,321,842	1.90	- 106,635,158	4.28	—	—	
2,311,885,281	32,747,580	39,688,981	2,384,321,842	1.90	- 106,635,158	4.28	—	—	
3,969,309,840	37,680,668	113,009,624	4,120,000,132	3.29	- 188,593,868	4.38	—	—	
3,819,122,091	37,638,414	111,504,124	3,968,264,629	3.17	- 165,496,371	4.00	—	—	
150,187,749	42,254	1,505,500	151,735,503	0.12	- 23,097,497	13.21	—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6,149,283,212	5,476,232,995	28,950,261	188,863,135	5,694,046,391
	35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149,283,212	5,476,232,995	28,950,261	188,863,135	5,694,046,391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429,051,464	1,185,394,443	3,709,434	173,835,228	1,362,939,105
	36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824,043,464	704,310,264	2,659,023	76,008,116	782,977,403
	363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75,598,000	89,505,161	1,050,411	78,915,853	169,471,425
	366 臺中市立圖書館	429,410,000	391,579,018	—	18,911,259	410,490,277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317,574,000	1,231,957,927	3,366,861	37,875,755	1,273,200,543
	38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382,194,000	359,275,842	3,366,861	9,887,705	372,530,408
	381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108,784,000	104,338,879	—	—	104,338,879
	382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108,876,000	104,746,611	—	—	104,746,611
	383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15,056,000	109,011,880	—	—	109,011,880
	384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103,328,000	88,612,358	—	12,076,050	100,688,408
	385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89,376,000	72,333,237	—	14,592,000	86,925,237
	386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62,840,000	61,528,060	—	—	61,528,060
	387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67,918,000	62,477,720	—	—	62,477,720
	388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77,489,000	74,277,246	—	1,320,000	75,597,246
	389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93,027,000	90,934,259	—	—	90,934,259
	390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63,793,000	60,219,390	—	—	60,219,390
	391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44,893,000	44,202,445	—	—	44,202,445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62,809,000	129,336,068	—	—	129,336,068
	4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62,809,000	129,336,068	—	—	129,336,068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83,560,000	240,825,458	—	25,248,625	266,074,083
	410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283,560,000	240,825,458	—	25,248,625	266,074,083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64,431,000	820,572,907	—	801,500	821,374,407
	42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864,431,000	820,572,907	—	801,500	821,374,407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5,177,712,000	3,091,003,240	25,469,506	1,684,289,796	4,800,762,542
	43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5,177,712,000	3,091,003,240	25,469,506	1,684,289,796	4,800,762,542
24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2,484,976,500	597,055,666	11,065,085	452,764,258	1,060,885,009
	440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2,484,976,500	597,055,666	11,065,085	452,764,258	1,060,885,009
25	統籌支撥科目	4,645,309,000	2,861,533,821	26,613,580	657,204,219	3,545,351,620
	70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991,309,000	2,369,935,566	—	—	2,369,935,566
	7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80,000,000	34,750,856	—	—	34,750,856
	703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20,000,000	6,133,000	—	—	6,133,000
	70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04,000,000	252,709,905	—	—	252,709,905
	705 災害準備金	1,250,000,000	198,004,494	26,613,580	657,204,219	881,822,293
26	第二預備金	4,221,115	—	—	—	—
	800 第二預備金(註)	4,221,115	—	—	—	—

註：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9,577 萬餘元，賸餘 422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476,232,995	28,950,261	188,863,135	5,694,046,391	4.54	- 455,236,821	7.40	—	—		
5,476,232,995	28,950,261	188,863,135	5,694,046,391	4.54	- 455,236,821	7.40	—	—		
1,185,394,443	3,709,434	173,835,228	1,362,939,105	1.09	- 66,112,359	4.63	—	—		
704,310,264	2,659,023	76,008,116	782,977,403	0.62	- 41,066,061	4.98	—	—		
89,505,161	1,050,411	78,915,853	169,471,425	0.14	- 6,126,575	3.49	—	—		
391,579,018	—	18,911,259	410,490,277	0.33	- 18,919,723	4.41	—	—		
1,231,957,927	3,366,861	37,875,755	1,273,200,543	1.02	- 44,373,457	3.37	—	—		
359,275,842	3,366,861	9,887,705	372,530,408	0.30	- 9,663,592	2.53	—	—		
104,338,879	—	—	104,338,879	0.08	- 4,445,121	4.09	—	—		
104,746,611	—	—	104,746,611	0.08	- 4,129,389	3.79	—	—		
109,011,880	—	—	109,011,880	0.09	- 6,044,120	5.25	—	—		
88,612,358	—	12,076,050	100,688,408	0.08	- 2,639,592	2.55	—	—		
72,333,237	—	14,592,000	86,925,237	0.07	- 2,450,763	2.74	—	—		
61,528,060	—	—	61,528,060	0.05	- 1,311,940	2.09	—	—		
62,477,720	—	—	62,477,720	0.05	- 5,440,280	8.01	—	—		
74,277,246	—	1,320,000	75,597,246	0.06	- 1,891,754	2.44	—	—		
90,934,259	—	—	90,934,259	0.07	- 2,092,741	2.25	—	—		
60,219,390	—	—	60,219,390	0.05	- 3,573,610	5.60	—	—		
44,202,445	—	—	44,202,445	0.04	- 690,555	1.54	—	—		
129,336,068	—	—	129,336,068	0.10	- 33,472,932	20.56	—	—		
129,336,068	—	—	129,336,068	0.10	- 33,472,932	20.56	—	—		
240,825,458	—	25,248,625	266,074,083	0.21	- 17,485,917	6.17	—	—		
240,825,458	—	25,248,625	266,074,083	0.21	- 17,485,917	6.17	—	—		
820,572,907	—	801,500	821,374,407	0.66	- 43,056,593	4.98	—	—		
820,572,907	—	801,500	821,374,407	0.66	- 43,056,593	4.98	—	—		
3,091,003,240	25,469,506	1,684,289,796	4,800,762,542	3.83	- 376,949,458	7.28	—	—		
3,091,003,240	25,469,506	1,684,289,796	4,800,762,542	3.83	- 376,949,458	7.28	—	—		
597,055,666	11,065,085	452,764,258	1,060,885,009	0.85	- 1,424,091,491	57.31	—	—		
597,055,666	11,065,085	452,764,258	1,060,885,009	0.85	- 1,424,091,491	57.31	—	—		
2,861,533,821	26,613,580	657,204,219	3,545,351,620	2.83	- 1,099,957,380	23.68	—	—		
2,369,935,566	—	—	2,369,935,566	1.89	- 621,373,434	20.77	—	—		
34,750,856	—	—	34,750,856	0.03	- 45,249,144	56.56	—	—		
6,133,000	—	—	6,133,000	0.00	- 13,867,000	69.34	—	—		
252,709,905	—	—	252,709,905	0.20	- 51,290,095	16.87	—	—		
198,004,494	26,613,580	657,204,219	881,822,293	0.70	- 368,177,707	29.45	—	—		
—	—	—	—	—	- 4,221,115	—	—	—		
—	—	—	—	—	- 4,221,115	—	—	—		

##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7,056,544,749	425,047,155	5,648,579,331		—	10,982,918,263	
	合 計	14,667,927,129 2,388,617,620	173,320,644 251,726,511	4,661,772,975 986,806,356	6,202,900 - 6,202,900	9,839,036,410 1,143,881,853		
103—107	稅 課 收 入	1,445,320,733 —	50,216,451 —	1,121,795,865 —	— —	— —	273,308,417 —	
90—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06,877,002 —	89,172,486 —	282,141,751 —	— —	— —	935,562,765 —	
93—107	規 費 收 入	28,025,326 —	432,420 —	1,168,606 —	— —	— —	26,424,300 —	
100—107	財 產 收 入	67,390,166 —	1,774,826 —	17,220,628 —	— —	— —	48,394,712 —	
102—10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7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 —	7,700,000,000 —	
100—107	補 助(及 協 助)收 入(註)	1,056,644,479 1,825,675,172	30,576,433 139,235,467	185,641,831 811,819,415	6,202,900 - 6,202,900	846,629,115 868,417,390		
10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612,610 13,588,903	692,028 153,390	3,920,582 3,435,513	— —	— —	— 10,000,000	
102—107	其 他 收 入	59,056,813 549,353,545	456,000 112,337,654	49,883,712 171,551,428	— —	— —	8,717,101 265,464,463	

註：100 至 106 年度為「補助收入」科目，107 年度修改為「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425,047,155	5,648,579,331	—	—	—	—	10,982,918,263
—	—	—	—	—	173,320,644	4,661,772,975	6,202,900	9,839,036,410	—	—	—
—	—	—	—	—	251,726,511	986,806,356	- 6,202,900	1,143,881,853	—	—	—
—	—	—	—	—	50,216,451	1,121,795,865	—	—	273,308,417	—	—
—	—	—	—	—	—	—	—	—	—	—	—
—	—	—	—	—	89,172,486	282,141,751	—	—	935,562,765	—	—
—	—	—	—	—	—	—	—	—	—	—	—
—	—	—	—	—	432,420	1,168,606	—	—	26,424,300	—	—
—	—	—	—	—	—	—	—	—	—	—	—
—	—	—	—	—	1,774,826	17,220,628	—	—	48,394,712	—	—
—	—	—	—	—	—	—	—	—	—	—	—
—	—	—	—	—	—	3,000,000,000	—	—	7,7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30,576,433	185,641,831	6,202,900	846,629,115	—	—	—
—	—	—	—	—	139,235,467	811,819,415	- 6,202,900	868,417,390	—	—	—
—	—	—	—	—	692,028	3,920,582	—	—	—	—	—
—	—	—	—	—	153,390	3,435,513	—	—	10,000,000	—	—
—	—	—	—	—	456,000	49,883,712	—	—	8,717,101	—	—
—	—	—	—	—	112,337,654	171,551,428	—	—	265,464,463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7,325,338,802	1,567,921,857	16,479,859,740		—	9,277,557,205	
	合 計	8,029,864,441	206,764,173	6,410,894,487	289,203,880	1,701,409,661		
		19,295,474,361	1,361,157,684	10,068,965,253	- 289,203,880	7,576,147,544		
102-107	臺 中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48,352,568	320,010	2,075,790			45,956,768	
103-107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管	84,313,484	4,194,407	77,097,598	2,901,600	5,923,079		
		331,889,558	12,444,693	265,382,579	- 2,901,600	51,160,686		
103-107	臺 中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7,824,668	—	7,824,668	2,216,638	2,216,638		
		205,990,094	4,962,435	141,855,291	- 2,216,638	56,955,730		
107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	—	—	—	—	—	
		10,000,000	—	—	—	—	10,000,000	
103-107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239,052	339,261	7,899,791	3,937,776	3,937,776		
		494,842,247	15,287,603	396,529,428	- 3,937,776	79,087,440		
102-107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463,725,089	135,254,191	1,017,689,012	213,477,781	524,259,667		
		7,863,519,495	682,913,383	3,837,698,531	- 213,477,781	3,129,429,800		
99-107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5,630,800,809	853,688	4,778,786,983	9,835,835	860,995,973		
		1,014,558,086	48,285,282	398,474,693	- 9,835,835	557,962,276		
103-107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6,270,610	761,120	25,509,490	13,312,000	13,312,000		
		698,484,579	33,620,142	226,239,562	- 13,312,000	425,312,875		
104-107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2,926,861	1,767,345	10,564,516	—	595,000		
		267,766,104	5,843,029	144,984,674	—	116,938,401		
102-107	臺 中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1,822,916	57,321	21,765,595	4,192,779	4,192,779		
		784,270,405	23,007,425	459,575,176	- 4,192,779	297,495,025		
104-107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22,111,544	2,728,497	19,196,760	1,355,235	1,541,522		
		619,783,473	109,998,089	218,375,484	- 1,355,235	290,054,665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1,567,921,857	16,479,859,740	—	—	9,277,557,205		
—	—	—	—	—	206,764,173	6,410,894,487	289,203,880	—	1,701,409,661		
—	—	—	—	—	1,361,157,684	10,068,965,253	- 289,203,880	—	7,576,147,544		
—	—	—	—	—	—	—	—	—	—	—	—
—	—	—	—	—	320,010	2,075,790	—	—	45,956,768		
—	—	—	—	—	4,194,407	77,097,598	2,901,600	—	5,923,079		
—	—	—	—	—	12,444,693	265,382,579	- 2,901,600	—	51,160,686		
—	—	—	—	—	—	7,824,668	2,216,638	—	2,216,638		
—	—	—	—	—	4,962,435	141,855,291	- 2,216,638	—	56,955,730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0		
—	—	—	—	—	339,261	7,899,791	3,937,776	—	3,937,776		
—	—	—	—	—	15,287,603	396,529,428	- 3,937,776	—	79,087,440		
—	—	—	—	—	135,254,191	1,017,689,012	213,477,781	—	524,259,667		
—	—	—	—	—	682,913,383	3,837,698,531	- 213,477,781	—	3,129,429,800		
—	—	—	—	—	853,688	4,778,786,983	9,835,835	—	860,995,973		
—	—	—	—	—	48,285,282	398,474,693	- 9,835,835	—	557,962,276		
—	—	—	—	—	761,120	25,509,490	13,312,000	—	13,312,000		
—	—	—	—	—	33,620,142	226,239,562	- 13,312,000	—	425,312,875		
—	—	—	—	—	1,767,345	10,564,516	—	—	595,000		
—	—	—	—	—	5,843,029	144,984,674	—	—	116,938,401		
—	—	—	—	—	57,321	21,765,595	4,192,779	—	4,192,779		
—	—	—	—	—	23,007,425	459,575,176	- 4,192,779	—	297,495,025		
—	—	—	—	—	2,728,497	19,196,760	1,355,235	—	1,355,235		
—	—	—	—	—	109,998,089	218,375,484	- 1,355,235	—	290,054,665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7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200,000	—	200,000	—	—	—	
		5,867,470	938,255	4,929,215	—	—	—	
102—10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48,624,074	810	12,244,194	5,615,303	241,994,373		
		448,929,999	8,885,552	339,364,117	- 5,615,303	95,065,027		
104—107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76,357	—	276,357	—	—	—	
		322,650,634	5,266,076	188,705,613	—	128,678,945		
106—107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33,273,111	41,742,150	191,530,961	—	—	—	
		116,723,321	3,344,629	112,533,862	—	844,830		
105—10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6,896,859	4,193,289	42,703,570	—	—	—	
		255,330,207	1,851,194	232,919,013	—	20,560,000		
100—107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7,942,417	22,000	7,920,417	16,630,923	16,630,923		
		1,024,552,263	30,468,604	423,745,632	- 16,630,923	553,707,104		
107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4,585,249	23,603	4,561,646	—	—	—	
		45,984,305	48,566	45,935,739	—	—	—	
107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	—	—	—	—	—	
		1,466,348	1,466,348	—	—	—	—	
106—107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	—	—	—	—	—	
		109,572,466	2,903,442	80,139,948	—	26,529,076		
107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	—	—	—	—	—	
		2,430,000	—	1,210,000	—	1,220,000		
102—107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17,575,783	9,185,603	108,390,180	3,867,286	3,867,286		
		3,020,745,289	66,169,700	1,698,339,529	- 3,867,286	1,252,368,774		
102—107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88,403,755	5,600,763	72,721,071	11,859,727	21,941,648		
		1,477,824,643	294,346,128	751,283,834	- 11,859,727	420,334,954		
105—107	統 箴 支 機 科 目	4,051,803	40,125	4,011,678	997	997		
		123,940,807	8,787,099	98,667,543	- 997	16,485,168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200,000	—	—	—	—	—	—
—	—	—	—	938,255	4,929,215	—	—	—	—	—	—
—	—	—	—	810	12,244,194	5,615,303	241,994,373	—	—	—	—
—	—	—	—	8,885,552	339,364,117	- 5,615,303	95,065,027	—	—	—	—
—	—	—	—	—	276,357	—	—	—	—	—	—
—	—	—	—	5,266,076	188,705,613	—	—	—	—	—	128,678,945
—	—	—	—	41,742,150	191,530,961	—	—	—	—	—	—
—	—	—	—	3,344,629	112,533,862	—	—	—	—	—	844,830
—	—	—	—	4,193,289	42,703,570	—	—	—	—	—	—
—	—	—	—	1,851,194	232,919,013	—	—	—	—	—	20,560,000
—	—	—	—	22,000	7,920,417	16,630,923	16,630,923	—	—	—	—
—	—	—	—	30,468,604	423,745,632	- 16,630,923	553,707,104	—	—	—	—
—	—	—	—	23,603	4,561,646	—	—	—	—	—	—
—	—	—	—	48,566	45,935,7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66,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03,442	80,139,948	—	—	—	—	—	26,529,0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85,603	108,390,180	3,867,286	3,867,286	—	—	—	—
—	—	—	—	66,169,700	1,698,339,529	- 3,867,286	1,220,000	—	—	—	—
—	—	—	—	5,600,763	72,721,071	11,859,727	21,941,648	—	—	—	—
—	—	—	—	294,346,128	751,283,834	- 11,859,727	420,334,954	—	—	—	—
—	—	—	—	40,125	4,011,678	997	997	—	—	—	—
—	—	—	—	8,787,099	98,667,543	- 997	16,485,168	—	—	—	—

陸、中華民國108年度臺中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22,861,249,364	—	—	22,861,249,364	—	—	22,861,249,364
106	債務之舉借	8,585,639,383	—	—	8,585,639,383	—	—	8,585,639,383
107	債務之舉借	14,275,609,981	—	—	14,275,609,981	—	—	14,275,609,981

**柒、中華民國108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常門</b>						
(一)歲入	115,837,895,000	100.00	119,684,292,825	100.00	3,846,397,825	3.32
1. 直接稅收入	45,253,748,000	39.07	49,099,481,983	41.02	3,845,733,983	8.50
2. 間接稅收入	28,419,613,000	24.53	28,716,998,189	23.99	297,385,189	1.05
3. 賦稅外收入	42,164,534,000	36.40	41,867,812,653	34.98	- 296,721,347	0.70
(二)歲出	109,564,410,292	100.00	103,960,131,238	100.00	- 5,604,279,054	5.12
1. 一般經常支出	108,914,410,292	99.41	103,419,226,483	99.48	- 5,495,183,809	5.05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50,000,000	0.59	540,904,755	0.52	- 109,095,245	16.78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6,273,484,708	—	15,724,161,587	—	9,450,676,879	150.64
<b>二、資本門</b>						
(一)歲入	370,000,000	100.00	808,771,083	100.00	438,771,083	118.59
減少資產	370,000,000	100.00	808,771,083	100.00	438,771,083	118.59
(二)歲出	23,102,097,708	100.00	21,383,945,419	100.00	- 1,718,152,289	7.44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2,501,097,708	97.40	20,782,945,419	97.19	- 1,718,152,289	7.64
2. 增加投資	601,000,000	2.60	601,000,000	2.81	—	—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22,732,097,708	—	- 20,575,174,336	—	2,156,923,372	9.49
<b>三、歲入歲出餘绌</b>	<b>- 16,458,613,000</b>	<b>—</b>	<b>- 4,851,012,749</b>	<b>—</b>	<b>11,607,600,251</b>	<b>70.53</b>

## 捌、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 入 部 分		
稅 課 收 入	77,816,480,17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46,317,134	
規 費 收 入	5,340,617,771	
財 產 收 入	1,615,193,05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06,850,0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2,835,792,85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66,496,676	
其 他 收 入	2,833,096,775	
舉 借 長 期 債 務 收 入	89,756,352,000	
原 列 收 入 總 額		214,217,196,441
本處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106,082,06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106,082,069	
調 整 後 收 入 總 額		214,323,278,510
支 出 部 分		
人 事 支 出	23,956,700,256	
業 務 支 出	13,153,758,784	
設 備 及 投 資 支 出	23,429,763,356	
獎 補 助 支 出	72,801,342,918	
債 務 支 出	88,540,904,755	
原 列 支 出 總 額		221,882,470,069
本處審核修正歲出決算應調整數		—
調 整 後 支 出 總 額		221,882,470,069
餘 紕 部 分		
原 列 收 支 餘 紕		- 7,665,273,62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06,082,069
增 列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106,082,069	
調 整 後 收 支 餘 紕 總 額		- 7,559,191,559

註：本表係表達 108 年度預算（含 108 年度辦理決算之特別決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 年度保留數於 108 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 玖、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紳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紳		- 23,775,905,907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加項：		
增列歲入實現數	106,082,069	
減項：		
減列債務舉借保留數	106,082,069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紳		- 23,775,905,907

拾、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總	計		106,082,069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6,250	—
150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516,250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預收其他政府款轉列收入實現數。	1,516,250	—
8		其 他 收 入			104,565,819	—
150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4,565,819	—
1		雜 項 收 入		預收其他政府款轉列收入實現數。	104,565,819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06,082,069	—	—	
—	—	—	—	—	1,516,250	—	—	
—	—	—	—	—	1,516,250	—	—	
—	—	—	—	—	1,516,250	—	—	屬轉帳性質，毋須繳庫。
—	—	—	—	—	104,565,819	—	—	
—	—	—	—	—	104,565,819	—	—	
—	—	—	—	—	104,565,819	—	—	屬轉帳性質，毋須繳庫。

## 拾壹、臺中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8,935,000	27,649,414	—	27,649,414	- 1,285,586	4.44
營業毛利(毛損)	28,935,000	27,649,414	—	27,649,414	- 1,285,586	4.44
營業費用	604,498,000	238,782,707	—	238,782,707	- 365,715,293	60.50
營業利益(損失)	- 575,563,000	- 211,133,293	—	- 211,133,293	364,429,707	63.32
營業外收入	14,638,000	13,614,907	—	13,614,907	- 1,023,093	6.99
營業外利益(損失)	14,638,000	13,614,907	—	13,614,907	- 1,023,093	6.99
稅前淨利(淨損)	- 560,925,000	- 197,518,386	—	- 197,518,386	363,406,614	64.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7,000	1,722,287	—	1,722,287	1,505,287	693.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561,142,000	- 199,240,673	—	- 199,240,673	361,901,327	64.49
本期淨利(淨損)	- 561,142,000	- 199,240,673	—	- 199,240,673	361,901,327	64.49

## 拾貳、臺中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計	41,264,321	240,504,994	- 199,240,67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4,840,876	28,431,234	6,409,642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4,840,876	28,431,234	6,409,64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6,423,445	212,073,760	- 205,650,315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423,445	212,073,760	- 205,650,315

## 拾參、臺中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6,409,642	33,543,204	39,952,846	640,964	39,311,882	39,952,84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6,409,642	33,543,204	39,952,846	640,964	39,311,882	39,952,846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6,409,642	33,543,204	39,952,846	640,964	39,311,882	39,952,846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	—	—	—	—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期淨損	累積虧損	合　　計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合　　計	205,650,315	152,052,033	357,702,348	357,702,348	357,702,348	357,702,348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	—	—	—	—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05,650,315	152,052,033	357,702,348	357,702,348	357,702,348	357,702,348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5,650,315	152,052,033	357,702,348	357,702,348	357,702,348	357,702,348

## 拾肆、臺中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763,362,157	100.00	425,533,822	100.00	337,828,335	79.39
流動資產	705,692,562	92.45	406,343,262	95.49	299,349,300	73.67
現金	314,780,934	41.24	322,121,253	75.70	- 7,340,319	2.28
流動金融資產	371,000,000	48.60	81,000,000	19.03	290,000,000	358.02
應收款項	1,902,953	0.25	1,909,297	0.45	- 6,344	0.33
預付款項	18,008,675	2.36	1,312,712	0.31	16,695,963	1,27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85,349	6.89	17,385,716	4.09	35,199,633	202.46
機械及設備	18,131,503	2.38	8,178,429	1.92	9,953,074	12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3,342	1.17	3,514,941	0.83	5,388,401	153.30
什項設備	10,753,548	1.41	1,062,320	0.25	9,691,228	912.27
租賃權益改良	14,796,956	1.94	4,630,026	1.09	10,166,930	219.59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4,975,133	0.65	1,799,121	0.42	3,176,012	176.53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4,975,133	0.65	1,799,121	0.42	3,176,012	176.53
其他資產	109,113	0.01	5,723	0.00	103,390	1,806.57
什項資產	109,113	0.01	5,723	0.00	103,390	1,806.57
資產總額	763,362,157	100.00	425,533,822	100.00	337,828,335	79.39
負債	76,765,443	10.06	39,696,435	9.33	37,069,008	93.38
流動負債	57,073,379	7.48	26,018,927	6.11	31,054,452	119.35
應付款項	56,742,800	7.43	25,713,928	6.04	31,028,872	120.67
預收款項	330,579	0.04	304,999	0.07	25,580	8.39
其他負債	19,692,064	2.58	13,677,508	3.21	6,014,556	43.97
遞延負債	1,907,381	0.25	2,173,876	0.51	- 266,495	12.26
什項負債	17,784,683	2.33	11,503,632	2.70	6,281,051	54.60
權益	686,596,714	89.94	385,837,387	90.67	300,759,327	77.95
資本	1,001,000,000	131.13	501,000,000	117.73	500,000,000	99.80
資本	1,001,000,000	131.13	501,000,000	117.73	500,000,000	99.8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314,403,286	- 41.19	- 115,162,613	- 27.06	- 199,240,673	173.01
已指撥保留盈餘	3,987,180	0.52	3,346,216	0.79	640,964	19.15
未指撥保留盈餘	39,311,882	5.15	33,543,204	7.88	5,768,678	17.20
累積虧損	- 357,702,348	- 46.86	- 152,052,033	- 35.73	- 205,650,315	135.25
負債及權益總額	763,362,157	100.00	425,533,822	100.00	337,828,335	79.39

註：1.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為 1,099,978 元。

3. 本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重分類。

拾伍、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5,003,790,000	22,771,594,341	—	22,771,594,341	17,767,804,341	355.0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14,313,000	7,464,257,190	—	7,464,257,190	1,949,944,190	35.36
業務賸餘(短絀)	- 510,523,000	15,307,337,151	—	15,307,337,151	15,817,860,151	—
業務外收入	167,266,000	630,617,195	—	630,617,195	463,351,195	277.01
業務外費用	33,647,000	63,802,127	—	63,802,127	30,155,127	89.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3,619,000	566,815,068	—	566,815,068	433,196,068	324.20
本期賸餘(短絀)	- 376,904,000	15,874,152,219	—	15,874,152,219	16,251,056,219	—

拾陸、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絀
合 計	23,402,211,536	7,528,059,317	15,874,152,219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140,767	195,712	- 54,945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及 福 利 委 員 會	140,767	195,712	- 54,945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433,608,149	1,160,988,080	272,620,069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1,433,608,149	1,160,988,080	272,620,069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826,709,199	788,343,931	38,365,268
臺 中 市 管 線 工 程 統 一 挖 補 作 業 基 金	826,709,199	788,343,931	38,365,268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074,700,455	342,847,709	731,852,746
臺 中 市 都 市 更新 及 都 市 發 展 建 設 基 金	1,046,040,038	311,131,928	734,908,110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28,660,417	31,715,781	- 3,055,364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72,605,039	144,234,015	28,371,024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72,605,039	144,234,015	28,371,024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9,738,578,296	4,904,846,969	14,833,731,327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50,727,965	214,988,234	- 164,260,269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3,680,746,691	598,540,970	13,082,205,721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6,007,103,640	4,091,317,765	1,915,785,875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55,869,631	186,602,901	- 30,733,270
臺 中 市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55,869,631	186,602,901	- 30,733,270

## 拾柒、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16,096,046,225	15,227,601,514	31,323,647,739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	16,110,512	16,110,512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16,110,512	16,110,512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272,620,069	3,322,068,719	3,594,688,788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272,620,069	3,322,068,719	3,594,688,788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38,365,268	154,050,727	192,415,995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38,365,268	154,050,727	192,415,995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34,908,110	3,348,450,619	4,083,358,729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734,908,110	2,855,534,595	3,590,442,705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	492,916,024	492,916,024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8,371,024	168,942,791	197,313,815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8,371,024	168,942,791	197,313,815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5,021,781,754	5,467,756,838	20,489,538,592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23,790,158	2,584,496,696	2,608,286,854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3,082,205,721	2,702,406,171	15,784,611,892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1,915,785,875	180,853,971	2,096,639,846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2,750,221,308	2,750,221,308
臺 中 市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2,750,221,308	2,750,221,308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222,171,382	985,480	506,850,000	96,175,397	826,182,259	30,497,465,480
54,945	—	—	—	54,945	16,055,567
54,945	—	—	—	54,945	16,055,567
—	—	—	—	—	3,594,688,788
—	—	—	—	—	3,594,688,788
—	—	—	—	—	192,415,995
—	—	—	—	—	192,415,995
3,055,364	985,480	—	—	4,040,844	4,079,317,885
—	985,480	—	—	985,480	3,589,457,225
3,055,364	—	—	—	3,055,364	489,860,660
—	—	4,420,000	—	4,420,000	192,893,815
—	—	4,420,000	—	4,420,000	192,893,815
188,327,803	—	502,430,000	96,175,397	786,933,200	19,702,605,392
188,050,427	—	—	96,175,397	284,225,824	2,324,061,030
—	—	502,430,000	—	502,430,000	15,282,181,892
277,376	—	—	—	277,376	2,096,362,470
30,733,270	—	—	—	30,733,270	2,719,488,038
30,733,270	—	—	—	30,733,270	2,719,488,038

## 拾柒、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

中華民國

短鈔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鈔	前期待填補之短鈔	合 計
合 計	221,894,006	10,933,172	232,827,178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54,945	—	54,945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54,945	—	54,945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	—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055,364	—	3,055,36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	—
臺中市住宅基金	3,055,364	—	3,055,36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	—	—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88,050,427	10,933,172	198,983,599
臺中市土地重劃基金	188,050,427	—	188,050,427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10,933,172	10,933,17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0,733,270	—	30,733,270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30,733,270	—	30,733,270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	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222,171,382	222,171,382	10,655,796
	54,945	54,945	—
	54,945	54,945	—
	—	—	—
	—	—	—
	—	—	—
	—	—	—
	—	—	—
	3,055,364	3,055,364	—
	—	—	—
	3,055,364	3,055,364	—
	—	—	—
	—	—	—
	—	—	—
	188,327,803	188,327,803	10,655,796
	188,050,427	188,050,427	—
	—	—	—
	277,376	277,376	10,655,796
	30,733,270	30,733,270	—
	30,733,270	30,733,270	—

## 拾捌、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

中華民國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資 產	110,978,448,733	100.00	93,063,397,553	100.00	17,915,051,180	19.25
流 動 資 產	40,635,670,365	36.62	27,796,277,388	29.87	12,839,392,977	46.19
現 金	28,263,462,850	25.47	17,433,195,177	18.73	10,830,267,673	62.12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1,366,750,000	1.23	153,750,000	0.17	1,213,000,000	788.94
應 收 款 項	6,029,087,580	5.43	3,058,024,768	3.29	2,971,062,812	97.16
存 貨	2,916,914	0.00	3,303,955	0.00	- 387,041	11.71
預 付 款 項	2,873,453,021	2.59	5,048,003,488	5.42	- 2,174,550,467	43.08
短 期 貸 塊 款	2,100,000,000	1.89	2,100,000,000	2.26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0,842,088,551	54.82	59,097,439,681	63.50	1,744,648,870	2.95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1,031,000,000	0.93	1,032,000,000	1.11	- 1,000,000	0.10
其 他 長 期 投 資	46,349,899,339	41.76	44,613,427,109	47.94	1,736,472,230	3.89
長 期 貸 款	13,421,059,748	12.09	13,420,414,928	14.42	644,820	0.00
長 期 墊 款	40,129,464	0.04	31,597,644	0.03	8,531,820	27.00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9,027,482,166	8.13	5,610,414,049	6.03	3,417,068,117	60.91
土 地	455,309,944	0.41	405,443,832	0.44	49,866,112	12.30
土 地 改 良 物	247,337,001	0.22	205,164,043	0.22	42,172,958	20.56
房 屋 及 建 築	2,527,794,844	2.28	2,740,301,010	2.94	- 212,506,166	7.75
機 械 及 設 備	388,832,179	0.35	33,520,323	0.04	355,311,856	1,059.99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05,520,074	0.10	109,543,041	0.12	- 4,022,967	3.67
什 項 設 備	47,111,106	0.04	53,832,107	0.06	- 6,721,001	12.49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5,255,577,018	4.74	2,062,609,693	2.22	3,192,967,325	154.80
無 形 資 產	45,103,531	0.04	38,373,271	0.04	6,730,260	17.54
無 形 資 產	45,103,531	0.04	38,373,271	0.04	6,730,260	17.54
其 他 資 產	428,104,120	0.39	520,893,164	0.56	- 92,789,044	17.81
什 項 資 產	428,104,120	0.39	520,893,164	0.56	- 92,789,044	17.81
資 產 總 額	110,978,448,733	100.00	93,063,397,553	100.00	17,915,051,180	19.25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年底及107年底各有851,625,904元及772,224,968元。

2.表列107年12月31日各科目餘額，配合108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重分類。

## 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74,829,318,707	67.43	72,770,382,985	78.19	2,058,935,722	2.83
流动负债	62,771,562,842	56.56	50,739,008,451	54.52	12,032,554,391	23.71
短期债务	45,787,120,412	41.26	35,476,915,411	38.12	10,310,205,001	29.06
应付款项	10,664,940,341	9.61	13,474,857,179	14.48	- 2,809,916,838	20.85
预收款项	6,319,502,089	5.69	1,787,235,861	1.92	4,532,266,228	253.59
长期负债	9,962,799,225	8.98	20,969,743,243	22.53	- 11,006,944,018	52.49
长期债务	9,962,799,225	8.98	20,969,743,243	22.53	- 11,006,944,018	52.49
其他负债	2,094,956,640	1.89	1,061,631,291	1.14	1,033,325,349	97.33
递延负债	661,249,128	0.60	105,606,801	0.11	555,642,327	526.14
什项负债	1,433,707,512	1.29	956,024,490	1.03	477,683,022	49.97
淨值	36,149,130,026	32.57	20,293,014,568	21.81	15,856,115,458	78.14
基金	4,183,244,680	3.77	4,082,259,200	4.39	100,985,480	2.47
公积金	4,183,244,680	3.77	4,082,259,200	4.39	100,985,480	2.47
公益金	1,479,075,662	1.33	994,087,026	1.07	484,988,636	48.79
资本公积	1,435,947,944	1.29	950,959,308	1.02	484,988,636	51.00
特别公积金	43,127,718	0.04	43,127,718	0.05	—	—
累积盈余	30,486,809,684	27.47	15,216,668,342	16.35	15,270,141,342	100.35
累积盈余	30,497,465,480	27.48	15,227,601,514	16.36	15,269,863,966	100.28
累积盈余	- 10,655,796	- 0.01	- 10,933,172	- 0.01	277,376	2.54
负债及净值总额	110,978,448,733	100.00	93,063,397,553	100.00	17,915,051,180	19.25

## 拾玖、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

### 一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 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50,973,426,000	53,770,525,115	—	53,770,525,115	2,797,099,115	5.49
基 金 用 途	51,786,483,000	52,594,049,539	—	52,594,049,539	807,566,539	1.56
本期賸餘(短紓)	- 813,057,000	1,176,475,576	—	1,176,475,576	1,989,532,576	—
期初基金餘額	8,590,789,000	10,661,600,691	—	10,661,600,691	2,070,811,691	24.11
期末基金餘額	7,777,732,000	11,838,076,267	—	11,838,076,267	4,060,344,267	52.20

註：本表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貳拾、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

### 一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紓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未基金餘額
合 計	53,770,525,115	52,594,049,539	1,176,475,576	10,661,600,691	—	11,838,076,26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053,434,841	848,331,729	205,103,112	2,811,311,969	—	3,016,415,081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053,434,841	848,331,729	205,103,112	2,811,311,969	—	3,016,415,08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68,800,209	141,516,960	27,283,249	448,479,478	—	475,762,727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58,725,794	133,625,080	25,100,714	438,206,278	—	463,306,992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10,074,415	7,891,880	2,182,535	10,273,200	—	12,455,73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33,894,786	135,902,821	- 2,008,035	685,946,466	—	683,938,43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5,850,110	111,904,457	- 6,054,347	641,760,449	—	635,706,102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28,044,676	23,998,364	4,046,312	44,186,017	—	48,232,32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548,207,128	1,450,405,800	97,801,328	944,338,091	—	1,042,139,419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48,207,128	1,450,405,800	97,801,328	944,338,091	—	1,042,139,41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0,826,536,278	49,983,316,953	843,219,325	5,698,287,859	—	6,541,507,184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0,826,536,278	49,983,316,953	843,219,325	5,698,287,859	—	6,541,507,18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1,995,519	34,556,256	- 2,560,737	45,657,974	—	43,097,237
臺 中 市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31,995,519	34,556,256	- 2,560,737	45,657,974	—	43,097,237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7,656,354	19,020	7,637,334	27,578,854	—	35,216,188
臺 中 市 自 辦 市 地 重 劃 地 區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7,656,354	19,020	7,637,334	27,578,854	—	35,216,188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壹、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78,806,632,163	100.00	73,018,875,725	100.00	5,787,756,438	7.93
流動資產	21,154,941,624	26.84	19,697,043,117	26.98	1,457,898,507	7.40
現金	20,104,870,503	25.51	18,641,717,547	25.53	1,463,152,956	7.85
應收款項	184,229,483	0.23	194,101,903	0.27	- 9,872,420	5.09
預付款項	865,841,638	1.10	861,223,667	1.18	4,617,971	0.5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92,656,721	0.12	144,617,698	0.20	- 51,960,977	35.93
準備金	92,656,721	0.12	144,617,698	0.20	- 51,960,977	35.93
其他資產	57,559,033,818	73.04	53,177,214,910	72.83	4,381,818,908	8.24
什項資產	57,559,033,818	73.04	53,177,214,910	72.83	4,381,818,908	8.24
資產總額	78,806,632,163	100.00	73,018,875,725	100.00	5,787,756,438	7.93
負債	66,968,555,896	84.98	62,357,275,034	85.40	4,611,280,862	7.39
流動負債	9,600,929,749	12.18	9,089,214,663	12.45	511,715,086	5.63
應付款項	9,589,621,249	12.17	9,077,906,163	12.43	511,715,086	5.64
預收款項	11,308,500	0.01	11,308,500	0.02	—	—
其他負債	57,367,626,147	72.80	53,268,060,371	72.95	4,099,565,776	7.70
什項負債	57,367,626,147	72.80	53,268,060,371	72.95	4,099,565,776	7.70
基金餘額	11,838,076,267	15.02	10,661,600,691	14.60	1,176,475,576	11.03
基金餘額	11,838,076,267	15.02	10,661,600,691	14.60	1,176,475,576	11.03
基金餘額	11,838,076,267	15.02	10,661,600,691	14.60	1,176,475,576	11.03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78,806,632,163	100.00	73,018,875,725	100.00	5,787,756,438	7.9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611,812,090 元及 316,929,397 元。

2. 臺中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8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35,551,109,830 元及無形資產 98,380,069 元等。

## 貳拾貳、臺中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称 及 借 款 項 目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債 還 金 額
非 营 業 部 分	25,046,658,654	1,801,121,394	4,292,860,411
作 業 基 金	25,046,658,654	1,801,121,394	4,292,860,411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1,061,658,654	923,416,394	3,015,360,411
第 十 三 期 市 地 重 劃	2,556,223,654	904,971,394	336,753,745
第 十 四 期 市 地 重 劃	8,486,990,000	—	2,660,161,666
第 十 五 期 市 地 重 劃	18,445,000	18,445,000	18,445,000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13,980,000,000	—	1,080,000,000
水 淌 機 場 區 段 徵 收	5,200,000,000	—	—
捷 運 文 心 北 屯 線 機 廠 及 車 站 區 段 徵 收	1,610,000,000	—	—
臺 中 糖 廠 區 段 徵 收	1,380,000,000	—	—
烏 日 ( 前 竹 地 區 ) 區 段 徵 收	4,080,000,000	—	—
豐 富 專 案 區 段 徵 收	1,690,000,000	—	1,080,000,000
烏 日 ( 九 德 地 區 ) 區 段 徵 收	20,000,000	—	—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5,000,000	877,705,000	197,500,000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5,000,000	877,705,000	197,500,000

註：1. 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2. 108 年度調整增減數係減少 1 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債務」，同時增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3. 本表所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 108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225 億 5,491 萬 9,637 元，扣除列入本表之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及戶間資金調度 21 億元，再加計基金列為短期借款合約債務餘額 331 億 9,500 萬元，即為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表達 1

##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單位： 新臺幣元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12,592,120,412	12,592,120,412		22,554,919,637	—
12,592,120,412	12,592,120,412		22,554,919,637	—
1,996,915,412	1,996,915,412		8,969,714,637	—
336,753,745	336,753,745		3,124,441,303	—
1,660,161,667	1,660,161,667		5,826,828,334	—
—	—		18,445,000	—
10,210,000,000	10,210,000,000		12,900,000,000	—
4,200,000,000	4,200,000,000		5,200,000,000	—
1,110,000,000	1,110,000,000		1,610,000,000	—
800,000,000	800,000,000		1,380,000,000	—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8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610,000,000	—
—	—		20,000,000	—
385,205,000	385,205,000		685,205,000	—
385,205,000	385,205,000		685,205,000	—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分別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 45 億 1,844 萬 5,000 元及 89 億元，暨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專年以上（含 1 年到期）對外借款債務餘額 402 億 3,147 萬 4,637 元。

## 貳拾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損 益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796,740	2,119,492	- 322,752
臺 中 快 捷 巴 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96,740	2,119,492	- 322,752

## 戊、附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08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197 億 4,698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265 億 7,00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68 億 2,301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179 億 54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180 億 8,21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1 億 7,668 萬餘元。

2. 不屬於 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58 億 5,696 萬餘元，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收入 46 億 512 萬餘元，預收款 16 億 2,308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20 億 3,096 萬餘元，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支出 80 億 4,172 萬餘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3,546 萬餘元，墊付款 3 億 7,97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84 億 26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08 年度總決算及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97 億 5,635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80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7 億 5,635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短紓 68 億 2,301 萬餘元，即為 108 年度市庫短紓。

##### (二) 公庫結存

108 年度市庫短紓 68 億 2,301 萬餘元，加計 107 年度市庫短紓轉入數 34 億 6,316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53 億 1,131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 億 3,169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20 億元、特別決算 107 年度市庫代墊款 4 億 4,089 萬餘元，108 年度短紓轉入下年度之市庫短紓數為 24 億 226 萬餘元。

#### 二、108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8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180 億 2,159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197 億

4,698 萬餘元相較，差異 17 億 2,53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 億 608 萬餘元，係本處修正數。

2. 加項 18 億 3,147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08 年度繳還數 2 億 743 萬餘元。

(2) 預收款 16 億 2,308 萬餘元。

(3) 收回剔除經費 9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7 億 2,53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8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277 億 8,802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265 億 7,00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2 億 1,80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3 億 7,623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43 億 912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16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20 億 5,792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902 萬餘元。

2. 減項 75 億 9,425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8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68 億 6,774 萬餘元、墊付款 7 億 2,65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 億 1,80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 **三、108 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公庫餘紓之分析**

108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1,204 億 9,30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253 億 4,40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48 億 5,101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197 億 4,698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265 億 7,00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紓 68 億 2,301 萬餘元。108 年度市庫收支短紓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差異 19 億 7,20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118 億 957 萬餘元，包括：

1. 108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92 億 1,438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9 億 7,404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4,816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13 億 875 萬餘元。
- (4)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87 萬餘元。
- (5)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359 萬餘元。
- (6)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支出 80 億 4,172 萬餘元。
- (7) 新增墊付案 11 億 622 萬餘元。
- (8) 108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80 億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4 億 8,152 萬餘元。

3. 各機關 108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758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1 億 608 萬餘元。

(二) 減項 1,098 億 3,757 萬餘元，包括：

1. 108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25 億 6,805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6 億 4,857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95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 億 570 萬餘元。

(4)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墊付款 172 萬餘元。

(5) 預收款 16 億 2,308 萬餘元。

(6)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收入 46 億 512 萬餘元。

(7) 墊付案轉正 7 億 2,651 萬餘元。

(8) 108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80 億元。

(9)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7 億 5,63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2 億 6,952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 億 7,200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8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計
		修 正 數	小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218,021,592,861	106,082,069		106,082,069	
本 年 度 收 入	118,011,534,920	106,082,069		106,082,069	
稅 課 收 入	77,791,167,237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69,823,547	—		—	
規 費 收 入	5,054,170,484	—		—	
財 產 收 入	1,559,455,480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420,000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7,841,407,617	1,516,250		1,516,25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61,972,328	—		—	
其 他 收 入	2,729,118,227	104,565,819		104,565,819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5,648,579,331	—		—	
以前 年 度 應 收 ( 保 留 ) 數	5,648,579,331	—		—	
收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本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4,605,126,610	—		—	
2018 臺 中 世 界 花 卉 博 覽 會 特 別 決 算	4,605,126,610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89,756,352,000	—		—	
總 決 算 — 本 年 度	88,000,000,000	—		—	
2018 臺 中 世 �界 花 卉 博 覧 會 特 別 決 算	1,756,352,000	—		—	
預 收 款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小計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641,140	206,794,624	1,623,088,291	954,517	1,831,478,572	219,746,989,364
—	—	—	—	—	117,905,452,851
—	—	—	—	—	77,791,167,237
—	—	—	—	—	2,669,823,547
—	—	—	—	—	5,054,170,484
—	—	—	—	—	1,559,455,480
—	—	—	—	—	4,420,000
—	—	—	—	—	27,839,891,367
—	—	—	—	—	361,972,328
—	—	—	—	—	2,624,552,408
641,140	206,794,624	—	954,517	208,390,281	5,856,969,612
—	—	—	—	—	5,648,579,331
641,140	206,794,624	—	—	207,435,764	207,435,764
—	—	—	954,517	954,517	954,517
—	—	—	—	—	4,605,126,610
—	—	—	—	—	4,605,126,610
—	—	—	—	—	89,756,352,000
—	—	—	—	—	88,000,000,000
—	—	—	—	—	1,756,352,000
—	—	1,623,088,291	—	1,623,088,291	1,623,088,291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 預 收 )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27,788,025,204	4,309,120,973	168,876	2,057,924,687
本 年 度 支 出	115,357,129,981	2,717,422,874	168,876	—
臺 中 市 議 會 主 管	687,889,908	—	—	—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管	6,562,826,622	24,647,193	138,000	—
臺 中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1,241,149,966	20,255,000	—	—
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695,359,726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48,753,812,139	—	—	—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903,225,080	85,686,399	—	—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3,454,161,681	96,130,980	—	—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4,844,378,705	1,960,701,662	—	—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943,570,076	259,986	—	—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984,366,273	21,914,201	400	—
臺 中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530,200,426	—	30,476	—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12,594,183,631	106,044,001	—	—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423,019,318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主 管	9,823,878,784	50,000	—	—
臺 中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主 管	2,311,885,281	8,956,881	—	—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3,969,309,840	115,031,915	—	—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476,232,995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主 管	1,185,394,443	—	—	—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231,957,927	1,260,554	—	—
臺 中 市 政 府 法 制 局 主 管	129,336,068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40,825,458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 他 應 收 款	小 計	項 減	小 計	公 庫 撥 入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9,020,335	6,376,234,871	7,594,257,014	7,594,257,014	226,570,003,061
7,415,312	2,725,007,062	—	—	118,082,137,043
—	—	—	—	687,889,908
—	24,785,193	—	—	6,587,611,815
—	20,255,000	—	—	1,261,404,966
—	—	—	—	695,359,726
—	—	—	—	48,753,812,139
—	85,686,399	—	—	988,911,479
1,483,995	97,614,975	—	—	3,551,776,656
—	1,960,701,662	—	—	6,805,080,367
—	259,986	—	—	943,830,062
17,660	21,932,261	—	—	2,006,298,534
—	30,476	—	—	530,230,902
1,988,120	108,032,121	—	—	12,702,215,752
—	—	—	—	423,019,318
—	50,000	—	—	9,823,928,784
—	8,956,881	—	—	2,320,842,162
82,860	115,114,775	—	—	4,084,424,615
—	—	—	—	5,476,232,995
—	—	—	—	1,185,394,443
—	1,260,554	—	—	1,233,218,481
—	—	—	—	129,336,068
—	—	—	—	240,825,458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 預 收 ) 款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20,572,907	—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3,091,003,240	229,520,827	—	—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597,055,666	5,519,952	—	—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2,861,533,821	41,443,323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6,479,859,740	361,924,065	—	2,056,925,20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6,479,859,740	361,924,065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2,056,925,202
債務償還支出	88,000,000,000	—	—	—
債務償還支出	88,000,000,000	—	—	—
本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7,916,567,917	123,549,641	—	—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	7,916,567,917	123,549,641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34,467,566	—	—	999,485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	1,874,920	—	—	—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	32,592,646	—	—	999,485
墊付款	—	1,106,224,393	—	—
收支餘額	—	—	—	—
上年度市庫結存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本年度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	—	—	—
特別決算上年度市庫代墊款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註：截至 108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164 億 1,519 萬 4,808 元及 8 億 5,495 萬 9,769 元，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 他 應 收 款	小 計	項 減	小 計	公 庫 撥 入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	—	—	—	820,572,907
—	229,520,827	—	—	3,320,524,067
—	5,519,952	—	—	602,575,618
3,842,677	45,286,000	—	—	2,906,819,821
—	2,418,849,267	6,867,740,794	6,867,740,794	12,030,968,213
—	361,924,065	6,867,740,794	6,867,740,794	9,974,043,011
—	2,056,925,202	—	—	2,056,925,202
—	—	—	—	88,000,000,000
—	—	—	—	88,000,000,000
1,605,023	125,154,664	—	—	8,041,722,581
1,605,023	125,154,664	—	—	8,041,722,581
—	999,485	—	—	35,467,051
—	—	—	—	1,874,920
—	999,485	—	—	33,592,131
—	1,106,224,393	726,516,220	726,516,220	379,708,173
—	—	—	—	- 6,823,013,697
—	—	—	—	- 3,463,167,080
—	—	—	—	5,311,316,408
—	—	—	—	131,696,630
—	—	—	—	2,000,000,000
—	—	—	—	440,899,693
—	—	—	—	- 2,402,268,046

合計 172 億 7,015 萬 4,577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8 億 5,386 萬 227 元）。

## 公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紓</b>			- 6,823,013,697
<b>乙、加項</b>			111,809,577,483
<b>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b>		109,214,382,238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974,043,011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48,167,921		
(三) 退還預收款	1,308,757,281		
(四)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874,920		
(五)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3,592,131		
(六)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支出	8,041,722,581		
(七) 新增墊付案	1,106,224,393		
(八)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8,000,000,000		
<b>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b>	2,481,528,988	2,481,528,988	
<b>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b>		7,584,188	
<b>本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b>	7,584,188		
<b>四、修正數</b>	106,082,069	106,082,069	
<b>丙、減項</b>			109,837,576,535
<b>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b>		102,568,052,733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648,579,331		
(二)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954,517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05,707,764		
(四)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墊付款	1,728,000		
(五) 預收款	1,623,088,291		
(六)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收入	4,605,126,610		
(七) 墊付案轉正	726,516,220		
(八)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8,000,000,000		
(九)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756,352,000		
<b>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b>	7,269,523,802	7,269,523,802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b>			- 4,851,012,749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10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375 億 3,598 萬餘元，負債 707 億 7,266 萬餘元，淨資產負 332 億 3,667 萬餘元。茲將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暫付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375 億 3,59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 442 億 4,219 萬餘元，減少 67 億 62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109 億 9,772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6 億 5,711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稅務局應收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已收繳所致。

2. 「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 82 億 243 萬元，較 107 年底減少 24 億 9,757 萬元，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所致。

3. 「暫付款」科目 7 億 1,30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5 億 4,336 萬餘元，主要係建設局代辦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之暫付款項增加所致。

4. 「預付款」科目 56 億 4,291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34 億 8,850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處預付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款項核銷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政府款、暫收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707 億 7,266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 695 億 7,268 萬餘元，增加 11 億 9,99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244 億 226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9 億 3,910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77 億 3,949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66 億 4,083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處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款項已核銷所致。

3. 「應付代收款」科目 75 億 72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7 億 6,097 萬餘元，主要係建設局代辦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增加所致。

4. 「應付保管款」科目 265 億 9,15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58 億 9,990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之款項增加所致。

(三) 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負 332 億 3,667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負 253 億 3,048 萬餘元，增加 79 億 619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 資產類」、「(二) 負債類」科目金額增加之說明。

茲將 108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7,535,988,847	100.00	44,242,196,100	100.00	- 6,706,207,253	15.16
現 金	10,969,697,016	29.22	10,528,177,614	23.80	441,519,402	4.19
應收款項	10,997,721,112	29.30	12,654,840,666	28.60	- 1,657,119,554	13.09
應收其他基金款	8,202,430,000	21.85	10,700,000,000	24.19	- 2,497,570,000	23.34
應收其他政府款	1,007,223,176	2.68	1,056,644,479	2.39	- 49,421,303	4.68
暫付款	713,002,221	1.90	169,641,101	0.38	543,361,120	320.30
預付款	5,642,918,613	15.03	9,131,423,267	20.64	- 3,488,504,654	38.20
預付其他政府款	2,000,000	0.01	—	—	2,000,000	—
存出保證金	996,709	0.00	1,468,973	0.00	- 472,264	32.15
負 債	70,772,666,204	188.55	69,572,682,934	157.25	1,199,983,270	1.72
短期債務	24,402,268,046	65.01	23,463,167,080	53.03	939,100,966	4.00
應付款項	7,739,490,033	20.62	14,380,326,604	32.50	- 6,640,836,571	46.18
應付其他政府款	2,901,600	0.01	—	—	2,901,600	—
暫收款	130,291,013	0.35	69,363,869	0.16	60,927,144	87.84
預收款	77,078,049	0.21	62,957,621	0.14	14,120,428	22.43
預收其他政府款	1,547,221,885	4.12	1,275,513,409	2.88	271,708,476	21.30
存入保證金	2,589,582,355	6.90	2,883,495,410	6.52	- 293,913,055	10.19
應付代收款	7,507,201,255	20.00	6,746,225,604	15.25	760,975,651	11.28
應付保管款	26,591,537,157	70.84	20,691,633,337	46.77	5,899,903,820	28.51
其他流動負債	185,094,811	0.49	—	—	185,094,811	—
淨資產	- 33,236,677,357	- 88.55	- 25,330,486,834	- 57.25	- 7,906,190,523	31.2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7,535,988,847	100.00	44,242,196,100	100.00	- 6,706,207,253	15.16

註：1. 依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5,436,944,885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547,724 元。

2. 短期債務 24,402,268,046 元，內含公庫透支 2,402,268,046 元。

3. 依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計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106,082,069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375 億 3,598 萬餘元，負債總額 706 億 6,658 萬餘元，淨資產負 331 億 3,05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領			貸 方 科 目	金 領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現 金	10,969,697,016			短 期 債 務			24,402,268,046
應 收 款 項	10,997,721,112			應 付 款 項			7,739,490,033
應收其他基金款	8,202,430,000			應付其他政府款			2,901,6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1,007,223,176			暫 收 款			130,291,013
暫 付 款	713,002,221			預 收 款			77,078,049
預 付 款	5,642,918,613			預收其他政府款			1,547,221,885
預付其他政府款	2,000,000			存 入 保 證 金			2,589,582,355
存 出 保 證 金	996,709			應 付 代 收 款			7,507,201,25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7,535,988,847		應 付 保 管 款			26,591,537,157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85,094,81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70,772,666,204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106,082,069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106,082,06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減 列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科 目 部 分)			- 106,082,069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70,666,584,135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 33,236,677,357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 33,236,677,357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06,082,06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106,082,069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 33,130,595,288
調整後資產總額		37,535,988,847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37,535,988,847

註：依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 **二、資本資產表**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267 億 6,340 萬餘元、固定資產 5,340 億 9,239 萬餘元、無形資產 5 億 5,001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5,614 億 581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 **(一) 長期投資部分**

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一長期投資列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99 億 5,415 萬餘元，評價調整 168 億 924 萬餘元，合計 267 億 6,340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 億 9,259 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2 億 4,295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217 億 2,785 萬餘元等 3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一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 億 9,259 萬餘元，包含臺中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等 2 部分，其中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期末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為 12 億 58 萬元，減列評價調整 4 億 9,976 萬餘元，合計 7 億 81 萬餘元；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為 784 萬元，評價調整 10 億 8,393 萬餘元，合計 10 億 9,177 萬餘元。茲就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 **(1) 公營事業**

108 年度期末臺中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計有 3 個單位，與 107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總決算列公營事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12 億 58 萬元，較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7 億 58 萬元，淨增加 5 億元，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增加投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 億元。

#### **(2) 民營企業及其他**

108 年度期末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民營企業計有 3 個單位，與 107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784 萬元，與 107 年度相同。

茲將臺中市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 調整合計數	評 價 調 整	投 資 成 本			本 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1,792,591,220	584,171,220	1,208,420,000	708,420,000	500,000,000	
公 品 事 業	700,819,318	- 499,760,682	1,200,580,000	700,580,000	500,000,00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5,693,456	25,113,456	580,000	580,000	—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5,693,456	25,113,456	580,000	580,000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675,125,862	- 524,874,138	1,2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42,297,652	- 357,702,348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32,828,210	- 167,171,790	200,000,000	200,000,000	—	
民 品 企 業 及 其 他	1,091,771,902	1,083,931,902	7,840,000	7,840,000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091,771,902	1,083,931,902	7,840,000	7,840,000	—	
臺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99,463,215	994,563,215	4,900,000	4,900,000	—	
臺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80,953,529	79,483,529	1,470,000	1,470,000	—	
臺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55,158	9,885,158	1,470,000	1,470,000	—	

註：1. 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 表列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依 105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同意解散，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進入清算程序。

###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2 億 4,295 萬餘元，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直接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與 107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期末投資成本 32 億 4,295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同。

###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217 億 2,785 萬餘元，係臺中市政府投資作業基金，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期末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為 55 億 277 萬餘元，評價調整 162 億 2,507 萬餘元，合計 217 億 2,785 萬餘元。茲就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 作業基金

108 年度期末臺中市政府投資之作業基金計有 6 個單位，與 107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其中 5 個單位為臺中市政府經營之作業基金，1 個單位為中央政府經營之作業基金。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55 億 27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54 億 79 萬餘元，淨增加 1 億 198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內政部住宅基金：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3 億 1,953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期

末投資成本 13 億 1,853 萬餘元，增加 100 萬元，係增加投資。

(2) 臺中市住宅基金：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億 9,491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9,392 萬餘元，增加 1 億 98 萬餘元，係公庫撥款數 1 億元，及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財產移撥臺中市政府，再由臺中市政府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98 萬餘元。

茲將臺中市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 調整合計數	評 價 調 整	投 資 成 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21,727,853,964	16,225,078,473	5,502,775,491	5,400,790,011	101,985,480
作 業 基 金	21,727,853,964	16,225,078,473	5,502,775,491	5,400,790,011	101,985,480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49,332,563	16,055,567	33,276,996	33,276,996	—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及 福 利 委 員 會	49,332,563	16,055,567	33,276,996	33,276,996	—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93,415,995	192,415,995	1,000,000	1,000,000	—
臺 中 市 管 線 工 程 統 一 挖 補 作 業 基 金	193,415,995	192,415,995	1,000,000	1,000,000	—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004,303,303	489,860,660	1,514,442,643	1,412,457,163	101,985,480
內 政 部 住 宅 基 金	1,319,530,811	—	1,319,530,811	1,318,530,811	1,000,000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684,772,492	489,860,660	194,911,832	93,926,352	100,985,480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62,102,981	244,564,359	17,538,622	17,538,622	—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62,102,981	244,564,359	17,538,622	17,538,622	—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9,218,699,122	15,282,181,892	3,936,517,230	3,936,517,230	—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9,218,699,122	15,282,181,892	3,936,517,230	3,936,517,230	—

註：1. 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投資作業基金依投資比率認列基金淨值之調整數。

2. 表列內政部住宅基金，因投資比率未達 20%，爰採成本法評價其長期投資，毋須依投資比率調整投資價值。

3. 108 年度期末臺中市政府經營之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9 個單位，臺中市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 (二) 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5,340 億 9,239 萬餘元、無形資產 5 億 5,001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經營之市有公用土地、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經營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之購建中固定資產等；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辦理公務人員購屋住宅貸款所取得之抵押權、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增購建置及擴充系統軟體與各機關經營之電腦軟體等。

上開列數經扣除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暨加計非營業基金財產、有價證券等，爰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5,658 億 3,40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 億 5,05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房地管理情形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1. 公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352 億 9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1 億 8,42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4.59%，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5,207 億 5,514 萬餘元，增加 144 億 4,579 萬餘元，約 2.7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050 億 2,34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 億 1,06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8.56%，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1,003 億 7,022 萬餘元，增加 46 億 5,318 萬餘元，約 4.64%，主要係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新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等。

### (2) 公公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254 億 8,53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7,36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5.20%，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4,161 億 5,774 萬餘元，增加 93 億 2,755 萬餘元，約 2.24%，主要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價購、徵收、受贈土地及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新建及增建土地改良物等。

### (3) 事業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6 億 9,22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83%，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42 億 2,716 萬餘元，增加 4 億 6,504 萬餘元，約 11.00%，主要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投資取得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2. 非公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06 億 3,31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63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5.41%，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308 億 440 萬餘元，減少 1 億 7,129 萬餘元，約 0.56%，主要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出售非公用土地。

### 三、長期負債表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 2 部分，分述如次：

#### (一) 公共債務部分

臺中市政府編臺中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855 億元，均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原列未償餘額實際結欠數 855 億元，賒借收入保留數 278 億 1,834 萬餘元，合計 1,133 億 1,834 萬餘元。其中屬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計 60 億元，均為實際結欠數；另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8 年底止，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073 億 1,834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1 億 608 萬餘元，臺中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072 億 1,226 萬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795 億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277 億 1,226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 12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 (17 兆 9,605 億餘元) 之 0.60%，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87% 之債限。又查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244 億 226 萬餘元 (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8.17%，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 402 億 3,147 萬餘元 (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 IMF) 定義，臺中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072 億 1,226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244 億 226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402 億 3,147 萬餘元，則合計共 1,778 億 4,600 萬餘元 (表 1)。茲將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編列目錄如附表 1。

表1 臺中市截至108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 1年	1年以上		未滿 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GDP比率)	177,846,004 (0.94%)	6,000,000	107,212,262	24,402,268	40,231,474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107,212,262 (0.60%)	—	107,212,262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二)未滿1年短期借款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000,000 24,402,268 40,231,474	6,000,000 — —	— — —	— 24,402,268 —	— — 40,231,474	— — —	—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72 億 1,226 萬餘元，包括實現數 795 億元、保留數 277 億 1,226 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 12 日公布之 108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之平均數為 18 兆 8,985 億餘元、17 兆 9,605 億餘元。

## (二) 其他未列入長期債務表部分

### 1.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預估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為 1,256 億 9,895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減少 74 億 3,185 萬餘元 (表 2)。上述事項，或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另截至 108 年底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調度 164 億 1,519 萬餘元、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8 億 5,495 萬餘元，共計 172 億 7,015 萬餘元 (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額 78 億 5,386 萬餘元)。

表 2 臺中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125,698,953	133,130,813	- 7,431,859	
1.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88,220,954	94,785,428	- 6,564,473	編列預算支付。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33,512,448	34,583,643	- 1,071,194	主要係編列預算支付。
3.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價款	2,200,688	2,200,688	—	
4. 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47,430	1,157,430	- 110,000	編列預算償付。
5.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529,023	358,019	171,004	依據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報告表辦理。
6. 國有(學產)土地有償撥用地價款	128,118	—	128,118	有償撥用國有(學產)土地分期付款。
7. 臺中市快捷巴士 (BRT) 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仲裁結果待付款	47,341	45,603	1,737	108 年度衍生利息。
8. 農地重劃區專戶地價款	12,948	—	12,948	償購土地分期付款。

註：1. 截至 108 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164 億 1,519 萬餘元、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8 億 5,495 萬餘元，共計 172 億 7,015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摘自 107 及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及各機關單位決算資料。

(1)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 (107 年至 136 年) 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約 1,020 億 2,2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138 億 104 萬餘元後，未來 28 年應負擔約為 882 億 2,095 萬餘元。

(2)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 (108 年至 137 年) 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 358 億 3,2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23 億 1,955 萬餘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為 335 億 1,244 萬餘元。

(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積欠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 22 億 68 萬餘元。

- (4) 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 億 4,743 萬元。
-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5 億 2,902 萬餘元。
- (6)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有償撥用旱溪段 151 地號等 23 筆國有土地，經行政院同意分期繳納，尚積欠 1 億 2,111 萬餘元；南屯區公所為設置簡易球場，有償撥用南屯區寶山段 118-1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經行政院同意分期繳納，尚積欠 700 萬元待繳納。
- (7) 依據 106 年 8 月 14 日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仲裁結果，臺中市捷運工程處尚有 4,734 萬餘元待支付。
- (8)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償購西春泉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尚積欠 1,294 萬餘元待繳納。

## 2. 依法令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事項

各機關單位決算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臺中市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及多年期性質者，計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權責機關，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等規定辦理之獎勵措施，預估應支付之委建款、共構費用及攤提建設費計 50 億 7,361 萬餘元，其中 31 億 543 萬餘元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補助，屬臺中市政府應負擔部分計 19 億 6,817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金額 4 億 1,281 萬餘元，未來年度尚須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15 億 5,536 萬餘元（表 3）。

**表 3 臺中市政府截至 108 年底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未來年度應負擔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已編列 (補助)金額	尚未編列 (補助)金額
	項目	主辦 機關	契約內容	興建及 營運期間	金額		
合			計		1,968,177,386	412,814,600	1,555,362,786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G8 站土地開發案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土地開發投資契約—土開大樓興建、捷運共構設施興建	10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	795,614,786	—	795,614,78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縣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及營運工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於垃圾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攤提建設費	93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	1,172,562,600	412,814,600	759,74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捷運工程處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單位決算所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附表 1

## 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金 額	待 債 利 息	備 註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b>合 計</b>				161,500,000,000	82,000,000,000	79,500,000,000	529,797,670
<b>107 年度小計</b>				79,500,000,000	79,500,000,000	—	—
107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107.01.05	108.01.05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107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107.01.05	108.01.0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2 筆
107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07.01.12	108.01.12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	— 2 筆
107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107.01.12	108.01.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107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107.03.31	108.03.31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107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107.09.28	108.09.28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107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07.09.28	108.09.2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7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07.12.14	108.12.14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2 筆
<b>108 年度小計</b>				82,000,000,000	2,500,000,000	79,500,000,000	529,797,670
108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08.01.07	108.12.14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108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8.01.07	109.01.07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58,000,000
108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08.01.07	109.01.07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58,151,370
108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08.01.14	109.01.14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18,426,301 2 筆
108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4	109.01.14	1,000,000,000	—	1,000,000,000	6,050,002
108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108.01.14	109.01.14	6,000,000,000	—	6,000,000,000	36,479,997
108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08.04.01	109.04.01	6,500,000,000	—	6,500,000,000	40,300,000
108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08.09.30	109.09.3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68,300,000
108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	109.10.01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9,500,000
108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8.12.16	110.12.16	5,000,000,000	—	5,000,000,000	68,500,000
108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8.12.16	109.12.16	5,000,000,000	—	5,000,000,000	35,000,000
108 年度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08.12.16	109.12.16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1,090,000

註：1. 本表未包括賒收入保留數 277 億 1,226 萬餘元。

2. 本表未包括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0 億元。

####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4 項，詳如下列：

##### (一)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1 項)：

臺中市政府為繁榮臺中市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 10 倍為限，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保證專款 4,000 萬元，保證金額為 1 億元，計畫執行已支用保證專款 802 萬餘元，其中屬該局支出部分計 321 萬餘元。

(二) 垃圾焚化廠及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3 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及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垃圾處理年合約保證量分別為 201,660 公噸、186,000 公噸及 209,000 公噸，保證金額分別為 7,744 萬餘元、3,783 萬餘元及 8,897 萬餘元。108 年度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烏日垃圾焚化廠及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實際交付量已逾合約保證量，並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關係機構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 生 條 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 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 臺中市政府幸福小 幫手貸款信用保證 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 保證專款不足履行 市政府應負擔保證 責任時(含攤付訴 訟費用)。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40,000,000	3,210,800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信鼎技術 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資源回 收廠委託操作管理 服務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 於合約保證量 201,660 公噸。	90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	77,441,473 (註 1)	—
	倫鼎股份 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 化廠興建及營運工 作計畫委託辦理一 般廢棄物處理費用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 於合約保證量 186,000 公噸。	93 年 9 月 6 日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	37,837,050 (註 2)	—
	達和環保 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臺中市文山資源回 收(焚化)廠委託操 作管理計畫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 於合約保證量 209,000 公噸。	107 年 10 月 7 日至 110 年 10 月 6 日止	88,974,644 (註 3)	—

註 1：契約保證量每年 201,660 公噸×操作費用 384.02 元/公噸=77,441,473 元。

註 2：契約保證量每年 186,000 公噸×操作費用 203.425 元/公噸=37,837,050 元。

註 3：契約保證量每年 209,000 公噸×操作費用 425.716 元/公噸=88,974,644 元。

##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登記項目為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該公司依 105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同意解散，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進入清算程序，因未能於期限(106 年 5 月 17 日)內完成清算，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展期 7 次，展延清算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茲將該公司 108 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108 年度清理收入 179 萬餘元，主要係什項收入；清理費用 211 萬餘元，主要係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與變賣財產損失。收支相抵，計發生損失 32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11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649 萬餘元，占 92.34%，主要係銀行存款；固定資產 326 萬餘元，占 5.34%，主要係機械及設備；無形資產 141 萬餘元，占 2.32%，主要係電腦軟體。負債總額 2,83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6.34%，其中流動負債 2,8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6.07%，主要係應付雙節車輛、機電設備、車站等租金；其他負債 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7%，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 3,28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3.66%，其中資本 2 億元，占資產總額 326.92%；累積虧損 1 億 6,71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273.26%。

該公司 108 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1,796,740
利 息 收 入	30,344		
租 賃 收 入	863,186		
什 項 收 入	903,210		
清 理 費 用			2,119,492
管 理 費 用	1,892,938		
財 產 交 易 損 失	226,554		
清 理 利 益 ( 損 失 )			- 322,752

##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61,177,703	100.00	63,535,762	100.00	- 2,358,059	3.71
現金	56,492,508	92.34	57,033,195	89.77	- 540,687	0.95
應收款項	37,893,759	61.94	38,178,628	60.09	- 284,869	0.75
預付款項	18,497,958	30.24	18,695,901	29.43	- 197,943	1.06
固定資產	100,791	0.16	158,666	0.25	- 57,875	36.48
機械及設備	3,265,332	5.34	4,284,078	6.74	- 1,018,746	23.78
交通工具及運輸設備	3,265,332	5.34	4,208,213	6.62	- 942,881	22.41
什項設備	—	—	61,684	0.10	- 61,684	100.00
無形資產	—	—	14,181	0.02	- 14,181	100.00
無形資產	1,419,863	2.32	2,218,489	3.49	- 798,626	36.00
資產總額	1,419,863	2.32	2,218,489	3.49	- 798,626	36.00
負債	61,177,703	100.00	63,535,762	100.00	- 2,358,059	3.71
負債總額	28,349,493	46.34	30,384,800	47.82	- 2,035,307	6.70
流動負債	28,185,493	46.07	30,220,800	47.57	- 2,035,307	6.73
應付款項	28,185,493	46.07	30,220,800	47.57	- 2,035,307	6.73
其他負債	164,000	0.27	164,000	0.26	—	—
什項負債	164,000	0.27	164,000	0.26	—	—
業主權益	32,828,210	53.66	33,150,962	52.18	- 322,752	0.97
資本	200,000,000	326.92	200,000,000	314.78	—	—
資本	200,000,000	326.92	200,000,000	314.7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167,171,790	- 273.26	- 166,849,038	- 262.61	- 322,752	0.19
累積虧損	- 167,171,790	- 273.26	- 166,849,038	- 262.61	- 322,752	0.19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61,177,703	100.00	63,535,762	100.00	- 2,358,059	3.71

###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市民洽公及員工辦公之優質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務品質，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辦理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54 億 4,100 萬元，原預定執行期程自 92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惟因興建地點未即時定案執行，迄 94 年 12 月始完成初步規劃，復因物價指數調整，配合中央補助款之預算期程，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0 億 9,332 萬餘元。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 萬餘元(5.12%)；應付保留數 3,474 萬餘元(94.88%)，主要係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工程，因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對於服務酬金之計算比率及基礎，雙方認定不同，而提出履約爭議，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尚未結清，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 (一)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 留數 金額	% %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92-99	合 計	36,622	—	—	—	—	1,874	34,747	94.88	
	市 政 府 主 管	36,622	—	—	—	—	1,874	34,747	94.88	
	臺 中 市 政 府	36,622	—	—	—	—	1,874	34,747	94.88	
	公 共 建 築 業 務	36,622	—	—	—	—	1,874	34,747	94.88	

### (二)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付保 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92-99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共 建 築 業 務	36,622	34,747	94.88	主要係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工程，因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對於服務酬金之計算比率及基礎，雙方認定不同，而提出履約爭議，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尚未結清，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原臺中國家歌劇院預算案於 92 年 10 月 15 日經改制前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原預定執行期程自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嗣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於 94 年 9 月 21 日同意更名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預算期程調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建設經費歷經 3 度追加（減）預算，計畫總經費 43 億 6,043 萬餘元，又計畫期程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20066773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4 年底，惟第二期主體工程承商提起工期仲裁，仲裁判斷應給予展延工期 274 日，連同後續相關驗收期程無法於 104 年底完成相關驗收作業，復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40062489 號函同意計畫期程修正至 105 年底。第二期主體工程於 105 年 4 月 1 日報竣，同年 7 月 27 日驗收合格，已完成工程結算；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報竣，106 年 5 月 5 日驗收合格，已完成工程結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委託營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案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6 日驗收合格，並已完成結算。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59 萬餘元（91.06%）；應付保留數 319 萬餘元（8.94%），主要係工程法律顧問採購案，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 留數 金額	% %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92-102	合 計	35,791	—	—	—	—	32,592	3,198	8.94	
	臺 中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主 管	35,791	—	—	—	—	32,592	3,198	8.94	
	臺 中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35,791	—	—	—	—	32,592	3,198	8.94	
	公 共 建 築 工 程	35,791	—	—	—	—	32,592	3,198	8.94	

##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08 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9 個，基金總額 3 億 8,30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2 億 7,764 萬元，占 72.48%。又 108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5,082 萬餘元，占前述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 2 億 4,470 萬餘元之 20.77%。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 2 個，基金總額 3,52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700 萬元，占 48.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8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64 萬元，占 26.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绌，108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6,068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150 萬元，占 18.9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08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4,150 萬元，占 75.4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绌，108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五）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 3 個，基金總額 2 億 1,71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 億元，占 92.0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08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450 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六）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绌，108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4,632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9.28%。

###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未辦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評估及捐助效益之督導考核，亦未實地業務檢

**查，亟待檢討改進，以善盡管理監督職責。**

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確實評估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並說明近2年度營運餘绌比較增減原因，及營運短绌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又依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教育法人之業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得派員檢查其組織運作、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項目。經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度單位決算未列述主管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下稱體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下稱棒球基金會）整體執行績效，與說明近2年度營運賸餘降低或短绌之改善措施，且未派員檢查基金會業務，允宜檢討改進，切實評估績效與強化政府監督管理作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體育基金會因董事異動尚未改選，捐款減少，故無會務支出；棒球基金會因辦理諸多活動，致近2年財務短绌，將請基金會檢討各項活動優先順序，並撙節辦理，避免造成短绌。另基金會帳務應由專業會計師簽證並函送該局備查，且依規定須報議會，日後將依實際狀況及需求，派員檢查基金會業務。

**(二)財團法人未依規定編製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資料報請備查，允宜督促儘速辦理，落實監督管理。**

依106年2月2日修正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略以，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2月底前，報請備查。經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體育基金會108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依規定函報備查；棒球基金會108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逾期函送，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基金會因董監事異動或任期屆滿尚未改選，將積極督促依規定辦理，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三)財團法人未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亟待促請確實辦理，以強化公眾監督機制。**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略以，財團法人應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主動公開。經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體育基金會及棒球基金會未將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料主動公開，亟待促請確實辦理，以增進外界瞭解及強化公眾監督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基金會確實將資訊公開於網站上或其他方式供公眾查詢。

### **三、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為落實財團法人法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採取高密度監督之立法意旨，有待釐清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定位，俾落實監督機制。	
(二)部分主管機關未確實敘明財團法人2年度營運餘紓增減原因及營運短紓或賸餘降低之因應措施，允宜依規定落實辦理。	
(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未就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補助款整體運用情形選定適當績效衡量基準，致無法評估其整體運用成效，允宜研議改善，俾利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及績效考核參考。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紓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餘紓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額	占創立 基金總額 比率	金額	占期未 基金總額 比率	政府捐助 基金以外 金額		
合計	84,100	383,056	57,100	67.90	277,640	72.48	50,820	—	50,820	20.77	16,79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2個)	25,000	35,200	17,000	68.00	17,000	48.30	—	—	—	—	- 6,328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	20,000	30,200	15,000	75.00	15,000	49.67	—	—	—	—	221
2. 財團法人臺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	5,000	5,000	2,000	40.00	2,000	40.00	—	—	—	—	- 6,549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1個)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	—	—	—	- 4,815
財團法人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	—	—	—	- 4,8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1個)	3,000	60,680	3,000	100.00	11,500	18.95	—	—	—	—	12,92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3,000	60,680	3,000	100.00	11,500	18.95	—	—	—	—	12,92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1個)	20,000	55,000	6,500	32.50	41,500	75.45	—	—	—	—	- 4
財團法人臺中縣勞工福利基金會	20,000	55,000	6,500	32.50	41,500	75.45	—	—	—	—	- 4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3個)	30,000	217,176	25,000	83.33	200,000	92.09	4,500	—	4,500	17.49	15,276
1.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	10,000	91,671	10,000	100.00	90,000	98.18	1,500	—	1,500	22.96	2,155
2.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15,000	23,000	15,000	100.00	20,000	86.96	1,500	—	1,500	42.41	658
3.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	5,000	102,505	—	—	90,000	87.80	1,500	—	1,500	9.58	12,46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1個)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6,320	—	46,320	99.28	- 260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6,320	—	46,320	99.28	- 260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108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尚符合捐助目的。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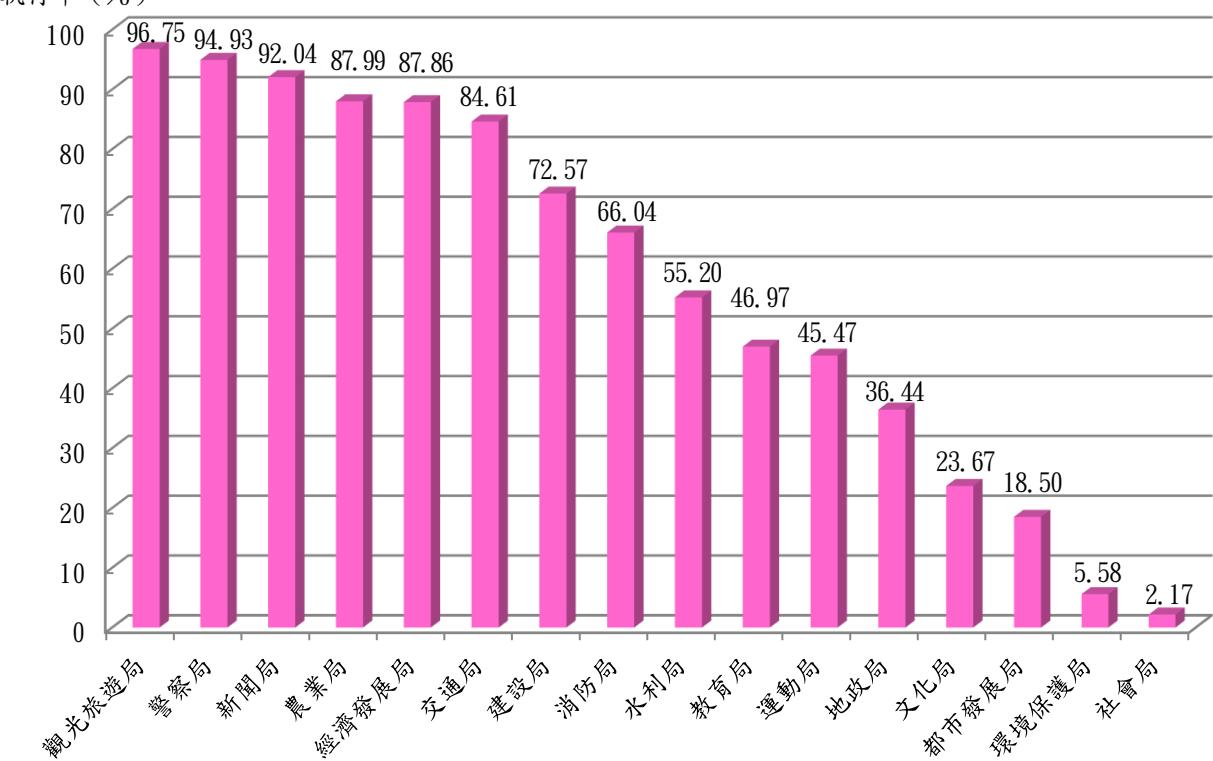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依施政發展方向，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經費、持續試運轉臺中市捷運綠線、舉辦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建置水湳智慧城、臺中綠美圖、國際會展中心、中臺灣電影中心、水資源回收中心、興辦大型國民運動中心、綜合性體育館與運動公園、推動多元化社會住宅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政府採購，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府採購之推動與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關注焦點，本處 108 年度針對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等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93 項，分屬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地政局、新聞局、水利局及運動局等 16 個主管機關辦理，計畫總經費 1,405 億 5,507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94 億 7,217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07 億 9,386 萬餘元，執行率 52.68%，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63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列詳如表 2。

圖1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1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b>93 項計畫合計</b>	<b>39,472,177</b>	<b>20,793,864</b>	<b>52.68</b>
	<b>一、教育局(11 項)</b>	<b>1,051,724</b>	<b>493,968</b>	<b>46.97</b>
1	東山高中辦理臺中市游泳訓練中心場館新建計畫	80,000	—	—
2	臺中高工新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86,349	121	0.14
3	中港高中校地擴充綜合體育館暨專科教室學生宿舍整建計畫	24,400	2,030	8.32
4	神岡國中改制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	134,005	29,567	22.06
5	龍井區龍津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10,130	44,153	40.09
6	外埔國中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42,612	57,837	40.56
7	龍津國中 106 學年度改制高級中學計畫案第一期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119,316	73,890	61.93
8	西屯區東海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15,557	79,582	68.87
9	北屯區廓子地區新設學校工程	99,536	81,390	81.77
10	太平區新光重劃區新設學校工程	108,977	94,556	86.77
11	清水區清水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30,839	30,839	100.00
	<b>二、經濟發展局(1 項)</b>	<b>840,711</b>	<b>738,642</b>	<b>87.86</b>
1	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	840,711	738,642	87.86
	<b>三、建設局(9 項)</b>	<b>2,368,029</b>	<b>1,718,565</b>	<b>72.57</b>
1	臺中市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北段	430,007	7,500	1.74
2	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	67,598	16,844	24.92
3	綠空廊道－鐵路高架化騰空廊帶簡易綠美化工程	51,529	27,956	54.25
4	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	149,651	95,873	64.06
5	臺中市鐵道綠廊景觀風貌重塑計畫	155,730	130,580	83.85
6	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	172,330	157,087	91.15
7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興建	886,083	831,230	93.81
8	國道 3 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	100,000	96,391	96.39
9	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	355,100	355,100	100.00
	<b>四、交通局(9 項)</b>	<b>9,523,227</b>	<b>8,058,061</b>	<b>84.61</b>
1	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407,496	—	—
2	南屯區正心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0,948	2,054	2.04
3	豐原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140,381	5,256	3.74
4	雙十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665	39,228	38.97
5	水安公園地下停車場併捷運轉乘設施工程	205,254	86,858	42.32
6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	264,951	170,960	64.53

表1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	豐原區育英路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暨豐南地區消防分隊興建工程	103,337	82,764	80.09
8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	1,117,101	895,340	80.15
9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7,083,091	6,775,597	95.66
<b>五、都市發展局(16項)</b>		<b>5,721,099</b>	<b>1,058,620</b>	<b>18.50</b>
1	北屯區東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425,489	—	—
2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16,852	—	—
3	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45,128	—	—
4	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75,907	99	0.06
5	太平區永億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60,549	437	0.27
6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389,965	1,462	0.38
7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17,399	1,971	1.68
8	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647,065	44,537	6.88
9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757,448	63,659	8.40
10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951,987	195,076	20.49
11	城鎮之心鐵道綠廊潭心計畫工程	380,781	105,761	27.77
12	北屯區北屯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333,793	101,754	30.48
13	太平區育賢段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606,667	235,024	38.74
14	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424,751	167,760	39.50
15	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第一期工程及監造	61,139	24,432	39.96
16	沙鹿檔案大樓興建計畫	126,175	116,640	92.44
<b>六、農業局(3項)</b>		<b>427,399</b>	<b>376,065</b>	<b>87.99</b>
1	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工程	199,724	154,514	77.36
2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綠能館策佈展工程暨營運管理統包作業案	85,281	79,158	92.82
3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永豐園區細部植栽工程計畫	142,392	142,392	100.00
<b>七、觀光旅遊局(3項)</b>		<b>336,366</b>	<b>325,427</b>	<b>96.75</b>
1	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	105,546	100,472	95.19
2	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	132,026	126,161	95.56
3	后里馬場配合 2018 臺中花博設施新建整建工程	98,794	98,794	100.00
<b>八、社會局(3項)</b>		<b>495,327</b>	<b>10,745</b>	<b>2.17</b>
1	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	82,817	—	—
2	興建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主體工程	312,029	5,980	1.92
3	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	100,480	4,765	4.74

表1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b>九、警察局(2項)</b>		<b>297,080</b>	<b>282,011</b>	<b>94.93</b>
1	大雅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3,059	17,524	76.00
2	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74,020	264,486	96.52
<b>十、消防局(2項)</b>		<b>136,902</b>	<b>90,403</b>	<b>66.04</b>
1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94,011	47,513	50.54
2	豐原區育英路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暨豐南地區消防分隊興建工程	42,890	42,890	100.00
<b>十一、環境保護局(1項)</b>		<b>131,406</b>	<b>7,327</b>	<b>5.58</b>
1	文山焚化廠效能提升計畫	131,406	7,327	5.58
<b>十二、文化局(5項)</b>		<b>470,535</b>	<b>111,397</b>	<b>23.67</b>
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歷史現場再造計畫	93,018	3,047	3.28
2	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計畫	180,000	10,734	5.96
3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提升計畫	67,111	18,762	27.96
4	臺中市歷史建築「舊大安溪橋」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66,747	31,111	46.61
5	市立圖書館大雅上楓分館暨上楓國小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63,656	47,741	75.00
<b>十三、地政局(10項)</b>		<b>11,469,828</b>	<b>4,179,193</b>	<b>36.44</b>
1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3,818,554	758,923	19.87
2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工程	1,526,712	408,279	26.74
3	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	1,074,255	298,626	27.80
4	水湳經貿園區中央公園景觀工程開闢計畫	620,440	205,986	33.20
5	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	1,846,674	670,860	36.33
6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204,053	113,489	55.62
7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工程	1,463,135	910,547	62.23
8	水湳40M-11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	803,591	700,610	87.18
9	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8標	45,728	45,188	98.82
10	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周邊景觀公園工程	66,681	66,681	100.00
<b>十四、新聞局(1項)</b>		<b>86,962</b>	<b>80,042</b>	<b>92.04</b>
1	中臺灣影視基地新建工程	86,962	80,042	92.04
<b>十五、水利局(11項)</b>		<b>4,960,164</b>	<b>2,738,051</b>	<b>55.20</b>
1	惠來溪系統水環境改善計畫	547,760	132,143	24.12
2	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1,064,930	302,297	28.39

表1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25,023	35,591	28.47
4	山區治山防洪減災工程	137,572	55,173	40.10
5	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南山截水溝)橋梁改建工程	279,480	115,693	41.40
6	旱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199,861	87,818	43.94
7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792,849	388,727	49.03
8	海線及屯區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改善工程	200,281	164,538	82.15
9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福田系統	1,000,438	900,008	89.96
10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其他系統	550,000	496,536	90.28
11	葫蘆墩圳環境營造計畫	61,967	59,523	96.06
<b>十六、運動局(6項)</b>		<b>1,155,412</b>	<b>525,339</b>	<b>45.47</b>
1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15,190	8	0.01
2	清水運動公園興建工程計畫	86,714	98	0.11
3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382,393	146,509	38.31
4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287,342	117,936	41.04
5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32,791	28,781	87.77
6	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250,980	232,005	92.44

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其中屬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者，建設局1項、農業局2項及觀光旅遊局1項）。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聯外道路（神岡區浮圳路）拓寬改善工程，已徵收之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經市府公告為文化景觀，致工程終止契約，且後續變更開發計畫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浮圳路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境內，沿路往西北方向可連接往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之聯絡道路，往東南方向接厚生路，可通往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原路寬約5至6公尺，計畫拓寬為12公尺，拓寬長度約1.6公里，為豐洲科技工業園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方案之一，道路拓寬

工程用地經內政部 103 年 5 月 6 日核准徵收，工程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完成發包作業，契約金額 7,476 萬元，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 18 日完工，因未發放土地徵收補償金，及民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葫蘆墩圳下埤與五大汴、浮圳暨沿岸」為古蹟及文化景觀，並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為「神岡浮圳文化景觀」，工程歷經 2 次停工，逾 6 個月仍無法施工，承商依契約規定提出終止契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同意終止契約後，經一再變更開發計畫，始重新評估道路拓寬改善可行性。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徵收計畫期限開發使用土地，允宜依規定檢討興辦事業計畫；(2) 重新評估道路拓寬工程規劃需求及執行方案，允宜採全生命週期覈實評估並積極辦理；(3) 工程終止契約後未要求監造單位停止監造工作，衍生監造服務費用額外支出；(4) 已完成徵收取得之土地被占用，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或排除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未能按核准計畫所訂期限使用已徵收之土地，將積極評估道路拓寬工程執行可行性，爾後倘有類案必當覈實審慎評估，並逐年檢討工程設計進度與土地徵收使用年限；(2) 為避免工程設計階段因受文化資產限制影響進度，衍生執行阻礙，已委請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邀集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及文資委員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就用地範圍、工程規劃、維護成本等全生命週期面向，審慎評估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方案之可行性；(3) 日後倘有停工逾 6 個月而承商申請終止契約，將依契約規定主動函知顧問公司及承商辦理結算付款事宜，以免衍生額外支出費用；(4) 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規定積極辦理，以確保市府權益。

## 2. 辦理國道 3 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工程，以提供完整路網系統連結臺中與彰化生活圈道路，工程履約過程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有效連結臺中與彰化生活圈道路，突破中彰兩地交通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並強化都市運輸機能，促進人口、產業之流通及經濟發展，規劃辦理國道 3 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計畫，工程採購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決標，契約金額 3 億 9,2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項目鍍鋅金屬套管及灌漿數量溢計；(2) 鋼筋續

接器材料送審資料核與契約規範不符；(3) 監造廠商未落實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送驗作業；(4) 鋼筋續接器未依契約施工規範加載程序辦理試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溢計數量計 480 公尺，將於第 1 次變更設計辦理修正，並依契約扣罰設計廠商服務費；(2) 已請承攬廠商重新提送資料，並扣罰監造商品質缺失違約金 4,000 元；(3) 已要求監造廠商與承攬廠商嗣後落實會同將混凝土圓柱試體送至指定實驗室進行養護作業，並扣罰監造商品質缺失違約金 1 萬元；(4) 以原留存樣品重新試驗結果符合契約施工規範。

### **3. 辦理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第一期工程，改善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後舊鐵道及周邊環境空間，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改善及發展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後舊鐵道及周邊環境空間，於林森路至舊臺中車站南側約 800 公尺處之舊鐵道，辦理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第一期工程，工程採購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8,3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辦理變更設計未依需求覈實編列變更數量，致溢列契約價金；(2) 遲延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影響完工工期；(3) 工程估驗計價未確實審查現場施作情形，致溢付價金；(4) 監造廠商派駐現場監造主任涉有兼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辦理第 2 次變更作業時，覈實修正變更數量及金額；(2) 監造廠商逾期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依契約扣罰逾期違約金 16 萬 8,000 元；(3) 溢付價金將於後續估驗作業扣回，並依契約扣罰監造廠商違約金 4 萬元；(4) 已撤換監造主任，並依契約扣罰監造廠商違約金 1 萬元。

### **4. 辦理文山焚化廠效能提升計畫，期提升焚化處理量能，惟汰舊換新期程及委託專案管理採購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解決文山焚化廠自 84 年 12 月 12 日運轉逾 20 餘年，實際垃圾焚化熱值已超過原設計熱值，影響焚化處理量能，規劃辦理效能提升計畫，由現行每日處理 600 公噸提升至 710 公噸，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 106 年 8 月完成文山焚化廠後續營運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採購，契約金額分別為 440 萬元及 4,008 萬餘元，經規劃完成後辦理歲修工程招標（發包預算 9 億 9,690

萬餘元），嗣因政策方向調整，改採統包工程（發包預算1億2,859萬餘元）辦理必要設備更新及改善，以維持原焚化量能，並規劃以重建營運移轉（ROT）方式由民間機構辦理後續汰舊換新改善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山焚化廠後續汰舊換新改善工程之期程，將與后里焚化廠汰舊換新改善時程重疊，恐衍生2廠停爐期間無法互相支援調配焚化量能之虞；(2) 歲修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結算，建造費用計算式未扣除設計費，核與契約規定未合；(3) 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費用部分項目與歲修工程重複，核有重複計算技術服務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調整文山及后里焚化廠預定整改期程，並滾動式檢討，避免發生焚化廠同時整改，致垃圾無法去化之疑慮；(2) 經檢討扣減專案管理結算費用99萬餘元；(3) 經檢討扣減專案管理服務費用11萬餘元。

## **5. 辦理鐵道綠廊景觀風貌重塑工程，完善民眾休閒與遊憩環境，惟履約過程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提供民眾更為完善的休閒與遊憩環境，利用林森路至環中路區段總長度約3.7公里之臺中鐵路高架化工程騰空鐵道廊帶，辦理鐵道綠廊景觀風貌重塑計畫，工程採購於107年12月14日決標，契約金額1億3,700萬元，契約工期365日曆天，施工期間因調整人行道等配置，及工地開挖後配合現況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85日曆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現況需求覈實辦理設計作業，溢列路面切割與普通模板工項契約數量；(2) 未依施工規範於實驗室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養護作業；(3) 人行道水泥刷毛鋪面之級配粒料基層工地壓實度檢驗次數不足；(4) 部分人行道水泥刷毛鋪面厚度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第2次變更設計調整溢列工項數量，扣減107萬餘元；(2) 已責成承商依施工規範辦理試體養護作業，並依契約扣罰監造服務費；(3) 承商已依施工規範補作檢驗，並依契約扣罰監造服務費；(4) 已要求承商沿線檢視鋪面施作厚度，厚度不足部分已重新施作。

## **6. 辦理舊大安溪橋修復暨再利用工程，以維護及再利用文化資產，惟工程預算編列與施工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為維護歷史建築舊大安溪橋之完整性並活絡再利用功能，辦理臺中市歷史建築舊大安溪橋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案採購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決標，105 年 8 月完成修復工程設計書圖，工程採購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決標，契約金額 9,6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溢計橋面板裂縫修復部分工項數量；(2) 橋面板及橋墩編列批土油漆工項，核與原構造物施設方式未合；(3) 工程估驗計價未覈實審查實際施作情形；(4) 工程實際施工順序與預定進度表所列施工順序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扣回溢計金額 117 萬餘元；(2) 將辦理變更設計刪除橋面板及橋墩批土油漆工項；(3) 已依契約扣罰監造廠商違約金 1 萬元；(4) 已責請承商依施作現況調整預定進度表。

## 7.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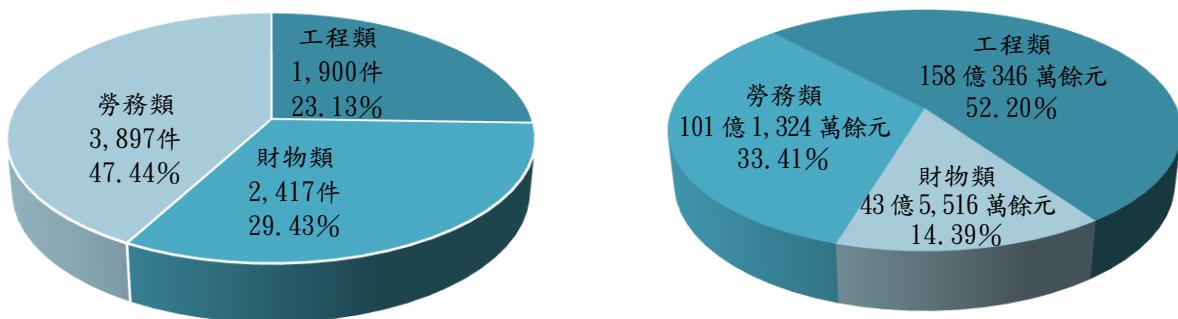
108 年度本處列管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93 項，其中 6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未達 80%，分別為教育局 8 項、建設局 4 項、交通局 6 項、都市發展局 15 項、農業局 1 項、社會局 3 項、警察局 1 項、消防局 1 項、環境保護局 1 項、文化局 5 項、地政局 7 項、水利局 7 項、運動局 4 項，主要係設計階段相關審議程序作業費時、重新檢討計畫內容或調整設計方案、多次發包無法決標或辦理管線遷移或樹木移植延宕開工時程、配合現地需要及因應民意變更設計、施工進度落後等所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研擬加速辦理相關設計審查作業、加速檢討計畫內容及規劃設計作業、研擬趕工計畫、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程序、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等改善措施。

## 二、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決標案件計 8,214 件，決標總金額計 302 億 7,187 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 1,900 件（占 23.13%）、財物採購計 2,417 件（占 29.43%）、勞務採購計 3,897 件（占 47.44%）；決標金額分別為，工程採購計 158 億 346 萬餘元（占 52.20%）、財物採購計 43 億 5,516 萬餘元（占 14.39%）、勞務採購計 101 億 1,324 萬餘元（占 33.41%），詳如圖 2。

圖2 108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108年度政府採購決標資訊。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智慧教室相關設備之訂購、驗收、使用及保管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及提升設備使用效能。

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爰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等法令，以資實施，並指定臺灣銀行等機關為訂約機關，同時各機關亦可按上開規定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 30 所學校運用 107 年度智慧學習教室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相關設備之訂購、履約、驗收、使用及保管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購方面：17 所學校簽辦訂購程序僅載示廠商供應之產品規格、品質及履約效能，即選定立約商，未留存徵詢及評選立約商之書面資料紀錄；(2) 驗收作業方面：23 所學校或有廠商完工報告書未經學校收文登記或收文日期異常、或逾期確認完工日期、或逾期罰款計算錯誤、或逾期完工未依約處罰、或驗收紀錄未覈實記載等情形；(3) 保固證明方面：11 所學校驗收合格後，廠商所檢附之保固證明或與契約或議約內容不合，或日期有誤，或保固內容未完整等情形；(4) 財產物品管理方面：14 所學校漏未列帳或現場盤點有帳無物等情形；(5) 使用效能方面：12 所學校於 107 年度智慧教室採購之桌上型電腦螢幕、無線投影器、筆記型電腦等設備，或未使用或均無使用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已督促學校檢討改進，嗣後依規定程序徵詢及評選立約商；(2) 已檢討改進，爾後注意完工報告書收文登記日期，並依規定期限確認完工驗收，如有逾期者，將依規定計算逾

期罰款，以及覈實記載驗收紀錄；(3) 已依契約保固規定，請廠商更正保固證明；(4) 購置之財產及物品已切實列帳，並加強財產物品使用管理，另有帳無物係因借出使用，漏未填寫借用紀錄，已檢討改進；(5) 已加強督導及協助學校注意檢討，並研擬提升教學資訊設備使用率之具體措施，加強宣導使用，以提升使用率。

## **2. 彙整稽察採購共同性缺失，促請注意檢討有無制度性缺失加強內部審核作業，並督促所屬注意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本處 108 年度辦理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各類採購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發現共同性缺失：(1) 規劃設計方面：工程項目及數量間有編列錯誤、或重複列計、或多計損耗數量、工程經費估列不符市場行情、或超量設計，致發包作業一再流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採購作業方面：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未確認完竣，即辦理公開閱覽、或細部設計圖說尚在審查中，即辦理工程採購招標、開標前即先簽准超底價時擬予決標，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超底價決標程序不合、未審慎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致決標後再以得標廠商文件不符而撤銷決標、或以廠商未檢附會員證而審查不合格，影響廠商權益、決標紀錄未依規定書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事由、或監辦人員未於開標紀錄簽名、或未依規定分別製作開標與決標紀錄；(3) 履約管理方面：部分設備或材料送審資料與契約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不符，監造單位仍予審查合格或同意進場施作、或鋼筋續接器性能試驗取樣不足、或未依規定辦理混凝土材料檢核作業、或未依施工規範辦理工地密度試驗、監造單位未落實會同施工廠商辦理混凝土試體取樣及抗壓強度試驗送驗作業、工程估驗計價未覈實審查施作完成情形，致溢付價金、未確實查核監造廠商派駐現場專任人員有無兼任其他標案職務、施工內容及尺寸暨材料與設計圖說契約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不良；(4) 驗收結算方面：園區未開始營運即先行給付營運績效評估服務費用、溢計臨時用電及用水申請費用、未按實作數量結算、辦理驗收或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逾規定期限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有無制度性缺失，及加強內部審核作業，並督促所屬注意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據復：業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注意檢討改善，避免發生類似缺失及作為嗣後辦理採購之參考，另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已列為加強稽核事項，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表2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總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總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都市發展局	北屯區東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1-11012	1,216,517	425,489	—	—
2	交通局	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601-11112	604,557	413,469	5,972	1.44
3	都市發展局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112	913,821	116,852	—	—
4	社會局	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	10701-10912	100,000	85,507	2,689	3.15
5	教育局	東山高中辦理臺中市游泳訓練中心場館新建計畫	10501-10912	200,000	130,000	12,472	9.59
6	都市發展局	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0501-11112	7,600,000	160,000	114,871	71.79
7	運動局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301-11012	210,000	119,660	4,478	3.74
8	都市發展局	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112	1,375,250	175,907	99	0.06
9	運動局	清水運動公園興建工程計畫	10301-10912	200,000	89,183	2,566	2.88
10	教育局	臺中高工新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10801-10912	156,300	86,349	121	0.14
11	都市發展局	太平區永億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1-11112	585,152	160,549	437	0.27
12	都市發展局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112	1,779,050	389,965	1,462	0.38
13	都市發展局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112	918,094	117,399	1,971	1.68
14	建設局	臺中市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北段	10701-10912	630,000	440,007	17,500	3.98
15	社會局	興建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主體工程	10401-10912	720,000	322,000	15,950	4.95
16	交通局	南屯區正心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01-11112	195,000	101,499	2,605	2.57
17	文化局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歷史現場再造計畫	10601-10912	223,920	94,570	4,598	4.86
18	交通局	豐原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10601-11012	733,000	143,354	8,228	5.74
19	社會局	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	10301-11112	460,105	101,533	5,814	5.73
20	環境保護局	文山焚化廠效能提升計畫	10501-11112	150,000	133,650	9,571	7.16
21	文化局	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計畫	10601-10912	634,410	180,500	11,234	6.22
22	都市發展局	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1-11112	2,979,051	647,065	44,537	6.88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425,489	—	—	因政策調整計畫終止所致。	
407,496	—	—	因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審查意見辦理設計變更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6,852	—	—	因工程設計階段審查程序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2,817	—	—	因工程招標3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0,000	—	—	因工程設計階段審查程序作業費時及工程招標4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5,128	—	—	因該案於108年1月18日暫停執行相關設計內容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5,190	8	0.01	因工程招標流標重新檢討建築量體規模並辦理追加預算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5,907	99	0.06	因工程設計階段審查程序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6,714	98	0.11	因政策調整升格為國民運動中心重新辦理規劃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6,349	121	0.14	因工程設計階段審查程序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0,549	437	0.27	因工程設計階段審查程序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89,965	1,462	0.38	因工程設計階段審查程序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7,399	1,971	1.68	因工程設計階段審查程序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30,007	7,500	1.74	因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階段審查程序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12,029	5,980	1.92	因配合文資審議暫停發包作業所致。	業派員調查該案執行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948	2,054	2.04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且尚未完成發包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3,018	3,047	3.28	因施工前置協調與交通維持計畫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0,381	5,256	3.74	因配合基地下方公用事業管線及地方意見，調整設計方案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0,480	4,765	4.74	因配合中央政策與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興建計畫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1,406	7,327	5.58	因政策變更重新檢討評估計畫內容所致。	業派員調查該案執行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80,000	10,734	5.96	因計畫施作場址使用機關搬遷作業延誤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47,065	44,537	6.88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總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總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23	教育局	中港高中校地擴充綜合體育館暨專科教室學生宿舍整建計畫	10701-10912	115,700	24,400	2,030	8.32
24	都市發展局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1-11012	1,621,184	757,448	63,659	8.40
25	地政局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10203-11210	5,943,633	3,901,963	842,331	21.59
26	都市發展局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1-11012	2,057,670	954,229	197,318	20.68
27	教育局	神岡國中改制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	10601-10912	240,000	139,996	35,311	25.22
28	水利局	惠來溪系統水環境改善計畫	10701-10912	639,400	607,520	156,806	25.81
29	建設局	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	10601-10912	111,601	69,432	17,074	24.59
30	地政局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工程	10201-10812	2,681,791	2,681,791	1,607,693	59.95
31	都市發展局	城鎮之心鐵道綠廊潭心計畫工程	10701-10812	390,000	389,049	114,029	29.31
32	地政局	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	10101-11012	1,272,311	1,230,795	455,165	36.98
33	文化局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提升計畫	10501-10912	180,000	143,908	95,559	66.40
34	水利局	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10712-10912	1,219,870	1,100,183	302,297	27.48
35	水利局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0701-10912	138,915	125,023	35,591	28.47
36	都市發展局	北屯區北屯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601-10912	690,100	334,880	102,840	30.71
37	地政局	水湳經貿園區中央公園景觀工程開闢計畫	10101-10812	3,289,550	3,289,550	2,875,096	87.40
38	地政局	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	10001-11012	4,619,308	2,025,233	849,419	41.94
39	運動局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201-10912	495,260	395,260	159,398	40.33
40	都市發展局	太平區育賢段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0501-10812	815,917	815,917	444,273	54.45
41	交通局	雙十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1-10812	100,665	100,665	39,228	38.97
42	都市發展局	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1-11012	1,085,312	425,003	168,012	39.53
43	都市發展局	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第一期工程及監造	10601-10712	192,000	191,788	155,080	80.86
44	教育局	龍井區龍津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601-10812	113,256	113,247	47,270	41.74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24,400	2,030	8.32	因擴充綜合體育館計畫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57,448	63,659	8.40	因基地內廢棄物數量增加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818,554	758,923	19.87	因辦理預算、工程量體檢討及修正設計書圖文件等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51,987	195,076	20.49	因辦理既存管線、溝渠及樹木遷移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4,005	29,567	22.06	因工程設計階段審查程序作業費時及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47,760	132,143	24.12	因工程施工初期施作工項契約金額較少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7,598	16,844	24.92	因路工標用地取得問題暫停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26,712	408,279	26.74	因部分工區受文化遺址保存及都市計畫變更影響施工進度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80,781	105,761	27.77	因工程設計階段審查程序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74,255	298,626	27.80	因配合文化部「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調整細部設計內容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7,111	18,762	27.96	因配合博物館正式營運時程延後第2階段修繕工程施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64,930	302,297	28.39	工程進度無落後，惟因配合中央核定各年度補助經費編列分年預算，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業派員調查該案執行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5,023	35,591	28.47	因申請河川公地使用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33,793	101,754	30.48	因辦理既存管線與樹木遷移及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20,440	205,986	33.20	因工程量體較大結算作業時程較長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46,674	670,860	36.33	因設計方案檢討作業費時，且工程招標3次流標所致。	業派員調查該案執行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82,393	146,509	38.31	因設計階段多次與地方民意協調作業時程較長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06,667	235,024	38.74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0,665	39,228	38.97	因已預付雙十國中之工程費用尚待核銷轉正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24,751	167,760	39.50	因基地內廢棄物數量增加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1,139	24,432	39.96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停工所致。	業派員調查施工品質及執行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10,130	44,153	40.09	因工程設計階段審查程序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總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總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45	水利局	山區治山防洪減災工程	10701-10912	165,000	153,000	70,600	46.14
46	教育局	外埔國中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601-10812	146,612	146,612	61,837	42.18
47	運動局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201-11012	406,200	336,200	56,724	16.87
48	水利局	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南山截水溝）橋梁改建工程	10601-11012	347,350	279,480	115,693	41.40
49	交通局	水安公園地下停車場併捷運轉乘設施工程	10301-10812	348,390	348,390	229,994	66.02
50	水利局	旱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10701-10912	219,800	203,820	91,776	45.03
51	文化局	臺中市歷史建築「舊大安溪橋」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10501-10912	115,000	77,500	41,863	54.02
52	水利局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10701-10912	1,325,900	792,849	388,727	49.03
53	消防局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512-10912	117,051	95,666	49,168	51.40
54	建設局	綠空廊道—鐵路高架化騰空廊帶簡易綠美化工程	10601-10912	157,800	102,139	78,566	76.92
55	地政局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10201-10912	1,046,796	1,046,796	956,233	91.35
56	教育局	龍津國中 106 學年度改制高級中學計畫案第一期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10501-10912	147,800	122,000	76,573	62.77
57	地政局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工程	10201-10912	4,478,402	4,478,402	3,978,265	88.83
58	建設局	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	10501-10912	272,000	231,500	177,721	76.77
59	交通局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	10601-10912	643,688	411,095	317,103	77.14
60	教育局	西屯區東海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0505-10812	118,000	116,857	82,025	70.19
61	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大雅上楓分館暨上楓國小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601-10912	135,000	68,300	52,384	76.70
62	警察局	大雅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101-10612	220,000	220,000	214,464	97.48
63	農業局	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工程	10508-10812	210,380	208,012	162,802	78.27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37,572	55,173	40.10	因管線遷移及配合「2019 新社花海」活動管制施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2,612	57,837	40.56	因工程設計階段審查程序作業費時，致發包作業完成時程較預計延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7,342	117,936	41.04	因設計階段多次與地方民意協調作業時程較長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9,480	115,693	41.40	因配合管線、寺廟遷移作業停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5,254	86,858	42.32	因已預付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工程費用尚待核銷轉正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9,861	87,818	43.94	因申請河川公地使用作業費時及受天候影響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6,747	31,111	46.61	因工程招標5次流標及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業派員調查施工品質及執行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92,849	388,727	49.03	因辦理工程周邊介面協調及居民溝通，致施工時程較預計延後。	業派員調查該案執行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94,011	47,513	50.54	因工程招標流標經檢討後增加工程經費重新招標所致。	業派員調查該案執行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1,529	27,956	54.25	因他案工程延後交付工程用地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4,053	113,489	55.62	因第五工區受天候影響及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9,316	73,890	61.93	工程招標6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63,135	910,547	62.23	因部分工區辦理變更設計或用地交付遲延辦理展延工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9,651	95,873	64.06	因樹木移植計畫審查作業費時延後開工時程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64,951	170,960	64.53	因已預付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工程費用尚待核銷轉正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5,557	79,582	68.87	因工程招標流標及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3,656	47,741	75.00	因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3,059	17,524	76.00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9,724	154,514	77.36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 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臺中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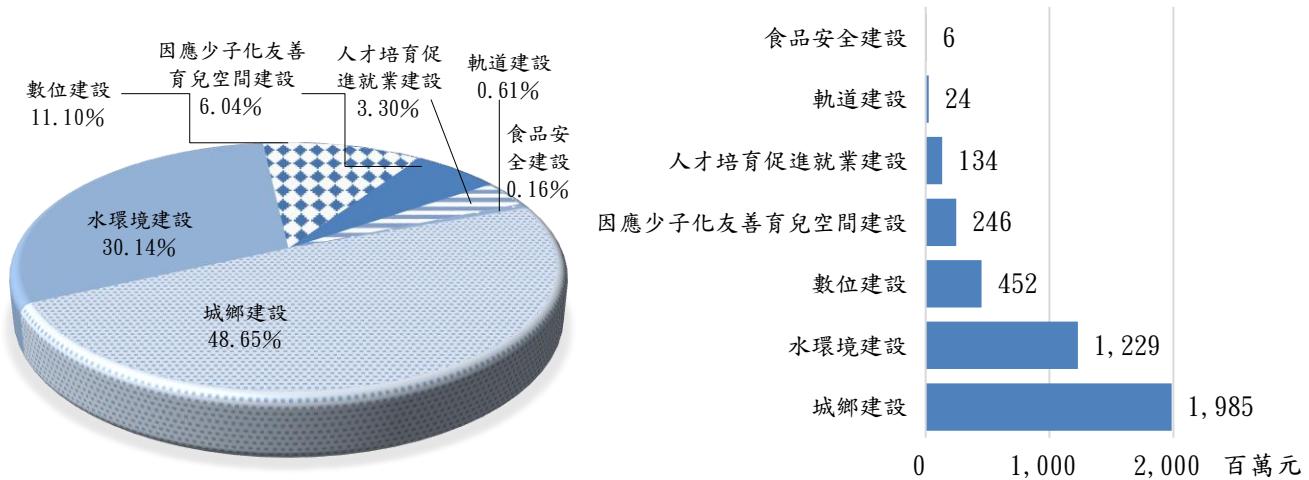
##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40億8,106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軌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19億8,549萬餘元（48.65%），水環境建設12億2,988萬餘元（30.14%），數位建設4億5,287萬餘元（11.1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億4,666萬餘元（6.0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3,452萬餘元（3.30%），軌道建設2,492萬元（0.61%），食品安全建設670萬餘元（0.16%）。

###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40億8,10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4億4,730萬餘元，約84.47%。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水環境建設及軌道建設等2項，主要係工程施工中或捷運規劃作業尚在辦理中。

**表1 臺中市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6年9月1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 \div (A) \times 100$
合 計	4,081,069	3,447,303	84.47
城 鄉 建 設	1,985,498	1,822,577	91.79
水 環 境 建 設	1,229,882	821,245	66.77
數 位 建 設	452,875	452,310	99.8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46,668	213,311	86.48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34,521	128,637	95.63
軌 道 建 設	24,920	2,652	10.64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6,704	6,568	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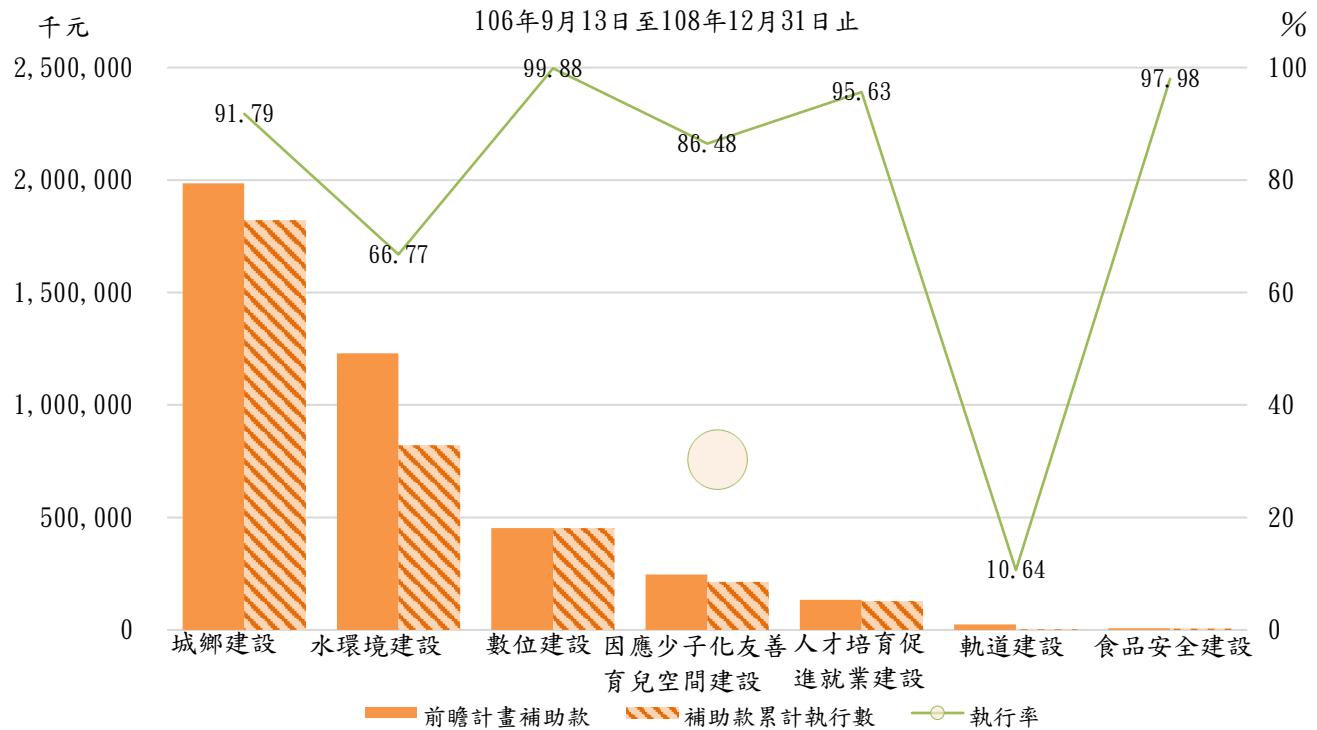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數轉入108年度之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合計數40億8,106萬餘元，與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合計數40億7,338萬餘元，差異768萬餘元，係107年度城鄉建設補助款類別19億7,781萬餘元，因中央調整臺中市霧峰區乾溪自行車道工程等35項補助計畫補助款。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臺中市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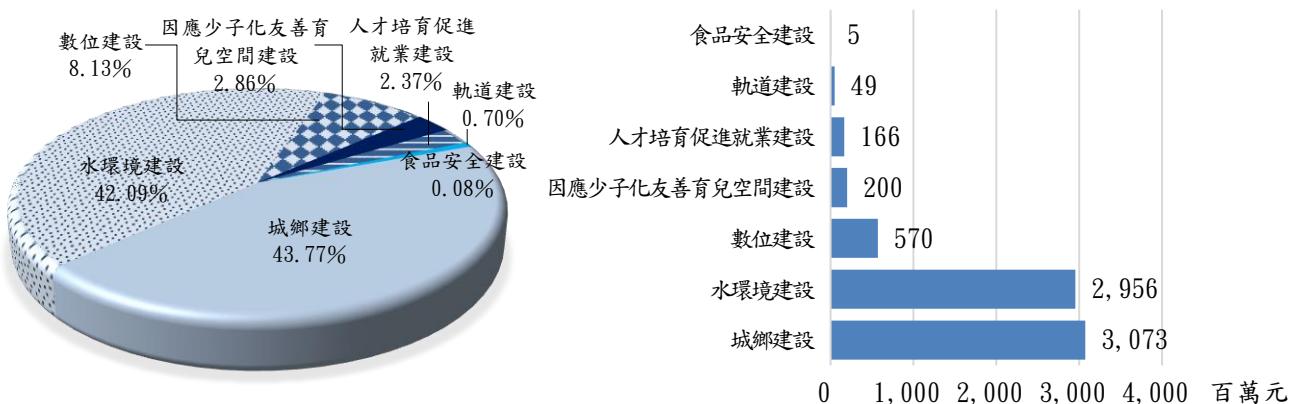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70億2,273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軌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30億7,372萬餘元（43.77%），水環境建設29億5,608萬餘元（42.09%），數位建設5億7,077萬餘元（8.1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億84萬餘元（2.8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6,628萬餘元（2.37%），軌道建設4,920萬元（0.70%），食品安全建設581萬餘元（0.08%）。

圖3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70億2,27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36億2,96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3億5,374萬餘元，約92.40%，執行率未達80%者，僅軌道建設1項，主要係捷運規著作業尚在辦理中。

表2 臺中市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 ÷ (A) × 100
合計	7,022,730	3,629,630	3,353,748	92.40
城鄉建設	3,073,722	1,328,399	1,179,790	88.81
水環境建設	2,956,084	1,620,786	1,515,357	93.50
數位建設	570,772	351,787	342,835	97.4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0,847	150,512	147,622	98.08

表2 臺中市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續）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 \div (A) \times 1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66,289	166,289	166,289	100.00
軌道建設	49,200	10,000	—	—
食品安全建設	5,814	1,854	1,853	99.9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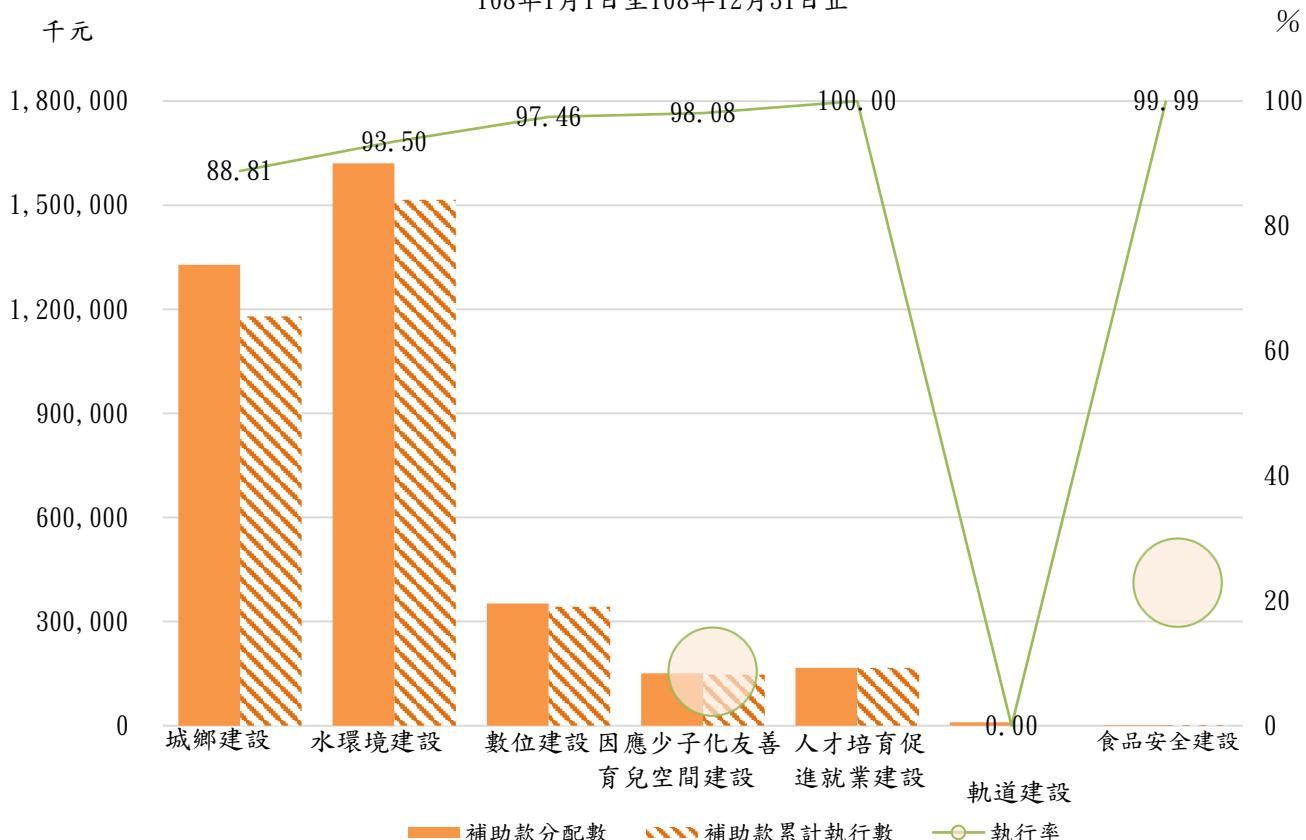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分配數(A)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108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4 臺中市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申請各項前瞻基礎建設項目，第1及第2期特別預算共獲中央核定724項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237億9,816萬餘元。本處查核臺中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 **(一) 積極辦理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興建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整體經費實現率偏低，允宜加強辦理。(城鄉建設)**

運動局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運動設施及場地興建改善等 12 項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豐原區軟埤仔溪水域運動環境運動設施興建計畫、大甲區室外槌球場地新建工程、神岡區溪洲籃球場地坪及夜間照明改善計畫、清水區運動公園網球場地坪改善工程、烏日區網球場地坪及夜間照明改善計畫、臺中市國際壘球運動園區興建工程等 7 項計畫，分別因用地配地未完成，而註銷補助計畫，或因辦理重新招標，前置作業未臻周妥，及履約爭議、尚未完成驗收結算，肇致預算實現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缺失並積極處理，以建置標準作業流程及做好橫向縱向溝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高執行率。(詳乙-140 頁)

## **(二)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促進文化館舍發展及功能提升，惟推動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進。(城鄉建設)**

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文化館舍尚未加入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家族，致未參與提報補助計畫；2. 部分文化館舍未參與整合協作平臺，影響經驗能量傳承；3. 地方文化設施資源與社區營造（下稱社造）串連整合機制未臻完善，部分區公所未成立區域社造中心，影響資源串連整合成效；4. 部分文化機構及設施未參與文化生活圈跨域整合發展，影響交流支援效益；5. 文化館舍未與國民中小學戶外教學結合，未能發揮輔助教育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鼓勵文化館舍提案，以增進發展能量與落實永續經營；2. 已鼓勵文化館舍將串聯或行銷計畫納入補助計畫，以提升整合協作計畫效益；3. 已鼓勵區公所成立區域社造中心，輔導社造點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跨域整合能量；4. 將持續輔導參加，以嘉惠地方文化機構及設施；5. 研擬以地方文化館舍為基地，推動在地知識學之建構，發揮文化館舍教育推廣功能。(詳乙-117 頁)

## **(三) 爭取文化部補助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已全數執行完畢，提升展演場館量能，惟部分場館售票及使用率較低，尚待檢討改進。(城鄉建設)**

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評鑑結果，部分考評項目未臻理想，亟待建置跨館合作及資源整合機制；2. 未積極使用觀眾資料庫及評估媒體行銷成果，難以驗證推動藝文活動之宣傳成效；3. 各藝文場館官網及行銷

宣傳各自獨立運作，未整合建置觀眾資料庫，亟待加強聯合行銷與資源聯結；4. 部分藝文中心場館售票及使用率較低，有待檢討提升，並落實劇場長期經營目標；5. 未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難以掌握場館營運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尋求合作策略，促進場館間合作，以達最佳資源整合效益；2. 將整合各藝文中心運用 Google 表單系統，以提升整體資料庫運用行銷效益；3. 將運用 Google 表單系統整合各中心觀眾資料，藉由資料庫建置，了解各場館藝文參與情形，以加強服務品質；4. 將加強場館行銷，並結合在地資源進行推廣，以提升藝文消費人口；5. 將改進並辦理工作會議及檢討事宜。（詳乙—118 頁）

**（四）辦理柳川及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改善河川水質並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營造民眾親水環境，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水利局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推動臺中市柳川及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等 5 件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工程項目混凝土、鋼筋、地上物打除及運棄處理等數量，核有多計情事；2.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3. 施工車輛輪胎附帶廢土或污泥污染路面，未依契約規定處罰；4.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環境生態棲地監看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經檢討溢計金額 243 萬餘元，將依實做數量結算計價；2. 已要求施工廠商加裝濾煙器，並覈實估驗；3. 已依契約規定計罰施工廠商；4. 經檢討與生態調查工作內容相同，將辦理變更設計取消施作。（詳乙—136 頁）

**（五）建置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智慧管網系統，創造水資源再利用價值，惟用水量未能全面控管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加強改善。（水環境建設）**

水利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惠來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應用及智慧管理操作維護工程」，設置中水道系統水質、水量線上監測設備及數位化傳輸系統（統稱智慧管網系統）暨成效評估作業，經查中水道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水湳經貿園區內建築物已陸續興建，惟中水系統用戶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規章尚未建置完成，不利後續使用管理作業；2. 智慧管網系統工程建置完成之監測站點尚未全面涵蓋現有用水端，無法完整掌握系統內各戶用水量，又部分站點停電逾 3 個月未讀取監測數值，水量監測成效有待提升；3. 廠商於成效評估期間未依契約規定報送人員到勤紀錄，且聘用專業人力

人數不足；4. 中水道系統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管理使用辦法將積極完成修訂；2. 第 1 階段工程未涵蓋公廁及噴灌水箱之閥控及流量計設施，將納入第 2 次變更設計增設辦理，另部分監測站公共電盤供電異常部分，已修復完成，後續將積極督促代操作廠商控管各監測站運轉情形；3. 嗣後將要求代操作廠商及督導單位確實審閱每月提送之資料，並函請廠商依限改善；另代操作廠商未派足專業人員將依契約扣罰；4. 將儘速清查登帳列管。（詳乙-136 頁）

## **(六)辦理南勢溪環境營造工程，打造民眾休閒遊憩生態環境，惟履約管理及環境維護間有缺失，有待檢討加強。（水環境建設）**

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勢溪環境營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植筋拉拔試驗未通過，仍支給材料試驗費；2. 部分植栽決算數量與植栽竣工圖數量不符；3. 部分植栽已枯死，顯示養護未周；養護期滿會勘紀錄未詳列查驗情形；4. 部分踏石步道雜草叢生，民眾無法通行；5. 維護管理階段未辦理生態檢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繳回溢領之試驗費用；2. 數量未合部分係竣工圖誤植，將要求廠商加強作業嚴謹度；3. 喬木枯死部分，廠商已補植完畢；植栽保固養護期滿之會勘紀錄，爾後將詳列查驗情形；4. 後續將注意維護管理，以利民眾通行；5. 將納入南勢溪定期生態調查工作，以作為操作維護及生態棲地管理工作之參據。（詳乙-137 頁）

## **(七)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經費，辦理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促進產學合作連結，惟經費執行進度及使用效益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教育局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經費，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專業群科所需之基礎教學、實習教學設備及實習教學場域環境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執行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前置作業期程未臻周妥，肇致計畫跨年度執行，影響計畫執行效能；2. 設備維修經費超過補助規定標準；3. 補助技術教學中心設備未落實依經費目的提供鄰近學校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前置作業期程未臻周妥，將注意檢討改善；2. 維修經費雖超逾原設備採購金額 30%，仍符合核定單價 20% 範圍，未來將注意改善經費使用之經濟效益；3. 嗣後將加強推廣鄰近學校使用，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詳乙-44 頁）